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五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四）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上卷別解脫律儀近旨趣中六大科之第二廣細分辯之說。此下：

乙三 第三，別解脫八類調伏別別習持之解說分六：丙一 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二 近事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三 沙彌律儀建立之解說；丙四 式叉摩羅律儀建立之解說；丙五 比丘尼律儀建立之解說；丙六 比丘律儀建立之解說也。

近事男女合說沙彌沙彌尼合說故分六

丙一 今初，近住律儀建立之解說中分二：丁一 近住律儀容貌習持；丁二 及近住律儀應斷支分之決擇也。

丁一 其初，近住律儀容貌之習持者，有根本四及支分四，所謂八關近住律儀。是依經所說於此根本四、支分四者之所斷八種支分、在一晝夜久之斷離應喏之律儀中近住。於彼律儀教說之事義決擇者復分三：戊一 一、解

根本四 殺盜婬妄 支分四 酒香花鬘高床等歌舞等過午食

說近住律儀儀軌以何說而爲本源之論；戊二二、解說如是近住律儀受取之方便應如何所作之法則；戊三三、解說近住律儀於名詮之類及中間善根如何存在之理。

本論解釋近住戒所依止之經論

戊一今初，解說近住律儀云何而爲本源之論者：　依調伏經及其所有疏論等，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及利益功德各各正說，亦且如彼儀軌事相授取，顯明善說，於非顯明處，則依彼現在集論、及俱舍本論、決擇所攝等諸大乘宗部之說頗多。於近住律儀種種建立甚富，而且其說正確，亦復事相儀軌明顯表現，無不了了朗然也。

如何授受之儀軌

近住之律儀如何授受儀軌者，由婆羅門住處經說。　即此經云：　婆羅門住處諸苦行所作者，其身瘦羸漸轉壞滅，世尊眼見，愍念後來，世尊至彼住處問言，汝婆羅門，自苦其身使極瘦弱無力，是何因緣？　如是問已，婆羅門白佛言，由我等安住苦行，純謹所作，能成天身。如是白已，世尊告彼安住苦行婆羅門言，以苦行之身，痛苦所作，微少天樂分位、與究竟解脫之義，亦不能成。　若能具足八支，安住近住所作者，天人之分位安樂可得，亦且究竟解脫之義能成就也。佛如是告已，婆羅門白言，世尊，八支具足近住，彼當如何作

出律本

爲？如是問已，世尊告彼婆羅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具有信心，欲於聖者八支具足之近住中住者，晨起從於比丘、或婆羅門、或其他皆復相應，隨一智者現前行之，偏袒一肩，於所作適合處，右膝觸地，合掌啓白。應如是說：我名某甲，從於此時依戒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命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應能作者。

擧例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盡其命終之時中不作殺生，并背捨殺生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於諸有情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之業。

表能持

如是等我某甲從於此時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斷命之業，棄捨棍棒，棄捨兵器，慚愧時具，本有慈悲之心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及有生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并背捨殺生之業，我能作也。

初全說下七戒略同

今此初分若彼阿羅漢聖人清淨學處，我能隨學隨精進修，隨持能作，如其不斷命乃至背捨，如是隨不與取、不淨行、及妄語、及飲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

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佩帶莊嚴、裝飾身相、高床、大床、并非時食等斷止，如是乃至非時食背捨，應能作者。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乃至命終，中間斷非時食，於非時食業背捨。如是者，我某甲從此時受持已，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離非時食，背捨非時食業，能作也。 於此八支，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我亦隨時學，隨時淨修，隨時能持。此是第二次。 如是乃至三次說矣，是安住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者也。復次，若人誰欲於此聖八支分具足安住，住已，於天及人之樂欲希望近修無不成就，顧汝安住。 婆羅門於是於此聖者八支具足近住中住，此是近住律儀，如是授取之方便，佛所說也。又若解釋近事律儀於近事律儀之支分中作近住八關律儀儀軌方便宣說者，亦由此安住經宣說，即依此以安佈之然於言句綱領少許不同。又彼有說，殊勝近住律儀受持乃至命終中間之規則者，彼部之說，是從聲聞毗婆沙師（分別說者）之部十八部中化地部麤概之作，是毀壞理趣之說也。 宣說從何授取之境者，導師如來四衆之內從勝者轉成爲是。有比丘則從彼作授取，或從沙彌授取亦合，或從近事授取亦合。 依調伏阿含，由給孤獨長者，於別人近住之律儀授與所爲之例，則佛教說也。 雖然彼近事之於他之近住之律儀分給，而於先時自己近事之近住律儀需要持取

五戒人受八戒時亦同此

否忍一受命終

授取之境者戒師也

授戒與人自必具戒

現在者。謂誰以學處與於誰餘別人之學處分給者，於其自身之學處必要具有，彼之受者受取行持有需要故。如近事自體於晚以後熟食等能斷，無罪，乃堪於彼近住之學處等有力使其不作。設於他之近住之律儀的分給授與而自身不思想管照，雖更益以諸種智解極多，實成自勸，彼方心無所依，不信受也。若比丘與沙彌二者，於在家近住之律儀分給時，自分近住之律儀無需取受，於近住之律儀所斷支分八者能斷。以沙彌之律儀持取時，於彼所斷，盡其命終中間能斷，是曾應許，於彼學處，如其所有皆具有者也。然彼比丘沙彌由近住之律儀授受竟，於自律儀上而轉成降落者，則過失甚大。彼之因相者，以近住律儀是在家律儀故。若比丘等轉成在家律儀（男女）居處，說我是受持在家律儀，是比丘從下降落，如此所作，成爲甚大之過失也。是令佛教於壞滅衰損之方面趣向，使佛教內庫調伏律藏具有之界限等應須如何學習了知、及知已共同守護、甚極寶貴稀罕之教，致成無用。所謂殊勝近住，及多種齋戒之建立，（以此妨害正律）是一二無知之人引起大多之混亂，及於歸心佛法、尊重受持之正士聖者等，反誤會以爲是不清淨之行爲，如是過失極重大也。

比丘沙彌注意尼衆未說當知同此

指謬

復次，於彼七佛願及教外廣作過餘之說，等等文義糾紛，方便繁細，解釋佛

說八支近住，及所謂大乘八支布薩，即說爲是別解脫八類之內部屬係之近住位次，如是錯倒之大過失分別轉成之所作者，是依藥師經所說，而於文義歸宿等理宜說大乘布薩。然大乘布薩之律儀、及近住之律儀二者，各於授取之境不同，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授取之需要不同。

大乘布薩與近住律儀差別之點有五

一、境不同

凡於授取之境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授取之境者，菩薩律儀具足，是需要之體，菩薩於他之律儀分給者，此分給菩薩自己之律儀必要具足，是從瑜伽菩薩戒品，及菩薩戒二十頌并道炬論等宗部之廣宣說也，近住之律儀者，依上宣說觀之，比丘及沙彌等別解脫律儀具足者，又誰一相應從彼取授滿足也。」

二、所依不同

凡其授取之所依不同者，大乘布薩者，若天與龍等等亦作相應持取，然近住律儀者，除人之所依不生，不屬於天龍等之所依。」

三、發心不同

凡彼授取發起心之意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由於有情境上圓滿利樂之清淨修行心意具有之體以爲取持之需要，近住之律儀者，決定出離心意而作授取滿足，先所宣說應觀。」

四、儀軌不同

若凡彼所爲之儀軌不同者，大乘布薩律儀者，是於彼如來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近住之律儀者，聖阿羅漢之諸行隨學應喏授取是。 授取之儀軌不同者，又彼心意位分大小之量有虛空與手掌之差別相似也。」

五、需要不同

授取之需要不同者，大乘布薩者於一切有

情輪迴苦痛令解脫故，持取律儀是無限際，由此是密傳所作主要之說，於諸聖瑜伽行者，先念之利益分別必有之體也。彼所規定者，是於此上下倒置之著述也。以近住之律儀者，於彼相似故，而非儀式同一體性，甚明顯也。」

以上近住律儀授受根據之本源。此下：

近住授取實行之儀式

戊二

第二，近住之律儀授取儀式，應如何作之法式者： 面前本師如來身像顯明，供養隨力豐富陳獻。於日出前手紋將看見時，靴鞋安置，作沐浴，淨治鬚髮，具諸裙衣淨潔齊整。最初於本師如來頂禮三拜，次對上師頂禮三拜已，即於上師面前右膝着地，或趺坐或隨安坐，合掌胸前而住。於是上師開示離八無暇及十圓滿之難得、及生死無常乃至因果輪迴之過失緣觀諸種，具慧辯喻，善說決定，俾於出離之心意堅固生長；深知有暇圓滿之理，堅心授取。

此以生起出離心爲最要

此等殊勝方便，是成就正法唯一之原則。并了此等（八戒）內法乃從本師分外大悲，於諸在家特意給賜之近住支分八種在家法規。若在家者，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守護之者，利益功德無可稱量。準安住經云： 大海之水，以瓶量之，可知數量；受持近住，利益功德，莫知數量。若嚴浮提，滿中皆阿羅漢，日

八關齋戒之功德

以金銀瑪瑙珊瑚珍珠等等世間一切大寶，及於衣服飲食房舍卧具等屬一切

器具之類，乃至命終於其中間不斷供養者，若能於此近住八支在家律儀盡一日夜守護。彼利益功德誰大？佛言此近住分位之利益功德是大。彼於究竟利益功德，現在近住一次清淨守護，爾後於彌勒佛教中聞法得果。又由彌勒授記經宣說云：月十四及十五日及殊勝神變月，適合於八支善衆齋集建修近住布薩如是者，是於現在教法能作好轉也。若此等義是最極善說之成就。「問」云何而世尊令於半月八法及神變月中修近住守護八支者，作如是等說耶？以此相同成就之功德利益義理無邊。是善說等欲藉此而令一類有情生大歡喜，使從近住律儀之門而攝取之，及有自視尊高而我味稍存者，使其緣觀徧空一切有情義利之事而欲佛位修成。以是之故，令於三寶前發心皈依，授持近住八支律儀。於彼應斷棄捨，究竟清淨能斷，共道朋等傳習增長，乃至善妙持守真實觀修中隨衆念誦，由此啓白詞意，亦復發起勤奮之相續也。

佛說八戒之義理

有先於法不合誦說者，有阿闍黎誦說，若無則大衆合云：尊者護念我，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中尊，皈依達磨耶離欲中尊，皈依僧伽耶衆聖中尊。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出之中間，於此近住八支求受，願請尊者爲我授持。如是三次說。三白歸依，自說，他說，三次。於皈依啓白自說一種圓滿同齊於近住律儀生起，如

啓白方法

是通白表三次(羯磨)後，授法阿闍黎如是說云，此中法事是善作竟。近住之律儀儀式三次啓白之法能作者： 尊者念我說至皈依僧伽，稱爲皈依啓白，從於此時所謂八支近住之中間，是自說，尊者受持，所謂他說也。若作律儀儀式作法時，隨阿闍黎言詞不謬，優長隨誦，必無間斷，須要清淨。若阿闍黎之律儀宣說與彼稱說等一齊所作者，律儀不生。若於律儀清淨生起受持戒者，而得出離心決定。 故授取時，儀軌優長隨誦而不間斷，應作儀軌三次

務必守護完全

自說，圓滿等齊(不亂)，於律儀獲得之心能生，是最極重大也；如是表白適當，須要決定能作。復次，律儀獲得與否，必要守護，如理守護律儀，亦同諸大阿羅漢之所棄斷八支，是能斷故。乃至身語反邪如是等我亦應作斷棄，及此八支所屬俱有等法從於今日晝夜完整，於此中間所有本末如理斷棄，且能於身

戒條白詞

語反邪應作真實觀念之門乃至隨誦，如是通白： 阿闍黎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中間不殺生命，乃至如彼背捨殺業；我名某某亦從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生命業。」今初支分，我如彼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隨即能學，隨即修行，隨持能作。 復以其餘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乃至命終斷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飲穀酒及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致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

床、非時食等，乃至非時食等背捨，如應而作。」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於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穀酒混合酒能作醉迷轉至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涂身莊嚴色相、高床、大床、非時食等斷棄，非時食等業乃至背反應作也。我於八支聖者阿羅漢同彼清淨學處，隨學隨修行，隨能作。所謂一次啓白，應善作也。

戒於師前授受

近住之律儀需要從於上師授受者，以此儀軌無過失完全圓滿方便，於別解脫八類律儀，皆須要於上師前授受應知。此是從律四阿含確然之說；且又從對法藏中指示宗要之善說者也。

引俱舍文義

俱舍頌云： 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 戒不逸禁支 如是等云云。論自釋者，低坐，屈膝坐，膝跪，合掌叉指，唯除有病。若不恭敬，不發律儀；應隨師教詞，勿前勿後勿俱，如是方成從師教授。異此授受，二俱不成。具受八支，方成近住；隨有所闕，近住不成。如是等說也應知。許其盡命終中間月出元滿之時，於八支近住守持；或月出初八，及望日上朔日，於諸近住受持。謂許於上師前授受。從於此時受持竟，盡其命終乃至月出面元日望日朔日等時，於此近住八支於阿闍黎前受持。如是說與前他種儀軌別外諸說等上相似而實不同。許說法神變月於近住戒守持者，說法神變月時中、日日如是說受。此何故耶？律儀取授相應堪能

故。由俱舍論云，若誰於月初八等日恒常持此近住律儀，如是律儀必當正真授取應作。　若旦有礙緣，齋竟亦得受也。　此必從師受得，無容自受者，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故。　如是云云應觀也。

時分限制

近住之律儀是僅限一晝夜，若於説法神變月近住受持之時、口承持取只限一晝夜之律儀，如是晝夜是十五等日中間稱誦以便授受，須要日日晝夜中近住律儀各各生起守護能力故也。　近住之律儀只限一晝夜之邊際者，由俱舍頌云：　頌別解脱律儀　盡壽或晝夜　如是近住之律儀盡夜邊際，別解脱七類盡壽邊際，是經説故。　準彼俱舍論云近住之律儀僅一晝夜，如是所作，如是決定，是何故耶？以戒時邊際，但有二種，壽命邊際，晝夜邊際。　於半月等時中重説晝夜故。　如是云云應觀也。」

近住之名稱種類等

戊三

第三，近住律儀名稱種類及中間善根分別所有之理如何？　近住律儀晝夜邊際，時間短少，説是別解脱八類內中最低之一類，是從名稱種類門之分別者。所依門者，男女二者之分別。　時間門者，從晝夜全體守護，僅晝日守護，唯夜間守護等。　從支分之門者，支分各一守護，多分守護，圓滿守護等。　有於晝日不能守護，唯作夜間守護，或夜守護不能，唯於晝間守護。　或於殺等唯各各守護，如是等皆於近住律儀戒體非爲備具，而僅稱爲是近住律儀中

觀餓鬼苦及受苦之因

間之善根妙行也。然彼雖少有守護，亦說利益甚大也云云。阿含部根本經云：尊者牛呞遊行於鐵山大海之濱，漸漸至中，見大鐵城壞碎其門，城內衆人身面黧黑，巨目赤紅，揉挫胸骸，號呌滿地，或有作聲，唯唯何處有水，其聲細弱不聞，復內入者，乃至水水聲音，再再入耳，彼諸餓鬼，形若乾樹梃燒，腹如大山之凹崖，咽喉細若針孔，乃至百千極多圍繞尊者。尊者牛呞大悲不忍，以神通力給水滿鉢，作言：汝等口渴，願以飲用。然水質乾矣，傾倒鉢器，滴水無存，彼等各各嘆呼，此水如何能有？我等二十年來不聞有水之名也。尊者問言，汝等從何而來生此？鬼云：閻浮檀人，無病沉醉任憍狂，少年財勢我慢高，自不施與求不給，當生我等餓鬼世。雖然閻浮檀人有極大苦痛，以此現見，苦何待言，此餓鬼城汝今入來，凡於存活果腹之事，不可得也。汝大福德，願他處去。」如是云云，應善說之。殺生貪財貪色愚痴等，隨其相應，舉事證說。於是坐筵天龍夜叉等非人之類衆多參加法會中者，聞此諸近事及近住持受如理開示，中間適合，亦能生起善根云云。以上引導竟

丁二 條文各各之行相決斷

復次，解說近住律儀所斷支分八種次序決擇安立：有根本四者，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妄語。支分四者，美臥具高大床，飲諸酒，歌伎舞香花鬘

不婬 等并晚熟食等也。於此近住之律儀受持之義者，以此各各之門住念，不入罪過之中故也。若是丈夫，於彼婦人，尚不貪心眼視，而況稍作不淨之行。故勿用說直然淫欲縱欲，與彼女人以手觸、一席臥、根二行，雖至斷命因緣亦決不作。堅心依附律儀斷除淫欲不淨之行。」

不盜 二他之實物芝麻谷芥之微，亦不生起貪便易心，而況不與而取。乃至價格不作完全清白，實物失真，偷盜公然，私昧竊取。故雖至斷命因緣亦不於他財物偷取諸不應作不與而取，決心棄斷。

不殺 三若凡俱有生命乃至螻蟻之微，亦不害心而作毀傷，何況明知而故害殺。故不說直然殺害，即畜藏兵器棍杖於彼擊打等、害命加行，雖斷命因緣而亦不作，況復於他思想加害，并以此心發起行爲，乃至能作害及生命之業。如是決定棄斷，不作殺害生命。

不妄 四雖無關礙無義笑語因緣，不作虛假微小妄語，而況明知應棄，非法過人，增上虛假之說。故縱斷命因緣而不妄語，於虛假語決定棄斷也。

解根本之義者罪行完全成就不可救止故 此不淨行，不與取、殺生命、虛假語四者，於彼稱爲根本。所謂根本之說者，以何因緣耶？以作此不淨行，價值足量之實物偷盜，人或非人諸愛命者之命根斷，非法妄語證上人法之虛假妄語等，凡諸所作而作者，非但不順律儀，是轉成敗壞律儀之罪行究竟者(根本)。是故此之名稱說爲根本四者以此。

酒支 支分四中，第一支分者，凡諸種子酒、人造酒、何

種飲料飲已，能令心作醉狂轉變之涂抹、及飲質等（烟草類），皆是飲酒一類，若凡此等能作醉狂轉變之津質飲物，雖斷命因緣，亦不飲用也。

高床等支　第二支分者，近住於其住處之日美臥具、高大床、乃至純金裝飾等，價值重大蓋架床坐臥具、凡新造作等，於彼而作坐臥者，是爲發生臥具美大住用之罪，從高過一肘以上之架蓋大床、美臥具住者，則爲床具過量住用之罪。於此之內有分別者，墊褥裀席大，及墊褥裀席高。而作使用居住者又分二，并床座大，及床座高，而作居住者共有四也。

歌舞等支　支分第三，歌唱、笑舞、戲作妓樂、頭身插帶花鬘等、及身涂香佩帶莊嚴、爾茶姜黃脂粉紅花等類身面涂抹，以此色物轉成容顏殊妙之作。諸如是等能作發起貪欲心意者，皆不應作。

晚食支　支分第四，晚黃昏食者，過於日中界限乃至明日日未東出之中間，於乾飯餅餑湯麵等非時而食之食物範圍等棄捨者也。

八支總攝爲三　復次，此斷所作八者，以彼能斷支分八攝收，而總分爲三者，是依俱舍之說。頌云：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戒　前四本　不逸　酒　禁約　其餘

此頌之本論完全自釋者，如是前四是尸羅支，謂離殺生至虛誑語之四種，是自性罪能棄之尸羅之支分是也，離飲醉心變轉之諸酒能棄者，是單獨之不放逸支分是，謂飲酒心則生放逸，諸不律儀圓滿皆由放逸而成也；不非時

食等能棄之最後三支者，以此能生懊惱，應隨時隨順厭離故，是具猛勇（禁約）支分是。依如是所説故，於是決擇攝收，於近住之律儀斷所作八支應能斷棄之。能斷此八種支分，此中調伏宣説作爲一串者，由此體性，是依近住律儀總攝，經中支分原是一串故。

此八支分五之意

復次，此中之分分五云何？謂一於他損害能斷，正真清淨受持之支分。我與他二二皆損害能斷，正真清淨受持之支分。由三正真清淨受持救治敗毀故，而作之支分。四正真清淨受持由防止敗毀所作之故，安住近念契入之手續方便。不五致轉成正念忘失之支分也。

此第五條是加緊練心速成之妙法也

此中於他之斷命殺害及受用損害等能斷之支分是爲最初者也。不淨行能斷支分是爲第二，是又分二種：如彼所斷者分別自分妻小不粘着，俾於我不致轉成害損，又於他之妻小不粘着，而於他不致轉成損害之故也。虛誑語能斷支分第三是也。種子酒、人造酒、合和酒、諸放逸處住、能斷棄，而復於他三處之能斷者所不盡攝之支分，是爲第四也。復次，第五分別云何？謂彼在家時常於戲、舞、歌唱、妓、樂，花鬘涂香，高床大床，非時食等，依止而住。今於此等體性是暫時，暫時寂靜之見者，謂我是由布薩所作故之觀念，與時常淨念居住，而作成就之因相不同也。今者

根本四戒殺盜淫妄失念二種酒禁約惰逸後三

廣辯近事沙彌舞等鬘等之分合義

若種子酒、人造酒、合和酒等，乃至放逸處所居住發心究竟能棄之支分者是第五也。此中分別云何？謂安住清淨念住者，如是安住斷酒想心，亦且支分決定，若彼仍受用酒，復過受用，致於罪迷自失主宰等，而令行爲變轉故。如是等說。近住支分八種，而以三種支分歸攝之法者，亦從律部經本所說之決擇而攝持之也。以律中三相之自在所作者，成立近住律儀之相。此以何故作如是說耶？謂由此中前二相寂靜行者，是藉此二戒授受之因中完全守持，俾能適合正真清淨故。而且我今負載是極大重累逼迫，思想是人世間故。」此中支分第三者，是令罪行業道寂靜故，乃至細開者，是令欲邪行業道寂靜故。末後第四是見之所作二者相合爲一，成爲非梵行之能斷也。如是說應觀。」以下舞等、鬘等，在沙彌戒支中分爲二種，住近住之時中此之支分作爲一種，是何因緣耶？諸沙彌者，於佛教中歸入是出家數中所攝，是故於淫惑奢欲之意樂，游玩戲弄矜誇等，皆能作正法阻礙，所關甚大，應斷除者，悉令清淨故。在家衆者二事合一，未附入之墮罪應斷者甚多，(與出家比之)彼於其中非所能故，返致轉生恐懼之想。由恐懼故，於近住律儀雖僅有日夜之限未敢趣入。今連合爲一，似所作輕緩，故以歌舞鬘等諸種支分攝爲一事。以如是說，故決擇沙彌條分攝持歌舞妓樂香花鬘塗及諸酒等是皆放逸處攝故。於

近住律儀所作支分合而爲一。再今此各各支分二合爲一之作者，非是在家衆中安立之法，（隨諸世俗故）理有不同，是在家者與出家者規則（身儀範等）等非共故。或謂云何於彼在家相違之罪相差別，皆說爲一者，以不須作爲二事故，既不必另作，故於學處連攝一處也。彼出家衆云何而於彼相違之二罪須要差異而說、而不作一說之故，爲所作重要故。由彼體性及住處（寺中僧人）同分分別故，以二種支分作連合者，是從俱舍論增長善說。再何故沙彌於歌舞唱妓樂，香花鬘塗香等作爲二類，而近住律儀一類收攝耶？以爲於思想最多及瘦弱懶羊之在家兒子、容易倚住故，故合多種安立一處，是又爲録寫無能忙碌之子（不識字等），故唯教以根本原理之教義也。如是等說應觀。

總序建立之根據

復次，此近住律儀之建立云何依止之安立。從誰獲得之境，持受時間如何所有之度限，云何排列胸中所應作之律儀自性，何時是主要之取受，此等義類條目總攝決擇建立之理者，亦從俱舍論本之所宣說者也。如是著述究竟，於彼多種疑惑盡釋，勿再贅述也。

近住名義安立之原因辯明

今於彼所謂近住名詮因相者，依俱舍論云，如彼阿羅漢清淨體上，半月一次清淨居住者，近住是也。如彼清淨之體，隨時學故。有別說者謂是盡其所有命終中間之律儀，乃能作不遠居住之故以

不僅於善根之熏習而矣

立其名。若如是說者，是謂於解脫高位等能作接近之方便者，是所謂近住之名稱也。 唯於善根根本向上，向上生長培養偏面之能作故也。 而布薩宣說

是關於四根本防護毀敗故

中云，諸近住於時時中近住律儀應作受持守護，是彼近住布薩儀軌而宣說也。 彼中復云，近住所斷支分八種，是從根本四所出，是於律儀決擇能作敗

約衆戒之綱要

毀者也。此支分四，依於根本四中任何一種、亦復相應能生罪犯差別之作用者也。是總約衆戒之綱要故，受取於任何阿闍黎彼亦可能故，以彼既非比丘

受取容易 懺悔容易

等懺悔差別之境，故誰亦相應堪能進入懺悔差別的所作也。此支分八，是令

隨順清淨嚴正犯更之練習

於清淨方面隨順，於罪失方面諸微細者作嚴緊之後不更作之律儀心，再再練習之教示也。」近住律儀受持時分者，在日未出之上午受持應知，如是乃

時間注意

至明日日未出之中間守護應知。若日出已取持律儀者，則於戒體不生，而但善行少有轉成也。 然若取持已、確守護之，利益功德亦說爲極大也。 是故盡

最要之界限

其命終之中間從於月出面圓，或加初八，常於近住中作安住也。但如是必須阿闍黎面前稱說取持爲是，設若且有礙緣，彼於初八等日日出食食已，上午時間未知今日是初八，或念忘未想而食，食訖隨時想念所緣之境，於律儀受持者，律儀能生，此依俱舍論之說也。此中持律常取俱舍論之說，彼論疏云，

菩薩受持律儀受捨作爲，必須正真清淨之次第，以此令心生決定故，是故唯以日未出時而生戒也。設食訖接受者，應作想明白。如是所說事義作法，乃至命終中間月出面圓或月初八，於近住守護之律儀受持。若彼初八過者、是日初八日忘念者、又前後律儀受持時之增長（布薩）、或因大力立宗，於初八日日、出初於近住律儀受持，或食訖，隨時亦生。是初八日應當作念，而於律儀受持顯明白禱理由，如是回憶也應知。

復次，此中盡其律四阿含、律藏之精髓，一切攝持，若凡調伏經中之廣略釋疏，及俱有各各別解脫八類，其中至高無上之諸廣大決擇，亦近住律儀建立精細條目辯定無不明顯之論，此律海心要，是爲作深密解釋、精細之宣說故。如是近住律儀建立宣說竟。

丙二 第二，近事律儀建立宣說者，於中分二：丁一 近事律儀面貌之習持，及丁二 近事律儀分別之解說。

丁一 今初，近事律儀面貌之習持者，偈云：

近事

殺盜妄說及邪淫　醉迷飲酒五能棄

此中分二

一、戒相學持

如是所說近事律儀者，所謂殺生命、不與取、邪淫、妄語四、及飲酒、能斷棄

類之學處根本五種受持，乃至能如理守護之戒者，近事律儀也。此中解説此

二、分別決擇授受近事之儀軌

近事律儀授受儀軌，凡其經説作盡量之説明者，依律部阿含中所説近事律儀儀軌之説；并聖大寶集經等大乘經藏中所説；又從摩訶男請問經中之説；亦多出自根本論之説也。由律阿含經宣説之法式者，謂由律部四阿含中，根本阿含所有諸犍度中，若於律儀戒未獲得者，能作獲得之方便，依導師宣説出家犍度之説也。凡此宜説之理式者，依根本阿含近事律儀，如彼施戒方法而作者是也。

應如是受取之法詞

先於導師前恭敬至誠頂禮。此下於阿闍黎前頂禮親近，於其面前屈膝而坐，坐畢合掌，所作已竟，應稱説者，作如是言：大德念我，我名如是，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中尊，皈依達磨耶離欲尊，皈依僧伽耶衆中尊，我從今時時乃至盡壽中間，願作優婆塞夷。求尊授予。如是二次、三次、亦如是説。於此三白竟，是白請阿闍黎如是教説也。阿闍黎言，「此是方便」，如是説竟，彼近事言「善哉」。作如是説已，此近事之律儀授與也。以下之學處承取法式之作者，應如何作耶？阿闍黎護念我之請求，如其聖者阿羅漢，我顧同彼清淨，彼於盡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斷命業。今者我名某甲亦如是能作。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業應作。今第一支分，我同聖者阿羅漢如彼清淨學處，隨其能學，隨處

修行，隨時應作也。復次，如彼聖者阿羅漢同一清淨，乃至盡壽中間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種子酒，(天然)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應斷棄等，乃至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於彼業背捨等。我名某甲，若如是等聖者作爲，我亦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於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等斷棄竟；而復於此種子酒，人造酒，能作醉迷轉變放逸處所，如是等業，能作背捨也。我於此五種支分出離，我如彼聖者阿羅漢清淨學處，隨時能學，隨時修持，隨時應作也。阿闍黎云，「此是方便」，作如是說已，彼近事云「善哉」。作如是說竟，即近事親近成就之儀軌也。如是應顯明善說。

應從誰受取之境

今者，彼於近事律儀應從誰取得之境者，以出家獲得比丘戒者，從彼取得是爲必要。若無則沙彌，或於學處根本五戒如理能守護之近事，從彼取得亦復相應云。

應如何授受之理想

如何授受之理者，起初八無暇離，十圓滿具，難得之大事、及何時死亡不定、業果之真實決定之諸理應想。乃至見彼老在世間之人，於解脫道分辯之理趣完全不知，或復知而拋棄，除争取吃穿住處滿足之獲得，及得者優遊受享、不得者惱喪苦求、而於此壞聚世間以外之義利，不作探求之心。雖有發

生高尚玄奇言論者，而彼多是於輪迴過失之門，不持戒不明因果故種種用意希望，而於此輪迴中無有少許出生離厭之心。及於此輪迴解脫業，戒解脫究竟超苦道定慧之地位獲得之樂欲，不作猛利增長發起。如前宜說，凡別解脫八類之中，若律儀受取之前，先於彼出離意堅固發生增長者，於律儀清淨發生之因緣最能作相應之功也。

應如何是發端之重要行

復次，別解脫八類律儀一切根本者，皈依行是。而此近事律儀取授時之皈依行者，是發端之所作，能作，於取授中最爲需要。故於三寶之功德了知，及其區別了知，與唯獨三寶皈依不歸餘者之受持，而且不因別者而使慧心轉變，及作別餘應許，及受他之學說者，是總略決擇之說，諸行皈依者之必須建立應知之事，於皈依者心意中當堅固生起、增長。而於他之律儀部中，亦使其由此調伏執持等力以生。即於此自近事律儀事相請求啓白，而漸出生決定出離心意，及皈依現行之諸法儀軌詞句善說通利，以此克制於彼身心，能作最大緊要之作用也。近事律儀取得之時，在上師前作白啓請以先，於本師釋迦色身像好尊前，施設供養，凡己力能可獲得之品物，善敷陳之。脫去靴鞋，不床座坐。或低座坐，或右膝著地，或跏趺而坐。合掌已，如前所說之律儀儀軌，隨上師語重白現行儀軌三次，及學處名稱一次。此所作者，是趣入之方

應如是趣入之方法手續

諸家學說之差異

便手續之事相也。　此中分別說者，毗婆沙師及印南學說，及經部諸師所許之法，各有不同。印南諸師之說者，許行皈依受持以後，近事少有轉成；毗婆沙諸師，行皈依受持以後，於近事少須亦不能轉成。　皈依行之外形所作者，於彼學處隨學根本五戒，守護近事之宗旨（出離心），而且承喏之事應當申明，爲爾後生起律儀故，於學處條文宣說中，無別觀待之行而行皈依。隨同稱說我從今乃至盡壽中間於近事受持之啓白。　如是三次應說，於最後說，許爲律儀生起。此與律四阿含同也。　經部或有於皈依行，如其所作有近事能成之許可。毗婆沙師十八部內或有行皈依行，隨即於近事受持而作啓白者，謂言三次宣說少許律儀亦不生，然而彼之隨即於學處宣說三次之所作許爲最後律儀生起。彼近事律儀第八之解釋，而亦作如是之說。今大多部分合適理法者，或依羯磨部門所許之法是同說也。喀親重要者，南方等等之表示，是先前聖域所出者。印度境中樞方域六大城居住之毗婆沙諸師，與南方諸師同說，東方主要境域居住毗婆沙師之衆，與喀親毗婆沙師亦是同說，印度西方居住之衆，於西方亦作如是之表說。出生如是等之說者，是毗婆沙師阿闍黎世友喀親衆賢等類之毗婆沙師究竟成立之說，極清淨之時劫發起出生之教，如此闡發是稱真實法說，餘者是隨跡出生，現今末法劣等通俗之說也應知。

此中所取

如

是近事律儀儀軌，皈依說白，自說他教於三翻竟，如皈依白言，及自說二次圓滿，我近事誰，如是言詞圓滿，即同齊於是近事律儀獲得也。他說，大域阿闍黎所成者，求阿闍黎受持作白如是也。近事律儀由大乘經部大寶集經、聖雄長者請問經、郁伽長者經在家菩薩者，於根本學處，非是一切完全受持也。

依大乘經說五戒戒相

若是於學處根本五戒完全受持者：

不殺生

彼應斷棄不殺生之所作，并棄捨棍仗，棄捨兵器，知慚識愧，悲心具足，凡貪命生物一切不惱不害，若自己與一切有情心住平等，及常行慈愍中住，是應當作。

不盜取

不與取應當棄斷之所作者，我當知足受用，於他受用現前心不念慕、及貪着繫心，於財寶不作欲取、欲得之想，下至一草一葉之微，亦不與不取能作受行也。

不邪婬等

欲邪行斷棄之所應作者，自己妻小如理攝持，不欲他人妻女，其心不貪，眼不看視，倘若意中生起諸欲邪觀，應作極苦痛之想，能作不貪之念，能於此等受行應當精勤也。復次，無論何時，於自妻小欲意行相發生邪覺，是亦能於自煩惱業，自在轉成。謂言自家妻小不致苦受隨行之見，當作恐懼之心，若是欲貪依附不離，以之淫欲愛戀執受，如是終歸無常苦痛我無主宰，種種不淨，中間一切知了，云何我心於此九不淨處欲行，欲行不應作者，兩兩親附戲樂，甚或支分倒行趣入流轉，如是乃至言說思想我亦不作也。

不妄說

虛妄語斷棄不作者，應作

諦實語、正真語、如如語、如佛能作者，不異語，如是應作，心意樂爲，悉皆具備，正念正知，當見聞語、隨法語、時語、守護而轉。乃至雖爲身命故亦不知而妄語也。

不飲酒

若種子天然酒，人工合和酒，能作醉迷轉變飲物，棄捨不飲，不醉、不嘗、不聞，事無錯亂，言不錯亂，不發狂，不掉舉，不散亂。近念住住，正知如如，具足所作，是在家菩薩之在家學處根本五戒受持之妙善根本。亦是無上正等圓滿菩提完全結攝之作也。以此五根本學處清淨，而且最極守護，是應作也。依如是明顯之説，應於近事衆正實學處，根本五戒作法承受，而

兼斷性罪之餘

於離間語等不善他之六種亦復斷棄，必須依從此經所云，專心殷勤。又彼不作離間語，并諸分別所攝之事者，不作諸粗魯語，説柔順語，出言悦耳正直之語，不作遊詞綺語，而且時語、正語、義語、法語、如理語聖諦語、律語、善次語、再三叮囑語，如是等應能作。 不作貪心，而且於一切有情應作義利之安樂意。 不作害心，而常被着忍力甲鎧如是等正真觀持應作。 且而邪見之因顛倒錯覺，一切應作離棄，順隨諸佛聖人心意而行，且非聖人不作宗崇，如是等説應觀。

發起慧行修心之法要

復次，近事衆於中下士道之慧行習修由彼發起出離心意求取近事律儀學處根本五戒甚如生命，及冒險的守護兼守五根，乃至習修大乘道慧行法理由廣大經論體性所出，并爲自戒學處到彼岸之故，總其輪迴住

中究竟無常及苦痛之智生，更加家庭牢獄之想，知是一切苦痛之住所，終無厭足想，似雜毒羞餌想，如是等欲貪纏縛斷除之方法形態想，多種應捨之必要道理想，及自妻小亦觀不淨厭惡、不順從、極重負載，是三有及三有完全之容受器等如是想。如是乃至於財寶穀藏等一切受用而亦作無常等想。再於本身內體各部究竟是誰，於此不貪不着應當作想。且於出家種種普作恭敬，及菩提心勇猛圓滿應作，及於六波羅密最極圓滿應作，如是等是種種道之精華，最甚明顯之導師。若有近事等於此學處而以爲未盡指導者，則有菩提道次第，是於慧行樂欲之諸智者，最極重要之學，頗有再再研求觀持之應作也。

大名經之說受近事略法

摩訶男大名尊者經所説之法式者，摩訶男經云：摩訶男，如是在家著白衣者，身爲丈夫，諸根具足，趣行皈依佛陀、皈依達摩及僧伽耶竟，我竟形壽受持近事，白如是謂言，如此於近事亦略成也。

受已修持之道

若是明白廣説，則從彼經中近事分別所説法理之下應受持也、近事律儀受持學處所作者，行皈依學處所作事相等，及根本五學處隨順方面，及俱有法則理論，一切如理學者，則彼皈依行學處事理無邊。若總攝者，應禁止之學處有三；應修行之學處有三，及口授出離之學處有二種四類等學處也。

應止三

禁止之學處三者：皈依佛竟，於世間天神等不作皈依，而且不應禮拜供養。皈依法竟，於諸有情不作惱

害。皈依僧竟，永離惡友、邪師外道師，真實崇信業果之心不深而且有罪之人，不可朋聚也。

應持三

應修行之學處三者：雖以性命之故不離如來而自別求他處遠佛獨居，且觀佛色身無論如何美滿或非，皆我輪迴中解脱皈依之處，具足大悲導師之身，如是念想而作恭敬。法者，一四句偈，亦作頂戴頭上，而不輕毀分類等普皆恭敬應作。若真正内外合法之僧不説，縱彼毀戒夫婦共住，色相麄略，而亦不作輕視當恭敬也。

口授之二種四類

從口授出皈依行之學處有二種四類之學處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心依理聚法隨法行，是於法修行部之四類。及諸根不掉，及於根本三學處正真清淨受持，於諸有情應作悲愍，時時供養三寶事事精勤。

根本五學處

根本五學處者：不殺，明白非己物量在四分完全不作盜取，不欲邪行，非法妄説證上人法，如是四種雖遭命難因緣而亦不作。并離閒語等別餘非善六種，及此等清淨方類，能作隨順，一切不善律儀，正心再再止息。能成醉之美汁斷棄，能成醉之美汁者酒是也。半酒，天然人工所作，所謂加投酒麴乃至冲壓發酵等，合和之酒，如是又説人工酒者，無麴唯壓取合和出生之葡萄酒，甘蔗酒，花酒等物之酒，凡是能成醉迷助味二種作用之物質，如是乃至若能轉成醉迷之物，雖斷命因緣亦不能受。近事學處根本五者，是攝持戒律之支分、及不放逸之支分有二。所説根本四之斷棄

者是戒律支分，斷棄飲酒者，不放逸之支分也。沙彌等戒中建立之支分，於對他不淨行，完全棄捨。此近事中支分唯斷欲邪行，如是安立因相云何應思。以在家衆族姓相續當作傳承故，及商等或他業務範圍，王事使貢等，事務繁多必作。況不淨行棄斷難能，而且發生罪緣甚廣。如是想念，故於在家近事衆中，不淨行之斷捨許而不制。

近事不制淨梵行之故

欲邪淫行，於他之妻小困憊煩惱故，又於他方害惱甚大故，及是自己墮落惡趣之因故，而於世間最極訶罵深惡故，是與國王法度相違故，而在家衆斷棄亦容易故，若斷棄，己利益功德甚大等於中應念。乃至世尊於在家之近事衆制斷欲邪行，而許家中貪食，於此益更慚愧住戒，

制欲邪行之理七條

於此近事律儀受取之時，斷邪淫行之喏承，是必須要。於是非自妻小之外，於他婦女決不親近，自應承忍。而且於彼行動觀視應喏讚成之戒等，若凡相違轉成罪過等應先覺知。又如於此律儀戒取受之時，彼無妻小而故使取得妻小，或於前死而令新娶者，是能於彼人律儀戒轉成衰敗羸劣者也。以律儀戒受取之時，彼於諸婦人前雖不作欲邪行，而於宗趣（出離）稍背故應細思。設能解悟具足清淨，於彼真實悔生而亦無咎。彼近事律儀戒受持之後，除自妻小外於他欲邪不行如是承忍，於諸非梵行婦女各各彼彼如是明顯所緣，彼於妻小合娶之時作自本有妻小生心，則與律儀戒受持無相違過，具如

欲邪行戒之注意修持

俱舍論說。如此學處根本及諸其他各各懺悔應斷，若或須要益更明了，此等書類很多要義，雖欲長述難盡，欲知者參考俱舍自釋及彼論之廣解諸書，自當知之。

近事名稱因義

如是所說近事因義者，近事，梵語，譯云，鄔巴色嘎（優波塞）。如是聲義之語表中依彼翻說者，近也。是親近敬重承事，及由此試入之能作者，是於三寶親近承事能作故。故稱近事之名也。又事者，所謂善根清淨涅槃之事者也，是於清淨涅槃地位親近不遠能作者，近事之名稱也。復次，從此以後，於彼言詞翻譯決定之名詮者，鄔巴者近也，阿薩嘎住也，進入鄔巴色嘎者，名聲之義也。翻譯作爲親近清淨涅槃是善成也。

近事律儀之差別分說

丁二

第二，近事律儀分別宣說。頌云：

能持一分多分行　圓滿施設淨梵行
但皈依行六近事　由根本四一二三
欲邪不淨之行斷　但皈依行之近事
諸如是等如次第　依彼承喏如下分

列名

此中義理者，由近事所依之門而作分別者也。其中有近事男近事女之二支門之分別者有六。一、能持一分之近事，二、能兼行之近事，二分二、多分行三分

之近事，四、圓滿行四戒全之近事，五、淨行之近事，六、或唯皈依三寶受持皈依行之近事，諸所有等。此中於近事男近事女二者之說，在別解脫八類法數中已說竟，此是根本分別故。」此下行持一分事等，是言詮談理類、或支分類之分別是也。

詮事

行持一分等六種之行相，受持根本四戒，於中隨一堪能斷棄之喏聲，應喏能行持一分之近事，及斷棄二分應喏行持之近事，及斷三分應喏多分行持之近事，及殺生不與取邪淫虛妄語四種全棄承喏圓滿行持之近事，乃至此上能於不淨行斷棄承喏受持淨行之近事，及於他學處不能受取，唯作皈依三寶行受持，但作皈依之近事等類之建立也。此諸行持一分等，從何教理宜說者，出摩訶男經、及俱舍論之宣說。

依經成說

由摩訶男經宣說法理，彼經正文云：　云何成爲行持一分之近事耶？　如是等請求守護第一之一分，守護第二之一類，或三和四等，能守護，多分斷棄，乃至五分守護圓滿行持之近事等，經說如是。於行持一分乃至圓滿行持四分之說者依經，於唯作皈依行之近事亦許者，出自俱舍論之說法理者。

引俱舍頌

頌云：「稱近事發戒，說如比丘等，若皆具律儀，何言一分等，謂約能持說。」如是頌言，即此論自釋云：　於諸宣說行持一分等乃至四分，及三皈依受持之近事，依諸經所說之理也。唯受持三皈依之近事，南方之說及毗婆沙諸師所許者不共。唯行一分等者，毗婆沙

師說，及經部宗不共之理微細之說也。而唯識家諸理趣總攝、決擇中於行持一分等內品第分別之外，於近事相數全中有說，此諸微細敷陳之文，最極繁多，現時不能盡書，欲知者可於諸本文中自作參觀。

永斷非梵行之清淨近事法

淨行近事者，準律部阿含經說，由彼經中廣開云，不能出家者，於五戒加淨行收根本百學處之暗數，如是經中明顯之說，且廣大疏解，於非梵行永斷棄清淨行應當作。 如是所說者，近事律儀注釋八種、及牟尼莊嚴解，近事於人位中而有之密意作如是說，且諸大阿闍黎亦作如是所說也。

亦人中殊有

此外說一切有部於人位律儀戒之所說無，於僧伽大衆部中所說人中，律儀戒之宣說則有之。尊者論主說此是調伏解釋日光論中所說也。人位律儀戒者云何？ 近事是人從今時乃至命終中間近住律儀戒受持者之人位律儀戒是也。 出近事律儀八類論之說也。 彼以何故於近事名而安置此相耶？是人位優美尊高之名稱，是近住律儀戒之在家律儀，而是守護容易之律儀戒，及堅固支分優尊者一類之軌範所作，是人位所繫受持調伏律部大海衆類種種之說也。

依律阿含八類之戒必須依人授與

別解脫戒八類必須於他補特伽羅鶏磨得戒，是調伏律阿含經之所說，而且前之儀軌及現在殊勝儀軌，於律儀戒取授，師及弟子是否注視特別觀待，於如是現在儀軌無有過失，方便具備之門而入，

近住初次必經他授

如是別解脫律儀戒取授，則必需他補特伽羅之授取，是調伏最

要之理趣。亦以下近住律儀戒起初必由他補特伽羅授受。乃至以後自己於取得儀軌之所緣純熟，有決擇之攝持。俱舍本論，及對法藏集論之廣説等，宗義甚多，從彼所説也。」　決擇羯磨攝持解説之理者，由他羯磨作法之體性，即依他等等許多部分作法，由他及自己能作授取者也。別餘部分頗多謂於自他授取能作者，必屬於比丘律儀戒也，不然。　若如是者，而許自己正真清淨受取，且如如守護能作者，是何故耶。　以彼亦於福德類相似，而但不能生起殊勝智能之作用故。

近住必日日作受

是故近住之律儀戒，於上師起初授受之時，如其所有乃至盡壽命中間月出月圓之時，於八戒守護之承許儀軌，及於大神變時中，由一晨早從上師受授律儀戒，以後時時至於十五中間，每日各各如其近住守護之應許儀軌所説。　且近住律儀戒是晝夜要期而守持，時間必要於晨早，月中各各如初時晝夜，以自所依於尊像前取持儀式，亦是如理成就。月中各各如初晨早自作取持非儀軌者，必以他補特伽羅前，稱説我祈受持之須要者，起初授取之時乃至盡壽中間月出月圓、初八、於中守護之承喏，應許是所必須也。　其他別無何種作法。」　近事律儀戒八種釋論，乃至命終中間於近住律儀守護承忍應許者，唯就人位近事宣説之理，若由自取，不稱滿足的成行也。對法集論宣説之理者，出對法藏集論廣解對法大海心要，彼

中理趣多分自己之所作者，乃是如其所有壽命中間，於阿練若單獨一人寂靜修行，晝夜各各少分及半月各各少分棄斷，調伏自修之作。於近住律儀戒建立之故，爲是晝夜各各無關系於日日外不作生起若許者，或曰此理是聲聞一説部理，是顛倒相違之説也，當知。

準量近之事

近事種數説七者，即別解脱八類內中之準量，圓滿近事律儀，近事之學處名稱，從此時乃至命終中間守護根本五戒之應許者，乃作是稱也。

行持一分等之近事受持之啓白法

彼等行持一分等如何受持之理者，發起意樂及威儀路，與境上禮拜等，由先如何所作，白言：尊者慈念我，我名如是，從今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尊，皈依達磨耶離欲尊，皈依僧伽耶衆中尊；我某名，乃至命終中間，行持一分近事，願尊者受持白三次，及云方便，善哉，或爾。作戒學處宣説之時，白云：尊者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彼之清淨，乃至盡其所有壽命中間斷殺生命，如是於殺生業背捨。復次，我名某某，從今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斷殺生命，於殺生業應作背捨。以此

殺戒

一種支分，我以後如彼聖者阿羅漢清淨學處隨時學，隨時修持，隨時應作。如是説矣，且云方便善哉。」如是斷不與取一種戒，啓説之時，説不與取斷棄如是等白亦如是。乃至斷欲邪行，及斷虛妄語等，於中亦如彼儀軌所説作啓白也。 若是殺生命及不與取二二者同時求斷承忍應許者，及於彼二之上一一

添加，乃至三種求斷承忍應許者，皆同如是儀軌分別行之，是爲近事於師長前受持之啓白也。如是及多分行持之近事，於師前受持之啓白者，亦應如是說。若受戒學處啓白者，彼時何種承忍及作如彼啓白，啓白理法同先，如理反複而作也應知。圓滿行持者，殺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四，酒及具有，完全圓滿能斷，自承應喏者，是近事正式根本儀軌，如先宜說如何法軌應作也。清淨梵行近事授取之法式者，設於欲邪行未甚制伏，淨行中所應親近之儀軌根本現行，如前宣說而觀行之。

唯皈依之授法

皈依近事授取之法式者，白言：大德慈悲念我，我名某某，從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壽中間，皈依三寶，受持近事，求大德攝受。如是白三次，說方便，善哉。應作此之學處授說承認之儀軌，由其別無阿闍黎之皈依行故，於學處作諸表示相遇決定識面之給與也。

黃門等受持一分者酒必斷等之說

俱舍論說，扇搋及半擇迦等二者，行持一分，而於酒決定斷棄，是爲必要。至於其他之五類亦於酒決定必須斷棄，以根本四內是從行持一分，等故也。而事上行持一分是根據根本四戒之中說其一也。若斷酒之承認所必須者，則學處之承認有二種應喏之須要，如是兼行與根本四是二類也。承認應許斷酒必須之學處三分，及多分行持，於學處應受四種必須宣說也。又若持律間或行持一分等，於此中斷酒須必要否之理趣所作，以根本四唯斷一等而作宣說。

彼圓滿行持唯根本四戒作斷者，真正圓滿根本近事不如是作也。或現在於調伏意樂邊隅非正之清淨智解善巧諸微細窮理之作也。近事律儀建立之解說如是持。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三　終

律部顯明燈調伏藏大海心要廣解卷之八

宗喀巴大師造

智慧幢大師廣解

能海上師譯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切智智師

一、此中守護功益

二、於此能殷勤之教

乙六 第六，別解脫戒各各守護各各之功益說，於中分二：丙一 別解脫八衆戒如理守護功益之說；丙二 及即此功益於中獲得，於別解脫戒守護能如何殷勇之教授教誡。丙一 其初，別解脫八衆戒之守護者，其功德利益之解說云何？頌言：

彼等何故守護戒　轉成聖果諸分位

究竟菩提三果得　完全成就故守護

如是頌云之義者，謂此各各別解脫戒八衆之類，彼彼如理守護者，於彼所住分位果上聖人之地，及究竟聲聞菩提之果，自覺菩提，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三種能得之作成。如是是佛金口之宣說也。以此別解脫戒能如理守護者，

於現生分位高上聖人之地位速作成就，獲得功德大寶之攝持灌溉滋養，橫生有情衆生之自性斷除，及人中離八無暇與得十圓滿常恒獲得。佛教云：

善得人天有暇

律儀充滿之果，於離八無暇得十圓滿之所依能得故。且安住經云：近住八支戒守護樂欲受持者，於欲界六天之所依具足圓滿，隨欲能得云云。以現世天人分位之因者，即持戒是也。若戒因未守護，於人天高位之果獲得者，無有也。以住於傷害下墮之業力中故。別解脱戒如理守護，於聲聞獨覺菩提

得成聲緣菩提

能獲得者，調伏經云：多有昔於迦葉佛教下奉持別解脱，止持如理守護，而於彼時未得菩提等有情，乃於今釋迦佛教法輪中轉生，於佛面前略得聞説，意便開解，習氣斷除，即得見諦，即究竟解脱彼岸，及於佛前受行學處，乃至於彼時未得解脱者，頗多吸收未來劫中如其彼彼所作，而忽自覺菩提能作現證。如此一類，經教顯説無邊。如是應觀別解脱戒如理守護於圓滿菩提

得大菩提

能得成就。比丘最極貴要經偈云：

比丘護戒之益

若誰時時善持戒　身容賢妙人稱仰
於調伏者親近住　律儀學處發大心
賢名如日獨照空　福德蘊藏無能量
積集成就大覺果　以此律儀勝樂成

律儀解脱道之因　律儀一切功德本
律儀成佛之正因　如是云云應觀也

此是比丘戒守護之功益，如是利樂説無能盡。沙彌戒之守護者，而其功益現時發生者，如沙彌文頌之三百頌云：

煩惱敵陣持律戰必勝　勤勇策勵築造防水堤
死魔口中能作救濟方　圓滿菩提聖財獲自在

沙彌護戒之益

此謂沙彌律儀若誰受領、如理守護者，圓滿菩提迅速急得灌頂故，噶熱嘎五十頌亦云：

如語教示如所作　如是煩惱速令盡
菩提正士得成就　如理勤勉具足作

如是沙彌戒如理守護者，於煩惱根本除盡而得解脱，及無上正等圓滿菩提能得成就，於戒如理守護勤勉應作，是爲必要，如是教訓應觀也。總凡别解脱戒如理守護，而得現生高上，及决定善之分位能得成就者，如調伏經云：

持戒能得現生高上及决定善有分

於此聲聞律儀具有及具足者，彼之族類上品，斷離苦行勞役，或少有輕微，設求解脱，障蓋中斷消除，或雖有不甚。　如是由入中論頌云：

各各士夫如來言教生　與自菩提體性决定等

諸佛子等誠實妙善行　現生高上除戒無別因

律儀清淨善根殷勤一、者名爲相應

如是現生高上，及不動妙善地位，云何成就耶？而由律儀殷勤究竟清淨之善根是必須要，律儀不清淨，善根未殷勤者，現生高上與決定妙善地位，無論如何尋求出生之方便決無有也。如是隨行回向，聯合決定如說應觀也。

二、者名爲隨順

別解脱戒如理守護之功德利益，即如調伏經所説者，如攝取於僧等十條，所有學處之功益與出家之利益功德五種，如先所説理善憶持，死時無悔，能作成就。

能得天龍非人等之護守勤行者親驗之

禪誦眠息作事，諸神爲作守護，及於他之罪業習氣等之壞除，及現在一切莫不成就，莫不信仰，及諸仇怨之毁謗，反成利譽，悉皆律儀清淨自在之力，如是等悉皆守護，則能成就饒益及彼藥叉非人之類，具毒害等，特爲守護，於諸善利機會亦由持戒律儀清淨之力，彼等守護故，令其饒益成就。別餘法衣等物，皆得淨法，淨時不致勞力而獲成辦。若誰士夫誰樂欲等，正真大願志求修行成就者，於此所説應驗知也。

以善美名稱稱性功德而能隨心成事

復次，別解脱戒如理守護者，能得諸佛如來之稱嘆，能作白類諸天神等之敬讚，能使同梵行者，淨侶之讚悦，守護律儀者，由自心愉快而得稱性之讚可自適，及法性之相應稱可，如意言音、稱揚偏諸方隅，及隨心業相應而於正非世間名聞

成淨念力明朗

法善得成就。且由戒淨，念力明朗，而於所得諸法，自然成就，憶持無忘。由

等持增上

戒清淨，於等持等諸定功德增上，而復快速相續生起至於成就。由戒淨故，

生死自如無苦

死時不作憂悔，死後不墮惡趣，樂善依止，殊勝受生，如欲得果，究竟成就，如安樂睡眠，而明日即獲大樂之成就。白類諸天善神輪流守衛保護及暗中隱作成就。生成身有威光之成就，持受法等增上能親近善説法律者修行成就。童貞幸逢正士，無諸挫折，志行歡喜，於是具足成就智慧辯才，人及非人見彼生死因緣以彼因緣即能獲得無能勝力，隨思拋棄不滿足之受用，得獲成就，更思一切勝願修行成就等等功德利益無邊，所云説不盡也。

復次，由尸羅正真具足經頌云：

具足律儀遇如來出世　具足律儀得莊嚴勝林
具足律儀是出生妙香　具足律儀普歡喜淨園
具足律儀洗滌愛欲水　具足律儀世間一切讚
具足律儀我之行思正　雖有時現諸瞋恚但警人也如其幻化大黑毒龍力

雖未忘我而我私不害他且順因果

具足律儀不害而警人　具足律儀比丘威光具
名稱成就無畏安樂得　與佛同住時親近如來

如是律儀清淨者，隨諸住處，亦皆與佛真身同住，或常見化身而作加持也。世間一切之類若凡見者，皆以禮讚稱道成就種種功益，説有無邊，且有波羅

密經攝頌云：

離言無說拔除三難行（無倒失完全容易）　壞滅輪迴次第完全理
無罪咎故世間一切和　修行無蹇能得迅決成
說法如理易生彼信解　滅先無明一切諸士夫
神通成就於微塵體中　具足戒行士夫亦頂禮
頂禮得此一切持戒行爲者
寂然無作無不能成如意樹

如是分位及究竟功德之益無邊云云。此清淨行持律儀人功德利益之廣大解說者，皆是本諸此等經類而說。或有持咒者，謂別解脫戒行持守護之方無大須要之疑錯者，彼是於密部之義由邪見趣入者也。文殊根本經傳續頌云：

於彼真言戒毀失　彼於修行不能勝
成就中等亦無有　最下成就亦所無
壞失能仁律儀戒　真言成就說必無
趣向涅槃大城路　不了境界失方所
猶如童稚行險道　真言成就何能有
士人壞失戒律儀　得安樂行何能有

邪見者謂由煩惱五欲八風而行道持密人應觀此說之功過

現生高上不成就　勝乘大樂不成就
如來所說諸總持　修行成就必持律

此誡勿但徒言說不行如是律儀根本清淨未守護者，於真言之成就所得不全，總持道無守護之能力，必墮惡趣有情中。教說應觀，總持之悉地誰作心得發明。亦於根本戒須要切實聯結，賢聖衆師道威力相續之業總持根本，第一是律儀戒。頌云：

於此精進及作大忍持　於佛歸信與菩提大心
陀羅尼門勤勇無怠意　猶如人王大寶七珍具
無罪無悔羞慚敬調伏　如彼總持支分七種類
具足成就無罪調伏持　具足成就無罪持調伏

以如是等說觀之，出家持明者，於別解脫如理守護之須要不待言也。縱在家之持明者，亦應觀彼出家戒法隨力分持，及法行儀式，及所有單獨間或不屬正法律儀，及相違之應秘密者。續部師傳求入羯磨正印頌云：

如來說爲別別解脫律　戒乘清淨合成調伏身
在家持明表相儀軌離　諸餘一切應隨所受行

如是等頌云應觀也。

如是律儀清淨根基守護之功益說有無邊。此者於中指示無過教誡之分位

爾。若於百年中間敬謹克實守分。若但言說今日明日指示不敗，不如隨時隨地隨何所在一日之中稍守一戒作一律儀事。於初功益較爲甚大也。三昧王經頌云：

恒河沙數恒河沙等劫　信心歡喜供俸諸食飲
傘蓋旗旛燈明衆寶鬘　敬獻如來無盡作承事
若誰怖畏生死急流者　如佛教示還滅成就時
或彼性相學處獨精行　福德如彼相較特超勝

丙二 第二，如何與彼功益決定獲成耶？於別解脫律儀如理守護勤勇之教訓者：

能得功益勤勇之教誡

戒進等以別解脫　常行敬信殷勤護

此謂若誰於彼別解脫戒不守護之罪咎緣觀。及能如理守護之功德利益，如佛所說。而於彼中大意決定生起。乃至於中堅實慎重依止。受取樂欲，具足精勤，於諸教根本之別解脫所有方隅等常行信敬加行而作精進，此二者，比於自己身命更屬重要，如上所作殷重護持，於律儀具足清淨有根力者，再於佛之廣說大心生起。獲得大心依附，又當如何能生者，完全大疏中頌云：

先觀功過是學修之要點

云何守護見道性　若無果處不虛說

此者，極尊仁波睛解說頌云：

守戒修心之要以證觀言行一致爲主及并行不離此戒愛談空理不顧實際

根本見升依此言　智行顯示無等上
如來依止并行生　證觀言行我頂禮

此意云何？謂觀佛一切種智之智慧心中懷抱，乃至此智慧與律儀守護并行，故於現生高上與决定善之地位能得，若戒不守護則於惡趣中行，黑白業之果的確現見，依此說者，是爲是處，於此應作大意者，三昧經云：

虛空星月住止行若墜　而由山城林等大地分
虛空空界無別相貌生　汝不實見勿書勿言論

此論云何？如來導師大悲心故，謂彼無證虛說，無論如何亦不有少益存在，且以種種一切調伏所作自性，於中饒益真實熾然，根本之說，謂爲支末。於佛律法所有方隅如何所說究竟盲聾有眼不識。以此之見，於大樂道，及非大樂，如何廣狹，於彼地處，其中何味，何受，何能說示，當於如其此中佛說超業自性，種種一切，法蘊成就之理無疑積思，於中生起大意堅固勝解。入行論頌云：

少許紅白增授與　寶劍頂器面前陳
充滿死神罪蝎看　具勇猛修應恒勤

觀如是云者，取現所緣行相，繫心提起正念，及刻刻三門觀察，若一剎那亦

警悟持密行者要知密法法器等物皆是策勵正知修行之用

不於他散亂，而作戲弄如理正知，及如其世尊所説之所有前後死亡，於彼無間能作變壞，有決定無疑之畏，以大恐懼故，希望大覺如來大悲利他決定無疑之恭敬奮勉，守護應所作也。守護方法，亦依此論所説起點，若是比丘者，攝持守護二百五十等戒，若是沙彌者，攝受戒之三十六等，使其決定背誦應作，乃至再再於三門上自知覺察，於戒止作攝持之罪犯等，及於此等護戒方類隨順無逆，及彼等先前所屬有關速處與彼等各各分位之學處，及其相違之惡作罪，并此等墮罪之身口隨順，及發起住心，教誡應作不作之惡作罪等，及如是等守護能作之方便支分所説者，於守護方便之支分皆不作微小視之。彼罪與彼等出生之因相者，無明、與不敬、及放逸、及煩惱，除是四者，無他。又諸羯磨，由自及誰與誰有此等練習持用之應作，若於此等誰亦不知唯獨一人有智能者，亦應勤勉而作也，調伏律之內外中邊所有，如彼重大細小無有敗壞，於中護守行持，此是所作相應隨順之最極緊要應知之處，極爲希有者也。彼之經中，細小羯磨之點，是佛世尊之真身舍利處，城堡墻圍中之娑羅寶樹，於此與戒雙俱行住勿離。

引如來最後之垂訓

復次，世尊示現究竟涅槃之時，告諸比丘大衆言，我説律藏，總能攝持廣大教海之經，是經藏中所説未開示者。若善持多聞，意自能攝，總持我説經藏，

相應隨順意頌釋

汝此比丘常在我前，凡汝所欲，無不賜汝，無能遮止。

復次，若有於戒依持而即相應，然雖相應而不隨順，非是相應無修爲故，應善修爲。或有於戒依持而不相應，然雖不相應而善隨順，非是隨順，無習持故，應善習持。此是無悔無辱之所作也，如是云云。

若於調伏所攝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依彼律儀所說止持廣大見等善能總持，如在佛前親近不離。三百頌云：

原本無持誰亦不故遮　如佛所說相應而隨順
律儀（大乘）總持暗夜（未見道）光明燈　無可止持如來說止持

如是頌意應知，相應亦隨順而加行之理。復次，作喻表示者，譬如掘地之作，墮所制於挖沙亦根本墮罪，此非所制，（未掘土故）然若以挖沙而壞有情住處生命者，則成根本墮罪，以掘地墮罪之制止者，防護損惱有情故，若損於有情故遮止挖沙，是則於其他一切并遮止也，如是等境事故多應知得意。又如以純黑羊毛作敷新卧具之捨墮之制，若於他方間有純黑羊毛多賤，而白等稀少貴重，若此黑羊毛之制則成轉變。應知此黑羊毛遮止之制，而取白等者，是斷止難求欲貪增上故。此等事境甚多如是應知。若白稀貴之境必求純白

數俱是所遮止，其他一切，莫不并同。 如是止持關係，所有繁簡，一切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之道理，所作應知也。

復次，相應隨順加行之理，於中有遮止相應隨順加行之理及修持相應隨順加行之理，開許相應隨順加行之理，分三。 而此中各各上又遮止事之了知，與開許事之了知。 若是廣説，此中有最極長多之敘述，恐繁且止。 復次，總集菩提次第中，慧行覺意之根本建立，其中而有壽命業之回顧，然彼非是於輪迴圓滿具足之顛倒心意發生，是爲徧滿虛空之有情利益等，所作之悲心故，及以彼正真菩提之心意之成就，以此覺味如念發起，普利作爲是於自身三門住念近理之建立者也，然若於調伏中邊方隅所有等等再再迴向，數數作願，則於所有方隅微細業根亦不覺超過，於士夫之勇健方能由然而生勤敏。 且由此而於自身壽命之中斷，及戒行之中斷，道上不虞所生之中斷，一切解脱不解脱作妙觀察，是應作須要之事。 且四根本墮及自性罪失諸餘一切雖斷命故，亦不作開放之機會，餘凡諸無所屬之所有一方面上之中斷護持故，而作開許之分位亦有。以此中中斷等及具足不具足而觀之，則相應隨順和合加行之遮開了知，律意之中邊分際廣大等中緊要之攝合了知，其護守最極殷勤護守之能力之基本自白出興，若百煩惱中諸多相違俱有之罪過

二百五十條
事精準善能
羯磨依法宏
護敬慎攝持
律儀并净正
教修合名曰
相應
了知十意善
契佛心和衆
忘我悲心宏
護殷勤攝持
終無倦懈正
法膠固名曰
隨順

發生者以疎略，疎略於清淨聖教造作之罪墮者即日日不助行其相續，使清淨基本之事，知是大丈夫勇健才能必定如何殷勤方便之應善作也。別解脫律儀決擇調伏藏大海心要總持之廣解律部顯明燈其中別解脫戒功德利益之解脫第六分位竟。

甲三 根本第三，大科解說究竟之理趣。完結 於中分二：乙一 本論作者之善根迴向，及乙二 本論原著者誰所著之義理。

完結分二 一、作者善根回向

乙一 初者，本論作者之善根迴向者，頌云：

具身有情妙善生　　願常清淨梵行住

此頌義者，極尊一切智師，欲大覺聖教於我心中永不壞沒，乃至聖教內藏調伏學處不見知點，明顯開示於我，所謂調伏藏大海心要空前妙論是也。我今以此作解之善根，迴向盡虛空中所繫有身之倫。一切惡趣顛倒邪行墮處，及住於無暇中住，任何不生，而住彼諸惡趣住者，願彼等前生執受等而速作解脫，離八無暇處，及能具足十種圓滿之人身特別獲得。於彼依身又能童貞即於煩惱習行之住處出離，於諸雜染無有貪著，入佛聖教，直趣梵行，具足功德學處之根本一切圓滿，獲得比丘學處，如其佛說學處而住，究竟如理守

護，并於調伏所說止處，修習布薩諸念處等，住菩提分法，如其教授修行，於三有縛從速究竟解脫。 彼亦獨自無不完全，且能於一切有情緣觀，慈心悲心，及能引發大寶菩提勝心學處俱有之理，如其學處圓滿成熟杜多，於三菩提究竟彼岸到達獲得具足十力之寶位，願彼速證，而復更能迴向發願相續作行也。此廣大發願之教示迴向之義實行者，若於正法律儀教示不依住住，雖能身具梵行等，趣入而無分位，故今竟虛空繫屬所有之身，而行無邊廣大梵行功德，安住如來衆教之內藏調伏，再令究竟虛空充徧一切世間，大而又大更復廣大轉生，若是之大願能作也。 如此義理者，是至尊一切智宗師之作，在特別秘密傳記中，是聖人不共之教授體。前心生已，三門受持修行，而且一切能作如來付囑，廣大方便熾然根本之事羯磨，以如是等攝成頌言，若道行得利器，則能善事者也。

最要之口訣

第一廣大多聞尋求師　中間宗體一切口授承

最後日夜多分勤修持　佛教普徧廣大而回向

復次菩薩發願願如恒河沙　執持正法正願住佛家

爲說法故善根積集廣　佛教普徧宏宣而回向

此理積思樹立目前善樂生　極尊大恩難得智寶藏
如是顯示唯一神聖具足行　一切樂善根本大意生
寧捨身命心行無背捨　堅心大力執持正法願

如是所云應善觀也。

乙二

二、表顯原著者宗喀巴大師之事略及美文之解釋

第二，此論原著是誰所作者。別解脱戒決擇律藏大海心要總持者，是所謂藏域雪山解脱丈夫韻音善巧降生東方宗水之濱名稱賢慧普聞吉祥功德之文也。此至尊一切智者，以佛聖教内藏正法調伏於其所有中邊内外一切有情平等愛重不忍，依佛所説如説而作開顯，其初於戒授持之式，及受已如何守護之方，及壞退補治之方法等。此諸理趣，即是雪山隱者稀奇，有力無上大大開示頗多持戒如何守護之理，如何究竟決定之説。致若決擇要點之理趣，唯以愍衆之心，常於具足大悲導師如來像前勇力志誠而作啓禱，是故無有少分而不持中，記持律四阿含一切緊要，總攝一切根本所有之説，尊依大善巧師於調伏教闡揚增長佛所授記之大阿闍黎功德光師所作之調伏根本經及彼之大疏完全圓滿，刻心記持，明了於十八部各各宗趣地段，科分不混，如同觀掌，如是至尊雪山大隱所作一切之理趣者，并依持律一切傳承根

本之親教師，及佛授記之律主大阿闍黎功德光師所說之理趣，如彼所著疏中之意義，手携行事羯磨印模安立之作，若彼三衣與坐具等之得因，與顏色表相等相應具足之量，割截縫紉之方，及彼謹畏之相，於律理如何說，即能如說而行，且下至棄水，亦依屬先時如來如何之教示之律儀，具足方隅究竟手携印模之作，彼之持律俄米黃色增長莊嚴也，乃至床座空間多少，多寒國土於中如何開許，悉并如教。 指示化導輪回世間所有往來隨增方便如實而轉。 於至尊慈氏依怙之前親見說法指授云，善男子，汝從大覺來此世間，如其來處根本應知囑咐。 願以如是安養世間善能作也。 乃從是以後，熾然於律藏等事義搜集調伏四阿含中緊要所攝，凡律藏大海之心要所知，成爲空前之論，視他殊勝供養爲不吉祥，於諸有情悲心不已而作之勝論也。 今此雪山寒國降生之韻音善巧者，成就於聖域金剛座之北方，大雪山國，彼中空有旋繞三山之中部，涉四水匯流之藏河，經總聚六大山峰諸脉之界內有此大聖名稱者成道處在焉。 又此東方經界之內，附近清海宗水勝流河畔之區，有大津渡之處降生，此云東方論主宗喀巴之名，亦是勝地表記之稱。 所謂韻音善巧者，是謂於善說律法大海心要中作空前未有之指示，所有詞句加行完全圓滿，足與

隨行聯接之讚，稱爲相應隨順加修之妙作。而且今時世間乃得有此文字樂聞雅韻音聲妙心論義廣博法言詮表超竟之所作。且於道中緊要而未顯者，決擇光顯合其燎然，及虛空山海花等之詞意合行者，使略知女人之色，年少，形狀觸等之意，善巧，不作垢弊淫穢之詞，是故稱爲轆轆衆聲中之樂聞妙音善巧。有於諸聲明未善純熟者，反加笑説輕侮，是故此論之作稱爲妙音善巧之説明白顯現莊嚴之論，於讚揚女人身相之蕪詞，片語不及，始終悉於欲貪過失力勵黜斥若別解脱八類之遮止所作，及斷所作之主要宗趣，即是滅除貪欲斷貪斷欲之方便。遵依佛教如何所説之學處等再再指示之作，我亦如前再再所説而記持之。言詞但隨宗趣決定，亦非圖他日與美文巧妙之士抗衡。應知本論造論吉祥發端之始，於了知名詮、及恭敬作禮、與彼正宗根本，三者多是韻音美文善巧妙著，昔時諸正士所作，今造論者，亦於吉祥名稱、及恭敬作禮、及彼論正宗三者，完全而作。且於吉祥名詮，德讚之中而顯自宗之見，又於各各廣大特殊不敗之理，及其希望，是自樂爲成立之宗義而作啓白。若爲祈禱佛教建立，無他之體義發明者，則諸梵天四王帝釋等，大力諸天，亦能作吉祥之頌讚，及或一類餓鬼之屬大力鬼神，亦多能作吉祥頌讚，極尊一切智者，於此論造論之始，蒙感十方一切智智，諸佛顯現，大悲

勸慰。觀於一切有情之苦惱怨敵，以不忍心爲於盡虛空之一切有情，悉作現時增上、及決定解脫之勝樂、迅速成滿之故，而作樂善吉祥之頌也。此以悲心敬禮，而與他濁世之人所行不同。此由一切諸佛以大悲心教示，從大悲具足之體性而作敬禮故也。此中所有功德理論至多，於此調伏論之名稱、詮解、調伏界限、諸微細理，普皆如是如實自見如理觀見而作之教示者，是唯獨有。故於大悲導師、以造論之共法，稱爲一切智智師、而作敬禮也。如是於彼正文之教示，亦與別餘立論者不同。造論名詮之體如何，即於發願之詞句中完全具有，且造論之須要旨趣等四法，亦於立宗之詞句中而作解說。現論正宗決定之教示，若此雪山主者，如是詞句配合之作，從來未見。如是論體，顯明無垢而文略義豐，如佛所教之體性如實而談，語表無不到達究竟。原文相當之藏文中無有之字，以相當之藏文修詞配合之。及於彼自語相違，前後相違，質力相違，相符極成。方言混雜，助詞名稱等言句合離之過咎，雖秋毫之錯失亦無，悉皆現量顯明之作也。似此言詞配合完全，具足調伏四阿含經之意義十分圓滿，而文不多之慧心疏決，不問利鈍，誰一見之，則聞言之義能成攝持，其義易知，於名所詮安布引入佛子清淨大行力復難量以此相應所緣印像成就若雪山者，空前未有，故此論名說爲大海心要如是名稱

詮解也。別別解脱經頌云：

如來調伏大雪海　深廣無邊難測量
一切依住之心要　即此別別解脱戒

如是云者，謂大海深廣難知，而是衆寶出生之處。此正法調伏者，亦是學處根本，無邊諸法由此生住藏養故。此中制及隨制於彼律中開、遮、令持三者，無邊顯明之處，難於測量，是現世增上，及解脱之功德等無盡出生藏積之處喻如大海。一切大寶之出生住處者即大海是也。且彼大海心中之心要，具有殊特者，即是牟尼大寶也。如是功德無餘生處，即是佛教内府之調伏。調伏藏中更爲特殊心要者，別解脱戒是也。此論是別解脱戒習持善巧之前驅，由此論中含藏彼調伏大海之中心重要名義咸皆建立者也。復次，欲求二利者，於此慧論慧念攝受已，用以利他作爲眼目，則於調伏藏四部阿含別解脱經及其俱有成妙觀察，於佛密意能迅速無倒獲得者也。從此以後於佛教理之黑暗障阻顯明，而且正法調伏律藏魔害之親眷變轉，罪業朋友之衆中，不爲引誘，於正法能格外廣大迅快之成就。但於嘎熱嘎五十頌及光師調伏根本論等諸説應觀。若如是者，彼罪惡朋伴，於彈指之傾，亦不相適，縱遇亦不受其愚惑。不但此也，正法律儀勝解不退，且復盡其中邊方隅諸細微點能自

守護。設不能處，知求護念加持，或作白令其寂靜。晚間食飲等，若自無力守護者，應求誰許與之時，應當求許，及殊特總持繫心，於律中所有中邊方隅業相違者，若依勝乘於劣處之克服，説爲無罪。若趣放逸，是自己誑惑自心。於有暇所依偶一獲得之現前分位自欺之業，非所應作。較具悲導師更爲善巧，悲心更大，於彼調伏饒益更大，教授教誡更爲善巧者，决定無有。但於此根本別解脱，俱有方隅制限須要能守護者，具有智慧及士夫之體力而有勤勇結合奮勵者可也。

復次，我大聖龍樹師頌云：

决定捨家勝出離　第一學處極恭敬
別解脱戒及俱有　多聞義理决擇勤

如是頌云，謂若不作難苦，不能於彼聖師無比勝特教示滿足。於等空有情，知見開悟最極護念無盡。如日光芒無盡，輝耀所及，大地普被光明，顯發功德之音聲，如夏日天鼗之聲，和雅樂聞，地及虛空莫不徧佈，盡其六道有情，凡諸無明睡眠業行困逼發動警醒大悲，雲雨廣降密覆虛空，於此業因出生之有情，業及煩惱完全洗除，而作利益。無盡之安樂，收獲無量成熟，使人競跑等候盼得之妙説甘露之時雨，諸方普潤得者總持不忘，受持律人願如恒河

沙數，如是沙等、等恒河沙等之量，而復過之。以此執持正法之大願力加持成就之大，彼三界金洲一切旋轉，而自決不爲他轉，與總持相應之金剛城堡等，団圍環繞而且制與隨制，所有支流萬千廣作增益，止持開許之波瀾，與大行勝鬘普方徧佈，最極動振四諦之輪，總持法音漾漾常無止息。神足、正斷、念處、根力、菩提支分共同大寶千萬發生之源。調伏經傳淵深大水之善知識殊勝導引之力，及妙慧口傳之船筏極善依止於中安住，根本論中觀察決擇名詮出生族系種類等支分十二，能作具足，始終充飽再再善聞，由妙説悲水含蘊習慣而後受授大王灌頂之體，獲得調伏任持，諸根悦愉充洽，種種敬信供養，各各口授明白領受，八萬四千法藏之內府，甚深秘奥之寶藏，心中之心無盡德寶，能使種種調伏所作善能建立，及心志於別解脱教理如龍之次第等，排布清淨，能斷七種戒寶之戒心增長，自在之王，純熟巧妙練習取得引生萬千大寶俱有熾然之大輪。傳予相續之法理，清淨能作之微妙香水，與信記經教之妙空錦衣，乃至以後完全迴向，賢劫無盡，且希望滿足威光熾甚，於賢惠能仁具足之教法，具足圓滿。美妙梵宮寶殿之頂，堅誠勝信根本親近契入如山之清淨吉祥善妙説法，經教下端排列甚極觀修金樹，樹身高上之頂，安布最可愛樂完全總持吉祥殊勝主體，修行成就之財寶，執持

作者願頌

根基住處，廣大觀尋之生起，無盡歡喜調柔堪聽，彼彼宣明各各決擇，義相引轉清淨律儀。 樂爲盛德之修行。 願頌云：

最極細辯難得聖教內藏方便門。 得戒持律行者五篇之鎖鑰。 爲他有情分別無力能先來善巧近前未求知。 任何於此詮表是不能聲韻調善加行如理而我亦未知。 以我愚蒙於是大著利他有心力難勝。 且於教體心要，盡自識相所作之故，於此理成文。 彼金剛窟清凉寂靜之地深細毛線道，具有眼目隨行教授諸先明等乃可行。 我雖依止正士法力及教訓。 如理依法溶合自心無慧能。 無垢明了觀察不連叙。 而且太老言詞吶鈍隨行入趣向墮沉。 恚怒呻吟於人爆發罵咒責謗而傷彼。 如何應作我亦不能真羞愧。 精神亦同老死等。 以此之故具悲正士資糧等如是觀察明了羞懺願轉起。 啓白於我師寶悲愍護念使罪行清淨。 於佛言教深密解釋衆積聚。 善能觀擇契理合參是非是。 以我慧心不明錯失倒心自用轉，成熟罪類存在有力即於能仁面前悔。 於此殷勤洗滌猶如雪山頂。 極白善根隨行攝聚能得再再念思維。 增加普行住淨梵行清淨解脫願轉成。 我亦首領長時親近一切正士依怙無論如何信不離。 以此威德人身具信勝解身心性命於佛正法無盡執持願轉成。 乃

作者後序

至虛空慈怙降來南洲。　是我最後輪迴際。我於彼佛成就執持調伏得勝上授記。　願諸苦逼有情以此普能作攝引。

如是別解脫藏決擇調伏大海心要所攝廣解律宗顯明大光焰智燈之所作者，住阿練若大菩提能作成就堅固金剛殿比丘智慧僧之作，於彼律海心要解釋之地，使更容易且具義完全，并希願佛教大寶常川利益不壞，而作用能力廣興。由此奮勵發展精勤壽命慧命相續未捨之時，我能勇猛安住阿練若中絕頂修行成就致力，以此亦爲與極尊慈氏會聚瞻禮，得彼依止，攝受所作之須要故。再再作大勉勵激發持律之人，名曰智慧幢，在藏邊之阿練若吉祥静慮洲筆述，此亦唯願現今釋迦聖教普徧諸方，增長盛大盈滿廣遠之成就也。譯者比丘能海亦與智慧幢大師同一勝願。

一九四二年在近慈寺翻譯始筆，不久以事息筆，次年在綿竹雲悟山安居中譯出一卷，回近慈兼講兼譯，不久因赴渝涪之行又息，乃延到一九四四年又繼譯，然再再中息，未及一半，一九四五年春在彭縣太平寺監造塔磚，抽暇翻譯，即於當年乙酉歲五月十八日草稿成就。　其時亦正日本投降之時也。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講記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講記

庚寅年安居圓滿在近慈寺金剛道場敷座講

弟子隆蓮筆記

序言

爾時，世尊在拘睒彌國，因賓頭盧大德於彼國王優陀延來至，未作起迎，有大臣惡心諫害。後王至賓所，乃遠迎之。王問：「汝昨何故不迎，今何故起迎也？」答言：「昨日善心來，今日惡心來。若不迎，將奪我命，奪我命，汝必墮地獄；若迎，汝當失王位。故我思維，寧當令汝失位，不令汝墮地獄也，故迎之。」王言：「我當失王位也耶？」答言：「失。」王復問幾日失，答言後七日。其後，王果爲波羅殊提王捉，鎖足拘於慰禪國七年餘，後逃歸拘睒彌國。以夫人勸故，親近大迦旃延，聞法歡喜，白如是言，願受我明日請食。明日清旦，往白時至。時大迦旃延着衣持鉢，通己八人，往王優陀延宫，敷座而坐。王優陀延手自斟酌種種多美飲食，令得飽足，食已捨鉢，取金瓶盛水授之，

以象布施。迦旃延言：「止止，王，此便爲供養已，我等不應受如是供養。」復以車馬、人、黃金、白銀、瑠璃、玻璃、真珠、硨磲、碼瑙、七寶布施。迦旃延言：「止止，此便爲供養，我等不應受如是供養。」時王優陀延即禮迦旃延足已，更取卑牀坐。時迦旃延種種爲王說法，令得歡喜已，從座起而去。還寺內，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爾時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爲諸比丘說大小持戒犍度。

以上從四分律藏雜犍度中摘錄

本經爲學戒必知之途徑，明依戒修行，次第相應，熟讀憶持，當列入比丘日誦之中，爲日常必修之常課。《四分律藏》有六十卷，初學者或苦於文義廣博，難得綱要。此次西山綿竹縣雲悟寺安居中，取前成新師所制科表，更加詳釋，明諸犍度各各所詮律藏，分攝於四阿含，功德光論師廣演之爲律海，前年所講《律海心要》，是集律海之要義也。四阿含者：初、《辯識阿含》。明比丘比丘尼別別戒相。二、《根本阿含》。有十九犍度，於二十犍度中除雜事犍度。二十犍度，有部稱十七事，於二十犍度中除法犍度，人犍度攝於覆藏犍度中，法犍度攝於雜事中也。三、《雜細阿含》。雜細者，廣詳之義，釋難解之意義。四、《正宗阿含》。明諸犍度攝入修行，令起作用得別解脫果之法。四分律

藏文只六十卷，一切有部文廣有數百卷。學戒於西藏者，於四分律較生疏，多謂不如有部完備，擬令漢地改學有部之戒。但四分律自道宣律師以後，悉皆宗奉於漢地，久已統一，殊難更易。佛曾授記，後世比丘依五部律修行，皆可證阿羅漢果。四分較有部文略，亦能俱攝有部之義，故本書仍依四分律藏中録出，而學戒之源流，則依功德光論師、宗喀巴大師傳承。文依四分，法流則是有部也。四分律藏，攝戒學之要義，本書攝四分律藏之要義。故本書之於戒學，猶心經之於般若也。然本書不僅論戒學，亦攝定慧。該括顯密二次第，等同上師瑜伽。是應熟讀受持者也。

序文略敘本經緣起，是持戒得果之相。應如賓頭盧尊者神通前知而不應顯示，應如迦旃延尊者説法教他而於珍寶等供養一無所取。以無貪着守護故，脱然無累故，迦旃延尊者壽至四百餘歲。以後，近慈寺僧衆應作羯磨，嚴持銀錢戒，能得無量解脱也。

復次，此中大意者，初序如來功德十號，説法顯示初中後善，根熟有情，聞法信解，如儀出家，修集聖戒十根本等、及一十七類少欲正命諸行止持事儀。以此聖戒，而起諸根清净律儀，如調德馬。於食正知，精進悎寤，四念住心，慧行察照，斷除五蓋，樂處净地，杜多勝行。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受喜

樂，得入初禪，乃至次第而入四種現法樂住。如是皆依不逸、精進不懈、心念不雜、樂處寂靜而得。以此定心清淨無垢調柔住無動地等，身心轉變而起五種勝法，神境、化身、天耳、他心之殊勝智見及勝分別慧等。復以前法定心清淨無垢乃至無動地等，善巧修習而得三明。所謂宿命智明，天眼智明，及如實證知諸諦，解脫欲漏、有漏、無明漏。比丘依此三明斷諸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爲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此是本經之大意也。若欲更求詳明名詮次第者，可尋律藏中第四分毗尼增益法，（在五十九卷第三頁至第六頁）佛示比丘十年應學之二十一種五德法數，參照別餘經論，依而修行，是稱盡善。

復次，此中大意云云：「與覺觀俱」者，謂覺了五蓋，觀謂一切觀想，俱者與心俱也。「四種現法樂住」者，謂得四禪，於現生中得勝妙之樂法安住也。「如是皆依不逸……」乃至「……而起五種勝法」云云，是以上所有修行次第之總法。「不逸」者，身心不亂動。「不懈」者，不還就也。「樂處寂靜」者，於法無興味者，難甘寂靜也。由不明修行次第旨趣，故覺於佛法中曠日持久，唐勞無功，故於佛法中不能樂住。夫佛法乃無爲法，有何可得。無智亦無得，無得，即所得要於淡然無味中自覺有味，有自得之樂，自能樂處。由此而得

者，謂得喜樂等也。由如是修行定心，益加清淨，「清淨」者，戒益細密也；「無垢」者，意根律儀亦清淨；「調柔」者，諸根調柔也；「身心轉變」者，身轉變成細四大，心轉變得照了二諦四諦之智也。

庚寅三月初八日釋教比丘能海識

佛說大小持戒犍度法講記經文從四分律藏中錄出並作眉批

如來大覺善說法要

如來出世，應供、正徧知、明行足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一切諸天、世人、沙門、婆羅門、天魔、梵王衆中，而自覺悟證知。爲人說法，初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文義具足，開顯凈行。

如來十號，顯說法人殊勝。「**應供**」是阿羅漢。比丘爲乞士，藉佛福德，乞而後得，阿羅漢天人供養，不必乞求。如來應供，是大阿羅漢也。「**正徧知**」者，正謂不顛倒，不落二邊，徧謂普攝無遺，覩一法能貫徹一切法。「**明行足爲**」者，明謂三明，足謂完備，爲謂修爲也。「**世間解**」者，世間亦攝出世間法，解謂明解也。「**調御丈夫**」，丈夫謂有能力者，調御謂於根熟者施以特殊之調伏，非同對初機者泛泛之教化也。若詳釋十號之義，可攝三藏。「**於一切諸天**」云云者，謂超於一切諸天等。「**自覺悟證知**」者，謂無師智。如法修行而成，非唯口耳傳授，乃三大阿僧祇積集經驗之總果也。又於將成佛前，十方諸佛皆來灌頂，傳授法要，於彈指頃，成就無邊佛法，故稱佛佛道同，無師智亦有師也。「**爲人說法**」云者，顯法殊勝。「**文義具足**」者，不同世典空文無義。如記近慈寺者，從成都南門起，沿途所見，無

不備録，而於近慈寺中，唯見有房屋僧人，雖長篇大作，而於近慈寺之內容實際，可謂絲毫未見也。「開顯净行」者，净行即成佛之次第也。

利根聞法信樂出家及出家法度

若居士居士子聞，若復餘種性生者，彼聞正法，便生信樂，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居家，妻子繫縛，不得純修梵行，我今寧可剃除鬚髮，被袈裟，以信捨家，入非家道。彼於異時錢財若多若少，皆捨棄者，親屬若多若少，皆亦捨離。剃除鬚髮，被袈裟，捨家入非家道。彼與出家人同，除捨飾好，與諸比丘同戒。

「**居士**」者，居家樂道之士。「**餘種性**」者，非佛弟子。四性出家，皆悉平等也。「**剃除鬚髮**」者，印人多鬚，成年即蓄之，非此不尊嚴。印度教謂所奉天神在頂髻中，今雖易服着西裝者，仍留指許大一塊髮辮爲小辮，藏於帽中。剃除鬚髮者，顯捨世俗所最貴之物也。「**被袈裟**」者，着壞色衣也。比丘着白衣，必感大災禍。或有有智比丘而着白汗衣者，以爲非如是不衛生，是令人堪爲長太息者也。「**錢財若多若少悉皆捨棄**」者，或云出家後仍須留少數錢財以爲資生之具，現見出家中因此受累者不少。有惟寬法師，行脚囊中有銀二圓，登輪船時，索船票費者至，辭以無，索其囊中，有銀二圓在，大加譏嫌。彼法師經此愧辱，引爲深戒，終身持銀錢戒。後於

武漢建道場，其僧團亦持銀錢戒，檀越布施，惟受實物。是我等所應取法者也。剃除鬚髮等，在十七事中屬出家事，二十犍度中屬受戒犍度，當參閱。「**與出家人同**」者，於出家時，應教示新來出家者，一切衣服起居行動，不得與衆別異。如某比丘，出家後又保留西裝等物以待後時之用，是所最不可也。

修集聖戒 根本七支

一 不殺生。　放捨刀仗，常有慚愧，慈念衆生。是爲不殺生。

持戒之相有四，謂戒、見、威儀、正命。初修集聖戒，以根本七支及不放逸支攝之，未依比丘戒廣開，故有智慧沙彌亦可學。若除執持金銀七寶，即是八關齋戒。

「**不殺生**」者，應放捨刀杖。謂不得藏一切武器軍用品、乃至不得觀玩捉摩。「**有慚愧**」者，謂應無殺心。若殺心未斷，即應慚愧。應反問自心，聞他人被殺，能不以爲快意否？若不免有此心，即知是自己無道德，應常慚愧。故戰爭之事，非比丘所應聞也。「**慈念衆生**」者，應修四無量心。四無量心居禪門之半。無始所積惡業，若有體相，虛空亦不能容。非四無量心、不能消除無始所積罪障。障若不除，云何得定。故修定必先修四無量心。由慈念衆生故，自心歡喜，便能遠諸非橫。蓋災禍之來，多由自心憂苦，遂生顛

倒；由有罣礙，故有恐怖；顛倒施爲，引先惡業。比丘應常修慈心，以一團和氣轉移世界一切暴戾之氣，切勿火上澆油，不惟自害，亦壞三寶。死後中陰墮落何所，諸人於此，應速生覺悟也。四無量心亦是普賢行總法。然普賢行攝歸菩提心。或謂修菩提心便可不修四無量，其說不然。不修四無量而修菩提心者，空泛自大而不切己故。倘有外境爲助修四無量心，更易成就，幸留意焉。

二

捨偷盜。與便取，不與不取，其心清淨，無有盜意。是爲不偷盜。

二、捨偷盜。「**不與不取**」者，雖與，不應取亦不取，更不得多方營求而取也。「**心清淨**」者，不與五欲俱，而後易入定也。既家亦能捨，尚何五欲不能捨。居足蔽風雨、食足支身，便爲已足，多財何用。有名更受苦。五欲何用戀乎。

三

捨婬不淨行。修梵行，勤精進，不着欲愛，清淨香潔而住。是爲捨婬不淨行。

三、捨婬不淨行。「**不淨行**」，是地獄深坑。「**勤精進**」者，若非精進，梵行難成。安閒弛緩者，或大加行之後偶一爲之可也。若在平時，修行人不應

一息稍懈，懈弛即無成就。一息不懈，尚有妄想雜念侵入，況放縱乎。閉關不能耐至期滿者，多由關中修行鬆懈故。又精進者，非苦身勞形無節制也，須張弛適宜，調和應時。於此事，應隨時注意作羯磨改善，勿似往昔依賴和尚，和尚不動，一切人皆不動。今應靠大衆，大衆之事，大衆應關心。若不知，應學戒。「香」者，戒香。穢惡之行，令他人聞之欲嘔，極痛苦也。

四 捨妄語。 如實不欺詐於世。是爲不妄語。

四、捨妄語。 妄語開爲四者，口業易犯故。不欺詐於世者，對一人欺詐，即欺諸天諸魔一切諸佛故。巧僞自私、覆藏習氣，皆是其類。今提倡坦白，世人尚不應爾，況比丘乎。

五 捨兩舌。 若聞此語，不傳至彼，若聞彼語，不傳至此。不相壞亂。若有離別，善爲和合。和合親愛，常令歡喜。出和合言，所說知時。是爲不兩舌。

六 離粗惡言。 所言粗獷，苦惱他人，令生瞋恚而不喜樂，斷除如是粗惡言。言則柔軟，不生怨害。能作利益，衆人愛樂，樂聞其言。常出如是利益善言，是爲不粗惡言。

七

離無利益語。 知時語，實語，利益語，法語，律語，滅諍語；有緣而說，所言知時。是爲離無利益語。

七「無利益語」，俗所謂空話，談論王賊水火等事。「實語」者，離曠野等恐怖謠傳也。

諸放逸支

不飲酒。離放逸處。

不著華香瓔珞。

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

不高廣床上坐。

非時不食。若是一食。

不把持金銀七寶。

諸放逸支雖非罪，而是造罪之因。習之既久，捨之遂覺不便者。「高廣床」者，衆中說法，爲聲音遠聞，故高。有一人住小廟而作高座，梯級而上，有何取義，其愚不可及也。

「一食」者，獨居可行，僧中當隨衆。今年雲悟寺安居，有過數人日中一食，有數青年比丘帶頭，是好現象。仁照年七十餘，亦日中一食。即不能日中一食，但知此義亦佳。如今日早粥稍遲，念及比丘尚應每日日中一食，便

不嫌其遲也。

「**不把持金銀七寶**」，乃至最少亦不執持。但許乞食，復須金銀何用。以後來五臺者，但持一鉢。步行而來，途間乞食，須錢何爲。若有錢購買，轉增憍慢，復須計較錙銖，轉勞心慮也。

惡見之類

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象馬車乘、鷄狗猪羊、田宅園觀，儲積畜養一切諸物，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和惡物治生販賣，斷他肢節，殺害繫閉，斷他錢財，役使作業，言輒虛詐，發起諍訟，棄捨他人。斷除如是諸不善事。

惡見之類者，正見之反。正見者，正見二諦四諦之理；惡見者，五邪見之類。不取妻妾童女等，是比丘必持之戒。今日本僧多娶妻。或謂但受五戒，便可不墮地獄，何必受比丘戒，不能守持，反增罪失。作如是語，能令佛法壞滅，便是惡見之尤甚者。若個人不能依戒律行持者，佛亦聽其捨戒，不可言僧團皆應如此也。「**不欺詐**」者，不惟不欺詐，且應加慈和。若過於計較利害，錙銖必較，非出家人所應如此也。令他人吃虧，即是自己吃大虧。此理應深思常記。「**棄捨他人**」者，謂於己有恩及仰給於己者，不應棄捨也。

重要威儀

行則知時，非時不行。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衣鉢自隨，猶如飛鳥

羽翮身俱。比丘如是，所去之處，衣鉢隨身。

「量腹而食」，不但佛弟子如此，世之講衛生者亦如此。過食不唯障道，且多疾病。着衣持鉢，佛之遺制，如儀行持，天人歡喜。比丘幢相住世，即佛法住世。

遠離邪命放逸及少欲知足等有十七類事

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求種種餘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如是無厭足事。(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聚積種子，種植樹木鬼神村。離如是事。(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床、種種文綉被褥、及與雜色諸皮。離如是利養法。(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自嚴身，酥油摩身，香水洗浴，以香塗身，香澤梳頭，着好花鬘，染服紺色，種種莊嚴面首，色綫繫臂，捉通中杖，執持刀劍并孔雀蓋，以珠爲扇，以鏡自照，着雜色革屣，著純白衣。能離如是莊嚴之事。(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爲嬉戲碁局博掩摴蒱八道十道，或復拍石。斷除如是種種嬉戲。(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說妨道法，說王事、賊事、鬪戰軍馬事、大臣

事、騎乘事、園觀出入事、臥起事、女人事、衣服飲食事、親里事、國土事、思憶世間入大海事。 斷除如是一切妨道之業。(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訣諂，美辭現相毀呰，以利求利。捨如是邪命訣諂。(七)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常共講論諍言，或在園觀、若在浴池、或在講堂。我知如是法律，汝無所知；汝趣邪道，我向正道；以前言著後，後言著前；我能忍，汝不能忍；我勝汝，汝但狂言；共汝論議，我今得勝，能問便問。斷除如是一切諍事。(八)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爲使命。 若爲王、王大臣、婆羅門、若居士通信，從此處往彼處，從彼還此；持此信往彼，持彼信來此；自作是，教他作是。 能遠離如是使命事。(九)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種種鬬戲，或弓鬬，或刀鬬，或杖鬬，或鬬鷄，或鬬狗，或鬬猪，或鬬羖羊，或鬬羝羊，或鬬鹿，或鬬象，或鬬馬，或鬬駝，或鬬牛，或犎牛鬬，或水牛鬬，或鬬女人，或鬬男子，或鬬童男，或鬬童女。斷除如是一切嬉戲鬬事。(十)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 瞻男女好惡相，種種畜

生，以求利養。除斷如是種種妨道法。（十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驅遣，種種厭禱。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咒病，或誦惡術，或誦好咒，或治背病，若爲出汗，或行針治病，或治鼻，或治下部病。除斷如是邪命妨道法。（十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行藥療治人病，或吐或下，治男治女。除斷如是妨道法。（十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咒火，或咒行來令吉利，或誦剎利咒，或誦鳥咒，或誦枝節咒，或安置舍宅符咒，若火燒鼠囓物能爲解咒，或誦別死生書，或誦別夢書，或相手相肩，或誦天人問，或誦別鳥獸音聲書。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邪命自活。瞻相天時，或言當雨，或言不雨，或言穀貴，或言穀賤，或言多病，或言少病，或言恐怖，或言安隱，或言地動，或言彗星現，或言月蝕，或言不蝕，或言日食，或言不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或言月蝕，有如是好報，有如是惡報，日蝕星蝕亦如是。除斷如是邪命法。

（十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當勝，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國不如；或言此勝彼不如；或言彼勝此不如；瞻如是吉凶好惡。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七）　以上關於戒見威儀正命等竟

邪命十七事：一、種種餘積，多藏厚亡，轉多愁苦也。　二、「**鬼神村**」者，樹木五年以上便有鬼神憑依。僧園中亦開許種樹，依房舍犍度法爲之。　三、自爲利養，則成障道法矣。　四、「**染服紺色**」者，謂深藍色。「**通中杖**」者，華麗刻鏤，或中藏兵器。今內地錫杖之形，但爲莊嚴，已失杖之用。近慈寺有依西藏形式所制者，可爲法式也。「**雜色革屣**」者，今傳戒着文綉之屣，是傳戒即犯戒矣。　五、「**碁局**」「**摴蒱**」，引起貪瞋，三業同時齊犯，比丘應深戒。　六、比丘以慈悲柔和爲心，於王賊戰鬪等事，更不應説。十二、「**召喚鬼神**」者，乃三寶常住修護法，或爲自身求願懺悔，不在此列。若以此營利，必出障，或短壽，或四大錯亂，修行必無成就。　十四、行藥療治病人，由慈悲心。以醫方明救濟貧苦，亦所開許，但不可以此養命。邪命十七事，皆爲貪利養，故成邪命。不爲利養，亦成邊罪。此十七事，即雜事之總義，亦即是《法華・安樂行品》。住持聖教宏揚佛法者，於此尤應

留意。否則個人必招致是非橫災禍，亦令三寶蒙受垢污。或謂此是小事無罪。不知令三寶垢污，即是大罪。比丘人人皆有宏法責任，非必居法師之位方有宏法之責。有大志願，真欲爲衆生作事者，即不得由自習氣而謂此是小事，不關緊要，小事積累，便成大事，天雨點滴，積成江河，非從天降江河也。精進者，即事無大小莫不如法之謂。即此便是戒。如是既能成自戒德，亦能令他未信者信，信已增長。利他即自利，二利不可分也。

得成就聖者諸根律儀

彼於此事中修集聖戒，內無所着，其心安樂。眼雖視色而不取相，不爲眼色所劫，眼根堅固，寂然而住。無所貪欲而無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堅持戒品，能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於如是六觸入中，善學護持，調伏令得止息。猶如平地四交道頭，駕象馬車乘。善調御者，左執鞚，右執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比丘亦如是，於六觸入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

得成就聖者諸根律儀，由於戒，轉成入定之樞紐也。四阿含中：《中阿含經》廣明根律儀之事最多，故白衣沙彌不許讀，《雜阿含》明般若，《長阿含》廣破外道，《增一阿含》則是讀誦憶持之經也。

學戒次第，應先看四分律藏，不解者，看名義標釋。若嫌名義標釋文廣，但

先記重要名詞，次則記公案，公案能記，戒條自能記。道場印有戒因緣經單行本，應讀。次應看《辯識阿含》。比丘戒有二十一卷，比丘新學者不必學。比丘尼戒，比丘尼受戒久有智慧者，亦應看。比丘戒比丘尼戒中未完備者，詳比丘尼犍度中。先將底子打好，我回來即從根本阿含教起。雜細阿含釋前二阿含，正宗阿含明戒學之原理，闡明律意。總之，即解釋別解脫戒四，廣明別解脫戒之意義利益作用與成佛關係，若依此途徑學戒，用力少而成功多。今日諸人應等同重受一次戒，下一肯心，決定依此修行，必有成就也。

「**彼於此事中**」者，謂戒、見、威儀、正命四事中也。「**修集**」者，黽勉而作，不放逸間斷也。「**聖戒**」者，謂成聖果之捷徑。「**內無所著**」者，謂不犯戒之人，亦不著五欲也。「**眼雖視色而不取相**」者，色即是空故。「**不爲眼色所劫**」者，不爲根塵內外之劫賊、劫奪定心正念解脫善心等功德財也。「**眼根堅固**」者，成就金剛眼，亦得法眼慧眼佛眼也。「**寂然而住**」者，目不太開合，直視一尋。由「**無所貪欲**」故，「**無憂患**」。有貪欲者，由不達色即是空之理，於身貪執，不明因果，無是處非處智力，故有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者，漏即下流之義。定中應有辨善惡之能力，不然心定有何用乎。「**堅持戒**

品」者，戒品即條文。堅持者，如治璞出玉，再再磨瑩也。「善護眼根」者，定中有無表色，若可貪可瞋等相，當知即是眼根妄動，應急制止，非但平時非禮無視而已。耳根於定中亦能聞可意不可意聲，聞不應聞之聲，應走避之。他人靜坐時，亦勿閒談雜話，擾人定心。但抽得一刻工夫，即應端坐用功。或謂我身體不好，不能支持。身體不好，即由不修定故。欲得定，必須身體好。未得色界四大者，不能得色界定，此是一切經論所說。三身亦有色身，勿謂色身不應修也。身爲定之所依。飛機上所用茶杯是厚紙造的，用上三次，便不堪再用。不堅實之地殼，尚不能得定，必須生金剛座定心之力，非脆弱之四大所能勝載，故嚴寒盛暑，亦不礙修定。定心能轉移冷煖，作清涼想即清涼故。睡眠之時，右脅而臥，亦令心住定中。坐靜雖各人抽空用功，上禪堂集衆强制令坐，心以爲苦者，不能得定也。初修者，不宜露坐當風，以心靜則毛孔疏通故。初修坐下即打妄想。妄想不外五蓋，能照見五蓋，即是功夫。照見之後，要能遣除。禮拜、念誦、念佛、參話頭，皆能排除五蓋。若不能排遣者，仍須多禮拜懺悔求加持，密法莫不以此爲先務之急也。如是久之，犯戒之事漸少，犯戒心起能警覺，方可言修定。若如野馬未馴，便欲施之鞍轡，馳赴敵營，惡乎可哉。妄想是習氣，

不妄想又是修定所成之習氣，有何難乎。無妄想能除五蓋，由是漸入初禪；若加修三寶及戒之信心，即入二禪；依法義修，即入三禪；捨三禪樂而修般若，即入四禪。於禪定中以定力壓服煩惱，不復犯戒，成定共戒。若得四果，出定亦不犯戒，名道共戒。定中如兵操，出定如野外演習也。

食知止足

彼有如是聖戒，得聖眼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以養其身，而不貢高驕慢。取自支身，令無苦患；得修净行，故苦消滅；新苦不生，無有增減；有力無事，令身安樂。猶如男子女人身患瘡，以藥塗之，取令瘡差。比丘食以知足，取令身安，亦復如是。譬如人以膏油膏車，爲財物故，欲令轉載有所至到。比丘食知止足，取令支身，亦復如是。

修定者入座時，一切威儀作法，皆應依戒，且應啓白上師本尊三寶，祈請加持，如是易得禪定前相，生起輕安樂觸。若前相不起，是有障，應多懺悔。若不得輕安喜樂，食欲尚難斷，何論睡眠。男女、飲食、睡眠之欲不斷，不能得色界之定也。「**彼有如是聖戒**」者，謂戒、見、威儀、正命四事以修成之聖戒也。「**得聖眼根**」者，言眼亦攝其餘耳等五根也。「**取自支身**」者，食爲藥故，律中飲食稱藥事。「**令無苦患**」者，爲療饑病故。「**無有增減**」者，食有定量，飲食若少，但作飽想即飽。印度人三人之食，若有二人

來，即五人分食，不更增益，亦不覺其少也。

精進悟寤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於食中能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若在晝日，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中夜，側右脅累足而臥，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維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

「**精進覺悟**」，從於食知止足而來。明修行之次第，井然不紊也。「**常爾一心**」者，謂於己所修法門，專住一心。「**念除諸蓋**」者，是用功之下手處也。「**右脅累足**」，是身之獅子臥；「**念當時起**」，是心之獅子臥。謂發大勇猛也。「**繫想在明**」者，修光明想。若入睡亦住光明想，便是圓成次第第三瑜伽也。若初後夜坐禪，中夜寢息，縱使坐時唯是打妄想，亦勝於八小時之睡眠。若能背誦儀軌，益以本尊加持，必生煖觸。既生煖，則不苦精神不足，蓋煖能治諸病，西法電療，亦只是令生煖而已。今人坐定無成就者，於定無意樂，未坐先愁，故而謂道場中無暇時修定。初夜後夜，僅有六小時閒暇，能每日修六小時，只須半年，即有小成就矣。修定機會甚多，可惜各人放逸空過。定要坐山才修定，到得山上，又想趕場；定要閉關才修定，閉關又欲翻牆而出。如此何時方能修定乎。

念無錯亂

比丘有如是聖戒，逮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念無錯亂。云何比丘念無錯亂：比丘如是觀內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內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仗慳貪世間憂惱。受、心、法、亦如是。是爲比丘念無錯亂。

「**觀內身**」等，詳見《法蘊足論》。內身謂自現生之身，外身謂自過未（即他生之）之身。依《法蘊足論》觀身之法：（一）九種不净觀，專治色貪；（二）觀三十二物，爲證空性；（三）觀四大，爲證功德起神變。此三者，即是粗身。「**受**」是細身。「**心**」是細身之細身。心者，法所組成也。觀「**法**」，即所以破心。法者，空身也。應温習太平寺安居所講修法。

常爾一心

云何比丘一心，若行步入出，左右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飲食，大小便利，睡眠覺悟，若坐若立，若有所説，若復寂然，如是一切，常爾一心，是爲一心。譬如有人與大衆共行，若在前，若在中，若在後，常得安樂而無有畏。比丘亦復如是。行步入出，乃至默然，常爾一心。

憶念三寶，生起喜心，必得加持。如赤子之憶慈母，母無不痛愛撫育者。出入起居，心不隨六根轉動，久之馴熟，自然得定。

斷除五蓋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戒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無有錯亂。樂在阿蘭若靜處樹下住，或樂處山窟，若在露地糞聚邊，若在塚間水岸間。彼乞食還已，洗足安置衣鉢，結跏趺坐，直身正意，繫念在前。斷除慳貪，心不與俱；斷除瞋恚，無有怨嫉，心住無瞋，清淨無恚，常有慈愍；除去睡眠，不與共俱，繫想在明，念無錯亂；除斷掉悔，不與共俱，內心寂滅，調悔心淨；除斷於疑，已度於疑，其心一向在於善法。

斷除五蓋，是正用功處。「直身」者，應依的字化成寶劍之觀法而修。「繫念在前」者，謂常念所修。「斷除瞋恚」，修四無量。「常有慈愍」，方能發禪樂。「繫想在明」者，明相正與睡眠相反也。「斷除掉悔」者，掉多由淫貪起，悔者謂先所作不應作。「斷除於疑」者，疑之因即是愚痴。生決定智，方能斷疑。《中阿含》言決定心之相，雖刀鋸臨之，亦不爲動。曠野恐怖多，即是斷疑之機會多，亦加持之一也。

除蓋得喜之五譬

譬如有奴，大家與姓，安隱脱奴。彼自念言，我先是奴，而今解脱安隱，已得自在，不復從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十)

又如有人，舉他財物而行治生，能得利息，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足以養活妻子。彼自念言，我先舉債，以用治生而得利息，既得還本，復有餘在，足養妻

子，我今便得自在，不復畏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二)如人久病，從病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彼作是念，我先有病，而今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三)如人久閉牢獄，從獄安隱得脫。彼作是念，我先繫閉，今已得脫，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四)如人多持財寶，度大曠野，不遭賊劫，安隱得過。彼作是念，我先多持財寶，從曠野得過，而今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五)

除蓋得喜之五譬，分配五蓋。爲奴者，貪欲系縛，猶如爲人奴使。「舉他財物」者，瞋恚多怨，怨即是債。「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者，不唯釋怨，且生慈悲心也。「從病得差」者，睡眠即是病也。「久閉牢獄」者，好事之人，爲欲望羈絆也。「多持財寶」者，多財多疑。學佛法多者，亦多疑也。

如是大小持戒犍度經、爲正學女及成年沙彌亦可學。故性戒惟列七支，即攝具足戒之綱要。廣學者，學此以後，又廣開可也。

惡見之起，先由有特殊因緣。聰明人，暫時方便開創，日久成習，習非成是，以非法爲法，便成惡見。若耕織等，因國法故，開則有國王宰官負其責任，非自以惡心違越佛制法，又當別論。至學世間科學哲學，須教理通達，

後經師長或僧團許可，亦所開許。若有邪見者，必不可學。一學便壞，不可收拾矣。且即便許學，亦只以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時間學之，文須不違宗趣，攝歸淨行，以解脫爲究意，否則隨俗披靡，便成順世外道。佛法隨世間轉，佛法便滅矣。

威儀即是相好之因。若威儀不關緊要，成佛之前，何須百劫修相好乎。非時不行者，非時謂安居之時、及過早過晚等。非處亦不行其法，詳法犍度中。衣鉢隨身者，一切威儀中，以衣鉢爲尤重。比丘學佛形儀，益以心懷慈愍，口誦佛法，去佛不遠矣。鉢者，即是比丘之田。衣有十三種，必依佛制度量。功德光論師安椅子，亦量距墻壁不太遠太近，釘釘子、門斗中搽油、極瑣細事，皆有定法。若著衣持鉢，威儀如法，一切惡法自消滅，一切功德自增長。有某法師兼通顯密，有時靴履出門，有時進飯館吃肥腸稠湯，大招譏謗，其法終不能宏揚。今欲爲人作善知識，應如佛說四種果之喻，不唯須甘羹滋養，亦須色香並美也。僧團威儀一壞，永難恢復。印度日本，是其先例。今日才回私廟，一切著衣持鉢威儀，便難維持，況在法滅之國土中乎。一切威儀，依百衆學。戒法不能記憶，依戒堂中所授之教誡。或謂瑣細淘神，即此便是度衆生事，勝於說法。衆生得見著衣持鉢威儀，

是甚難希有之事，何可畏難輕廢乎。邪命者，舍利弗論、奘師譯爲偷命，即是苟活乃至失命因緣。不犯戒，方能免於邪命也。

「**食知止足**」者，食多即不能入定故。勿謂食物劣少，養料不足，不知養料盡在空中，穀物中之養料，皆由日光空氣土壤中來也。入定，即吸收養料之法。西醫打葡萄糖針，以針刺入人身而納養料，不知人身全身毛孔皆可納受養料。入定之時，毛孔開張，所須之養料，自能吸收，如磁引針，不需之物，自能排除，禪定即無上營養也。

「**精進悎寤**」者：悎寤，盒子。即時時警覺自己是佛，與佛不離之意。「**念無錯亂**」者，即隨時在定，與定不離之意。最好是背誦。背戒本者，久之自明律意，以後看正宗阿含，便能證明自己所見不差。若背儀軌，已涉加行道。十三尊及一尊二者，均須背誦，以其大同小異，便能練成念力。若大威德與攝瑜伽大教王及勝樂金剛合修，三尊儀軌，尤易互混，聚巴中謂之打架，如是者當逐出聚巴。若有師，其師亦當受罰。若不能背誦，便是念力不足，總持作用不能起，於宗喀巴大師此教中，不能得大利益也。昔時，

天臺賢首皆重誦持，清初始由□□□□□□□□□□□□□□□□（疑原稿有漏行 校者識）□□□□□□□□□□誦持不易，須用大心攝持，方能記憶。心不暇他顧，五蓋自去，如是心自定，定者、止其妄念，故定亦名止也。四念處中，觀受已甚難。依《法蘊足論》，分有二十一。能觀受，始可坐禪堂。觀心尤不易。或言佛法唯心，謗誣佛法，徒外人諍論。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心尚不可得，何唯心。故四念處是甚深佛法，不可因天臺判爲始教，便以爲淺。請問修從四念處開始，何時修四念處圓滿？諸法從緣起，舍利弗最利根，亦由此悟，無上瑜伽亦不外修此，豈得妄加批駁以爲小乘。

離蓋入禪

比丘有五蓋，亦復如是。如奴、負債、久病、在獄、行大曠野。自見未斷諸蓋，令心染污，慧力不明。彼即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受喜樂，得入初禪。

由常一心覺觀，便能離蓋入禪。離蓋便是定之功用。修定之途徑，即在蓋中尋。此便是修定之正修用功處。行住坐臥皆可修定者，行住坐臥皆離五蓋。一切修行，皆斷蓋法。故生圓次第去蓋，以本尊護法加持令得離之機會，所謂順障道修心也。

初禪禪相

彼以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如人巧浴器，盛細末藥，以水漬

之，和合相得，其水潤漬，無有不潤，而無零落。比丘得入初禪，亦復如是，喜樂遍身，無有空處。此是最初現身得樂。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靜寂靜故。

由依尋伺，離念不起，遠離五蓋，生起喜樂，是爲初禪，離生喜樂。二禪不須伺，惟依對三寶及戒之信證，以信爲體，益以加持，生細喜樂，離粗動相，恬静而持久，是爲二禪。内證净，定生喜樂。三禪之樂，非四大所生粗樂，乃心契諦理，豁然開朗，貫通諸法，於法義中自得喜樂，别有天地，故曰自受大樂。由一心而悟入真理，由入理而定力益深，故曰空樂不二。止觀雙運，悟明諦理，豁然貫通，左右逢源，喜極若狂，逢人便説，不能自止，故佛言應捨，捨即是放下，放下不是停止無作用，如止水澄清，方能起細作用也。四禪之上，尚有四無色定，要能超過非想非非想處，入滅受想定，方能得阿羅漢果。阿羅漢果未得，只是發心或見大乘，非真大乘。

四禪以四修定爲體，當參閲《四修定品》。其中殊勝智見，即攝生圓次第；勝分别慧，即攝一切法相。四禪又爲根本定，大乘百千三昧，依此爲體。初禪之前有四加行。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是修煖之四階段，自修煖乃至二禪，皆可依生圓次第而修。入三禪至少要通過四諦十六行觀，不明教

理，必不能全三禪也。 念誦聽經，所以補助修定，是資糧道，所正對治者，即是五蓋，所依以修尋伺者，即是儀軌。如是於修行次第，略識方隅，方不致傍徨無路。或嫌如是次第繁複，未免煩難，不如是，五蓋仍來相擾，亦是煩難事也。 或謂念誦儀軌太多，妨礙靜坐修定，不知念誦即是修定，端身正坐，如法念誦，即是靜坐。

四禪各有禪相，復有得入之方便，此書所明四禪之相，應熟讀憶持，靜坐之時，便思維其相，易速入禪。於入禪方便，總皆依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 尤應留意者，入初禪之人便由「**自見未斷諸蓋**」，即隨時覺察，依慧行剋意而修。「**彼即捨欲惡不善法**」者，捨即是離，欲者總謂五欲，別指色貪，惡不善法者，即是五蓋。「**與覺觀俱**」者，覺即是尋，觀即是伺，俱者，謂於所修之法不離也。

「**遍滿盈溢**」者，即密法中之第四喜。 人身有至精之物質，輕清上浮，恆居頂上，由修定力，彼漸增長，其體光明，非同通常血脉，故轉動輕快，由輕快故生樂，由喉心臍密四處，次第生四喜。「**末藥**」，喻人身細胞，「**水**」即喻彼物質也。喜與樂之差別者，喜淺樂深，喜是初得，樂是深入之喜，如喜極而涕零者也。「**現身得樂**」者，即是現法樂住也。「**不放逸**」者，謂不捨所修。

「精進」者，常修而漸進於精粹也。「不懈」者，敬謹不疏略也。「念無錯亂」者，依四念處。「樂處寂靜」者，即是少掉動，非定在清靜處也。太清靜，又令人生畏。故若人同念儀軌便覺苦痛者，是有障，應當懺悔禮拜。

第二禪入相

彼捨覺觀，便生內信，心在一處，無覺無觀，心定喜樂，入第二禪。彼以定心，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亦不從東西南北及從上來，即此池中清冷水出，潤漬一池，遍滿盈溢，無有空處。比丘入第二禪，亦復如是；心定喜樂，遍滿盈溢。此是第二現身得樂。

既於儀軌及生圓次第皆已修過，無尋無伺，便捨覺觀。「內信」者，內心自證三寶及戒清淨功德，不由外境而起。外境或觀佛像、或讀經論、或聽他人講說勸喻，仗境而起者，隨境而轉，不堅實故。「心在一處」者，不加功用，心自趣法也。「水自中出」者，由修毒母，有細風動而生喜樂，不從外境而來也。「池」者，即是此身，由定力及加持力，令喜樂益深，由上而下，復由下而上，循迴不絕，外道於此起執，是故成病。故當捨彼粗動之喜心。

第三禪入相

捨彼喜心，住護念樂。身受快樂，如聖所說。護念快樂，入第三禪。彼於身無喜，以樂潤漬，遍滿盈溢，無有空處。譬如優缽羅華、拘頭摩、分陀利華，雖生出地而未出水，根莖華葉，潤漬水中，無有空處而不潤漬。比丘入

第三禪，亦復如是；離喜住樂，潤漬於身，無不遍處。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游戲處。

「住護念樂」者，即所謂照顧疑情。必依教理，四諦十六行觀必不可少，亦即所謂悟後正好學教也。如蓮花未開全在水中者，水即定味，亦即禪觸之相。應於自身作蓮花想，其花包正當心間也。得三禪樂，自覺怨親皆能放捨。唯見此法殊勝，便急欲宏揚，或作文章，或作偈頌，或畫畫圖，皆非正道。是故大徹悟後又當如何，是否便作佛祖師，佛言應息下。

第四禪入相

彼捨苦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護念清淨，入第四禪。

彼身心清淨，具滿盈溢，無不遍處。猶若男子女人沐浴清潔，被以新白淨衣，無有不覆之處。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其心清淨，遍滿於身，無空缺處。彼入第四禪，心不掉動，亦不懈怠，不與愛恚相應，住無動地。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户嚮，無有風塵，於內燃燈，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其燈餤直上，無有曲戾，恬定而燃。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無有調動，心無懈怠，不與愛恚相應，已住無動地。此是第四禪現身得樂所游戲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不錯亂、樂處寂靜故。

「身心清淨具滿盈溢」者，心爲理所充滿，身爲降生所充滿也。「沐浴」者，

喻煩惱之熱惱塵垢悉離也。「**著白淨衣**」者，隨處鮮潔，定不定皆在定故，言於定無出入也。「**住無動地**」者，離一切掉舉故。「**如燈燄**」者，應於自身作燈焰想，不可想大，不可久觀，能耗身中炎故。

從初憶念如來十號功德，說法初中後善，漸能一切捨棄，出家受戒，戒見威儀，養命清淨，自能撿束，亦堪爲他表率，若自己不能撿束，復不受他人管教，唯有護法菩薩方能管束，然護法菩薩管束是災害並至。次應常存正念，端坐禪思，若樂閒談雜話，必致忘失正念。此修根律儀之法，非戒律儀修成之後始修。次第須有先後，圓頓法門，修前者時，亦須兼修後者。諸根調馴，由除五蓋，便得初禪。初禪亦有唯由加持而得者，亦有唯由持戒精進而得者。初禪之樂，依自身心而得，不假外求，故曰俱生大樂。有離蓋之力及信心，不假尋伺，亦能得二禪。故初禪與二禪有同時得者。三禪必依教理，最少應略明菩提道次第，此即四念處中之法念處。於此必有疑心，由疑求解，專心思維，總有會悟。由悟理而生樂，依樂不復觀空，故稱雙運。此與密乘空樂不二及《菩提道次第》止觀，皆可印證。互相印證，更易深入。四禪者，由得三禪樂，悟入法義之智力及悲心，均更增長，便入四

禪。然有悲心增長、便欲執途人而語之者。鄉里老嫗，亦教令勿須念佛，從我參禪，惟此最勝，餘悉非真，是猶已能飛騰，便強跛躄者亦隨已跳躍也。故應將躁動之象壓伏，令入於不動，然後能得阿羅漢果，有頓漸及三種七種之分。捨念清淨者，即捨此躁動之行陰也。三禪與四禪同一用功，惟四禪之定力更加分兩，更加深入，如目力益強者，所見益遠益深細，不能見遠見細者，目力不及也。由此定力，方能超非想非非想處，而入滅盡定也。佛成道已，三七日中，身受大樂，目不稍瞬，而三千大千世界中一草一木，纖毫悉見，定力深故。定力從四根本定練習而來。得三禪已，不可遂捨定修慧，於生起次第之法義、粗細修法之境、華嚴經大小相入之理，有定力攝持，方能入四禪。初修四根本定時，已兼修四空定，得四禪已，於四空定之未完備者又補足之。空無邊處修法，觀空咒已爲預備；識無邊處，攝殊勝智見及勝分別慧，一切神通妙用，皆由此起；無所有處，即息心涵養，令種子薰種子，雖心不起現行，而清明照澈不隨；非想非非想處，剎那即超非想非非想處，而後滅受想無爲。

由前四禪亦生五勝法初勝法

彼得定心清淨，無有垢穢，柔軟調伏，住無動地。自於身中起心，能化作異身，肢節具足，諸根無闕。時即觀之，此身色四大合成，彼身色化有，此四大

身色異，彼化身四大色異。從此四大身色中，起心化作彼身，諸根肢節具足。譬如有人鞘中拔刀，彼作是念，此是鞘，此是刀，刀異，鞘異，從此鞘中拔刀出，亦如人篋中出蛇，彼作是念，此是篋，此是蛇，篋異，蛇異，從此篋中出蛇；譬如有人從簏中出衣，彼作是念，此是簏，此是衣，簏異，衣異，從簏中出衣。比丘亦復如是。此是比丘最初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由是四禪，生五勝法。彼得定心清淨，煩惱粗細者俱斷伏，故無穢垢。若心反不清淨者，是有妖魔等來相擾故。或貪名利，宏法不依戒律，或貪財，或貪色，或瞋恚，煩惱熾盛。如楞嚴經所說，種種境界由內魔招引外魔，故須勤修根律儀，預爲防護。十三尊不淨觀法，即爲於此魔事關頭早得經驗。故八解脫中初二解脫，純是不淨觀；第三解脫，淨不淨各半；第四瑜伽，純是淨觀。即此便配密法四瑜伽。此禪定中細法，於他人前不要妄說，以學未得全部之法，前後不知，恐有錯誤，故若未依此修行得經驗，非定力戒根極強，不能勝魔境也。「**柔軟調伏**」者，修慈悲心，是修定最後涵養法也。「「**身中起心化作異身**」者，從心吽字放光面前生起之修法也。「**彼身色**」者，定果色也。手足力能運用四大，心力亦能運用四大。運用手足

者、仍是心力故，定心所用，是細四大，唯是光明及色故。如是由一至多，可起無邊化身，其原理在楞伽經及二次第中。

第二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不動地，從己四大色身中，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彼作是念，此身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譬如瑠璃摩尼珠，瑩治甚明，清淨無垢。若以青黃赤綫貫之，有眼男子置掌而觀，此是珠，此是綫，珠異，綫異，此珠繫在於綫。比丘亦復如是。從此四大色身，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而作是念，此身是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此是比丘第二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寂靜故。

第二勝法，明一心能運用百千化身。第一勝法爲相光，唯相無作用，第二勝法能起作用，第二第三勝法則能起事光作用。「一一心修習神通智證」者，神通之體，見道始得。神謂殊勝超乎世人，智證即是知見。知謂受教。得初禪已，或由師教，或自有化佛菩薩來教。若煩惱尚盛，我執未忘，得他心、天眼、天耳，便見未來衆多恐怖事，亦知他人於我虛妄詐僞。世間事原多虛妄，豈堪洞見真象，煩惱轉多，不能修行矣。見謂親證，由修方

見。未得神通，自於佛法難生深信；得神通已，於佛法方能生殊勝信心。如教小兒學步，漸能扶持而行，佛菩薩引衆生入神通，亦復如是。

第三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神通智證，彼便能作種種變化。以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還爲一身；身能飛行，石壁皆過，無所觸礙，如行虛空；行住空中，如鳥飛翔；出没於地，如水涌波；或烟或餤，若大火藾。手能捫日月，身至梵天。譬如陶師，善調和泥，隨意所造，欲作何器，便能成之，而有利益；譬如巧匠，善能治木，隨意所造，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治象牙師，善能治牙，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金師，善煉真金，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比丘亦復如是；定心清淨，至無動地，隨意所作，乃至梵天。此是比丘第三勝法。

一心能化多身者，滿衆生各各求願故。由求者之願力而起作用，故能任運而現無數化身，不加功用。「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爲一身」者，即是華嚴觀境。

「身能飛行」等，即是生起次第之八大成就。調和之法，喻四禪四空定。泥喻心力，工匠之技巧，即是神通也。顯示神通，令他生信，要彼不知是我所爲。若提婆達多之顯示神通，大爲不可也。化身不必現佛菩薩，有時或現

常人之相。或加被常人之身而施教化，故佛菩薩悟恒在衆生前隨時施教化也。

第四勝法

彼以定心清浄，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天耳智。彼天耳清浄，過出於人耳，聞二種聲，人、非人。譬如於城郭邑中有講堂，廣大高顯，有聰耳人在中，不勞聽力，而聞種種音聲。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故，天耳清浄，得聞人非人種種音聲。此是比丘第四勝法。

第四勝法，亦攝勝分别慧。天耳之喻，如人静中能聞遠處聲音，鬧中便不聞。得定心者，我執煩惱輕，心無繫屬，便能心静，耳根通利，先聞化語，來爲説法。若佛菩薩天人祖師化語，皆警策精進，止惡修善；若魔化語，便剽裂經義，教令墮惡趣法中，若心不浄，便爲魔伴黨，墮落極險之地。

第五勝法

彼以定心清浄，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他心智。彼知外衆生心：有欲無欲、有垢無垢、有痴無痴、廣心略心、小心大心、定心亂心、縛心脱心、上心無上心，皆悉知之。譬如自喜男子女人，以水鏡自照，無不得見。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浄故，知外一切衆生心之所念。此是第五勝法。

第五勝法，緣他心所現影象。

最後三明

第一明

彼以定心清浄，乃至入無動地，一切修習宿命智證，便能憶識宿命無數若干

種事，能憶一生、十生、百生、千生、無數百千生，劫燒都盡，國土還生，我在彼生，名字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壽命如是、在世如是、壽盡如是、受苦樂如是，從彼命終，復生於彼，如是展轉來生於此。 如是形色相貌無數種種，皆悉憶識。譬如有人，從己村落，往至他國，至於彼間，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從彼國復往餘國，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如是展轉復還其國，不勞多力而能憶識所行諸國。我從此國乃至彼國，在彼國內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從彼國復至彼國，在彼國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如是展轉還至本國。比丘亦復如是，能以定心清净，乃至無動地，以宿命智證，能憶無數百千劫種種衆事，此是比丘得第一明，斷滅無明。明法生，暗巳去，明曉法存。 此是比丘憶宿命智證明。 何以故？ 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無錯亂、樂處寂静故。

宿命智證者，由現生事能憶，故知亦可憶前生之事。 今不能憶宿命者，由有障故。 定心無障，即能憶多生。 如人大病時，前一二日之事，亦不能憶，病愈便能盡憶昔事也。 修宿命智之法，詳見毗沙及二種次第中。 此亦十無盡藏中之念持二無盡藏也。

第二明

彼以定心清净，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彼天眼清净，

見衆生死此生彼，形色好醜，善惡諸道，尊貴卑賤，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能知之。如此人造身惡諸行、口惡諸行、心惡諸行，誹謗聖賢，邪見，以邪見故，墮地獄、餓鬼、畜生；如是衆生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不誹謗聖賢，正見，修習正業，身死得生天上人中。如是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隨衆生所造業因，皆悉知之。譬如廣大平地四交道頭，有高顯大堂，有明眼人在中，見衆生從東方來至西方，從西方往東方，從南方往北方，從北方往南方。比丘如是以定心清净，乃至無動地，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以天眼清净，見衆生死此生彼，乃至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悉知之。此是比丘得第二明，斷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不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明者，死生智證，即是天眼。昔五臺有首座，是福人，能於室中見天空明月。所以能見者，眼根組織不同。故如蜂能於山上遠見田野，魚於水中能見鷂梟，獵犬夜間能見。西醫將人瞳孔放大，便晝不能見夜能見。眼之組織不同，故視力不同也。由修行力，便能轉變眼根。佛源老法師、八十餘歲能見微細之字，目睛清澈有神彩。重慶有一女校長，因夫病死，憂惱失明，他人勸信佛法，彼云若佛法能令我眼復明，當信佛法。彼以疑信參

第三明

半之心誦五字真言，目竟復明。若人如法修行，云何不能得天眼乎。

彼以定心清净，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集盡道諦，如實知有漏、漏集、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從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脱已，得解脱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生。譬如清水中有木石魚鱉水性之屬，東西游行。有眼者觀之，見木石魚鱉，此是木石，此是魚鱉，東西游行。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净，至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復更生。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爲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静故。

由修行成五勝法。前三勝法，即成就化身，亦名意生身，或意成身，謂由第六意識所成也。身者，是積聚義，亦是體相義。凡夫亦有三身，與佛三身其體相同。如房屋之材料，皆是木石磚瓦，由修造之法不同，故形式作用悉不同矣。三身之造修，即是修行。修行有次第，須完全無倒。若畏曠日持久，欲得一速成簡捷之法，亦有簡法。然如鄉村人入城，初來彷徨，不識道路，須有識途者導之，游歷數日之後，自心欲往何處，便稍能覓途而往。若以此爲繁難，欲從空而降，擬往何處，便降落何處，非用機場之飛機不

可。故簡便之法，須有大福報大智慧之大根器。六祖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頓然開悟。古今如六祖者，能有幾人，多是苦修而成者。先依《菩提道次第》掃除塵垢，次始灌頂，念誦儀軌聽講，依生起次第修行。生起者，謂生起三身，三身以法身爲體。法身觀分理觀及事觀。理觀依教理，謂空理。空之注脚即是無我。細分之爲二十空，如《入中論》、《大智度論》等廣明，於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別別觀無我。最簡略者，觀念佛是誰，明人無我，萬法歸一，一歸何處，明法無我。法無我理，即是緣生。或謂空理應先悟後學，或謂先學後悟。宗大師則主張先學後悟者也。《菩提道次第》依《現觀莊嚴論》，《現觀莊嚴論》依《大般若經》，故《菩提道次第》修畢，□□（缺原稿第30頁之內容 校者）

身之文亦是加持也。或謂近慈寺是密宗道場，何故又特重戒學。密宗種種修行希奇境界，疑非戒律中所涉及之事，今讀此楞伽經及大小持戒犍度經，可見意生身之修法，亦大小乘經所共說，雖尚希有，亦非不近人情也。意生身修法，攝戒定慧。但自閱經論，囿於一隅，便不能會通，便認成奇事，實則近慈所修，亦是一套完全佛法，不增不減而已。佛法不知即難，

知之即易。亦如諸位此數日中、便於佛法已得大概。若能攝持不忘，奮勇求證，宗大師言現生至少必得見道也。佛在世時，成道者多，宗喀巴大師弟子成就者亦多，由修行之完全次第、顯明未隱晦故。今道場大衆，但安心依此次第修行，必有成就，以此次第是佛所說教授衆生，非何人臆造故。

本頁末一至末十行及次頁一至八行之內容，係釋《楞伽經》卷三「意生身」之一段文。（包括長行及偈言） 校者

「**大慧菩薩**」或言即是文殊。「**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即是法身，由四根本定依現法樂住而生光明也。「**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者：覺謂證得，法謂四大六入等緣生法，緣生法自法即是空性，此意生身即大小持戒犍度經之第二第三勝法也，亦由勝分別慧所生也。「**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者：種類者，謂六道。無行作者，諸佛菩薩任運現身。如提婆達多縱醉象踏佛，佛舉手指端自出五獅子；韋提希夫人閉置密室，憶念如來，佛便現前，不來不去，如牟尼珠，隨類現色。「**了知初地**」者，謂意生身見道方起作用，未見道先修者，預爲準備，見道即起作用。故三四五地方得初一種意生身。故有說密法是地上菩薩境界也。「**種種自心寂靜安住**」者，即四根

本定，所謂住不動地等也；「**心海起浪**」者，五蓋八風也；「**境界**」者，即緣起法；「**非性**」者，即是空性。「**相身自在明**」者，謂相明、身明、相自在明、身自在明也。化身化土，猶如夢幻。「**造**」謂四大。「**所造**」謂色聲等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謂曼荼部等。「**自得樂相**」，謂自受用報身報土。「**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謂由法身起報化，由慈悲及定力，隨機應現，如電隨器起作用也。常人入定時間，或亦能起此作用。「**我乘**」即小乘，偏自利故。「**非説**」者，非教也。「**非字**」者，非文字，是傳也。「**非諦非解脱**」者，是定也。「**乘摩訶衍**」者，度大乘人也。「**三摩提**」者，止觀及雙運三者合，名三摩提。

此大小持戒犍度經，應加入常課念誦，念完復應從頭迴憶一遍，如各種儀軌結行中，多有全書之攝頌，以便迴憶也。初於如來十號功德及佛所説法，初中後善，如食蜜，中邊皆甜，常應憶念。佛所説經四阿含中，《中阿含》於戒律中關係尤重。常住應印十餘部，各堂口各存二部，鐵相寺亦存二部，展轉傳觀，沙彌白衣不得看。餘三種阿含，亦與《菩提道次第》相合，皆所以開顯凈行，於佛所説法能得解脱，應生凈信。或謂此事虛渺難信，

乃佛設爲此說，如黃葉止兒啼云云。此乃彼於佛法未得門徑故。次於十支净戒，當嚴護持，而正見尤爲最要。見錯者，多由法久弊生，弊久成法。於净命中十七事，悉皆不應沾染，若能守護，必得安樂。若常住於此等事有應興應革者，各堂口應各先商議，再推舉代表二人，並各堂口管事人，再開會商議，此是屏處羯磨，然後再集合全道場僧衆，正作羯磨決定之。如是凡有不合法事，皆提出更正，待我回來，再教羯磨儀軌。尋常例行事，則無須如此商量矣。戒律儀須條條熟記。不犯根律儀，必須静坐觀心。若不於定中觀，則惝恍不實也。

次應精勤悎寤，少睡多坐，常爾一心，依《法蕴足論》修循身觀。若體質羸弱，静坐即多昏沉妄想，由心力弱故，不能持身令定。身動即風動，風動則心亦動故。修身念處者，所以發煖，得煖則身中之循環快，便能吸收空中物質，如清水灌注，便能排除渾水，由吸收清净物質，便能排除不净物質，令身中四大不净轉净，不足者增加。出定之時，應先思維我今當作何事，然後離座，毛孔便閉。若卒爾出外，毛孔未閉，觸不合四大之質入於身中，毛孔驟閉，便能致病。定中毛孔恒開，空中四大不合者，隨入隨出，故不致病也。定中所得之病，非藥石所能治，藥石之四大粗故。若通常之病，不

須服藥，禪定亦能治。瘡痛亦可依定治。」

四大修法，禪經中各處分說。阿羅漢皆修四大輪觀，由修四大功能，能得神足。　修風大者，於其室中四壁上下悉應涂作藍色，於地上作半月弓形之壇，上書種子字，身坐其上，想身化爲風，與風合一，修成之後，風大偏增，便能履空飛行。由得神通一分，便證明佛法非虛，更添深信。　若病弱者，風亂能理，氣不足能補。若昏沉多者，藍色中略加紅色，想其風旋轉中狹熱力，便能增益火力。　若火弱體缺火者，當修火輪。壇爲紅色三角形。當觀自身即是火聚，若天寒無衣無被，修之便能發熱。但勿令着涼，應令毛眼閉後，方可受風。若多修太過，不能睡眠，應停止勿修。　若缺少水大，當修水輪。觀身如水鼎瓶，白色圓形，底有三孔突起水乳頭，從中鼓漬，清涼之水，充滿瓶中。若缺火者，作熱水想，若身弱者，於水中作鮮乳想。　若身輕浮不堅實者，應修地大。黃色四方形，四角以獨股金剛釘釘之，堅固不動想。　若四大輪合修者，當想風輪之上，離空約五分至一寸，有月輪墊，自身黃身文珠，坐月輪上，臍下三角火輪，其上水輪，其上地輪，正當心間，其上嗡阿吽三字。　若欲速成就者，當於僻靜處，如本尊勢站立而修，想二足踏風輪之上，如是每次修數分鐘，每日修四次或六次，

一月半月之後，仍當坐修。坐時亦作立想，不到一年，即可起作用。若起禪觸，不可逢人便說。坐時先發好願，修四無量心，修畢想觀境化光，現爲自身，然後出定。於人定時，勿令受驚，打揵椎者，亦應從輕，恐有人入定，驚之致病；或正用功得力時，一受驚動念，便終身無成就。故恒言寧攪千江水，不動道人心也。每日修四次，每次修數分鐘乃至一刻鐘，各依三皈依、馬扯、或二種次第，隨各人所學而修。若久修者，時間可稍加長。記憶力弱者，修定能令念力加强。若修不得力者，由各人有業障報業，應各各懺悔，懺後應決不再犯。若懺已復作，如衣洗已復污，有何用乎。發心大者，魔事益大，發心便要做，不可貪便易怕勤勞。俗人尚如此勤勞，不勤勞必遭淘汰也。如是常爾一心在定。復有粗修之法，但觀臍下三角火輪及嗡阿吽三字。三皈依法是初來正修之法。若曾在太平寺聽講者，亦應勿忘所學，依所教授，如法修行。

由是一心入定，漸能斷除五蓋。五蓋以貪爲首，爲貪後來受用故，違越佛法而行，便遠離三寶，爲佛法中所淘汰。須知受用各有福報因果。如波斯匿王問二宮女，何者力量大？一謂因果力量大，一謂國王力量大，二人爭論。波斯匿王欲顯國王力量大，便作一函付與言王力量大之宮女，令持往

王后所，書中所言，應重賞來人。彼持函出門，鼻中流血不止，便將函交先與共爭論者，令代持住，彼言因果力大者，便得重賜而還。王始信因果力量大也。

如奴者，田宅錢財，皆是繫縛，令人卑賤，斷貪便得解放也。《菩提道次第》言，足觸瓦礫，身受芒刺，灼熱之時偶得涼風，皆有因果，於此留意，是成就「是處非處智力」之因也。五蓋去，始得初禪。得初禪後，加以信心，不難得二禪。得三禪較難，須依教理。然既得初二禪，亦自易趣入也。次五勝法，由各人善報因緣、修行次第、而成就之早遲不同。最後成就三明。第三漏盡智明，漏者微細無明。欲漏之漏、是漏之粗者，無明漏、是漏之細者。如實知四諦者，是三禪所證。梵行已立，謂成就道共戒。由得煖位乃至四禪，皆定共戒。亦有謂四加行位不得名定者。三明等修法，《長阿含》十三卷有之，其文較此稍略。

此《大小持戒犍度經》，能攝四阿含，亦攝四分律藏六十卷。日日誦之，以後看經，便有線索，知是此經何科所攝。《中阿含》與律藏應用啣接之處多，久讀便知。二書應終身受持勿捨。《長阿含》爲破外道之經，《千問品》與《施設足論》應對看。《增益阿含》應背誦。能背一篇，亦有大利益，

辯論學經，迅疾明快。《雜阿含》深細。阿含與般若相應。今青年無所事事，似以爲所學已足，不知當讀之書甚多，讀誦能背，久又遺忘，又再讀，若過三十歲以上，記憶力便弱，故應及時而學。念誦即是修定也。

我今將同扎薩仁波勤北行，大家應作我在道場想，合和一心。上座對新學應引導，下座對上座之教授應注意。學藏文者，讀誦不可廢，應通其文義。此次講經，等於説開示，大衆信受奉行，必有大利益也。

七月二十五日吉祥圓滿　　弟子隆蓮恭記

此記録已添改好了，可以印出，分寄各寺，分給住下諸師，以備参考。能與本經合載一起，更善。　　能海手白 七月二十七日

附録　佛説大小持戒犍度法

附録

佛説大小持戒犍度法 從四分律藏中録出

能海上師眉批

如來大覺善説法要

如來出世，應供、正偏知、明行足爲、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一切諸天、世人、沙門、婆羅門、天魔、梵王衆中，而自覺悟證知。爲人説法，初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文義具足，開顯淨行。

利根聞法信樂出家及出家法度

若居士居士子聞，若復餘種性生者，彼聞正法，便生信樂，以信樂心而作是念，我今在居家，妻子繫縛，不得純修梵行；我今寧可剃除鬚髮，被袈裟，以信捨家，入非家道。彼於異時，錢財若多若少，皆捨棄；親屬若多若少，皆亦捨離。剃除鬚髮，被袈裟，捨家入非家道。彼與出家人同，除捨飾好，與諸比丘同戒。

修集聖戒根本七支

一
不殺生。放捨刀杖，常有慚愧，慈念衆生。是爲不殺生。

捨偷盜。　與便取，不與不取，其心清淨，無有盜意。是爲不偷盜。

三　捨婬不淨行　修梵行，勤精進。不著欲愛，清淨香潔而住。是爲捨婬不淨行。

四　捨妄語。　如實不欺詐於世。是爲不妄語。

五　捨兩舌。　若聞此語，不傳至彼，若聞彼語，不傳至此。不相壞亂。若有離別，善爲和合。和合親愛，常令歡喜。出和合言，所說知時。是爲不兩舌。

六　離粗惡言。　所言粗獷，苦惱他人，令生瞋恚而不喜樂，斷除如是粗惡言。言則柔軟，不生怨害，能作利益，衆人愛樂，樂聞其言。常出如是利益善言，是爲不粗惡言。

七　離無利益語。　知時語，實語，利益語，法語，律語，滅諍語，有緣而說，所言知時。是爲離無利益語。

諸放逸支

不飲酒。　離放逸處。

不著華香瓔珞。

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

不高廣床上坐。

非時不食。若是一食。

不把持金銀七寶。

惡見之類

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象馬車乘、鷄狗猪羊、田宅園觀，儲積畜養一切諸物，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和惡物，治生販賣，斷他肢節，殺害繫閉，斷他錢財，役使作業，言輒虛詐，發起諍訟，棄捨他人。斷除如是諸不善事。

重要威儀

行則知時，非時不行。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衣鉢自隨，猶如飛鳥羽翮身俱。比丘如是，所去之處，衣鉢隨身。

遠離邪命放逸及少欲知足等有十七類事

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求種種餘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如是無厭足事。（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聚集種子，種植樹木鬼神村。離如是事。（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床、種種文繡被褥、及與雜色諸皮。離如是利養法。（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自嚴身，酥油摩身，香水洗浴，以香塗身，香澤梳頭，著好花鬘，染服紺色，種種莊嚴面首，色綫繫臂，捉通中杖，執持刀劍并孔雀蓋，以珠爲扇，以鏡自照，著雜色革屣，著純白衣。能離如是莊嚴之事。（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爲嬉戲碁局博掩樗蒱八道十道，或復拍石。斷除如是種種嬉戲。（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説妨道法，説王事、賊事、鬭戰軍馬事、大臣事、騎乘事、園觀出入事、卧起事、女人事、衣服飲食事、親里事、國土事、思憶世間入大海事。斷除如是一切妨道業。（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諛諂，美辭現相毀呰，以利求利。捨如是邪命諛諂。（七）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常共講論諍言，或在園觀、若在浴池、或在講堂。我知如是法律，汝無所知；汝趣邪道，我向正道；以前言著後，後言著前；我能忍，汝不能忍；我勝汝，汝但狂言；共汝論議，我今得勝，能問便問。除斷如是一切諍事。（八）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爲使命。若爲王、王大臣、婆羅門、若居士通信，從此處往彼處，從彼還此；持此信往彼，持彼信來此，自作是，教他作是。能遠離如是使命事。（九）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種種鬭戲，或弓鬭，或刀鬭，或杖鬭，或鬭鷄，或鬭狗，或鬭猪，或鬭羖羊，或鬭羝羊，或鬭鹿，或鬭象，或鬭馬，或鬭

駝，或鬪牛，或犎牛鬪，或水牛鬪，或鬪女人，或鬪男子，或鬪童男，或鬪童女。斷除如是一切嬉戲鬪事。（十）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瞻男女好惡相，種種畜生，以求利養。除斷如是種種妨道法。（十一）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驅遣，種種厭禱。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二）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爲人咒病，或誦惡術，或誦好咒，或治背病，若爲出汗，或行針治病，或治鼻，或治下部病。除斷如是邪命妨道法。（十三）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行藥療治人病，或吐或下，治男治女。除斷如是妨道法。（十四）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咒火，或咒行來令吉利，或誦剎利咒，或誦烏咒，或誦枝節咒，或安置舍宅符咒，若火燒鼠嚙物能爲解咒，或誦別死生書，或誦別夢書，或相手相肩，或誦天人問，或誦別烏獸音聲書。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五）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邪命自活。瞻相天時，或言當雨，或言不雨，或

言穀貴，或言穀賤，或言多病，或言少病，或言恐怖，或言安隱，或言地動，或言彗星現，或言月蝕，或言不蝕，或言日蝕，或言不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或言月蝕，有如是好報，有如是惡報，日蝕星蝕亦如是。除斷如是邪命法。(十六)

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當勝，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國不如，或此勝彼不如，或言彼勝此不如，瞻如是吉凶好惡。除斷如是妨道法。(十七) 以上關於戒見威儀正命等竟

得成就聖者諸根律儀

(十七類等) 彼於此事中修集聖戒，內無所著，其心安樂。眼雖視色而不取相，不爲眼色所劫，眼根堅固，寂然而住。無所貪欲而無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堅持戒品，能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於如是六觸入中，善學護持，調伏令得止息。猶如平地四交道頭，駕象馬車乘。善調御者，左執鞚(音控)，右執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比丘亦如是，於六觸入中，善學護持，善學調伏，善學止息。

食知止足

彼有如是聖戒，得聖眼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以養其身，而不貢高憍慢。取自支身，令無苦患，得修净行，故苦消滅，新苦不生，無有增減，有力無事，令

身安樂。猶如男子女人身患瘡，以藥塗之，取令瘡差。比丘食以知足，取令身安，亦復如是。譬如人以膏油膏車，爲財物故，欲令轉載有所至到。比丘食知止足，取令支身，亦復如是。

精進悟寤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於食中能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若在晝日，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彼於中夜，側右脅累足而卧，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維若行若坐，常爾一心，念除諸蓋。

念無錯亂

比丘有如是聖戒，逮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念無錯亂。云何比丘念無錯亂：比丘如是觀內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觀內外身身念處，精進不懈，念無錯亂，調伏慳貪世間憂惱。受、心、法，亦如是。是爲比丘念無錯亂。

常爾一心

云何比丘一心，若行步入出，左右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飲食，大小便利，睡眠覺悟，若坐若立，若有所説，若復寂然，如是一切，常爾一心，是爲一心。譬如有人，與大衆共行，若在前，若在中、若在後，常得安樂而無有畏。比丘亦復如是，行步入出，乃至默然，常爾一心。

斷除五蓋

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戒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常爾一心，無有錯亂。樂在阿蘭若靜處樹下住，或樂處山窟，若在露地糞聚邊，若在塚間水岸間。彼乞食還已，洗足安置衣鉢，結跏趺坐，直身正意，繫念在前。斷除慳貪，心不與俱；斷除瞋恚，無有怨嫉，心住無瞋，清净無恚，常有慈愍；除去睡眠，不與共俱，繫相在明，念無錯亂；除斷掉悔，不與共俱，內心寂滅，調心净；除斷於疑，已度於疑，其心一向在於善法。

除蓋得喜之五譬

譬如有奴，大家與姓，安隱脱奴。彼自念言，我先是奴，而今解脱安隱，已得自在，不復從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一）

又如有人，舉他財物而行治生，能得利息，還本既畢，復有餘在，足以養活妻子。彼自念言，我先舉債，以用治生而得利息，既得還本，復有餘在，足養妻子，我今便得自在，不復畏人。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二）

如人久病，從病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彼作是念，我先有病，而今得差，飲食消化，身有色力。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三）

如人久閉牢獄，從獄安隱得脱。彼作是念，我先繫閉，今已得脱，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四）

如人多持財寶度大曠野，不遭賊劫，安隱得過。彼作是念，我先多持財寶，從

曠野得過，而今無所復畏。以是因緣，便得歡喜，其心安樂。（五）

離蓋入禪　比丘有五蓋，亦復如是。如奴、負債、久病、在獄、行大曠野。自見未斷諸蓋，令心染污，慧力不明。彼即捨欲惡不善法，與覺觀俱，而受喜樂，得入初禪。

初禪禪相　彼以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如人巧浴器，盛細末藥，以水漬之，和合相得，其水潤漬，無有不潤，而無零落。比丘得入初禪，亦復如是；喜樂遍身，無有空處。此是最初現身得樂。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禪入相　彼捨覺觀，便生內信，心在一處，無覺無觀，心定喜樂，入第二禪。彼以定心，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無不遍處。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亦不從東西南北及從上來，即此池中清冷水出，潤漬一池，遍滿盈溢，無有空處。比丘入第二禪，亦復如是；心定喜樂，遍滿盈溢。此是第二現身得樂。

第三禪入相　彼捨喜心，住護念樂。身受快樂，如聖所說。護念快樂，入第三禪。彼於身無喜，以樂潤漬，遍滿盈溢，無有空處。譬如優鉢羅華、拘頭摩、分陀利華，雖生出地而未出水，根莖華葉，潤漬水中，無有空處而不潤漬。比丘入第三禪，亦復如是；離喜住樂，潤漬於身，無不遍處。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游戲處。

第四禪入相

彼捨苦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護念清淨，入第四禪。彼身心清淨，具滿盈溢，無不遍處。猶若男子女人沐浴清潔，被以新白净衣，無有不覆之處。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其心清净，遍滿於身，無空缺處。彼入第四禪，心不掉動，亦不懈怠，不與愛恚相應，住無動地。譬如密屋，內外泥治，堅閉户嚮，無有風塵，於內燃燈，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其燈焰直上，無有曲戾，恬定而燃。比丘入第四禪，亦復如是，無有調動，心無懈怠，不與愛恚相應，已住無動地。此是第四禪現身得樂所游戲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不錯亂、樂處寂静故。

由前四禪亦生五勝法初勝法

彼得定心清淨，無有垢穢，柔軟調伏，住無動地。自於身中起心，能化作異身，肢節具足，諸根無闕。時即觀之，此身色四大合成，彼身色化有，此四大身色異，彼化身四大色異。從此四大身色中，起心化作彼身，諸根肢節具足。譬如有人鞘中拔刀，彼作是念，此是鞘，此是刀，刀異，鞘異，從此鞘中拔刀出，亦如人篋中出蛇，彼作是念，此是篋，此是蛇，篋異，蛇異，從此篋中出蛇，譬如有人從簏中出衣，彼作是念，此是簏，此是衣，簏異，衣異，從簏中出衣。比丘亦復如是。此是比丘最初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静故。

第二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不動地，從己四大色身中，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彼作是念，此身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滛，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譬如琉璃摩尼珠，瑩治甚明，清淨無垢，若以青黃赤綫貫之，有眼男子置掌而觀，此是珠，此是綫，珠異，綫異，此珠繫在於綫。比丘亦復如是。從此四大色身，起心化作化身，一切諸根肢節具足，而作是念，此身是四大合成，彼身從化而有；此四大色身異，彼化四大色身異；此心在此身、依此身、繫此身。此是比丘第二勝法。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寂靜故。

第三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神通智證，彼便能作種種變化。以一身爲無數身，無數身還爲一身；身能飛行，石壁皆過，無所觸礙，如行虛空；行住空中，如鳥飛翔；出没於地，如水涌波；或烟或焰，若大火積。手能捫日月，身至梵天。譬如陶師，善調和泥，隨意所造，欲作何器，便能成之，而有利益；譬如巧匠，善能治木，隨意所造，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治象牙師，善能治牙，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譬如金師，善煉真金，隨意所作，自在成之，而有利益。比丘亦復如是；定心清淨，至無動地，隨意所作，乃至梵天。此是比丘第三勝法。

第四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天耳智。彼天耳清淨，過出於人耳，聞二種聲，人、非人。譬如於城郭邑中有講堂，廣大高顯，有聰耳人在中，不勞聽力，而聞種種音聲。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故，天耳清淨，得聞人非人種種音聲。　此是比丘第四勝法。

第五勝法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心修習，證他心智。　彼知外衆生心：有欲無欲、有垢無垢、有癡無癡、廣心陿心、小心大心、定心亂心、縛心脱心、上心無上心，皆悉知之。　譬如自喜男子女人，以水鏡自照，無不得見。　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故，知外一切衆生心之所念。　此是第五勝法。

最後三明

第一明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入無動地，一切修習宿命智證，便能憶識宿命無數若干種事；能憶一生、十生、百生、千生、無數百千生，劫燒都盡，國土還生，我在彼生，名字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壽命如是、在世如是、壽盡如是、受苦樂如是，從彼命終，復生於彼，如是展轉來生於此。　如是形色相貌無數種種，皆悉憶識。譬如有人，從己村落，往至他國；至於彼間，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從彼國復往餘國，若行若住、若語若默，如是展轉復還其國，不勞多力而能憶識所行諸國。我從此國乃至彼國，在彼國內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從彼國復至彼國，在彼國如是行、如是住、如是語、如是默，如是展

轉還至本國，比丘亦復如是，能以定心清净，乃至無動地，以宿命智證，能憶無數百千劫種種衆事。此是比丘得第一明，斷滅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比丘憶宿命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第二明

彼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彼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形色好醜，善惡諸道，尊貴卑賤，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能知之。如此人造身惡諸行、口惡諸行、心惡諸行，誹謗賢聖，邪見，以邪見故，墮地獄、餓鬼、畜生；如是衆生身行善、口行善、心念善，不誹謗聖賢，正見，修習正業，身死得生天上人中。如是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隨衆生所造業因，皆悉知之。譬如廣大平地四交道頭，有高顯大堂，有明眼人在中，見衆生從東方來至西方，從西方往東方，從南方往北方，從北方往南方。比丘如是以定心清淨，乃至無動地，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以天眼清淨，見衆生死此生彼，乃至隨衆生所造業報因緣，皆悉知之。此是比丘得第二明，斷無明。明法生，暗已去，明曉法存。此是見衆生死此生彼智證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心不錯亂、樂寂靜故。

第三明

彼以定心清凈，乃至無動地，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集盡道

諦，如實知有漏、漏集、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聖諦。彼如是知、如是見，從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脱已，得解脱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生。譬如清水中有木石魚鱉水性之屬，東西游行。有眼者觀之，見木石魚鱉，此是木石，此是魚鱉，東西游行。比丘亦復如是，以定心清淨，至無動地，得無漏智證，乃至不復更生。此是比丘得第三明，斷無明。明法生，暗法去，明曉法存。是爲無漏智明。何以故？由不放逸、精進不懈、念無錯亂、樂處寂靜故。

庚寅佛成道日前一納重點校圓滿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二卷
海潮音
第一號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
佛學書局發行

菩薩戒攝頌

成都　能海大師傳授
溫光熹恬園錄

歸敬二頌

歸敬三寶　依止本師　此菩薩戒　願勤修學

從今永無　破垢穿漏　乘斯根穩　速至菩提

根本罪四頌

菩薩根本罪十八　復分上中下三品

（一）（二）（三）（四）

讚己毀他吝法財　不忍懺謝反折辱　棄捨大乘持僞法

（五）（六）（七）（八）（九）

盜三寶物謗三乘　奪衣反俗五無間　謗無業果諸邪見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破毀村等妄說空　退他菩提謗別戒　毀謗聲聞緣覺乘
（十五）　（十六）　（十七）
未自證空倒妄說　奪三寶物罰法僧　禪行者功取結誦
（十八）
退換最勝菩提心　如是十八根本罪

四纏　三品　捨戒復得者三頌

於罪有犯更欲造　無慚愧心深愛樂
不見爲罪謂功德　四纏具足上品犯
若但以罪爲功德　或加前三之一二
如是名爲中品犯　唯前三者下品纏
若犯上佛卽捨戒　若犯中小得惡作
闇戒現生堪更受　不同比丘別解脫

惡作罪十頌

如是惡作四十六　攝諸善法益有情　攝諸善法攝六度
其中總有三十四　障施有七戒有九　忍四精進禪定三
障般若者爲八種　餘攝饒益戒十二　三業不敬於三寶
大欲無足數二貪　不敬耆德不好答　延請不往不受施
如理求法不施法　此之七種障於施　於惡有情懷瞋恨
護他律儀不共學　應不共學開性罪　邪命取財及掉動
不樂涅槃不避護　於他煩惱不制止　如以九事攝尸羅
障忍四者瞋報瞋　犯他不謝不受悔　懷恨他惡執不捨
障礙精進惡作三　攝徒眼樂喜無論　障礙禪度亦三種
不問蓋障貪味禪　輕聲聞乘廢自乘　勤修異道樂外論
於大乘中分勝劣　自讚毀他不往聽　依文捨義不敬法
如是八種障般若　八事不助不看病　不濟七苦盲聾等
見作非理不正說　恩者不報不解愁　求財食等不捨施
不以財法攝徒衆　不隨他心不讚揚　不作擯責神通等
此之十二益有情　總攝三聚應修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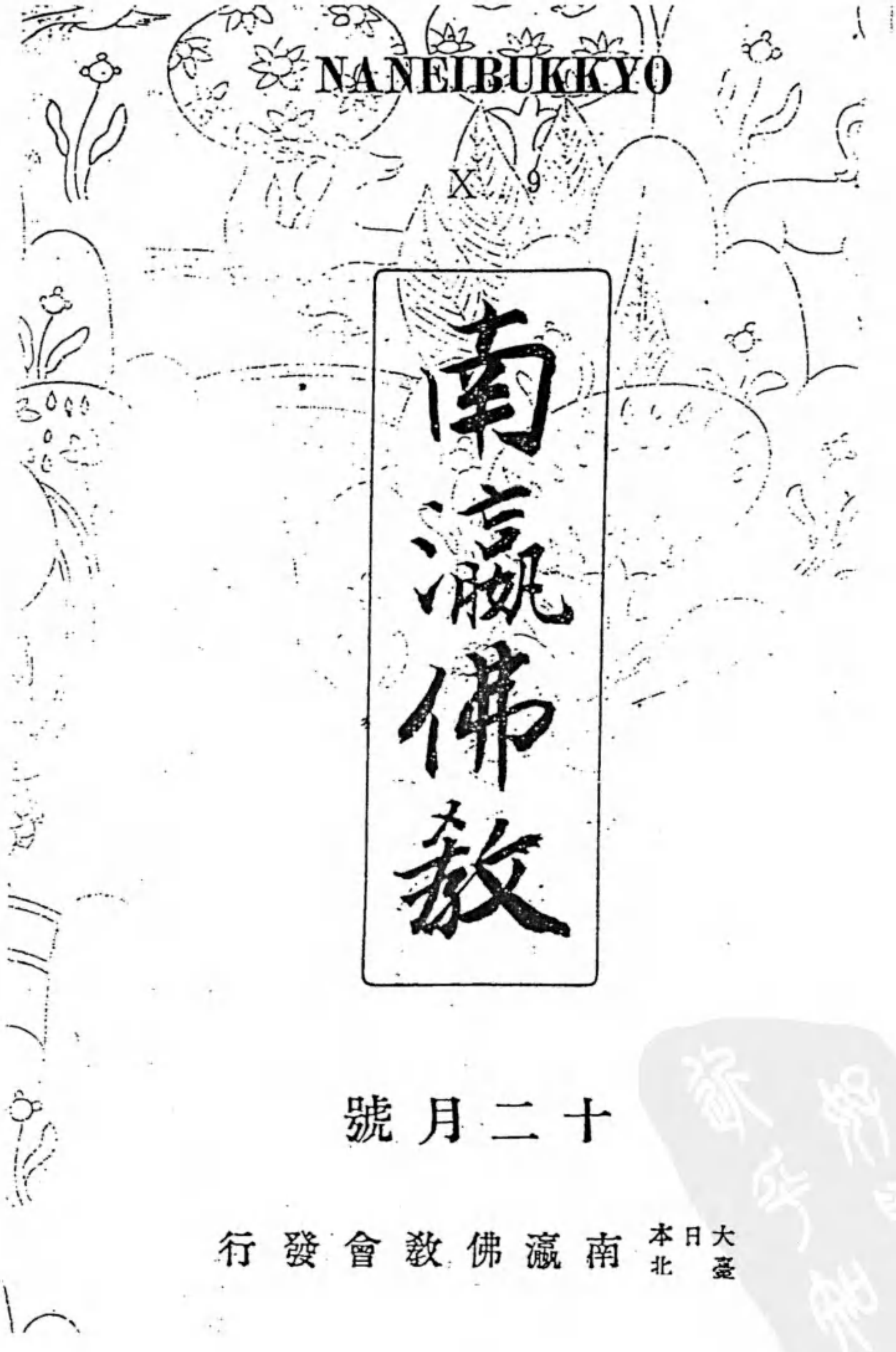
菩提頌（三條文共三頌）

於他財法應守護　勿因害怨起貪瞋　於善知識應依止
受用作善迴向餘　諸師尊前作欺誑　他人作善令悔疑
瞋恨罵辱於菩薩　心不正道作諂誑　於諸有情不欺誑

於諸有情正直心　於諸有情如來想　令諸有情圓菩提

（跋）

晚季學人勤淨法者甚多。以言戒律。似有待焉。右攝頌一文。係海法師於戊辰冬示同人者。光熹幸得受持。無任隨喜。不敢私藏。特公諸初發心菩薩，持戒往生。不失佛制。仰惟諸佛菩薩攝受證明。同學友人隨喜加被。己巳佛　道日三寶弟子溫光熹和南謹記



NANEIBUKKYO

X 9

南瀛佛教

十二月號

大日本臺北 南瀛佛教會發行



戒律底研究

曾景來

佛敎經典元來有三、就是經律論之三部門、律和經多是佛陀親身說示的、論卽論說、概是佛弟子或是佛徒們底對待佛敎的見解、而由他們著述而成的。

經可以叫做法、如敎義敎法、律又可以叫做戒、這是僧團底規矩、相似當今學校底規則。

律、梵語「毘那耶」、譯意訓練。戒、梵語「尸羅」、譯意止得(止惡得善)。所以這見底律戒和國家之法律全然不同。所謂「止惡修善」、是佛徒底實行、「轉迷開悟」、是佛法底智慧、「離苦得樂」、是佛敎底道果、這三者關於佛敎之三方面、就是倫理、哲學、宗敎。但戒律和智慧、應當並行、長阿含種德經說：

「有戒則有慧、有慧則有戒、戒能淨慧、慧能淨戒、如人洗手、左右相須、左能淨右、右能淨左、戒之於慧亦復如是……戒慧具者、我說名比丘。」

可知戒與慧、如車底兩輪、鳥底雙翼、不可相離的、又兩者於佛敎上占着很重要的地位、這是佛敎徒應當具備的、雜阿含經說：

「以破戒故、所依淺退、心不作樂、心不作樂故、寂靜三昧、如實知見、厭離々欲、失解脫、覺不能得涅槃、譬如樹根壞、枝葉華果、悉不成熟、犯戒比丘亦復然」。

長阿含和雜阿含底戒說還是小乘的、然而這般思想、雖於大乘經典、都是差不多、少有變異、如大智度論說：

「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住、戒亦如是、一切善法住處也……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

欲渡、是不可得、無戒欲得好果亦如是、棄戒如何苦行、不異禽獸……」。

以是可知、古來佛徒底對待戒律、看作何等的重要。

然則佛教戒律、怎麽樣成立起來？這是次第的必要上自然積集而成的、則如佛教成立底當初所組織之僧團裏還沒有何等戒律規矩的條文、這是因爲當時底僧衆、大多數是眞心的、熱心的、或是比較的上流階級的誠心地出了家去求佛法、所以自然的誰都沒有做些非法的行爲、

然而後來、漸次與起底僧團裏、僧伽之種類、亦由複雜起來、至其出家底動機原因、更加複雜了！有的因爲名聞利養、有的智識低愚、有的因爲貧賤、有的逃難的、失戀的、厭世的……從這等複雜的原因、投入佛門的漸々增加起來、像這樣雜種人色混合成立的僧團裏、自然的常々都要發生事故起來、因爲着利益上名利上或是生活上來出家的、沒有眞心要去修行、兼且常々要去妨害了眞心的求道僧、如是則不單難以達得佛教本來底目的、反恐受着一般社會之論難誹謗、來破壞了僧團之信用、因爲這般緣故、僧團統制上要有標準規程、所以每逢僧人做了非法底時候佛陀就親身向他說諭、訓誡他底將來、使他誓不再犯如是々々的非法、兼對一般僧人告示、禁止那樣行爲、如是制成規矩律法、這個次第積集、後來經過了很多日子、漸々編集起來、而成今日所傳之戒律、如十誦律(三三)說；

「譬如大海漸次深廣、佛法亦次第結戒、次第立制」

可知佛教戒律是隨時制定的、時變戒也變、每逢一種犯作卽制一種戒法、設是後來發見其戒有些不合時勢之地點、就設例外附條、或是變改一部、或是增補設細則。與時變遷。

現時傳道之戒律、一部分是佛陀在世時代所制定的、一部分是佛滅後數百年間、次第積集增補改變而成立的。

印度底風俗、概是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早娶早嫁、至其結婚法、特別奇妙、例如：男可以和自己底姉妹所生之女兒結婚、但不得與兄弟所生的女兒結婚、又男可以和父親底姉妹所生之女兒結婚、但不得與母親底姉妹並父親底兄弟們所生的女兒結婚。

又某甲之一個男兒、可以娶某乙之三個或五個女兒、男女之婚約、大概在於五六歲時、結婚則在於八九歲或十一

二歲時、故有八歲底老婆、十歲底寡婦、十二歲青子、二十五歲養孫、等々很奇妙底現象。又因爲結婚費之缺乏、女家底負擔重大、故有生殺女兒之惡習。大凡婚姻、男家不娶聘金，而女家要備持奩金(並嫁裝品等)。這與我國習之風習相反了。可見男女間底待遇、差別得很、所以當初底僧團生活裏、男女問題、是爲最難解決的、於是佛陀很注心於戒律、一爲糾矯男尊女卑底風習、一爲保護女性底起見、特設個比丘尼戒、如八敬戒法等々、僧尼雖犯同罪、罰僧由輕，罰尼由重、這是爲我們很重要的參考材料、以是可以窺見佛陀制戒底精神呀。

現傳底戒律有四部

一、摩訶僧祇律(大衆部)

二、十　誦　律(一切有部)

三、五　分　律(化地部)

四、四　分　律(法藏部)

又戒有大乘戒和小乘戒之分別、小乘戒是實際的形態的、大乘戒概是精神的、多由小乘戒脫化而成的、例如：五戒、十戒、可以做小乘的、也可以看作大乘的、又戒之數目、比丘有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五十戒、或五百戒、關於身、口、意底三業、可以看作小乘戒、第一由身體的動作所表現出來底行爲叫做身業、身業有三、殺生、偸盜、邪婬是的。第二由口所發現出來底言語叫做口業、口業有四、惡口、兩舌、妄言、綺語是呀。第三由心所思惟、而未曾顯出來變成言語動作的叫做意業、意業有三、貪慾、瞋恚、愚痴是呀。又三業中、意業爲重、因爲先有意業、然後能生身口底業、凡小乘戒都因事件發生後而所制定的、所以對待意業、不成問題、然而大乘則注重乎意業、可知大乘與小乘、大有懸隔的地點、於其本質上、全然不同、然則大乘戒專重於心意、除却一切之形式、心意若善、則雖殺人、亦不稱罪、如上之小乘規程之身口二業、其他位在大乘否作第三第四、而大乘制定三業、專以意業爲大、放棄一般之形式、故其條文(戒相)、亦極簡單、無男女的差別、且於事前、可以規制僧伽底品行、這是佛教々理的思想發達上、自然到達的結果戒！。

甯波觀宗寺

弘法社刊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七年

國曆四月出版

八種大人覺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僞無主。心是惡源。形爲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第二覺知。多欲爲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爲。身心自在。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爲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衣。瓦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生。畢竟大樂。

弘法研究社編發

敕賜鼓山白雲峯湧泉禪寺同戒錄序

虛雲

嘗聞渡海須憑筏。到岸不用舟。蓋衆生心因。具足佛果。爲拯迷故。特開方便。從一實相。權說三學。旁及恆沙法門。皆不出乎此也。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當作佛。故知法雖寂滅。必須行於有作有爲之戒。而趣於無作本有之無上菩提而後已。是則上根利智。一言之下。悟得戒相如空。當體無作。何有持犯之名言哉。獨是爲衆苦三。如海無涯。若無戒航。曷安渡絕。而諸佛大悲。如月印水。數數示生。無有窮已。我釋迦

世尊•於菩提場•示成正覺•先開心地•以為法本•欲令一切衆生•咸知本源自性清淨•但以器小不任•曲因其時•說修行路•俾息衆罪•保護解脫•因緣制戒•此為利也清淨•故修波羅蜜者•念念不忘•嚴淨毗尼•觀承佛旨•獨標第一•外現聲聞•共皆一乘。溯於唐之 道宣律師。宏興戒學•內秘菩薩•綱維不絕•分燈寰宇•繼續諸有•其惟南山宗歟•所以楞嚴經云。一切世間。諸修學人。若不持戒。出三界者•無有是處•嗚呼•同濡末流•去聖時遙•佛法衰頹•人多懈怠•雖有行者•其如澎湃何•幽思•進戒茲山•勉身以道•行跡弱微•窮極心宗•旋以蒞訪遊跡，於光緒壬寅•朝禮雞足•掩關於昆湖興福•丁未謁闕於雞足•重修祝聖寺•請藏法歸於三塔寺•時雖見戒法•晉沉寂寂•復勝余於石鐘寺•傳戒未久•戒期四滿•承衆推任雞山住峰•勉為其事•聲聞中外•重開故址•己酉春•而見北闕•欽賜龍藏經之箱•及龍藏全印•紫衣鉢杖各法物•奉旨回山•道建戒壇•開授羯磨•值共和成立•乃取滇教會•以濟時艱•蒙孫總二總統•及滇督蔡鍔•仍照前制•特給護教•各局函額•命宏戒法•庚申歲•受唐省長繼堯之聘•主修水陸•荷蒙佛祖慈•救苦拔溺•事畢欲歸•復請余主持雲棲•緣弗能辭•己巳夏•以塑像因緣•游化滬上•歸山掃塔•為衆講經•奈因前住持達公和尚歸西•有衆聯袂到滬•請余維持•而海軍部長•兼閩省主席•楊幼京先生•率同官紳•亦極致命未持•皆以興利除弊•弘揚正法•緣契若此•前弗辭焉•查本寺自開山國師•開山以來•繼衍無替•迄宋咸平二年•賜額白雲峯湧泉寺•昭建戒壇•延及明末永覺賢祖•來戒壇山•大弘法化•丕振宗風•時號傑出•迨清光緒中葉•先戒和尚•妙蓮老人•中興本寺•全山煥然•復興省郡南山寺•桃嶼極樂寺•兩所叢林•化洽一時

。然以人根昧劣。未能糾專。雖奉旨傳戒。八日即完三壇。法體如是。因為增減。而顯攝老人。未許不聞開病啖指。婦五夏學律。猶有未諳。數日習受。豈能來學。今特商同大眾。改為三旬。庶幾依法羯磨。方堪授受。仍遵舊例。開壇演戒。研習

佛日重輝。

法輪常轉。汝諸佛子。既已發心乞授其戒。果能聞信聞持。則戒體具足無缺矣。自今已往。仰體

國恩。保護正法。克盡其能。務使

宗教昌明。均沾國澤。上報四恩。下濟群品。惟恐僧既假名相須因。汝等戒和尚。梵語鄔波陀耶。此云力生。謂成三乘道力。生五分法身也。羯磨滌除惡業。成就莊嚴。教授調節規模。精當嚴飭。舉凡遮枝七非。圓成三聚。白四羯磨。諸師印可。得為比丘。比丘者。華言乞士。謂乞內外法資。資養身心。至大般涅槃。皆住持上諸師。維至道體。恩莫大焉。佛陀戒師師臘。當焚香遙禮。以報生長養胎之厚德。庶不負

國恩擁護之深意。各人緣因之良模云。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七年歲次庚午佛誕日嗣律四十七世妙蓮

古巖虛雲述於鼓山戒壇堂。

佛教居士林特刊

范家駒署

第卅一期第三卷第七號

不作質品函索附郵一分即行寄奉

汕頭國平路合盛興記印務承印

汕頭佛教居士林
社址：汕頭升平路八十八號佛教居士林
撰述員：林實林　林幻如　鄭之棣　陳智覺
收支員：陳蓮濟
發行者：[illegible]

文藝

三壇傳戒儀範跋

虛雲

嗚呼，法運秋晚，魔強聯支，奈何毘尼不振，蓋由濫設戒壇之過咎，病弊叢生，慧命綿絕，危如累卵，縱有一二修律名者，至其半偏時機，止作不審忖思，一味執設我人牛迹之見，如某法師與某居士書，稱律可方便佛前受戒，不必壇儀，謂今佛法衰微，叢林抹殺，按不假壇規之說，本出處別經，云千里內無授戒師，可於佛前自誓受戒，或七日至一年，要見好相，若無好相，不得戒法，師曾受戒，不必好相，即得戒故，六祖古佛再來，尚須個戒於印宗　況於他人乎，佛命近執律者製壇，宜祖宏闡，悲歎不明祖祖相承之婆心，今歲有明文，不肯信任，妄矯私意，倡導時責，況再一氣。各相默許，豈免自誤誤他哉，既稱智識，身負律務，猶尚如是　諸冒名師爲，安有不作魯莽者耶，歷見諸方傳戒之處，濫選年限例三五十日者，實則先把苦衷，早已廢棄，更有招貼四佈，煽誘發愁，貨賣戒牒，不修壇儀，十師數目稍威是否，於主法師是死活或有無併行，結期七日三日或一日，三壇併舉，至於說戒，不分僧尼，俗與緇流，混雜一堂，或買牒於四衆，捏名寄戒，不知律

僅舉例，對佛制上妙法，視為偽造虛名，一向引衆背，趨赴火坑，事不容矣，更有甚者，竟然不加究竟，不思戒之為業，厥為生死，今欲何為，何事不得毀戒，貪利方便，遂開殺戒之具，抑嗟貪嗔痴，昏闇上勾，彼此爭競，沽名網利，雖其言易說指，本是清淨佛土，翻為鬼域幽現，凡具血氣聞見者誰不痛心，誠如經云，對三百年羽不省者，勢逢此末季，殊深悲憾，世於何否，曲背爭施聲中外，應能書者暗與言同處當因循事往，數年既過之實任難辭，目擊心傷，不得已邀有一二，用與同志，供諸來賢，自今以往，祈當於知識，諸山長老，共振宗綱，同歸佛日，闡揚冥昭，勿復以官事大法，草率相傳，稗販苟且，貽誤初心，斷人慧命，庶足以補過去之闕，匡未來戒法之弊，幸甚幸甚。

佛曆二九六一年安居日幻遊比丘

虛雲題於鼓山湧泉堂

佛化周刊

王宗炎署

第九十六期

佛曆二九五六年正月初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目錄

泰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編行

說戒定慧三學勸普修淨土演辭

諦閑

諸佛出世。唯爲一大事因緣。列祖拈椎。總教人見性成佛。我本師釋迦世尊。住持四十九年。說法三百餘會。滅後。諸大尊者結集成文。曰經。曰律。曰論。至今流傳後世。稱爲三藏是也。然則經藏所詮者曰定學。律藏所詮者曰戒學。論藏所詮者曰慧學。其三藏十二部。盡是能詮之文字。論其所詮之義理。則不外乎戒、定、慧三學而已矣。佛頂經云。因戒生定。由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且論戒者。乃有多品。佛初出世始唱三皈。次伸五戒。後說八戒。此上三層。皆爲在家二衆而宣也。若爲出家二衆者。有沙彌十戒。比邱二百五十戒。菩薩十重四十八輕。名爲三聚淨戒。此一種大乘三聚。可以七衆同修。不獨僅在比邱設也。若言定者。有世間禪。有出世禪。有出世上上禪。名目多多。難盡枚舉。言慧者。慧卽是智。有世間智。有出世智。以世間是有漏。姑置不論。言出世智者。謂四諦智。因緣智。三諦智。二諦智。一諦智。無諦智。總之曰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也。合之曰三學。開之則無量。此等法門。復有頓漸不同。頓則當修戒時。定慧已在其中。所謂卽戒卽定卽慧。此頓機。名爲上上根。人千萬人中難得一個半個。若論漸入者。其必先持淨戒。經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此卽因戒生定。由定發慧也。定能伏惑。慧能破惑。惑卽煩惱也。而三界見惑有八十八使。思惑有八十一品。初果聖人斷三界見惑。能免四惡道沉淪。尙有人間生死。三果聖人斷欲界九品思惑。能免欲界生死。尙有天上生死。無量無邊。直至四果阿羅漢。斷三界思惑盡。方能免得分段生死。尙有變易生死。分劑頭數。不可窮盡。此其豎出三界。漸息輪迴之相。若煩惱一絲未斷。則三界便不能出。足見了生死之不易也。

代印處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署印刷科

故我釋迦世尊開方便門示眞實行無問自說教人信願持名橫出三界帶業往生竟將三藏十二部中無量行門多羅收拾納在彌陀大願海中大似將大千經卷藏在一微塵之內可見念佛一法甚奇特最殊勝之法門也故十方諸佛歎我釋迦世尊能爲甚難希有之事能於五濁世界中成等正覺又能爲濁惡衆生說斯難信之法是甚難也山僧自二十二歲出家濫膺法席以來在在處處恆以信願持名開示四衆諸居士須知信願持名念佛至圓至頓最簡最易匹夫匹婦能知能行何以念佛法門有如此殊勝耶祖師云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故我一念心全體是法界十六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相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合而觀之是心念佛是心即是佛也故曰一念相應一念是佛念念相應念念即是佛也況彌陀是吾人心內之佛吾人是彌陀心內之衆生以彌陀心內之衆生念衆生心內之彌陀亦以衆生心內之彌陀能不度彌陀心內之衆生乎感應道交如磁吸針似桴扣鼓故得娑婆印壞淨土文成七日成功一生取辦既得往生便登不退經云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此釋迦金口之誠言也寧不信歟諸大德當知末法衆生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

依念佛可以得度嗚乎此正是其時矣離此念佛一門那裏更有出生死路古德云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永明祖師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人生易失而難得光陰易去而難追法華經云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燄剎那卽逝渴望諸善知識尊重己靈愛惜時光各發深信切願老實念佛息息不懈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一朝桶底脫穩上彌陀大願船也

丙寅暮春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文苑

天台山萬年寺丙寅春戒同戒錄序

諦老法師

佛說四十九年。法經家結集三藏。曰修多羅。曰毘柰耶。曰阿毘曇。吾祖判爲五時。曰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合一時。究其所詮。曰眞諦。曰俗諦。曰中諦。起其所修。曰戒學。曰定學。曰慧學。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戒成法身。定成解脫。慧成般若。修三學而成三德。門仞階級。條然歷然。初無二致。而究竟卽顯三諦也。若夫續佛慧命。成菩提道者。必自戒始。且戒有多品。初唱三歸。次伸五戒。增進十戒。方受具戒。得受具已。三聚重宣。戒品雖多。莫不咸以五戒爲基本也。祇此五戒。必先滿分受持。然後聽許出家。以沙彌比丘菩薩三壇戒法。亦必量根利鈍。或五夏。或十夏。步步增進。不許躐等。雖菩薩戒間有正受權受漸受頓受之不同。而佛制森嚴。大要如是。今

所傳之菩薩三聚淨戒。本出梵網。乃七佛遺制。本師親宣也。故經云。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而又申誡之曰。受而不誦者。非菩薩。非佛種子。受而不持者。若有犯。即失七衆位。墮三惡道中。二刧三刧。不聞父母三寶名字。本師鄭重提撕。仍復常自誦戒。其謹愼若斯之懸。吾儕安可稍忽乎。蓋出家二衆戒品。專爲自度。故但遮而不開。所謂可與立。未可與權。其未受菩薩戒者。應知之也。唯三聚淨戒。則通乎七衆。當自度以度人。故開遮持犯。方便隨宜。所謂忤而能合。爲知權。不惟能立也。所以經云。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其已受菩薩戒者。應如是也。故其戒品有雖重而爲衆生故開之。不爲失者。有雖但遮而不開。失之復許重受者。有雖開遮隨宜。一失永失。而不許復受者。此其重輕無常形。持犯無常準。自非精思熟習。深解義趣者。毫釐有差。天地懸隔。然則菩薩戒不許白衣徑受。世尊愍濟民之心。不尤彰明較著歟。迨今末法衰敝。教觀全荒。毘尼尤失本旨。蓋

自直指單傳之旨。五家盛行豁達狂禪。輒以祖師應機予奪一期方便之設。執爲實法。謂貴見地不貴行履。而律儀疏。謂直證心源。不立文字。而經教亦幾廢矣。於是南山宗下諸大老。先後輩出。法道轉機。不可思議。至明季則有靈谷千華二老人。乘大願力。再闢巨荒。蕩海遐陬。咸知秉受南山之道。蔚然中興。及至見月體公。秉鐵石心。具金剛骨。精淹五部。嗣主千華。慨今海內放戒開壇。所至多有。攷其學處。則懵昧無聞。覩其儀軌。則疏慵失準。倉皇七日。便畢三壇。大小乘而不分。僧尼部以無別。輕心發露。羯磨視爲故本。罔諳開遮。問難聊云塞白。一期解散。挂名祇在田衣。三業荒唐。戒本束歸高閣。列聖戒法。等同兒戲。而毘尼至今日。蓋大壞矣。老人一生。但願宏經。不願傳戒者。職是之由歟。自揣受具以來。已經四十餘秩。定共既乏。道共奚言。且律儀戒。復未分條檢察。唯留意於根本而已。雖半月半月。遵古誦戒。而究竟有名無實。依樣畫葫蘆耳。辛酉秋。承本山諸尊宿垂念道樹凋零。獅蟲徧地。謂余不務根本。但知摭葉尋枝。指本山萬年。是余之根本地也。迫爲重興。余曰。諸公豈分外耶。且廢既有

數。與豈無緣。諸公幸勿勉強。倘蒙佛慈攝受。神力加持。因緣湊合。不難圖也。不觀我觀宗乎。壬戌夏。拆大殿。卸法堂。推倒天王。是冬。遂搜羅大木。鳩工庀材。癸亥春。囑五磊長老。上山監督建造事宜。秋間。委鑑然長老。送之南上人回山。任監院事。三年未週。兩殿告成。遂能聊復舊觀矣。乙丑夏之師。爲大局計。爲名山計。爲維繫人心計。函請今春傳戒。於是命法孫華智。佐同籌備。彼二人者。可謂煞費苦心矣。故有今日。得爲諸子宣傳戒法。爾等諸子。茲者發殊勝心。獲清淨戒。須知諸師厚德。竭磨功用所致。應當記取壇上諸師。相貌名字。或終身承事供養。或五夏依學毘尼。設有他緣。師資異處。凡遇節誕之辰。遙憶懷香。致敬盡禮。不忘登壇稟受之初心。方契孝名爲戒之聖典。其諸導引師承。各有訓勗不惓之功。勸獎成概之德。是宜恭謹。不可忽。至若爾諸子等。十方聚會。共育聖胎。同戒同師。水乳和合。亦必夙緣有自。豈偶然哉。因之錄其籍貫名號。庶令後先序次不紊。尤足以將法親之誼也。從茲參學有方。貫通三學。他日在在處處。宏法利生。而七

菩提樹。交蔭人天。四悉檀香。普熏刹土。乃至行圓果滿。俱坐道場。齊成正覺。如見靈山一會。儼然猶未散也。爾等諸子。幸各勉旃。時維

民國十五年夏正二月十九日　大士降誕良辰觀宗老頭陀古虛道人諦閑書於

萬年丈室時年六十有九

淨業月刊第三期目錄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

諦老法師

大科分三　一內壇法事分十八科

第一淨潔壇場

凡欲開堂作法。先須淨潔內外空界壇場。若三重界相如法。無諸妨礙。乃能成辦一切法事。所謂律制僧居。必依結界。僧弘律制。豈藏於斯。初發心者。來入伽藍。從僧乞戒。應先集僧。唱方結界畢。次預請和尚。允示開堂日期。即白引禮師。便於淨堂集衆。次則通啓二師阿闍黎。方可入室禮請耳。

第二引見和尚

凡開新戒堂。日期既定。知客師預引諸求戒者。領至方丈。通知侍者師。禮請和尚。

升座。知客師云。諸求戒者。一齊向上排班。至誠頂禮和尚。禮畢問訊合掌。

和尚開示云。汝等須知求戒一事。莫作等閑。所以戒之一事。乃成佛之根本。聖道之元基。凡出家者。欲求無上菩提。須憑淨戒爲本。第一要道心眞切。信深至懇。然後方堪領受淨戒。經云。信爲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若信得十分。就能得十分上品之戒。倘信不及。縱受亦不得戒。徒勞辛苦。於事何益。何以故。信爲入道之源。故知須於未受戒前。發殊勝增上善心。慚愧懺悔。勇猛精進。堅固道心。故曰出家。乃大丈夫事。非將相之所能爲也。汝等既有衣鉢完全。方許進堂習學威儀。事事必須聽堂中師傅教訓。倘性情嬌傲。不免受諸委曲。不可不知。受戒之後。更須認眞持戒修行。將來可作人天師範。諸求戒者。齊答阿彌陀佛。應之。知客云。禮謝和尚。

第三集衆開堂

是日五鼓。集新戒於客堂。請引禮師茶點。畢。引進師云。請師傅搭衣。竟。即至客堂於上位分班立定。引進師云。諸求戒者。一齊向上排班。作禮師傅三拜。問訊。合掌。

乃云師傅慈悲。和尚慈命。因他們求戒心誠。到來多日。乃擇於今日開堂。特請師傅進堂。望師傅不悋慈悲。先以循循善誘之心。教導他們。習學成儀。以便乞受戒法。倘能如法授受。琢成法門良器。終身頂戴師傅。左邊首師答云。我某甲才疏德淺。唯恐有負他們。即希轉達和尚。另請那邊師傅。引進師云。和尚法眼圓明。所請的當。師傅不必過謙了。師云。和尚慈命。既不可辭。知客師傅。又不肯轉達。只得勉力隨他們落堂。引進師云。既承師傅俯允。汝等頂禮師傅。禮畢。問訊。合掌。

師傅亦云。汝等諸人。發心來山求戒。可謂有志於道。皆因宿植善根深厚。今日始能到此。但受戒之正緣。全在三衣鉢具。茲者和尚慈悲成就。你們海青七衣鉢具。而祖五二衣。必須衆等自備。可曾備否。答齊備。師云。既然衣鉢齊了。先隨我去收拾堂口。然後再來請衣鉢。答阿彌陀佛。乃將新戒進堂。是爲開堂。查問衣鉢事也。

當日堂中挂號安單。教喫飯。習威儀。以及禮拜。問訊。長跪。合掌。行住坐臥。出入往返。上殿過堂等事。逐一詳細。事宜完全演習也。

第四引見二師

二師者羯磨教授二阿闍黎師也。預備禮物八色。領新戒至左右二寮。禮拜。長跪。合掌新戒班首恭敬呈送禮物。已歸位長跪合掌。

羯磨師開示云你們諸位太煞費心。難得你們纔方進堂不過幾天便能具大威儀。宛爾堂堂僧相又備許多禮物此等道理。你們那里知道。這是堂中師傳教導出來。足見師傳成榹之德。誠不在少處。但是要牢牢記憶在心。不可遺忘。這是一件第一要緊的事你們求受戒法。若無良師導引。和尚那里肯傳。必須授受有方。纔能如法求戒求得戒已。尤須認眞持戒。從戒生定。由定發慧。定慧相資。戒體增長。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性修交成。以至性修不二。此等道理。將來教授師詳細教授你們。只要你們諦聽言音。至誠領受。恭喜你們了。以念佛應之。

引禮師呼新戒起立。禮謝已。領回堂中站齊。忽聞板聲二下云。

二阿闍黎師參堂。二師命侍者送禮物進堂。二師入位上坐。新戒又禮拜長跪合

掌。

教授師開示云我們進堂。特爲堂中師傅參堂。因汝等如此恭敬至誠。已經殼了。所謂諸供養中。法供養最。以至誠恭敬所以能感諸佛如來。現身說法。是名眞法供養也。此等禮物却不敢當。所以飭侍者師送回堂中。轉仰供養堂中師傅。以師傅爲汝等求戒。費得許多苦心。起汝等之前。落汝等之後。步步照顧汝等。我今且問汝等得戒之後。若何圖報呢。唯有認眞先於堂中習學威儀。至誠禮佛。將無量刼來至於現生。所作所爲。一切業障。先向堂中師傅。傾心陳說。然後轉向羯磨師。蕩滌身心。自能感動得戒本師和盤托出。傳授你們。這箇戒是無上菩提之報本。成佛作祖之元基。汝等不可不知。將來開堂說法。豎拂拈搥。皆從今番求戒爲基礎。我先爲汝等說一句。恭喜能念佛應之。

第五教授過律

引禮領新戒齊集法堂。一首者執香。四班首隨師。至右寮請師。至法堂升座。上香。

衆新戒禮拜。長跪。合掌。

教授師開示云。毘尼日用四字。乃此律之詮題。是持戒之先鋒也。詮有能所之別。能詮者。康僧鎧律師是。所詮者。即此本之律法也。題是題目。如人之六根。以目為首。舉一而知其五。題目亦然。見其題。則知有若干偈呪也。先鋒者。如人與敵者共戰。必有先鋒。方能克敵。受戒之人。亦復如是。欲要出離三界生死。降伏煩惱魔軍者。必須用此偈呪為先進。統領心王。精修善法。方能不被生死怨賊之所縛也。梵云毘尼。華言善治。謂能治自己一切惡。亦能治衆生一切惡也。又云調伏。謂調練身口七支。降伏意地貪嗔癡也。但律中翻譯甚多。此時不及詳說。日用者。言日以攝夜。即從旦至暮。從暮至曉。二六時中。令持戒人。於色聲香味觸五塵境上。行住坐臥。四威儀間。始從早覺終至洗足等事。頭頭法法。一一事中。皆以毘尼偈呪。制伏身心。令無染污。故遠公云。心為一身之主。萬行之本。心王若正。則六賊不侵。根塵不結。正念現前。修道而得解脫。是為生處轉熟。熟處轉生。如是用心。故云日用。演禪師云。衲子守心城。奉戒

律。日夜思之。朝夕行之。正此意也。切要者。以此偈呪。爲親切之緊要也。此等偈呪。出華嚴淨行品。初從康僧鎧律師集撰。次由千華昧祖重訂。後因見月體公詳明。俾後之學者。日用行持。身心易攝。譬如狂象施鉤。獼猴用鎖。方得訓熟。汝等入道初門。求戒亦復如是。應於禮拜持誦。穿衣吃飯。上單下單。晨昏動靜。以及堂中出入往來。凡事即以偈呪調伏其心。先以自利。所謂制心一處。則無事不辦。復以回向衆生。同成道果。令自他兼利。煩惱性空。故云毘尼日用切要也。今汝將受戒時。熟讀斯文。先行此法。收攝初心。朝斯夕斯。念茲在茲。所謂漸漸積功德也。乃將律本誦過一篇。汝等起立諦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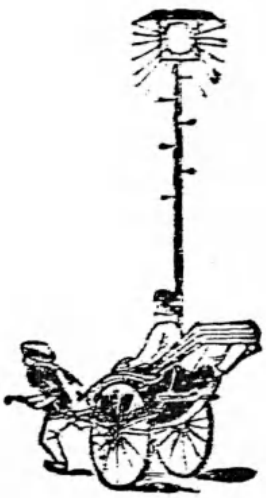
第六明鉢大意

教授師云。適間已過偈呪意。和尚慈悲。擇於某日。爲汝等先授沙彌十戒。衆位既爾發心求戒。原非容易。全爲日用行持。方稱身口相應。如經教所明。縱然出家多年。若未曾受戒者。不名入世福田。由其體是白衣。故號曰禿居士。俗呼光頭百姓。佛法所

不能攝。則不堪消受檀越供養。今既樂爲佛子弟者。必有所表。律云。受其禁戒、是其性。搭衣持鉢表其相。汝等從今受戒之後。凡禮佛修懺。持誦經行。以及坐禪等。俱要搭衣。午齋受食。必須應鉢。其用鉢規則。受食威儀。及發起因緣。汝等不可不知。自當逐漸指示你們。茲將鉢之大義。略爲汝等宣說一過。昔世尊初坐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七日不動。受解脫樂。未曾受食。時有二賈客。一名帝梨富婆。一名跋梨迦。載將五百乘珍寶。經過此道。去菩提場不遠而住。樹神語言。如來成道已經七日未曾受食。賈客聞已。遂將自己所食蜜麵。奉獻世尊。世尊受已作是思維。過去諸佛。以何器受食時。毘沙門天王。知佛所念。即告餘天言。我念往昔。有一青色天。將四石鉢來奉我等。可用受食。時有毘盧遮那天子。告我言。仁者慎勿以此石鉢受食。當供養如來塔。未來當有釋迦如來出世。宜將此鉢奉供世尊。今聞如來出世。正是其時。即時四大天王。各將一鉢。奉上世尊。爾時世尊復作是念。我若但受一鉢。則餘施不圓。乃將四鉢總受。受已次第重疊。以佛神力。合成一鉢。外有四唇。而說偈言。我昔功德諸果滿

已發哀愍清淨心。是故今四大天王。清淨牢固施我鉢。說已。將所受蜜麵。盛於鉢中。如法受食。食已復說偈言。所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即為二賈客。為三皈而去。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未來僧。言如來佛寶也。所說偈法寶也。彼時尚未有僧。後遊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度五比丘。憍陳如等。方有僧寶住世。律云。如來令諸比丘。以鉢而受食者。有異外道。放外道縫葉為器。手捧而食。殊非僧相福田。故佛制之。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皆須如法相應。故體用鐵瓦二物。色以藥烟熏治。量分上中下三。上鉢一斗。中鉢七升半。下鉢五升。以應各人所食之量也。達觀大師云。鉢之為器。能翼三寶。備六德。故良以佛法二寶。必假僧弘。若非此鉢。則僧無所資。而慧命斷滅矣。六德者。能古。能尊。能儉。能容。能廣。能清。古者。往昔諸佛授受。故尊者。諸天奉獻。故儉者。過中不食。故容者。無分精麤。平等容受故。廣者。平等乞化。普利一切。故清者。舉世之人。不忍以葷腥施鉢中。故十誦律云。鉢是恆沙諸佛之標幟。不得雜用。五分律云。護鉢如護目。護三衣如護身皮。此皆是諄

諄訓誡汝等不可不珍惜保重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四期）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專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三期）

諦老法師

第七本堂露罪

是時堂中佛前燈燭輝煌

本堂正訓師示訓云。諸求戒者諦審思惟。汝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積惡如恆沙。造罪滿大地。捨身與受身。不覺亦不知。其未生已前。不知不覺者。無從說起。今夜所作法事。爲之本堂露罪。我等奉羯磨阿闍黎師慈命。先問汝等現生所作所爲。汝當傾心吐露。我將逐一問汝。汝當一一實答。其所問者。即問你四重大戒。所謂殺盜淫妄。四件事體。先到三師傳前。敎示拈香禮拜。長跪合掌。次到二師傳前。聽示四重道理。如何爲之殺。乃至如何爲之妄。汝等分明記憶在心。後到我前。只消直心直言。

次班首白師傅云。我某甲等。今者發心。志求淨戒。但塵情久蔽。趨向無繇。唯願諸引禮師。不倦爲人。曲垂導引。引禮師示新戒語云。善哉可爾。旣汝衆等。初入律門。儀則未諳。今爲汝等。通啓二師。恭詣方丈。禮請和尙。預爲開導。伺候臨期升座。授汝等沙彌十戒。其衆中爲首者。出班四人。隨我分請二師。餘者立定。

一引禮師將二新戒。往羯磨師寮。禮請至法堂。升座坐已。引禮師呼一齊排班。作禮三拜。長跪合掌。

引禮師白云。彼某甲等。欲於來朝。求授沙彌十戒。今請羯磨師。少頃同至方丈。啓白和尙大慈曲濟。唯願羯磨師。俛垂方便。允鑒悃忱。羯磨師開示新戒云。善男子等。信戒之心難發。而守持之志倍難。汝等旣已發心受戒。願欲淸淨行持。皆是夙植善因。故今遇此勝會。吾當爲汝衆等。往詣方丈。通啓和尙。述誠懇請。授汝等沙彌十戒。衆答阿彌陀佛。

次請教授師同前。引禮師如前白詞。

柄必對鼻孔。不得挑鉢中央而食。不得張大口而食。不得低頭曲背就鉢而食。不得舉鉢就口而食。不得太急如餓夫相似。不得太緩如婦女人而食。食畢。待行水者至。如法洗鉢。先洗匙。次將箸刷鉢內右旋。洗已。將箸上水去盡。倒水時。先取鉢巾攤於左掌。次以右手中二指擎鉢內。餘三指扶鉢外。將水徐徐瀉之。默念以此洗鉢水偈。展鉢時。先從內展。次揩外緣。默念如來應量器偈。將鉢內外。拭令乾淨。以匙箸放鉢中。箸頭豎於鉢口。將巾摺齊覆於鉢上。如是候大衆齋已。肅恭結齋。收䞋時。默念財法二施偈。收已。仍雙手捧鉢。次第回堂。今此一鉢。是比丘終身受持。無取他用。以上持鉢軌則。出古清規。夫三千威儀及沙彌成範。汝等初入律門。不知所以。故略說大意。未足詳言。餘之細則未知。請問堂中引禮師傅。

十一　通啓二師

引禮師統新戒齊集法堂。以四爲首者往引禮師寮禮請師傅到法堂。爲首者呼云。衆戒兄排班。作禮師傅三拜。問訊。合掌白云。

當作此觀。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謂我輩出家人。應勤修三學。自利利他。由定慧力。破惑證眞。得阿羅漢。名全應供。證二、三果。名半應供。未入聖流。名缺應供。我等凡夫。名乏應供。甯不愧乎。古德云。施主一粒米、重如須彌山。若還不了道。披毛戴角還。正此謂也。三防身離過。貪等爲宗。良以貪瞋癡三毒。是造業之因。生死之本。我等爲道捨家。先須防身、離斯三過。如見上味起貪。下味起瞋。中味起癡。不知慚愧。五陰熟時。必墮惡道。古德道。五觀若明金易化。三心未了水難消。卽此謂也。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謂人之四大幻身。未免形累。然病有主客不同。飢渴爲主病。四百四者爲客病。客病則草根樹皮可治。主病非飲食莫能救療。故謂飲食爲飢渴之良藥也。五爲成道業。應受此食。言我等出家。無爲無欲。淸淨自守。隨緣飲啄。以資形命。非徒養口體而已。爲成道業故。不食則飢渴病生。道業何由克證。止觀云。食爲法之本。欲資身而進道。應受此食。但自知道業未成。切須深生慚愧。凡受食時。當作此觀。是名五觀無違也。若不如是用心。便爲虛消信施矣。凡舉筷用菜時。以匙放在左邊。舉匙受食。匙

不思議偈。並大鵬金翅鳥偈。此偈各有因緣。金翅鳥。緣出阿含經。鬼神衆。緣出涅槃經。羅刹鬼子母。緣出阿含經。緣長不暇言及。汝等受戒之後。或獨乞食。或在道行。及在施家。如法出生。以七粒飯。或一寸麵。或饅頭以指甲許。仗呪不思議力。化少成多。普濟有情。願皆飽滿。多則浪費信施。少則施心不普。如上等緣。在伽藍內。必依如來之正制也。正出生時。當三彈指。默念前之二偈。聞磬聲。各正念一齊舉鉢。默念執持應器偈。念已。捧鉢平胸。高低得所。受食時。須知三匙有節。五觀無違。初一匙。默念願斷一切惡。無惡不斷。第二匙云。願修一切善。無善不修。第三匙云。願度一切衆生。無衆生不度。然初不停二。終不至四。而必以三者何也。表三聚淨戒也。受過三匙飯已。然後舉筷取菜。故云有節。五觀者。一計工多少。量彼來處。言此一鉢飯。非是等閒。推其原本。始從耕種。收穫。舂糳、淘汰。炊煑而成。工用甚多。彼信心者。減其妻子口腹之分。爲求福故。而施我等。古人云。擅越脂膏。行人汗血。若不修行。一粒難消。慈受深禪云。不蠶衣。不耕食。織女農夫汗血力。爲成道業施。將來。道業未成怎消得。凡受食時。

然不準受戒。汝等一一總去禮佛求懺。衆齊應阿彌陀佛。

第十教吃鉢飯

引禮師統新戒至齋堂。將鉢一只。碗二口。筯一雙。設法座上。請師如常儀。

教授師云。汝等眼睛。打開來看他日受沙彌戒。凡將受食之時。人人披搭七衣。聞犍推聲。即當請鉢。舉鉢不得太高。亦不得太低。亦不得左手捧鉢。右手掉臂而行。宜雙手捧。如龍抱珠。隨引禮師後。如雁行貫魚相似。不得爭先越次。有失威儀。行至齋堂。依次循坐。將鉢內匙箸取出。默念偈云。若見空鉢云云。恐鉢內有塵。先已鉢巾展之。默念如來應量偈。展已。將巾摺齊。放於桌上。待和尚入堂。一齊起立。候和尚坐已。然後就坐。將食巾展在膝上。防有菜湯油膩垢穢袈裟。故制用之。如行念到前以左手持鉢。要五指相并。如蓮花瓣。右手取匙。少鈎鉢口盛飯。不受滿鉢。只許一瓢食已。再添。飯受已。鉢匙向外。如供佛相。默念若見滿鉢偈。問引磬聲。人人舉鉢齊眉。至誠供養三寶。次舉右掌。倚鉢供呪畢。放鉢桌上。將匙向內。以便受食。出生之時。默念法食

否則。將戒費發還。不許受戒。）如聽許懺悔受戒者。

和尚云。經言。淫慾殺盜之罪。能令衆生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受無量苦。有如是因招如是果。必獲如是報。汝乃自己造罪自作自受。非干他事。汝等既發好心乞求戒法奈何造今作重罪。穢污道器。律制森嚴。人情難允。汝等大衆。如此代他懇求哀告老僧不忍袖手坐視。汝等果能具大慚愧。發猛勵心。眞誠求懺者。吾今遵依大乘方等懺法格外垂慈。拔濟。所謂懺者。懺滌前愆。悔者。悔除後過。按三千諸佛名經言。若有衆生。欲得除滅四重禁罪。五逆十惡。謗法極重之罪。當勤禮敬。五十三佛。及禮三千諸佛。良以佛稱三界大師。四生慈父。無苦不拔。無樂不與。若衆生有一毫之善。佛則垂手接引。蓋諸佛名廣。初心不能遍禮。我今敎汝。但禮一佛。則諸佛遙聞讚善。其禮懺之時。必須備辦如意香燭。至誠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三千拜。感動諸佛菩薩。放光現瑞。則業海乾枯。罪華凋卸。仍是清淨道器。設若禮懺時中。心不專一。或外儀不恭。不信罪福。不怕地獄者。佛慈雖普感應難交。如月朗中天。濁水不現。罪業不消。仍

深厚有志於道也。但此戒。乃如來金口親宣。清淨之法。身心無絲毫汚染。方堪授受。經云。必須淨滌琉璃瓶。方堪盛貯師子乳。然此受戒。亦復如是。所以纔進山門。便稱釋子。不過但有釋子之形而已。汝等出家之事。毫無所知。可惜空有出家之虛名。未諳出家之舉止。祗圖縱恣身心。隨流忘返。凡百行爲。與俗人無異。這樣看將起來。全不像佛家弟子。戒法如何得受。汝等原爲求戒而來。人人應當思地獄苦。猛發菩提行願。先將從前所作所爲。凡是忍心害理之事。不便對人說者。今日不妨眞心向我吐露。以便懺悔清淨。方許受戒。當知性體本如杲日。罪業宛若浮雲。今日慚愧洗心。大似風吹雲散。杲日仍然輝天照地。誠恐汝等隱匿過咎。在心。或因人衆含羞怕恥。不肯說露。或以有說無。或以重說輕。若如今日怕羞不說。不如當初怕羞不作。當初不作。成佛有餘。今日不說。惡道有分。汝等求戒之心。誠不誠。但看發露之心。眞不眞。我今逐一詳問。汝等一一實答。（又經和尙重審一過。乃將幾人極重之罪名單。書出。團結紙鬮。向十方三寶臺前。內寫許與不許字樣。若諸佛聽許懺悔者。卽準受戒。

等內有數人。所作極重罪業。實難拔濟。汝等若無重罪大過。堂中師傳。就可許汝受戒。連我這裏。也不須來得。汝等罪業不重。尚可容易懺悔。我便可以允許汝等。只因內有罪業太重。我也承當不起。靜候來朝。再領汝等。到和尚座前。試看允與不允。不得而知。和尚座前。不比本寮。各人務須生大慚愧。涕淚悲泣。至誠哀求。倘和尚觀机逗教。大慈拯拔。亦未可知。許汝懺悔。亦未可知。如其不肯慈悲。汝等必須痛哭流涕。懇切哀求。和尚慈悲。或能允許。事難逆科也。

第九示浣凡心

次日羯磨師。命引禮師。統新戒上方丈。羯磨師呈白和尚云。謹奉慈命。審查諸求戒者。所幸輕罪者多。重罪者略有數人。請和尚慈悲發落。卽將重罪人名單呈上。和尚垂示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何以故。戒乃苦海之舟航。涅槃之正路。是故出家之士。欲求無上菩提。須憑淨戒。今者去聖時遙。人心易怠。以此戒視爲畏途者。因根志薄劣耳。汝等既能出塵離俗。又發增上善心。登山求戒。可謂宿緣

是培植多生善根。成熟。故能如此。然此戒法。乃如來金口親宣。清淨之法也。必須身心清淨。方堪納受。如身心不淨。縱使授受。終不得戒。何以故。身心乃載道之器。倘若不淨。未免善惡雜糅。譬如染衣相似。必要本體潔白。方能易受新色。如本體汚穢。則徒費功夫。終不能成其正色。受戒亦復如是。只因汝等雖有出家之形。未行出家之事。祇圖縱恣身心。隨流造作。全不像佛家子弟。佛戒如何受得。汝等既到山中。原爲求戒而來。必須人人思地獄苦。發菩提心。各將從前做人以來。並於出家以後。所作所爲。一一向我披心瀝膽。直言說露。我好爲汝等洗蕩身心。方可受戒。若是無慚無愧。含羞怕醜。隱匿在心。不肯說露者。此是自欺欺人。受戒必不得戒。非但不得戒而已。誠恐護戒善神。檢點汝等罪過。更招內外障緣。倘有意外臨身。那時悔之晚矣。汝等聞我所說。自然個個了知。我今逐一問汝。汝當如實而答。乃將本堂所呈之罪單。一一重審一通。倘遇有五逆十惡。或汚僧伽藍。焚毀塔寺。等重罪。不能懺悔者。師又云。語云。萬惡淫爲首。經云。淫慾之罪。能令衆生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受無量苦。今衆

向我呈露。絲毫不可隱晦。古云。覆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尙。汝等求戒之心誠不誠。試看你發露之心眞不眞。我可將你罪量多少。計在呈罪單中。轉呈羯磨師。可爲衆等如法懺悔。我原無他心通。亦無擇法眼。那里知道衆等作爲之罪相。你們既爾發心求戒。總是一番好心來山。今夜堂中露罪。要知第一件好事。衆等將自己今生自出世已後。至出家已前。所作所爲。設有對不起人之事。埋昧天良。害人身命。或奪人財物。或奸淫婦女等事。應當從實向我吐露。然後可代你懺悔淸淨。將來可以領受三壇戒法。感發淸淨戒體。譬如盛聚師子乳。先須洗滌琉璃瓶。故必預先作露罪懺悔法事也。

第八羯磨師重審

次日引禮師。將彼諸求戒者。統至師寮。請師升座。禮拜。如常儀。

師開示云。夫出家之要。莫先乎戒。戒之一法。乃定慧之元基。出世之根本。如今末法之時。出家者甚多。受戒者極少。汝等既能發心出家。又發增上善心。而登山求戒。乃

教授師示云。善男子、信爲入道之源。戒乃成善之本、汝等既能厭俗捨家、求受淨戒。則源本有據。出世功德。自然發生。必須精勤策勵。慎始慎終。斯實難遇之良緣。皆繇多生之善種、吾當爲汝等。恭詣方丈、通啓和尚。述誠懇請。授汝等沙彌十戒。衆以念佛應之。

十二懺竟回復

此法在早課下殿。統新戒上方丈。引禮師請和尚升座。呼云、一齊排班。至誠頂禮三拜。長跪、合掌、

和尚問云。萬緣因識。三界唯心。心淨國土淨。心亡罪亦亡。情境兩俱空。杲日出扶桑。我今且問汝等、禮懺之時。人各至誠否。（衆答云）至誠。尚云既是至誠、曾見光華瑞相否、（答云弟子根行淺薄不曾見）尚云、佛法垂秋、人心非古。汝等果能一念至誠。則感應道交。自然諸佛菩薩。慈悲默佑、衆聖栟幪。則業海乾枯。罪華凋卸。汝等今已至誠禮懺。可謂凡軀浣淨。道器堪成。待吉日臨壇。授汝等沙彌十戒。答佛號應之。

（未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五期）

程德全題

專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十三請戒開導

引禮師統新戒集法堂。須以九人禮請和尚。一爲首者。執香先行。八人隨二師後。同往方丈。到已。二師作禮。竟分立左右。請者作禮三拜。迎和尚至法堂。升座。二師先禮和尚。竟就位。引禮次禮和尚已。呼上香。上已。一齊排班頂禮三拜。長跪合掌。羯磨師云。諸善男子。汝等既發信心。求受淨戒。所有乞戒言詞。爲首者至誠代衆作白。其爲首者白云。仰白

和尚慈悲。攝受我弟子某甲等。形雖久已出家。愧未沾其戒法。虛名釋子。濫廁僧倫。故今匍匐座前。願垂哀愍。賜我弟子某甲等清淨戒品。如法精修。奉教行持。回向三有。下情無任懇禱之至。

和尚垂示云。原夫在家出家。就裏本無二致。得念失念。箇中未動纖毫。見聞知覺無非清淨之法身。明暗色空。總是圓融之妙相。斯則人人具足。各各皆然。既非染淨之殊。寧有取捨之相。云何於無縛着更求解脫。叵奈衆生迷障。識性昏蒙。將一眞之妙體。謬分爲物我之軀。以不二之覺場。妄計爲自他之宅。緣此而綢繆貪愛。恣縱嗔癡。汨沒塵勞。輪迴莫絕。從迷積迷。不思返照。以苦入苦。永不厭離。所以一切諸佛。出現世間。慈愍沉淪。拯濟斯類。知衆生貪欲。多因有家。故示之以遠離。道而令出家。知衆生纏縛。皆繇恩愛。故示之以解脫。道而令捨愛。華嚴經云。若有不識出家法。樂着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爲之出家求寂靜。寶積經云。無有在家修習無上正覺之道。何以故。在家貪聚。出家捨離。在家人我。出家平等。在家塵垢。出家寂淨。在家惡攝。出家善攝。在家沒於愛欲汚泥。出家拔於愛欲汚泥。以是則知欲求聖道。先須出家。故我　釋迦世尊。中天應迹。半夜逾城。策素馬以淩空。詣靑山而斷髮。雷音既震。善來初度於五人。法雨纔沾。羯磨繁興於四海。人到於今。咸受其賜。善男子。汝等良

因宿植。今遇聖恩。離欲出家。得成僧相。而以好心登壇受戒者。若不知戒中之義。爲何。是徒有登壇之名。而無受戒之實。一生虛喪。體是白衣。故我於未授戒前。指示汝等沙彌之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種之義。令汝等心得明了。授受如法。行持有方。不乖律制。所言戒法者。卽佛勑舍利弗。初度羅睺羅出家。所制十支淨戒。二十四門儀則。及十二年中爲無事比丘。廣制學交。兼制沙彌一切隨律威儀等是也。言戒體者。卽汝等正受戒時。以第六意識。運想三寶皈竟之時。徧緣一切情非情境。於此所緣境上發起。誓欲防惡。誓欲修善之功能。是也。言戒行者。汝等莫不喜逸而憚勞。厭繁而思簡。今既入道初階。始則修事師之節。次則執僧伽之勞。以至晨昏動定。微細行業。皆須依戒而行。故謂之戒行。言戒相者。汝等莫不生長於俗諦。形質等同於凡夫。今幸得登戒品。內則具慈和之德。外則着緇縵之衣。又復居止同乎大衆。行來皆倘雍容。出世道業。因戒方成。少有所違。卽名干犯。故謂之曰戒相。我先所言之戒法。汝等應讀。應學。汝等能讀能學否。（衆答能讀學）次言之戒體。汝等來朝正受戒時。能如是緣

境發心否。答能發心 三言之戒行。汝等受戒後。能如是精進行持否。答能行持 四言之戒相。汝等受戒後。能如是習學威儀否。答能習學 汝等果能信聞而思。思而受持。欽遵律制。護培德本。上可契如來以戒攝生之旨。下不愧息染慈濟之名。汝等果能至誠領受。如法奉行否。答依教奉行 既能依教奉行。我今差諸引禮大德。先請教授師查驗衣鉢。衣鉢是得戒之正緣。倘有綾羅綢帛。故破三衣。及於假借者。佛制不容授受。次請羯磨師懺洗汝等身心。身心乃載道之器。務須清淨無瑕。方堪授受妙法。若衣鉢合制。身無遮障。來日臨壇。方可授受沙彌十戒。而爲比丘戒之基本也。汝等今夜於懺摩堂中。能直心發露否。答真心發露 既能直心發露。待作法後。再來回復。答 佛應之。

十四查驗衣鉢

和尚開導已。少頃新戒各捧衣鉢。詣作法所。引禮令衆次第而立。將衣鉢安放桌上。認取本衣。按位而立。勿得錯亂失儀。引禮統五人請師臨堂。如常。

引禮師示新戒云。善男子。汝等形雖同乎沙彌。心未沾於戒法。既求息慈之律章。宜

披出世之法服。故今遵奉和尙差命。爲汝等請師查驗衣鉢。所有言詞。各須諦聽。敎授師云。夫出家至要。戒行爲先。受戒正緣。衣鉢爲本。良以釋子形儀。迴異塵俗。釋子心量。不類凡情。三衣若具。乃可表性相以相資。一鉢不離。始足寡營求而辦道。汝等今者欲求戒品。若無衣鉢。從他假借者。縱受戒已。亦不得戒。若師知而故與授戒者。則墮非法之中。是以我於未授戒前。一一查驗。若汝等正緣備具。出家相成。可謂如法如律。如佛所敎。令汝衆等。獲淸淨戒。爲眞釋子。今者和尙成就爾等。海靑七衣鉢具。但祖五二衣必須衆等自備。可曾備否。（答自備）既有甚善。但恐其中參雜。故破三衣及綾羅。五大上色。今雖祇許沙彌受持二衣。且汝等年歲既皆已滿。不久將升寶壇。期圓具足。故須預爲查驗。勿致臨時倉卒。復於所辦衣鉢。必須合式方持。若初塵稟戒。便披故破袈裟者。則知求戒之因。心不勝。若使厭俗捨家。即覓貴重紬綾者。必是愛好之習氣未除。即如大迦葉三衣百補。憍陳如布服五錢。至於衡嶽終身艾絮。南山永絕絲羅。而西天東土諸祖。淸儉若斯。吾輩庸流。可不倣傚。今我出位。逐一查

明。以便復白和尚。

引禮云。善男子等一拜而起。各詣自己衣鉢之處。候師親臨詳驗。師出位一一詳查。設有故破與夫借貸。及綾羅上色者。師則善言教誨。令生歡喜。如律再辦。查已歸位。

師云。我爲汝等查驗衣鉢已。且幸爾等衣鉢備具。應法緣成。庶乎淨可受。今夜當須至誠懺悔。以便來日臨壇納戒。衆答阿彌陀佛。

十五審罪懺悔

爲新戒審罪事途差殊。稱量人法。義有四科。一初始出家。卽求受戒。二剃髮已久。今方求戒。三出家有年。唯稟五戒。今思進修。更求具戒。四或於在家。曾受五戒。及菩薩優婆塞戒。今復出家。乞求大戒。就四種中。臨時作法。須分三門。勿得一概雷同。而令藥病相乖。人法事三。俱成非也。

審第一種者。唯問五逆。名爲戒障。有卽遮擯。律制不容。其四重根本。弒和尚闍黎

等不必通問。何以故。以彼初始出家。即求受戒。而三師既未請識。四棄亦未受持。是則無師可弑。無戒可破。唯問五逆。不問餘逆也。

審第二種者。所問戒障。雖則不滿七逆。而義有六逆。蓋以離俗已久。恃師多年。准律宜加弑闍黎一問。且五種闍黎。則剃髮師居首。若有干犯。法所不究。理合遮障當擯之。

審三四兩種者。七逆重罪。四重根本。理應嚴詰。以彼在家出家。曾登戒品。則和尚闍黎。人人皆有。四重根本。事事稟持。既不類於前二種人。應當別作一彙審之。

前來四種問法。惟遵律制。但今時非佛世。五濁交爭。或間干於國禁。借脫空門。苟非細審嚴徵。何謂法門內護。故今總述其科別。加十惡詳問。凡司重任者。尤宜慎之。

其懺悔作法。宜隔宿審懺。入初夜分。於羯磨堂中。敷設一座。供以香花。復於正座後側。另設一案。俟書記師謄錄人事。必使燈燭輝煌。光明如晝。香烟馥郁。篆蓋若

雲。藉斯勝境莊嚴。能令人心悚惕。自然往愆無覆。諸過露呈。於作法時。設有白衣溷入。爲引禮者。當以善言却之。令生歡喜。

時至集衆請師。師至法堂。禮佛升座。拈香舉香讚。引禮師呼上香迎請者出班作禮。三拜復位。合掌。引師云。

汝等隨我音聲。一齊朗誦大悲神咒。仗斯咒力。淨潔壇場。遠諸魔障。誦咒時。切莫緘口偷安。須知人人各有壇場。皆有魔障。若不至誠朗誦。則反增其過矣。誦咒畢唱。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 三稱

引禮師云。善男子等一齊排班作禮。三拜。長跪合掌。

右引禮師云。諦聽言音。莫餘思覺。今者和尚差我等嚴淨法堂。焚香敷座。恭請上某下某律師。爲汝等作審罪懺悔。阿闍黎。梵語阿闍黎。此云軌範。亦云正行。軌範者。謂能軌範後學。可儀可法。以修行。故正行者。謂能糾正弟子直心直行。以超眞。故浣凡

軀而成道器。芟愛草。以發心華。皆繇此師如律開導。依法懺悔。若無此師淨滌三業。助顯正因。則佛法大海。望洋而退。幸今値遇。似病逢醫。是故至誠懇慤伸請。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自已法名。（衆齊稱已名）其餘言詞。皆隨我道。（引禮舉腔大衆和唱）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等。今請大德。爲審罪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審罪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如法懺悔。慈愍故。（如是三請三叩第三請加大字云大慈愍故）羯磨師撫尺云。夫性體圓明。本無生滅。情塵覆蔽。乃有聖凡。是故急須早覺。得以乘時進修。但入道初門。在乎翻染成淨。若染心未斷。善業從生。淨念現前。梵行乃立。我今臨堂。爲爾等懺悔三業。正是翻染成淨之法。蓋四洲六道。唯南洲人道最勝。質近佛階。易於修進。幸今得預勝倫。庶幾高超有地。竊恐汝等從生以來。於諸有中。或作不善。深厚業因。既障出世大道。復乖受戒勝緣。必須淨滌琉璃瓶。方堪盛貯師子乳。此時懺悔堂前。如杲日麗天。形影莫匿。明鏡當臺。眉目全彰。汝等各各刳心瀝膽。改往從新。可

於我前。一一傾誠吐露。若罪含羞。緘口隱覆者。縱受亦不得戒。何也。係染淨相參。罪福雜糅。於道無益。趨證何從。所言懺悔者。務要大信心力。生大慚愧心。故涅槃經云。有二白法。能救衆生。一者慚。二者愧。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汝等今則初入律門。不知戒障名相。名相不知。與不問等。故我先遵經律。爲汝等分別指陳。汝等一一諦聽。諦思覺察。有無少頃。次第出班。如實發露。所言戒障者。卽汝諸人從昔以來。意根憶持五逆十惡。及四種根本重罪。是若有犯者。名爲戒障。以能障於身心。不令受戒故也。此乃律制禁遮。不允受戒。縱有因緣。許其拔濟。仍分機教。以應懺門。若是利根上智者。必要深修禪定。發本慧照。觀身心如幻。能所俱空。了自性眞常。諸法不實。一念相應。契如如理。證入無生。此攝慧門。爲理懺也。非謂塵勞暫息。便謂登解脫場。業性未空。卽號入寂滅海。必須理觀精瑩。實證無生。方得罪花凋謝。若中下機者。必遵大乘方等。熏修懺法。觀三輪體空。息六塵緣影。剋期進道。一七二七。乃至月年。求見相好。若不見好相。更加苦到。倍增懇誠。或盡其形壽。必以見相爲期。此攝定門

爲事懺也。非謂身禮心散。應事彰名。豈以數日微善。而免極惡重業。得歷所言逆者。以不順於理之謂也。凡背恩忘德。反加違害。世出世間法。皆難逭。

向下審問逆惡根本重罪。有無每條。澈顯名義。其文甚長。姑不暇記。隨其多少一一審訖。重集新戒。長跪座前。

師撫尺云。善男子。汝等將問已。於我所各各陳說往愆。當思懺悔堂中。伽藍地上三寶光臨。萬神鎭護。五眼圓見。六通共知。倘有餘愆未瀉。不妨披心瀝膽。向我更說。如浣故衣。雖去垢跡。必須洗而再洗。方堪易受染色。是故我今再問。汝等。再答。果無。則是眞淨法器。有則戒品難登。汝等各各說罪已竟否。（衆答說已竟）師云。善男子。汝等發露雖竟。但是現生所作所爲者。然從無始以來。未識佛時。未聞法時。未遇僧時。受無量之身。形造無邊之罪業。識情昏昧。不覺不知。惟有諸佛菩薩。澈知澈見。罪惡多少。若輕若重。今向十方三寶。渴仰翹勤。至心作觀。隨我音聲。重伸懺悔。各稱法名。（衆齊稱名已）師起座拈香舉偈云。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今對

佛前求懺悔。（第二遍末句云）一切罪障皆懺悔。（第三遍末句云）一切罪根皆懺悔。師又云上來發露懺悔已竟。各宜靜其心慮。辦其衣鉢。並律中當學經書。一一覓請。恭候和尚明晨升座。乞受沙彌十戒。汝等各各能依教奉行否。（答依教奉行）師最後開示云。遵奉聖制。發露悔罪。正是洗蕩汝等身心。幸得人人無事。戒可得受。今夜應當通宵禮佛。乞求慈光加被。才是。但是現今夜分深了。人各至誠禮佛二百拜。然後歇息。爲首者。計數須要認眞。若拜不至誠。定罸不恕。（衆答阿彌陀佛。）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六期）

程德全題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五期）

諦老法師

十六回復清淨

此法番罪懺悔後。當曉禮佛時久。免做早課。暫息幾時。東方曙色。即喚新戒起來。臨湫事訖。集衆站班。通知羯磨師。領衆上方丈。請和尚升座。師向和尚行禮白云。我某人奉和尚差爲彼等番罪問遮懺悔。彼等有事者。向座前發露。竟無事者悉皆清淨。故今回復和尚。

和尚撫尺云。一切衆生。悉皆有心。凡有心者。皆得作佛。而諸衆生。心想顛倒。貪着世間。不知出要。建立苦本。長養怨根。是故依律懺悔。消除罪業。懺悔之法。我佛仁慈方便。救濟一切苦惱。欲超三界生死。全在傾心吐露。俾性天朗耀。慧日長明。昨夜差請羯磨師於懺摩堂中。重重番問。諒無覆隱。我今再問汝等。汝等於懺摩堂中。能直心

發露否。（答云直心發露）既能直心發露。可謂清淨心身。伺候臨壇。授汝等沙彌十戒。（衆答）阿彌陀佛。

十七正授十戒。又分爲十科。一明請師。

先令洒掃法堂。正敷一座。兼設左右二師座。供列香花燈燭。至時鳴鐘集衆。諸引禮師統新戒各捧五七二衣。挂鉢持具。至法堂。安放衣具於傍案。向引禮師磕頭。二引禮各將二人分請二師。到已。齊禮三拜。次隨二師迎請和尚。須以九人。一人執香先行。八人隨二師後。同詣方丈。禮請和尚至法堂。和尚前立。二師並後立。舉唱雲來集菩薩。四稱三師品字同三禮一問訊。一齊升座。引禮見禮已。呼上香。排班。頂禮。長跪合掌。

首引禮合掌白云。夫鍊金鑄物而像生。元圖範正爲人。行已而有禮。皆爲師嚴若不令起殷重心。安能感發增上戒。必須明匠以決愚情。今爲汝等恭請 口口堂上口口律師爲汝等作沙彌十戒和尚。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

衆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第二正請師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甲等。今請大德爲沙彌十戒和上。願大德爲我作沙彌十戒和上。我依大德故。得受沙彌戒。慈愍故。三稱三叩。

和尚云汝等既已慇懃三請我爲沙彌十戒和尚。汝等受戒後。清淨守持。不可毀犯。

衆答　頂戴奉持。　答已起立三拜跪合。

引禮又云。今爲汝等恭請現前二師作沙彌十戒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種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口口等。今請大德爲十戒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十戒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沙彌戒。慈愍故。

羯磨師云汝等既已慇懃伸請我今可爾爲汝作十戒阿闍黎。精進莫放逸。答依教奉行。　如前禮跪。　第三開導

和尚開導云。善男子。我今受汝所請。爲沙彌十戒和尚。所有言詞。聽我開導。夫涅槃

經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因之而生。出家寬廣。猶如虛空。一切善德由之增長。然雖如是。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故當持淨戒。所以道剃髮染衣爲相。受持禁戒爲性。故薩婆多論云。新受戒人與佛齊等。以此推之。出家僧尼眞是善德之聚。汝等既出家。已號曰沙彌。而沙彌之稱有乎二種。一者形同沙彌。二者法同沙彌。梵語沙彌。此翻勤策。謂能勤修衆善。策進心行。故若但剃髮染衣。未沾戒品。名曰形同沙彌。若能受持十戒。方號法同沙彌。今則將升寶壇。受具足大戒。理當先受沙彌十戒。欲受沙彌清淨十戒者。先祈三寶以爲依怙之尊。次屈萬靈而作鎭嚴之主。一齊起立。隨我音聲。至誠作觀。一心啓請。各請法名。

第四請聖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西方接引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唯願不違本誓。普降法筵。證明受戒。

香花迎如前

大小二乘毘尼律藏。五篇三聚解脫木叉。十二分經權實教典。離欲眞淨甚深法寶。

誰運一心、皈命頂禮。

香花迎如前

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淸淨海衆諸大菩薩。律藏會上優波離尊者。西天東土歷代祖師傳南山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云云。唯願不違本誓普降法筵。證明受戒、

香花迎如前

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土地護戒神王。金剛力士。幽顯靈祇。唯願不違本誓、普降法筵。監壇護戒。

第五懺悔

和尚云、善男子、適來爲汝恭請　三寶降臨道場。證明受戒。今則三寶光明赫奕。在

此座筵。汝等現身一往所作之業。各人已知。已憶者於昨夜。懺摩堂中曾經懺悔。尙有無始至於今生所造微細過愆。識情昏昧。不覺不知。唯有諸佛菩薩。盡知盡見。汝等應當翹勤五體。端秉一心。求哀懺悔。懺悔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所有言詞。隨我所道。我一口難稱衆人名字。單稱爲首者一人法名。汝等各稱各名。對三寶前至心懺悔。

懺悔文偈。和尙舉二句。引禮敎彼齊唱二句，每二句一叩首。必須言音明了。三伸懺悔。偈文另出。茲不暇錄。懺已。

和尙云。我今爲汝等懺悔已竟。阿闍黎當爲彼等問其遮難。秉宣羯磨。

第六問遮難

羯磨師云。善男子。所言遮難者。准律明制。更有十三重難。十六輕遮。遮難若無。方是完全淨器。堪受比丘大戒。此時不及詳問。俟圓具登壇時。自有教授師於屛處逐一問汝。汝當逐一實答。若不實答。並不得戒。我今先且總問汝等。以便受沙彌十戒。而

爲比丘具戒之基本也。善男子。汝等於此現身之中。不曾犯重難輕遮。否。衆答無。

第七皈依

羯磨師云。善男子等。適問對　三寶前懺悔已竟。戒可得受。我今爲汝等秉宣三皈羯磨。令汝等感發戒體。當稱自己法名。已稱其餘言詞皆隨我道。我某甲盡形壽皈依佛。盡形壽皈依法。盡形壽皈依僧。我今隨佛出家。上某下某律師爲和尙。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

衆隨師語如是三說三叩

第八結皈

師云。上來三皈。正是納體於心。更加三結得法。謂之三番羯磨。汝當再稱法名。已稱隨我所道。

我某甲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我今隨佛出家已。上某下某律師爲和尙。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慈愍故。三稱三叩

第九說戒

和尚云。諸善男子。今阿闍黎已為汝等秉宣三皈羯磨。竟汝等已得沙彌清淨戒體。

我今為汝等宣說十戒之相。令汝識相受持。以護其體。各稱法名。已稱

第一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優婆塞優婆夷戒。汝今能持否。答能持

第二盡形壽不偷盜。如前

第三盡形壽不婬欲。是沙彌戒。不邪婬。是優婆塞優婆夷戒。如前

第四盡形壽不妄語。如前

第五盡形壽不飲酒。如前

第六盡形壽不著香花鬘。不香油塗身。是沙彌戒。汝今能持否。如前

第七盡形壽不歌舞唱伎及故往觀聽。如前

第八盡形壽不坐高廣大床。如前

第九盡形壽不非時食。如前

第十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如前

十戒既已守持受戒在於心。搭衣表其相。各各起立。搭衣表相。

引禮師呼云。汝等一拜起立。問訊分班。先分五衣披著。朗誦搭五衣呪。次搭七衣。

誦七衣呪。搭已持具。師云一齊排班問訊。展具頂禮三拜。唱

南無寶曇華菩薩摩訶薩。三稱三拜 仍長跪合掌

第十教囑

和尚云。諸沙彌等。我已授汝十戒之相竟。所有受具法儀。出家學本。及各門行相威儀。自有教授阿闍黎爲汝等一一分別。今當更示汝等五德十數。壯悅道志。依而奉行。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衆生。令入佛道。所言五德者。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一者毁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爲度人故。所言十數者。一者一切衆生皆依飲食。二者名色。三者痛痒想。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支。八者八正道。九者九衆生。十者十一切

入。此事沙彌之法。應如是故。既聞知已。恆記莫忘。當來升寶壇上。於諸師前。白四羯磨。受大比丘戒。入三寶數。紹繼聖種。自利利他。功德難思。汝等從茲勤修戒定慧。習學經律論。使佛法久住世間。令衆生正信不斷。愼勿懶惰。縱恣身心。能如是依教奉行否。答依教奉行。

十八送師回向

和尚云。以此授戒功德。普濟羣生。莊嚴淨土。大衆同音念佛回向。

諸受戒者。念佛出堂。羅列道傍。俯伏送師。三師下座。以品字式展禮回向。和尚舉唱回向偈云、

授戒功德殊勝行。（衆接）無邊勝福皆回向。（二句一拜）至摩訶般若波羅密。

（問訊）

三師回方丈上座。新戒隨集方丈。引禮呼排班。展大具頂禮戒師。九拜長跪合掌。和尚開示云。恭喜衆位。今日得了沙彌十戒。可爲比丘戒之基本立也。須知受戒時

短。持戒時長。受戒固難。持戒尤難。汝等既得戒已。易善男子爲沙彌。善女人爲沙彌尼。易信士女爲優婆塞優婆夷。既有名位可立。應當顧名思義。奉戒行持。不可疎心忽略。理須更習威儀。成就出世道業。從茲日益增長戒德。培植菩提根本。將來先賢後聖。始可漸臻佛階。豈非世出世間之大丈夫事乎。各各勉之。恭喜你們了。答佛應之（起立禮謝送師）二師開示

羯磨師云。戒爲菩提之本。衆位既得初壇戒體。可謂本立道生。從今之後。先要求其名實相符。所謂名者。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是也。所謂實者。即現前所持之十支五支戒法是也。汝等果能認眞持戒。出家二衆。自有五十戒神相隨。在家二衆。亦有二十五位戒神護佑。一舉一動。步步留神。不可麤心大意。使善神歡喜。諸佛慈光加被。切記切記。幸勿忽諸。恭喜你們罷。（禮謝送師）

以上初壇傳戒法事至此已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期）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專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二三壇法事分二十一科

第一過沙彌律

此法於受沙彌戒之次日。引禮師統新戒齊集齋堂。請師如常儀。禮跪已。教授師云。我今先爲汝等說沙彌律儀要略。蓋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所說教法。必須有七衆弟子任持資稟佛法方能得以久住。所以道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是故佛法僧三寶如鼎三足。缺一不可。言七衆者。出家五衆在家二衆也。今汝衆等受戒已有一個名位了。乃如來弟子七衆中居第四衆名曰沙彌。必須要知十戒律儀。以此律儀。是沙彌之軌範也。譬如世間上再沒有一個不識字的秀才。無師教之進士。如禾稼方萌。必假雨露人事。五穀始能成熟。汝等受戒。亦復如是。設無師長教

誠威儀亦不能純熟出家禮貌。則戒律之持犯。茫然不知為何事。古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誠恐受戒之初遺忘為害非細。縱有良醫。難調重毒。前四戒是性罪。乃諸戒之根本。譬如樹根堅固。枝葉花果悉皆繁茂。根若爛壞。枝葉花果悉皆墮落。戒法亦復如是。適有破犯。失沙彌性。不通懺悔。亦不得更受此戒。乃至比丘戒菩薩戒俱不能受。律云。若無此戒為本修因。則諸善功德。俱不能發生。良以根本腐爛。道果善法。一時墮落。故後六戒是遮罪。犯則雖許作突吉羅罪。何如守護清淨為善。古德云謀遠者。必須驗其近。務大大者必先謹其微。微細戒既能謹慎不犯。大戒自然保守無虧。是故必要律本。令知識相護體。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若沙彌戒持得清淨無犯。方許登壇受具。須知此戒制起因緣。佛勅舍利弗為羅睺羅說此十條戒相。可知此戒是佛所制也。向下註解。是雲棲蓮池大師所釋。梵語沙彌。翻為息慈。言未出家前所行惡事。所遇惡友。今則剃染。唯恐初入道門。俗情難離。故須安息在慈悲之地。息彼惡緣。歸趣正道。使發起普濟衆生之念也。可知息取自利。慈取利他。自他

徇利名眞佛子。又云。勤策。謂勤修戒定慧。策進諸行故。又翻求寂。謂希求寂滅出世涅槃妙道。不求人天有漏小果。此譯正合戒體宗趣。律者。即十條戒律。謂防非止惡曰戒。決斷重輕開遮持犯曰律。儀者形儀。以此戒律能正形容止諸惡故。戒無形儀則律爲虛設。形儀無律。則持戒無考。要略二字。乃雲棲大師於律藏中採取沙彌日用必行之事。要對三千八萬而言。略謂體佛弘慈。教誡後學。如法行持。使人人由小進大。得入僧寶數中。今爲汝等過律。人各攝心諦聽。

說已。須高聲朗誦。必須句讀分明。音聲淸徹。使彼聞而得解。方爲善也。過至五條。敎彼起來立聽。凡過經本要跪聽。以尊重佛法故。十戒過完。二十四門威儀文不可不過。過畢。示云。

戒律威儀今日過了。汝等先須熟讀。然後必須依教行持。十戒認眞精持。威儀是無言之教。事在嚴持。堪發他人之淨信也。所以云。戒是離過息非。行人依之資持作範。本律尤須熟讀熟背。方纔行持。若不如斯。仍同未受一樣。各人努力珍重。說已送師如常。

第二教習威儀

毘尼決定論云。比丘戒法。四分義攝。一受具足。二隨具足。三護他心具足。四具足守持。此四最所尊尙者。第三謂比丘有一分威儀具足。能護長他人之信心。故佛佛教誡。皆以僧寶內護佛法。關係最大。故緇門警訓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爲。必以威儀爲主。故知大聖洪慈。曲己調他。內則執範僧徒。外則利益檀護。矧今末世去聖時遙。必也全仗威儀。建立三寶。是故沙彌年滿。是丈夫位。乃於登壇受具之前。應習大僧儀則。引禮統新戒集於大殿寬廠之地。排列已定。右邊二師

傳代衆啓請首師云

諸沙彌等。一齊向上排班作禮大師傳。三拜問訊合掌。二師向大師傳合掌云。大師傳慈悲。他們已受沙彌戒法。不久就要將升寶壇受具足戒。成大比丘。其中所有威儀行相。及出世禮法。理合教示他們。成就法門良器。終身頂戴師傳。首師示云。比丘大僧。不比沙彌小衆。其舉止行來。必須有威可畏。有儀可則。今言威

儀者。即是行住坐臥。名爲四大威儀。舉凡出入往來。威容整肅。所謂行如風。立如松。坐如鐘。臥如弓。能像此四者。則威儀具足也。言行如風者。當行動時。先須攝耳收目。不得回頭轉腦。東視西望。左顧右盼。眼宜向前直視。驀直行去者是也。言立如松者。凡行列衆前。或倚人獨立。無論有人無人。不得靠牆倚壁。東倒西歪。端秉一心。整肅威容。如松樹直立一般者是也。言坐如鐘者。比丘端坐。坐必跏趺。頭靠衣領。挺立脊梁。不得仰後俯前。抓頭挖耳。如銅鐘覆地。湛然不搖者是也。言臥如弓者。不論廣單隨衆。不拘繩床獨睡。臥必右脅着蓆。右手墊頭。左手安膝。不得仰臥。不得覆臥。亦不得左脅着蓆。必須右脅者。名爲吉祥睡也。依此軌則。則威儀備矣。聞犍推聲。鐘響上殿。板鳴過堂。時至安息。均須依此而行。不得疎忽一點。愼之愼之。

第三開示過律

是日新戒雲集法堂。引禮師通知和尚。領四班首。迎請升座。禮拜跪合如常儀。和尚撫尺云。良以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憐愍衆生。普度羣迷。是故轉大法

輪於成道後十二年中。爲無事比丘禁防三毒。調伏七支。故金口所制二百五十淨戒。一百八十四種羯磨成壞兩緣等法。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之中。有三界雲梯而登涅槃彼岸者。律云。凡有白衣沙彌。預聞比丘戒法。受戒成遮。名爲賊住。佛不許度。既有如斯利害。又教先過此大律者。豈不是知而更犯。然而時臨末運。佛法垂秋。倉卒之中。便畢三壇。戒相罔知。持犯茫然。律中呼爲啞羊僧。不知布薩羯磨僧法等事。如瘂羊相聚。但念水草。餘無所知。沙彌雖曰小衆。不久將升寶壇。求受具足大戒。入僧寶數。以企大乘。先應熟讀五篇。明白七聚。威儀齊整。進退有方。揩摸先型。足躋聖域。今差諸引禮大德。耑請教授師爲汝等先過四分大律。令汝等熟讀行持。方知律法。以便登壇領受具足大戒。衆答阿彌陀佛。

第四教授過律

是日領示已。但以五人。一人執香先行。四人隨後。請師升座。上香拜跪合掌。

教授師先示律意云。律云。沙彌是小衆。若預聞比丘戒法者。圓具成遮。名爲賊住之

人。不許登壇受戒。既然若斯厲害。今又爲汝等過者何也。豈不是知法又犯法乎。衆位要曉得時臨末代。戒法垂秋。說戒倉皇。半月便了。使受具者徒躐比丘之名。而無比丘之實。然師長不能善教學本弟子。又不能請問規模。皓首無知。持犯不識。直至到老。喻若啞羊。致使碔砆亂璧。朱紫不分。空過光陰。虛消信施。所謂最初不遇作家。到老反成骨董。受戒既不知戒相。犯罪何疑。犯既不知。持亦不識。豈不實可痛心也耶。說到此令人淚墮。可謂並非無法。實是無師。今者和尚慈悲。不肯使汝等作如是等人。諒衆位不久近圓。方便預開先過之例。差我等爲汝衆等先讀一過。令汝等預先熟讀。一俟受戒之後。以便識於護體。堪能謹愼守持。則免不知而有犯也。（說已。高聲朗誦過畢又云。）

今日已過大律竟。各人回堂。隨自己力量。認眞讀背。切莫隨流打混。每日或兩頁三張。最鈍根者也要念箇四五六句。必須以法爲事。日日上進。古德云。學人兩日工齊。一日虛過。卽是瘧病。若此用功。徹悟無期。言之不覺涕泣。彼大根高尚之士。尙且若

斯。况吾博地凡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不習學乎。學得一句一偈。記在八識田中。永爲成佛種子。諺語有之。學則庶民之子爲公卿。不學公卿之子爲庶民。今日之規訓。而後日之模範也。倘律中有深字。請堂中師傳。不得自高。念錯。致招罪戾。愼之愼之。（說已下座送師如常）

第五示榜法式有二

一臨壇七證榜

和尙示云。夫比丘戒法。律制森嚴。必集三師七證。具足十僧。緣成方許授戒。今擇定某月某日。近圓於諸苾蒭中。敦請七位律師。臨壇爲汝等證明受具。各須憶持諸師相貌德號。不得忘失。第一位尊證師某某律師。（依戒次分前後）乃至第七位。列七行寫竟。

以上諸師。是汝等得戒之正緣。令汝等入三寶數。紹隆聖種。當生慶幸。凡遇諸師生辰節臘之期。必須憶吞。遥爲敬禮。勿得我慢自矜。庶乎契其孝名爲戒之聖典也。尾

三、大字。和尚示。

二圓具壇榜

原夫出世道業。威儀爲主。世間法度。禮樂爲先。然沙門釋子。雖復形與俗殊。事與世異。至於拜跪之節。揖讓之儀。必以誠敬爲本。雍穆爲執。謙恭之禮而彰顯之。庶乎六和依棲任交水乳也。汝諸沙彌。四海之人。一意登山乞戒。此是難發之良因。今已發矣。幸遇本山規模一制。風範四方。大治弘開。銷鎔淨器。此是難値之良緣。今已値矣。又復當知比丘大戒。職重體高。果能精專戒律。如法嚴持者。則衆生有賴。慧命有資。堪爲人世福田。住持正法。惟在除其我慢故習。以敬遜之心而求道。捨其宴安怠惰。以精修之用而護體。表裏洞澈之一如。要在始終之不懈。斯名及義。於無負耳。今於求授依律作辦之始。爲汝散籤習儀。精鍊三業。自今堂中求具者。每聞犍椎之聲。即各搭衣。次第雁行而出。共集一處。隨衆引禮師。演儀三日。曉了方規。始於本月某日。恭請和尚諸師臨壇。三人一壇而進。爲汝等如律授受。乃出世妙道之根本。涅槃眞

乘之正因。將汝衆等入僧寶數。成羅漢胎。增長信樂。正在於斯。汝等切須一一遵守。勿得視爲泛常。儒云不知禮。無以立。汝其察焉。今將諸人壇數編列於左。使各人知其壇數。不致紊亂戒次之先後也。（後將新戒三人一壇。無論若干。如數寫上。尾書大字云）敎授諭

第六本堂編壇

引禮叫新戒依排列。二師傅云。合掌。首師云。和尙慈命。某日登壇授受比丘具足大戒。事非小可。先與編成壇次。以進壇循循有序。各人將自己衣上記號法名。請師傅書於籤上。一人在前。三人在後。唯首壇四人。二班首並立於前。二班首並立於後。餘皆三人一壇也。如是依次編成。徐徐前行。切莫紊亂。（乃將年輕伶俐者取在於前。年高老實者隨後。每壇皆然）從此以後。每次無論晨昏功課。一切法事。上殿已前。下殿已後。均須演答遮難文中十三重難。十六輕遮。有無是非。使彼等一一能答不錯。以免登壇時之錯誤也。

淨業月刊

（第八期）

程德全題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第七引見七師

舉凡內外一切禮儀。俱如引見二師一樣。茲不復贅。唯七師開示。少有不同。分二。

一引見開示

師云。諸位大德。太費心了。我看你們。真是難得。皆是宿植善根深厚。今番得逢如是勝會。第一。得戒和尚。戒德山高。毘尼海湛。屆茲末法之時。不易值遇。第二。二師和尚。道高德備。宗說兼通。遇之亦不易也。第三。堂中師傅。位位皆是宏宗演教。飽參飽學的作家。所以能感動你們。不遠千里而來。真可謂千生罕遇。萬劫難逢也。是故你們自進堂以來。習學威儀。已得沙彌十支戒品。又能如律受持。清淨如法。誠希有也。不久又要登壇受具。你們得戒和尚慈命我等臨壇作證。唯此具足戒。最極重大。仍須

你們懇切至誠。感動十方諸佛慈光加被。俾汝衆等各得上品清淨妙戒。將來可以紹繼聖種。分方敎化。令如來之正法。得以久住。恭喜你們了。（答）阿彌陀佛。

二參堂開示

師云。佛言人身難得。中國難生。戒法難聞。良師難遇。而今汝等宿結深緣。已得難得之人身。已生難生之中國。已聞難聞之戒法。已遇難遇之良師。於今佛言四種難事。均能已得已生已聞已遇。何善如之。你們衆位既逢如此勝緣。若不以懇切至誠心。盡心盡意。努力精勤。以求上品戒法者。眞可惜也。當此去聖時遙。人心易怠。難得你們有志於道。早夜辛勤。求得沙彌十戒。是爲無上菩提之本。已建立矣。不久將陞寶壇受具足戒。得此戒已。即入三寶數中。可以爲人世之福田。事關重大。仍須要你們衆位齊心協力。懇切至誠。感動十方諸佛。諸大菩薩光臨攝照。證明受戒。庶幾不負汝等求戒之苦心。我們自知德微道寡。承你們得戒本師和尚慈命。我等臨壇作證。我等亦是慈命難違。勉力從事。故須要汝等衆心感激。譬如水清則月現。心誠則佛

現所謂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亦此意也。這些禮物。我們無德敢當。所以命侍者師。送回堂中。轉伸供養你們堂中師傅。恭喜你們。能。衆答阿彌陀佛。

第八投束十師

此法在引見七師以後。十師既已圓具。自當發帖。請齋集衆法堂。首師云。我教一齊排班。中間八班。但就本位向上轉身。不得移合向上。何以故。有投束法事。故如合班向上。就不便投遞故也。我教你問訊展具。餘者俱展。唯首班二班首不展。集具放下。名爲一字具也。教你頂禮三拜。拜已。長跪合掌。二班首隨手將具起來。問訊藏具。乃向引禮師請和尚束。從東西班尾走下。由下班走至班。齊束班首捧來。一拱齊肩。西班首持具問訊。同禮二人合並至中。向上。執束者舉束。持具者問訊。二人一齊跪下。執束伸束。持具合掌。一齊並起。起時並足申起。不得前仆後仰。起已。拱訊如前。並行至法座前。東西各自轉身。至法座左右。轉身向上。又轉身對面。一齊跪下。將束安和尚面前。侯和尚俯視已。起立轉身。至座中同下。對面轉身觸禮一

拜歸位長跪。二引禮出位。至座前。展禮長跪。合掌白和尚云。

仰白和尚大慈忍聽。彼沙彌某某等。今欲求圓具足大戒。謹擇某晨焚香敷座。恭請十師臨壇示誨。惟願和尚慈悲允許。下情無任懇禱之至。白已。首師云。諸沙彌。我已爲汝等作白。幸蒙和尚慈悲。默然允許。汝等一齊起立。至誠禮謝。三拜問訊分班。

次投二師

儀式如前。二班頭各持一柬。仍如前式。呈已。復位長跪。合掌。二引禮跪白二師云。

仰白二師大慈忍聽。至唯願二師慈悲允許。餘如上。首師云幸蒙二師慈悲云云。

後投七師

儀式同前。以八班頭起立。七人執柬。一人持具陪遞。執柬者舉柬。持具者問訊。餘則如前。白詞中。以二師改爲七師。首師云幸蒙七師慈悲。餘均同前。

如上儀則皆演習投柬事宜。至正式法事。可不必繁贅。

此法在請戒前三日。若圓具沙彌人衆。應用籤編名。以三人爲一壇。一籤列三壇。如今年有四百多衆。非列不可。內如進具者少。直以壇次爲准。引禮統新戒齊集法堂中。敷一座。將五人請師。師受請出寮。命侍者捧籤於後。待師陞座。上香禮跪如常儀

教授師撫尺云。諸沙彌。汝等今欲進具。入僧寶數。須知具足四分中一分。威儀具足戒是也。威者。謂清嚴可畏。儀者。謂形儀可軌。良以尊重。司任非輕。嚴淨毘尼。住持正法。能除飢饉。爲人世福田。導化衆生。趣涅槃妙果。俾見聞敬仰。已信者重增。如馬勝雍容行道。感鶖子以信樂出家。鶖子安庠乞食。攝外道以歸正反邪。古今沙門威儀攝物利生者。固難枚舉。大抵三千八萬之細行。不外行住坐臥之四儀。其中一一皆有方便。善護他人淨信。而克成己躬之道業。故今遵奉和尚慈命。先爲汝等習三日儀。然後方可請戒懺悔。登壇授受。庶使臨期威儀有則。爾等或久參林下。親近知識。氣質諒已變化。舉止自合規模。倘有乍入伽藍。未經淘汰者。性情那得銷鎔。動靜必

乖繩墨。所以道金非鍛鍊。終是頑鑛。玉必琢磨。方成良器。今將汝等諸人名目。編入籤次。以便習儀。其所編籤號。以三人一壇受具。茲以汝等人多。故一籤則列三壇。如是九人。互相謙恭循禮。出入貫珠。凡諸未諳之儀。咸藉衆引禮師慈悲善訓。勿憚勞辛。儒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答依教奉行。師云。既能依教奉行。可謂如法如命。和尙復於懺悔堂中差諸引禮大德。一位作驗籤師。一位爲繳籤師一位書記師。九位巡視師。其驗籤者。於發露時。防有衣外道等濶入盜聽。故請某等爲汝等照籤驗明。逐一令進。其繳籤者。於發露已。恐有狡佞不肖竊伺他非。故請某師撤繳原籤。照名令出。其書記者。於發露中。仍恐名罪相同。多於舛錯。故請書記某師登記名目。不致忽略。其巡視者。係於懺摩。必須嚴肅人心。或恐易怠。又虞夜靜私凝。班坐雜談。故請某某衆師檢察策進。勿致昏散。如上所差諸師。皆有成濟佐助之功。汝等應當恭敬作禮。勿得我慢輕心。有辜教詔。答依教奉行。

二壇請戒。前不與初壇同。後又與三壇異。初壇先請羯磨。次請教授。然後二師同請和尚。三壇先二師並請。次二師同詣方丈。禮請和尚。唯二壇三師不見面。先請和尚。送已。次請羯磨。亦送已。後請教授。故三師都不見面也。先以九人請。一人執香禮請和尚如常儀。先戒頭白引禮師。

我沙彌某某等。一介愚頑。那識律詮軌則。仗師良導。少知僧行威儀。漸熏樂欲心生。更冀持念切故。今仍懇諸師再爲啓白和尚。

引禮師示云。諸沙彌觀汝等進具之意最眞。而懇求之語至切。信力如是。所願必成。衆中爲首者出班九人。一人執香先行。八人隨我同往方丈禮請和尚。其餘立定整肅威儀。俟聆教誨。（請和尚陞座已）四引禮長跪通白云。

仰白和尚大慈忍聽。彼沙彌某某等威儀求具。志殷希入僧倫。欲躋聖域。故今先詣座前頂禮啓白。唯願和尚智鑑稱量可否。如或機堪拔濟。少賜矜憐。預爲開導。

首師呼上香復位。一齊排班問訊。展大具禮跪合掌。所有乞戒言詞。爲首者代衆

白白。

戒元白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道難遇。戒法難受。我 某某 等幸逢大和尚樹光明幢。張淨梵網。接引凡流。攝歸僧寶。願錫我 某某 等具足大戒。如律行持。成道利生。用酬厚德。

和尚撫尺云。夫采如意珠而入海。從淺至深。稟具足戒而登壇。繇小進大。戒室非踰跨可求。律制必相應方授。未有不歷沙彌行業而直趨大僧名位者也。今爾諸人既已守持息慈學處。復求比丘律儀。則階級無越。理合增修。况乎請懇殷誠。吾豈吝而不授。但此具足大戒尊重。所任靡輕。是正法久住之根源。僧伽蕃衍之命脈。非具足則僧倫無以崇立。非僧寶則佛法無以弘通。故於天人魔梵外道婆羅門衆中。比丘僧最爲第一。所以欲圓具戒。非處莫託。必依白二羯磨結界之地。故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在內受欲行僧事。處既如法。於中建壇。十師教必滿足。遴請如法精嚴。故律論云。和尚。二阿闍黎。並須如法。七僧爲證。皆清淨明曉。若無和尚。若十僧不滿。皆不成

就。故師雖如事。又要汝等身無難遮。如律云。身相不具。百遮等人。反自破淨戒。汚他梵行。皆不得受眞道器具。正爲汝等秉宣白聖敎發體之時。仍須文句不得增減差脫作白羯磨咸欽律檢。斯可不墮非法。縱然外緣俱成。而汝等乞戒之心。復有三品。所謂上中下也。隨其所發之心則隨感上中下之戒。然以具足戒之戒體戒法戒行戒相與前沙彌受持者百倍千倍。不能比喻。苟不識知如是深義。雖云登壇授受。受已還同未受。似僧而非眞僧。與衆共住。名曰啞羊比丘。同僧法事。名爲摩和羅輩。若欲紹隆三寶。利益羣生。斯之功德。何繇可克。故我今於未登壇前。開導明了。令汝等正受戒時。領解不昧。所言上品心受上品戒者。卽汝等來朝壇上。能發堅固信力。普於法界一切有情無情境上。起廣大慈護之心。除不善損害之念。誓斷一切惡。誓修一切善。誓度一切衆生。於中不怖不退。志願堅深。此則謂之發上品心受上品戒。誠所謂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能住正法。建立僧倫。若縱有慈護心。則護之不普。亦緣法界境。而緣之不遍。於度生邊。似有怖怯。志願未能堅深者。謂之中下品心。此心

狹劣非勝所獲之戒。但是中下品爾。此戒僅可自利。止宿草庵。既缺利他佛種奚紹。是以今欲汝等發上品心。受上品戒。而不欲汝等起卑劣心受中下品戒也。所言戒法者。即世尊成道十二年中。觀有漏因緣事起。而爲諸無事比丘禁防三毒。調伏七支。金口所制二百五十淨戒。一百八十四種羯磨。乃至三千八萬無量律儀是也。言戒體者。即是來朝於十師座前。正秉羯磨時。爾等發上品之思業力。用運想法界遍緣一切塵境。而境從心現。然所現之境。非有表色。即是法界一切塵境之體。亦即得戒之因。若未緣想領受已前。此塵境體於汝無繫。但一發心緣想領受已後。此法界塵境體。恆依汝等自心。念念不忘。時時守護。是以戒爲能依。心爲所依。心法戒合名爲戒體。如藥丸喻。可以例知。言戒行者。即依本所受之戒體。於日用處。或讀誦。或安禪。或忝修懺法。或修持淨業。乃至著衣受食。苟皆不違越毘尼。所以一切行。盡名戒行。非謂一切行外。而別有戒行。出世行業。悉以淨戒而爲本也。言戒相者。即佛所制二百五十具戒。一百八十四種羯磨。於一一戒相中。所明輕重開遮。於一一羯磨內。

所攝成壞兩緣。此即戒相也。於日用四儀間常所行時事及非時事。此即行相也。其法因事制。事依法成。若一切善業等事如法。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犯。若當行而即行。此名之作持。若一切惡業等事非法。不當行而行。此名之作犯。若不當行而不行。此名之止持。若罔知止犯作持。止持作犯。則開遮全晦。成壞茫然。是故律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可聽教參禪。蓋爲令其識相護體。冀生定慧。出世道業。方有所據。汝等若能如是信解。如是受持。庶合聖德。眞是出家持法之子。故首楞嚴經云。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爲報佛恩。汝等能依教奉行否。答 依教奉行。和尚云。既能依教奉行者。今夜當請羯磨阿闍黎。先審汝等沙彌十支禁戒。若守持無犯。可謂眞淨道器。以少有違犯。仍是雜穢身心。必須苦切痛訶。依律懺悔。更有十三重難。十六輕遮。於臨時方教教授師屏處別問。至秉羯磨。對衆復再嚴詰。我今令衆引禮大德。將汝等往詣二師寮。白知啓請受具開導等情。俟作法審懺中。若果無犯重。不毀根本者。方可集會同界大僧。於彼衆中恭請十師登壇。爲爾諸人授大比丘戒。

衆引禮大德。如我所語。即當奉行。首引禮向上曲躬答云。如和尚所命。送師如常。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期）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專錄 八大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十三審戒懺悔

儀式與初壇同。卽不認眞。其實此番作法。更當整肅。良以具足大戒尊嚴。而僧伽之數難入。且今去聖時遙。法多情弊。若不藉以殊勝外緣。曷能發彼上品因心。是以卽於請戒後日分。於法堂中。敷一座。於正座後。設書記位。堂左頰門外。設驗籤師位。右頰門外。設繳籤師位。處處燈懸。光如白日。在在香爇。篆靄祥雲。供設旣備。卽鳴鐘三下。諸沙彌照籤班次。行列引禮師將五人請師。如常師至。拈香禮佛。就座。班頭上香。五人復拜。已繳驗二師。出衆向師禮拜合掌。

羯磨師云。幢樹毗尼。唯在匡挾正法。堂開懺悔。用資佐助諸緣。今諸沙彌。欲求進具理合露懺。防有白衣等濫入盜聽。故請二師詳查出入。彼若如法清淨。我等作辦方

成。但恐坐久疲勞。願生歡喜。（二師答云如命。）遂問訊。分左右。指兩頰門坐次。書記師出衆如二師禮立。
羯磨師云。勸策近圓。當淨身意。干犯則律不許容。無染則戒方可受。今夜班多人衆。事或雷同。故請大德注明人事。不致差誤。以便呈簡和尚。願勿厭其煩瑣。答云如命。
諸巡視師出衆禮立。
師云。律制森嚴。人心易怠。須假勝緣。克成善業。今諸沙彌於發覆時。或恐昏散。忘誤懺摩。故請衆大德檢巡察視。整肅懺儀。令彼三業翹勤。一心無怠。可謂曲已成人。幸勿辭勞。答云如命。
首堂師云。諸沙彌。汝等各各至誠。隨我音聲。朗誦大悲神咒。仗此密言威神力故。淨潔法筵。遠諸魔障。（衆齊朗誦三遍）已。舉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三稱。
排班頂禮長跪合掌。
陪堂師白云。夫七衆比丘爲首。三聚以具戒爲尊。須求淨器。受彼醍醐。合選良材。

斲成梁棟。運斤在於大匠。陶冶不越輪繩。今爲汝等恭請〇〇堂上〇〇律師爲汝等作審戒懺悔阿闍黎。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自已法名稱已。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弟子某某欠等。今請大德爲審戒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爲我審戒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如實懺悔。慈愍故。三請三叩。

師撫尺云。夫戒淨而定慧生。乃佛祖修證之道本。惑起而貪愛具。是有情輪迴之苦因。斯惟智者覺照。愚者迷淪。汝等既能厭苦捨家。受持沙彌十戒。復欲增進勤修。願入比丘僧倫。如是則何患定慧不生。而輪迴不息。但慮汝等本所受持禁戒之中。或性重條章有毀。或息慈名德有虧。縱欲近圓。恐無所獲。薩婆多論云。若破沙彌十戒中重者。若受具戒及禪無漏戒。若欲勝進。一切不得。良以沙彌戒是比丘戒之原基也。譬如樹根充潤。花果敦實。亦如地址堅牢。樓閣任興。未有無根企果。而無址架閣者也。是故我今於請戒開導之次。欲遵律制。逐一問汝。汝等隨我所問。逐一實答。不

得以有言無。以重說輕。倘有一念覆諱。豈但內欺於心。外欺於師。抑且欺誑十方諸佛菩薩諸天善神。而舊罪不除。新殃更積。如是則惡道不怖。慚愧不生。誠爲可憐愍者。是故汝等人人信力決定。生大怖畏。生大慚愧。思惡道苦。發菩提心。傾誠發露。眞切懺悔。鑛沙淨盡。方是精金。瑕疵少存。尤非良璧。鳴尺云。汝等能如是懺悔否。衆答

依教奉行。

首堂師云。諸沙彌起立。作禮三拜。起具分班。汝等爲首者。統衆集候。待呼召時。九人次第從右頰門至驗籤師所。逐一照名而進。到師座前發露。竟。仍次第從右頰門。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而出。今留第一班在堂。餘者暫退。（衆出已。呼云）第一班近前。展禮跪合。

汝等作觀運心。隨我齊稱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 稱已云 各稱法名。

師撫尺云。諸沙彌。我今詳問汝等本所受持十支戒相者。正是浣汝身心。蠲除不淨。遴選道器。擬入僧倫。應須各解我語。確實而答。鳴尺云。

第一不殺生戒者。凡物有命。不得故殺。若自殺。若教他殺。若坑陷殺。若倚發殺。若推墮殺。若呪術殺。若毒藥殺。若勸他殺。若先知彼人之意欲自死。故安殺具令死。若惡獸毒蛇殺。乃至墮胎破卵。焚山决瀆。皆名曰殺。汝等於此戒中。曾有犯否。（若有犯。卽實答犯某殺。傍人不得教答無也。蓋戒由心犯。懺必自言。若人教之。得越毗尼罪。如無犯可答云無。）

此中犯者。准律判定以明輕重罪相。若殺人類者犯重。是性戒。破根本。失沙彌戒體。名滅擯突吉羅。不通懺悔。不得與餘清淨沙彌同宿同事。不得與諸比丘過三宿。餘煩不錄。其餘九戒例此可知。審竟第一籤從右邊下。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出堂。第二籤從左邊上。至驗籤師所。逐一照名進堂。如是乃至末後一籤。不須出堂。但起立於右。卽集先發覆人。各隨班次入堂行列。其奉差驗繳巡視諸師。詣座前向羯磨師白云。

我某某等奉和尚差事已畢。班次不減。出進如法。巡視密嚴。動止端肅。無有犯威儀

者。

羯磨師云。佐助有功。夜深神倦。各請安息。

諸師辭退。各還本所。書記呈册於座。白云。

我某某奉和尙差委登記所問罪相。今諸沙彌根本無犯。悉皆淸淨。白羯磨師。轉白和尙。

師亦如前慰勞已。書記辭退。引禮師呼排班展禮。跪合如常。

師撫尺云。我今遵律已詳問汝等。汝等各各解我語言。一一答竟。諒無餘蘊。庶幾身器淸淨。可爾登壇得圓具戒。然後於登壇日。屛處及與僧中。仍問汝等四重根本。汝等亦如今夜在我座前。諦實而答。此時更爲汝等拈香。懇禱　諸佛加被。聖衆證明。願多生所損之愆尤。從今殄滅。無始未行之善業。自此勤修。汝今衆人各各觀想十方諸佛。隨我言音。至誠懺悔。各稱法名。稱已。師起立拈香。舉往昔所造諸惡業偈。三唱已。連唱懺悔功德殊勝行。乃至摩訶般若波羅密。

師最後開示云。今夜本該通宵禮佛。但時候已深了。汝各虔誠禮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二百拜。候專臨期受戒。答阿彌陀佛。

十四回復清淨

次日早晨。羯磨師領諸沙彌。齊詣方丈回復和尙云。我某某奉和尙差爲彼審戒懺悔。彼等自說十戒清淨。無有犯者。故今回復和尙。和尙撫尺云。夫比丘戒者。乃如來金口親宣。然等覺菩薩。但可承依。不敢增減一字。所以爲佛法之提綱。僧伽之命脈。是故人天敬仰。凡聖歸依。若比沙彌十戒。千萬億分。不及其一。必須身根清淨。方堪授受。昨夜差請羯磨阿闍黎師。於懺摩堂中審問汝等。本所受持十支戒品。其間若染若淨。可曾至誠發露。清淨無犯否。答云。清淨無犯。師云。果能清淨無犯。伺候臨壇授汝等具足大戒。答阿彌陀佛。

十五請十師齋

是日早膳後。引禮師布置齋筵。清潔雅趣。三師各一席。七師二人共一席。計七席。

須茶點香燭十三品。碗須三點九菜一湯。此請齋法。須於預日教示新戒本堂演習熟悉。然後正式請齋。齋畢。

和尚開示云。今日是衆位的齋。我等受請者。皆是臨壇十師。是汝等法身父母。良以戒由心發。受必師傳。秪如世間父母。生長色身。但盡今生形壽。不能令汝等離苦得樂。法身父母。先生長戒身。戒身清淨。定慧發生。卽成定慧法身。從此果能運心普廣。得受菩薩大戒。直至成佛。悉從今日一禮一拜。求受具戒而爲根本。所以戒是成佛正因。不可視爲泛常。故知佛法最爲尊重。你看如來因地爲求半偈。而捨全身。二祖求法。立雪齊腰。可見從上佛祖。授受尊重。原非容易。全在恭敬至誠。非是我慢輕心而得也。然此至誠之心。無物可表。喻如淵深之魚。不能見形。鼓浪方知。受戒之人。亦復如是。必假外相以表內心。今日師資緣合。如是懇切至誠。以見汝等求具心眞。此則亦是先行後做。今日受你們的齋。來日登壇授你們的戒。汝等得戒已後。要在認眞守持。清淨無犯。精進修行。後來爲人師範。表率人天。依律傳戒。彼諸求戒弟子。亦

如今日供養你們。所謂種瓜得瓜。果因不忒。但願汝等。人人皆做善智識能。。答阿彌陀佛。

二師開示云。今日你們太費心了。何以見得呢。以心爲萬法之本。你們求戒之心眞不眞。但看你請齋之心。殷不殷。今看你們獻齋之情形威儀庠序。舉動有方。禮拜磕頭。至誠恭敬。汝等果能如是行持。我們是很歡喜的了。但是有一句吩咐你們。你們不可朝勤而暮怠。有始而無終。直須一生爲人。當如今日求戒之心。終身不變。奚患淨戒之不得。菩提之不成耶。故曰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如是上不孤堂中師傅訓誨之至意。下不負自己求戒之苦衷。我們既曾領受齋敬。自當勉力成就你們這也毋勞說得。唯冀你們各各得上品戒法。將來做上品典型。開堂說法。恭喜你能。答。阿彌陀佛。

七師開示。借事顯理。見境知心。今日喫得你們的齋。便識得你們的心。今日的齋固然是好。便曉得你們的心。定然是眞。但是世間之樂。樂是苦因。適間喫齋果然有味。

壇上陪和尙說戒。證成你的們戒法。到得這箇時候。未審還有喫齋的滋味否。如其不然。卽所謂樂是苦因也。精神疲煞。腰骨酸煞。腿子疼煞。呵欠打煞。這也不要管他。只要你們有上品心。求上品戒。成上品因。克上品果。就是我們苦死。心也甘願。所謂曲已成人。理所當然。祇望你們照戒行持。不缺不漏。出煩惱河。越生死海。普度迷流。同登覺地。是我等之所深望。恭喜你們了。答阿彌陀佛。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十六登壇受具後分爲十九第一兩土建壇緣起

登壇受具者。須知兩土發起之端。建壇同異之義。先言西竺。昔世尊在祇園時。有比丘名樓至。白佛言。世尊現今發心出家人衆。請佛慈悲。建立戒壇。爲比丘受具。佛言可爾。遂敕諸比丘。於園外東南。置一戒壇。爲僧受具。公所法敕。既頒十六大國。諸精藍中。咸遵慈旨。建立戒壇。嗣後登壇受戒。僧界法三。一一如制。若片乖違。則受者不得戒。臨壇僧犯不如法罪。其言金口。法載龍藏。凡聖同軌。更無易轍。次言震旦。此土建壇。肇始於終南山道宣律祖。於唐高宗麟德二年。在淨業寺建石戒壇。依律授受。師諸律司。莫不景仰芳規。崇尙行事。南山律宗。於是大震。歷代紹繼。蓋有由也。從此以後。杭州昭慶。蘇州開元等寺。按法建造。取名不同。有方等甘

露等名。事非一概，如今金陵寶華山。依制建壇。垂範作持，宗紹南山。非若彷彿。是故先明戒壇。俾知僧界受具。不可無壇。今本寺傳戒。亦必勉力從事。特於大殿佛像前，搭架一壇。如律作法耳。先結戒場。次結大界。於戒場內架一戒壇。上設十師座。殿門關閉。作法則乘時而開。然此壇乃非師不與之地也。正受具日。灑掃潔麗。於壇周匝懸挂幢幡。正中設一香案。未受具者。無容雜聽。復於屏處。設問難座。以備教授師臨座問難也。

第二 僧中請師規則

當於正受具時。鳴鐘三下。集同界共住比丘僧，引禮師令求具沙彌。掛鉢披五七二衣。持具捧大衣。齊集法堂。先將大衣收放案上，先禮所集界內大僧三拜。起立分班，先領四人。請七師至堂。諸求具者。作禮三拜。次領請二師。至已。九師一齊禮畢，求戒者同前作禮，後領八人。請和尚至堂。先所請九師。轉下向上。十師同禮竟。就座，趺坐，求具者向上排班。展大具。頂禮三拜，長跪合掌。

引禮白詞啓請云。夫明鏡當臺。遇形則鑑。洪鐘在架。有扣則鳴。圓具三聚。須假於三師。舉檢七非。全憑於七證。今在大僧之中。爲汝等恭請十師。登壇受具。人各抬頭認師。汝等各各記取和尚及現前諸師相貌名字。不得忘失。乃向師問訊稱第一位 上某 下某律師。爲汝等作具足戒和尚。 第二位 上某 下某律師。爲汝等作羯磨阿闍黎。第三位 上某 下某律師。爲汝等作教授阿闍黎。第四乃至第十位。一一如上禮請竟。諸沙彌起立頂禮。長跪合掌。

第三正請十師

引禮師云。諸沙彌。今爲汝等恭請某某堂上某律師。爲汝等作具足戒和尚。請師之語。汝合目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 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 某某 等。今請大德爲具足戒和尚。願大德爲我作具足戒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 三請三叩

和尚云。汝既慇懃三請。可爾。爲汝作具足戒和尚。清淨莫放逸。 答 頂戴受持。 禮跪如常。 引

禮云。諸沙彌。今爲汝等恭請現前諸師。爲汝等作羯磨阿闍黎教授阿闍黎。尊證阿闍黎。以下同前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某某等。今請大德爲羯磨教授尊證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羯磨教授尊證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慈愍故。三請三叩

羯磨師云。汝既慇懃伸請。我現前諸師。爲汝作羯磨教授尊證阿闍黎。可爾。汝等受戒後。精進以持。不可毀犯。答依教奉行。引禮云一齊起立。拜已起具。問訊分班。第一師高聲云。海衆同音念佛登壇。鐘鼓齊鳴大衆齊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諸引禮前導。比丘僧次之。新戒又次之。以三班首執香。一在七師前。一在三師前。一在和尚前。至戒壇周圍。行列左右後之三方。三執香於壇前傍立。九師末後先行。依次至壇前。分列向上立定。第一師居中。鐘鼓佛音齊止。准古壇儀。登壇之始。應有祝筵一科。蓋僧佛法必藉外護莊中查攷。世尊亦有付囑誡敕。若違佛而負

國恩者。恐教化難昌。故今先唱寶鼎讚。以代之。陪堂師舉。寶鼎爇名香讚。第一師拈香。十師同展具。至香雲蓋三拜。拜已。和尚舉。(九師和。)稽首禮諸佛。及法賢聖僧。(十師拜。大衆和唱。)今演毘尼法。續僧伽命脈。(和尚同拜前。)正法得久住。 三乘果不絕。(師拜起具。大衆接下二句。十)將登清淨壇。 願證明所說。

十師拜畢。引禮舉大悲咒。十師向西轉東。誦咒繞壇三匝已。脫鞋從西升第二級。向北繞至南。升第三級。和尚面南立。九師面北立。各展大具。互禮三拜。第一拜唱。持戒清淨如滿月。第二拜云。身口皎潔無瑕穢。第三拜云。大衆和合無疑諍。(拜已起具。問訊云。)爾乃可得同受戒。 十師順次各就本座而立。

第四和尚白壇

法音罕遇。戒法難思。能超凡鄙穢流。可入聖賢寶位。爲師爲匠。誠易誠難。爐鞴弘開。人根須鍊。受持禁戒。衣鉢應嚴。如無衣鉢。莫容缺借。前言重難。後列輕遮。問若不解。不知勤勞徒設。信其實語實答。陶誘得方。令發上品眞誠。要期蓮境。徒使十方善法

沐浴身心。五分基成。三身體具。當須同志。願勿異緣。某某謹白。十師就座而坐。

引禮云。諸沙彌等。人各照位依次班來上香。三拜。長跪合掌。

第五禮請三寶

和尚撫尺云。衆沙彌等。今者十僧登壇。如律作法。理當先祈　三寶慈光接照。次屆

萬嶽威神鎮衛。各稱法名。　一齊起立。隨我音聲作觀伸請。

衆香華迎香華請。沙彌某某等一心奉請。以下皆然。

娑婆教主本師云云。如初壇一式　請已。

和尚云。適啓三寶已竟。諸引禮將彼求具沙彌等。安置眼見耳不聞立。

引禮云。諸沙彌汝等一拜而起。隨我音聲一齊念佛出壇。

第六差師問難　新求具者出已。首堂師登壇向座前立。合掌答話。

和尚撫尺云。僧集否。答云。僧已集。問云。和合否。答云。和合。問云。未受比丘戒者出否。

答云。已出。問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云。受具足戒羯磨。答已問訊。出壇。師撫尺云。既受具足戒

羯磨。今此衆中。誰能作教授師。往屏處與諸沙彌問難

第三師於本座合十（答云）我（某甲）堪能（和尚云）長老既能。衆中羯磨師單白羯磨

差教授師下壇問難

羯磨師在本座合掌白云。

大德僧聽。彼沙彌（某某）等從和尚（上某下某）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某）爲

教授師。白如是作白成否。（七師在本座合掌同聲應云）成。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二期）

程德全題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

諦老法師

第七教授出衆

師到屏後就座而坐。鳴尺一下。引贊師將籤上求具沙彌。領至師前。收彼所持大衣。令禮拜長跪。復還彼衣。引贊師離開不見不聞之地。

師撫尺云。諸沙彌。壇上諸師作法。差我下來問汝九人遮難。汝莫恐怖。須臾之間。令汝九人升於寶壇。受具足戒。成大比丘。入三寶數。此非小緣。當生慶幸。夫戒者乃菩提之根本。聖道之鎡基。佛世利機。契動便感。末世澆薄。聖制從緣。緣集則作法功成。緣散則戒德無立。無作功勛不可見也。託緣定其有無。三衣一缽是汝九人得戒之正緣。我於未問遮難之前。先與說衣缽名相（指示彼身所披之五七二衣及手捧之大衣云）此是安陀會。（即五衣。）此是鬱多羅僧。（即七衣。）此是僧伽黎。（即大衣。）此是缽多羅。

卽所推之鉢　然此衣鉢。乃恆沙諸佛之標誌。聖賢沙門之軌儀。西天九十六種外道。尚不識其名字。唯佛一人。示此未曾有法。汝今得獲受持。當須珍敬愛護。今此衣鉢。是汝九人自己有否。（答有。）既有甚善。應當受持披着。（引贊師呼彼九人起立。捧衣對師。）作如是云。

大德一心念。我沙彌某某等。此僧伽黎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短。割截衣持。如是三說。師答云善。

誦咒披着。復長跪合掌。

師撫尺云。諸沙彌諦聽。汝從無始以來。起虛妄心。欺誑賢聖。沉沒生死。無解脫期。今既投佛出家。爲佛弟子。受佛禁戒。出生死津。務要斷虛妄根。行眞實道。今正是至誠時。實語時。我問汝等。重難輕遮。汝當諦審此身。有則言有。無則言無。　汝九人不犯邊罪耶。答云無。　師云。量汝九人。乍入道門。不識此罪之名。謂曾受佛戒已。於婬殺盜妄四重戒中。隨犯一戒。卽漂棄佛海邊外。故名邊罪。汝不有耶。答云無。　汝白衣

時沙彌時汚淨行比丘尼耶。答無。　汝非白衣時。沙彌時。盜聽大僧說戒。詐稱比丘。受人恭敬利養禮拜名爲賊住。賊住之人佛不許戒汝非此人耶。答非。　汝非外道。投佛出家受佛戒已。還歸外道。今復重來受戒。此人志性不定名爲破內外道。非佛法器佛不許度。汝非此人耶。答非。　汝非生犍妒變半五種不男人耶。答非。　汝非弒父耶。答無。　汝非弒母耶。答無。　汝非弒阿羅漢耶。答無。　汝非破和合僧耶。答無。　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答無。　汝非諸天鬼神等。變爲人形而受戒耶。答非。汝非龍畜等。能變化者。化爲人形而來戒耶。答非。　汝九人身中各不佩帶男女二形此眞乖道器。汝今有耶。答無。　諸沙彌。此十三重難。我今更問汝十六輕遮。仍如前一一實答。　諸沙彌。汝九人出家已來。各各訓導是何法名。答某甲。　此是汝九人入道之法名。一生之稱呼。從今受戒而去。凡見和尚阿闍黎同壇尊證上中下座。及宰官長者朋友知識。父母師長之前。皆當稱此兩字法名。不得言你我某甲小僧之稱。汝九人今日壇上得戒和尚是誰。答上某下某大和尚。　師云。此是某寺某律

師是汝九人得戒和尚。梵語和尚。此云力生。三乘道力。五分法身。皆藉此師威力而生。故云力生。又云依學。謂隨此師。學出世法。故云依學。今日受戒若無此師。戒無從發。汝當記取和尚尊名。認取和尚慈相。若不記得名字相貌。受戒不得戒。從今已去。凡過節獵。結制解制。當須懷香禮拜得戒和尚。若遇路途遙遠。不能侍詣。當以焚香遙空稱名致敬。不得慢意。 汝九人年滿二十否。答滿。 衣鉢具足否。答足。 父母聽汝出家否。答聽。 汝不負人錢債。作不還心而來受戒否。答無。 汝非他家下使人否。答非。 汝非當朝有名有稱官人否。答非。 汝是丈夫否。答是。 既是丈夫又要無病。一疥癩二癰疽三白癩四乾痟五顛狂。汝果無如是五病否。答無。

諸沙彌我今如此問汝。少頃壇上諸師之前。亦如是問。汝如此答。我少頃壇上衆師之前亦如是答。汝等隨我而行。待我先至僧中作白。若僧默然允可。我以手招之。汝等即當進壇。

第八白召入衆

教授師至壇前立。中合掌。向上問訊。作白云。

大德僧聽。彼沙彌某某等。從和尚上某下某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某已問竟。聽將來。白如是。（師白已。面向沙彌。招手召之云）諸沙彌汝等來（沙彌至壇前列）師云。汝等一齊近香案前。問訊長跪。居中者拈香一瓣。供養壇上諸師。一拜而起。隨我登壇乞戒。

第九壇上乞戒

諸求戒者如數登壇已。一齊上向行立。師歸本位。合掌立定云。

師云。問訊。展大具。至誠頂禮三拜。長跪合掌。善男子。懇切至誠。仰憑清衆。求哀乞戒。乞戒之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汝各稱法名。其餘言詞。皆隨我道。

大德僧聽。我沙彌某某等。從和尚上某下某求受具足戒。我沙彌某某等。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上某下某爲和尚。願僧慈愍故。拔濟我。（如是三乞三叩）師就座而坐。

第十羯磨單白

羯磨師於本座合掌。先作單白已。然後問難白云。

大德僧聽。此某甲等從和尚上某下某。某求受具足戒。此某甲等。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上某下某為和尚。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作白成否。（七師云。）成。

十一　正問難遮

羯磨師撫尺云。此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黎。鉢多羅。今此衣鉢。是汝九人自己有否。（答）有。善男子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今隨所問。汝當隨實而答。僧祇律云。若不實答。便欺誑白衣。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世人。及以如來衆僧。自得大罪。）以下十三重難。十六輕遮。如屏處問同。不錄。

十二　明授戒體

和尚撫尺云。善男子。前無重難。後無輕遮。甚是淨器。衆僧同慶。當授汝戒。但深戒上善。廣周法界。量等虛空。今欲進受。要須緣境發心。心境相融。方發無作。薩婆多論云。

凡欲受戒。必先說法。引導開解。汝九人從無始以來。於一切境上。造諸惡業。惡徧法界。今欲受戒。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法所因。還徧法界。故我如來隨生心造無邊之業。制無邊之戒。戒隨所制。故須緣境。境量雖多。舉要而言。不出乎二種。一者情境二者非情境。言情境者。上至諸佛。下至衆生。十界正報。中陰有情。凡有心者。皆名情境。非情境。十界依報。一切世間山河大地。草木叢林。舟車屋宅。珍寶田園。地水火風乃至虛空。佛說聖教。儒流文字。形像塔廟等。皆名非情境。善男子。既知境量如此寬廣。當須依境發心。心有三品。中下二心。怯弱非勝。但能自度。不能度人。我今教汝發上品心。求上品戒。何爲上品心。今於我諸師座前。立三誓願。一者。誓斷一切惡。無惡不斷。二者。誓修一切善。無善不修。三者。誓度一切衆生。無一衆生不度。發此三種大誓願已。於白四羯磨言下。進受大比丘戒。不爲但願求聲聞小果。故直欲成就三聚淨戒。故趣向三解脫門。故正求佛果。求大涅槃。令法久住。故發如是上品心。受上品戒。次當開廣汝懷者。良由戒法體周法界。量等塵沙。終不以汝九人現前父母所生

報得狹劣身心。而能容受。當作虛空器量之身。方能領納塵沙戒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入汝身時。當作天崩地裂之聲。緣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不知。當起警懷之意。發上品殷重之心。領納如來清淨妙戒。（撫尺云）今正爲汝等白四羯磨受大比丘戒。汝等當眼觀壇儀。耳聽羯磨。一心諦受。莫餘思餘覺。羯磨師先作一白。疊事告知。次秉三羯磨。量其可否。

十三正授戒體

羯磨師合掌云。唯願和尚大衆。不吝慈悲。布施其戒。同心共秉。愼勿異緣。令此九人。感發圓宗戒體。將秉羯磨。聽宣作白。　大德僧聽。此沙彌（某某）等。從和尚（上某下某）求具足戒。此（某某）等。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上某下某爲和尚。（某某）等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授（某某）具足戒。上某下某爲和尚。白如是作。白成否。（七師云成。）（如是四番白已。又云。）僧已忍與某甲等授具足戒竟。上某下某爲和尚。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和尚撫尺云。白四羯磨已竟。汝九人得比丘戒了。當盡形壽記取汝等受戒年月日時。以便好分上中下座汝九人得戒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第幾壇。爲汝宣說戒相記憶守持。

十四說四夷法

師撫尺云。善男子聽。如來至眞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非沙門非釋子。汝一切不得犯婬作不淨行。若比丘犯不淨行。受婬欲法。乃至共畜生。非沙門非釋子。爾時世尊與說譬喻。猶如有人截其頭。終不能還活。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已。不能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師云。一切不得盜。乃至草葉。若比丘盜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破教人破。若自斫教人斫。若自燒教人燒。若埋若壞色者。非沙門。非釋子。譬如斷多羅樹心。終不復更生長。比丘犯波羅夷法亦如是。終不更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能持。

師云。一切不得故斷衆生命。下至蟻子。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教死。歎死。與人非藥。若墮胎。若厭禱殺。自作方便。若教人作。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言。猶如針鼻缺。不堪復用。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復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 能持。

師云。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比丘非眞實。非已有。自說言我得上人法。得禪。得解脫。得定。得四空定。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天龍來。鬼神來供養我。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譬如大石破爲二分。終不可還合。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可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否。答 能持。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三期）

程德全題



專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十二期）　諦老法師

第十五授四依法

師撫尺云。善男子聽。如來至眞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

比丘依糞掃衣。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師云。比丘依乞食。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師云。比丘依樹下坐。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師云。比丘依腐爛藥。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

能持。

第十六結勸回向

師撫尺云。汝受戒已。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黎如法。衆僧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當勸化作福。治塔供養佛法衆僧和尚阿闍黎。若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黎。汝等作禮下壇。上殿禮佛。

第十七授比丘尼戒

比丘戒授竟。次第說竟。依次說比丘尼戒。引贊師按簽傳名。領至屏交所照樣行列。手捧大衣。先將大衣收來。教伊問訊。展具作禮。教授阿闍黎師。三拜。長跪。合掌。捧衣。

教授師依前式問難遮竟（另有尼遮難文大同小異）

或教授師不下壇問難引禮師領戒亦不必在屏處問難但領求具人到壇角立。

白至壇前白云

大德僧聽彼沙彌尼某某等今從大僧乞授大戒白已問訖和尚云喚將來引禮將諸沙彌尼汝等來。一齊近香案前問訊長跪居中者拈香一瓣供養壇上諸師一拜而起隨我送汝進壇乞戒。一教授師起立云問訊展大具至誠頂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乃云

善女人懇切至誠。乃至各稱法名。稱已。師云大德僧聽我沙彌尼某某等從和尚上某下某律師。求受大戒。我沙彌尼某某今從大僧乞受大戒。上某下某律師為和尚願僧濟度我慈愍故。三請三叩

羯磨單白同比丘。

羯磨問難另有尼遮難文。

和尚授戒禮與比丘同。

羯磨正授戒體。白四羯磨。與比丘同。

第十八授尼八法

和尚撫尺云。比丘尼諦聽。此是如來無所著真等正覺說。婬殺盜妄。觸八覆隨。八種波羅夷法。若有犯。非比丘尼。非釋種女。

第一。汝九人從今受戒已去。不得作不淨行。行婬欲法。若比丘尼意要作不淨行。行婬欲法。乃共畜生。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二。不得偷盜。一切有主之物。毫釐不得偷取。若比丘尼偷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自斫。教人斫。若自破。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三。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微細蟲蟻。當要慈心愛護。不得故意損傷。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教死。讚嘆死。與人非藥。若復墮人胎。厭禱殺。呪詛殺。自作。教人作。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四。不得妄語。乃至戲笑。無利益。機鋒轉語。亦不可說。若比丘尼非眞實。非己有。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得禪定解脫證了聖果。天龍來。鬼神來供養我。若作如是說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五。不得身相觸。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有染污心。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從腋以下。膝以上。若捺。若摩。若牽。若推。若逆摩。若舉。若下。若提。若急捺。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六。不得犯八事。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受婬欲染污心。若手提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近。共期。犯此八事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能持。

第七。不得覆藏他罪。乃至突吉羅惡說。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自不舉。不白僧。若衆多人。後以異時。彼比丘尼若能道。若滅擯。若遮不共僧事。若入外道。後便不作是說。我先知有如是如是事。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覆藏重罪故。汝是中盡

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 能持。

第八。不得隨舉比丘乃至守園人。及沙彌。若比丘尼知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舉作共住而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言。汝妹知否。今僧舉此比丘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是比丘尼當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由隨舉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否。答 能持。

汝三人諦聽。如來無所着真等正覺。已說八波羅夷。又說四種譬喻。若犯八種者。如人斷頭。終不能活。又如斷多羅樹心。終不復更生長一切枝葉。又如針鼻缺。不堪復作針用。又如大石破為二分。不可還合一處。若比丘尼犯此八種者。不得還成比丘尼行。汝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 能持。

比丘尼諦聽。如來無所著真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尼依此得出家受大戒。成比丘尼法。依糞衣得出家。受大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 能持。

比丘尼依乞食得出家受大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依樹下坐得出家受大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依腐爛藥得出家受大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否。答能持。

第十九授八敬法

和尚撫尺云更有八敬不可不知。一百臘比丘尼見新戒比丘當禮拜問訊　二不得罵謗比丘　三不得說比丘過比丘當舉尼過　四式叉摩那學戒女年滿應從大僧受具　五尼犯僧殘應在二部僧中行半月摩那埵　六半月布薩當於僧中求教誡人。七不應在無比丘處安居。八安居竟往比丘僧中求三事。以上八事汝當尊重結勸回向同比丘。

十七集衆回向

授戒已竟。次將在家家衆領進壇中。不計人數依次登壇和尚以方便語開示令生勝心。成就出世淨因。壇事畢。仍集大衆壇前引禮云。排班展具頂禮三拜起具

生大歡喜。乃高聲唱言。善哉善哉。空中善神聞聲。而言有何善事。得大歡喜。答云。此間有正信善子出家。受比丘戒入三寶數。可謂爲人世之福田也。空神又唱展轉傳聞至四王。四王又唱傳至忉利。次第上聞。須燄摩兜率陀。以至他化自在。此天上有魔王。聞之生大驚怖。故稱布魔。唯恐將來此人出三界破魔軍。故生大怖畏也。汝等若不認眞持戒。或有毀犯。使護戒神動氣。仍高聲唱言此間有破戒比丘。亦展轉傳聞至自在天。使魔王聞之大笑。名爲笑魔。但願汝等認眞持戒。行怖魔之實事。勿圖比丘之虛名也。汝等宜誌之。毋忽。恭喜你們了。齊稱阿彌陀佛。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四期）

程德全題

卍專　錄卍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上期）

諦法師

三壇法事分十四科

前之具是戒之止受本訂在十五日說以人策壇多本山普通辦法概於預夕登壇且知令春本寺律十四日下午四時集衆請師一直至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師繩能下壞楚故非預夕作法不可送師訖衆受具者回堂抽解小淨已即當應鉢赴供無暫停息罷

第一過大率

此法在說此丘威已竟引禮師頌彼諸受具者詣方丈頂禮和尚求過大律和尚而示云汝等雖經登壇已竟然面壇上所授者汝等頌知教授阿闍黎師先於因處導罔重雖輕逾清淨無犯繩能導引汝等登壇乞戒塌磨阿闍黎師先作一白

響事告知水秉三羯磨成就汝等具足戒體老僧不過唯授以四波羅夷法並授以四依法而已以時間衆促人衆壇多未能一一詳授故須請教授師為汝等詳細將比丘二百五十條戒相誦過一遍汝等應當網心記憶不可懈怠放逸汝等能依教奉行否　能依教奉行禮謝竟

引禮後新戒罔堂各捧四分戒本齊詣法堂鳴鐘三下請師如當儀

教授師瞧尺云汝等若未登壇以前名稱沙彌沙彌是小衆若預聞比丘戒罰者則圖具戒進名為試住之人不許登壇受戒是故和尚乃於汝等登壇授具已後繼命幾為汝等過大伴也汝等當知時當末世戒法垂秋說戒倉皇未經一月便畢三壇當具者徒儷比丘之名爾無比丘之賨然爲師長者亦不能善教一字弟子又不能請開觀　讀昔無知持犯罔覺將謂已受戒之老修身教使忒扶亂壁來當不分信

過　護報　不過作家刑選　骨　受戒　不知戒相

雙一進　念　華　幫所知受　黨不知

無相專復如是犯也不知持也不識與彼啞竿何以異焉是以和尚慈悲不肯使爾業作如是等人命我為汝過此大律令汝等熟讀以使識相議體汝等能夠罷慎守昔白然清淨無犯也

此過大律與前過沙彌律不同前是小衆律儀可以方便乃於説律題已告彼起立諦臨今則不然當教授開示過律情形不妨合掌立聽開示已竟至正式過大律時引禮師宜教彼等長嚴合掌攝心諦聽也或於開示時已經長跪至過律時過第二篇完教授師云

向下文長師傅教他們起來逕庭罷

引禮師云汝等一齊起立合掌聽過畢已教授師示云

我以爲汝等過大律竟各人回堂隨自己力量認真讀背切莫隨流混過光陰一寸時光即一寸命光是日已過命亦隨減汝等必須以法為事日日上進溈山禪師云學遣之人兩日工齊一日虛度言之不覺涕泣彼大根高尚之士尚且若斯況吾儕

博地凡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不習學乎學得一句一偈記在八識田中永為成佛種子且此四分成本五篇七聚共二百五十條戒是汝等終身所受用之律儀白雲盡讀熟背切切不可疏忽惝其間有歡字木識字句不問當請問堂中諸引禮大德勿得日横竪臨就是證佛應之

第二做會炭

此是右邊即應負之責量衆多寡預將定香若十慢成炭己乃於過律己後選擇疏者掙輝者數人數微香頭上尖下平次第做己用紙包好每包至少須十五顆以火切勿陰歷至切至切

第三適齊二師

衆經戒明凡受者顧抵者先當請抵開示次則審債問遮如法授受團孺引導則發體無絲變以光須道白輔化二師然後啓請和尚引禮師統新戒至法堂業巳戒首神示

擎也　　師傅　　齐立合掌白云

义即　等今微进求菩萨大于诸仪则罔请规绳复想诸师幸为示导

引礼师生云汝等比丘　若有后六众人看内随粮加之　既能增心增戒利己利人法门炽盛公德虽

思找今先将汝等通自二师乞请同诣方丈

示已即引四坛首至二师寮请二师至法堂上座见禮已二引禮至座前一触礼

已合掌代众自云

后比丘　幕宁等今于乞圆菩萨大戒故先通白二阿闍黎師唯願勿悋利物之婆心

昆戒新學之上志欣移法趾同詣方丈啓請和尚臨堂曲垂開示令彼衆等聞解受

持不昧正修慈愍故　白己呼衆作禮一拜

羯磨師云諸比丘比丘尼等汝等今欲啓請和尚求圓菩薩妙善戒法者可謂真佛

弟子是名大道心人少聞和尚若慈允臨堂開導之時汝等各各誠聽思惟可能堪

受此戒良以菩薩誓願深廣行門無量非同比丘向所修持躺有纖豪怯協機器庸

勞大戒難抑所謂假使錢輪頂上旋終不退失菩提心如是行願堅固力名受持菩薩戒者敵救二師先為告論汝等人人各懷恭謹同往方丈迎請和尚

第四講戒開導

請和尚須九人一人執香先行八人隨二師後同往方丈餘者立定和尚到己升座先二師見禮次引師見禮然後引禮師以一人作自三人陪　云

仰自和尚人慈忍聽後比丘　衆　甲等今欲求問菩薩淨戒故先恭　禮啓白願綱日露解脫法門傳授金剛光明寶戒不捨慈悲幸垂策導　呼云上香

闍黎師云諸其五等所有乞戒言辭為首者代衆至誠作自　我比丘　等久

毀　離　遠隨無門　值大和尚戒法山高　尼海湛絲是得以登壞衆具

重增大戒故今頂禮座前惘惱伸請唯願　精虞於一念

於　菩薩妙善淨戒令　等修學大乘契悟心地即以四弘化導

法　之德上情不勝悲　之至
和尚云講比丘等汝今　切至識乞求菩薩姓善戒法者先須以三種決定深圖大
無上菩提心而求之若信不決定則不能斷除疑綱心不深間則不能勇猛勤
所以阿　多離三栽三菩提心安住大乘如山如海不動不搖者皆絲具此一信
永信之力忍何等為三一者決定深信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只因妄想執
者　不證得敵今勤修勝行誓成覺道願度衆生成登佛果故梵綱經云汝是當成
佛機是己歲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巳具足二者決定深信波羅提木叉戒是菩提涅
榮修證之本因若無戒為本修之因如蒸砂作飯縱經塵刦終不能成故萃嚴經云
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是則如來所讚歎涅榮經云
欲見佛啓證大涅榮必須深心修持淨戒三者決定深信一切諸佛法報化身清淨
業明無邊相好皆依於戒而得莊嚴成就故薩遮尼乾子經云如來功德身以戒面
為本敵親上衆佛果克橋二嚴下化衆生圓滿萬行有戒則修證不慮無戒則徒勞

何益汝等若具此三種信力者方可感求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佛為得戒本師和尚大智文殊師利菩薩為羯磨阿闍黎一生補處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黎十方現在一切諸佛為尊證師十方一切菩薩為同學侶吾雖受請隆座但是汝等教誡法師名曰秉戒和尚謂秉宣佛制教誡後學故若於來朝入壇正受戒時汝等人人皆要專注一境頓息諸緣比身雖在師前而心必觀想諸佛海會須各菩薩淨戒非淺浮之信教亂之心而可納受故經云三白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善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諸佛諸大菩薩前法爾相現絲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戒所受淨戒爾時說佛菩薩觀此菩薩法爾相現知某世界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冷靜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絲諸佛菩薩眷念機響令是菩薩若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如是菩薩所受淨戒於餘所受淨戒幾勝無上無量無遵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誠除於一切有檔一切種無惡行一切別解律儀計分算分喻分乃至歸波尼沙陀殺營

兮來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受此戒己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處處不捨菩薩淨戒作儀絲是菩薩不捨無上菩薩大願亦不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教重愛而非斷得准斯經文則知受持比丘戒名曰僧戒當在僧中禮請十師白四羯磨而得但盡今生形壽受持菩薩戒若目佛呪應於師　啓自諸佛三番羯磨而得直至衆覺後身所以釋迦世　文殘

為菩薩成之三師諸佛為其證明而諸佛菩薩未離真際求戒之人寶住此方能令授受獲益者良絲衆生極感諸佛道交如子愈孝而母愈憐譬水愈清而月愈顯受大乘成為真佛子諸佛菩薩慈悲護念亦復如是來日為汝等欽遵大乘經律結壇數歷集衆啓聖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白利心而為菩薩嚴土利生之廣大心轉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劉解脫戒而為菩薩之保解脫之三聚戒然此三聚妙戒體是無作逼周法衆量等磨沙假色表顯雖云受乃全性起修不二面二雖云持乃全修在性二而不

二此則佛種從緣起性修交成故得斯禮已任運止惡行善任運濟物利生於正止行利生之間實無利生止行可得以諸法無生一道清淨故起信論云以知法性無染污敵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而此性戒之性佛生共具蠢動不無有性即有心有心情成佛梵網經云金剛光明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人佛性戒中但恐汝等若不能發無上菩提人顯及現身中有犯七逆罪者雖佛性之理體人人本具未曾欠欽而終難發起戒之當體經律明條應當詰問汝等少頃且隨衆引禮大德今夜入　摩堂中向異磨師前先將各人本所受持戒品其間若染若淨一一發露次依大乘所遮七濫詳細審明若根本重戒不破七惡逆罪不犯方可如律如法清淨授受請佛讚善罷天術守所謂毗尼住世面正法得以久住汝等能依教奉行否　衆　答　依教奉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五期）

程德全題

卐 専 錄 卐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十四期）

諦老法師

第五審戒問遮

梵網經云、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凡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淫男淫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又云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否。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受戒、故知理性無別、有心者盡皆通收。事障須防、無犯者乃可容受。既於不揀擇中而揀擇、然審問中復有正、權、頓、漸之殊。故今彙之爲四、以便懸當臺之明鑑、鑒所受之機宜。若不詳辨於先、臨時成非莫晚。自分爲四

一者止受、凡出家男女、若受持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戒。或學戒年滿無缺、或身器完美無遮、已經登壇白四羯磨、曾圓比丘、比丘尼戒。今復增發大心、乞求三聚、繇其

行布薩、逾不廢住持僧寶如法如律、謂之正受。受已、名曰菩薩比丘、菩薩比丘尼也。

二者權受。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或學戒生年未滿、縱滿、而諸根不具、倘能發菩提心、崇行菩薩行。雖具足僧倫不收、於平等佛性可攝、以其不歷近圓、即求三聚戒輒蒙總佛慈所開、謂之權受。受已名曰菩薩式叉摩那、菩薩沙彌、菩薩沙彌尼也。

三者漸受。若居家男女、信樂三寶、樂修十善、或受五支學處、慎守多年、或持八關戒、嚴進一日、今始更發勝心、求受菩薩大戒。以其自小進大、信智轉增、謂之漸受。受已名曰菩薩優婆塞、菩薩優婆夷也。

四者頓受。若世俗男女、多劫已植深厚善根、此生迷著、不速返悟、倏爾覺照、立地悲忻、一念信歸三寶、懇求大乘戒法、願力宏深、同事攝化、以其未曾久持居家戒品、一旦從菩薩學處、謂之頓受。受已、名曰菩薩近事男、菩薩近事女也。此之四種、若審儀時、仍分四種區別。

審此受人於比丘、嚴問所持二百五十戒法。於尼衆、詳審本所受持三百四十八戒

法中於七遮、一一通詰、荷根本毀破、應當擯滅。若七逆有犯、當如律制所遮說。餘十遮容悔仍淨。審權受人於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佛制令學三法。故若審權時、應一一逐問、一學根本四重戒。是二學。六法。謂於染心男相觸、盜減五錢、斷畜命、小妄語、非時食、飲酒。是三學。行法。謂於大尼戒中、一切威儀是也。於沙彌、沙彌尼、唯審本所受持十支戒相、其七遮重罪、三衆俱問。於斯三衆之中、或根本七遮有犯。一一依律擯除。若學戒女、六法不淨、更與二年。擯除係彼既受式叉摩那戒、即非沙彌尼衆所攝、復於式叉摩那缺學、又非真淨學戒之女、而兩無依歸、三聚甚乏、故不能進受具足戒也。其三衆中。唯此學戒所制、倍嚴於餘之二小衆也。

審斷受人謂五戒近事男女。於中受有滿、多半、少、一分之不同。應隨所受、一一詳問。不得爲少分者而問多、爲滿分者、而問半。若是八戒近事男女。彼所受者、既異終身居家五戒。故審詰時。但問一日一夜之持犯。又則八戒制淫。於一日夜全斷不開。非同五戒、禁止邪淫而已。如希七逆、四重無殊。其間或於四重七逆有犯一一者。當須

遮止餘難悔除仍許進受

審頓受人此種人一向未稟尸羅今始初發大心求受應准善生經中問其七種戒障若此善信男女不干七障者先當與受五支戒品然斯五禁乃在家菩薩戒之原基也即於當日復依梵網經再審七遮若無犯者三聚方進今雖五戒繼受七逆豈必有干佛教有遮仍須遮問

是晚集衆至法堂形儀如上境同禮儀亦俯引禮將五人一執香先行請羯磨師上座衆舉戒定眞香讚上香畢五人出衆三稱香雲蓋禮佛三拜已

行遮師云諸比丘等各宜虔誠隨我音聲齊誦大悲神咒求加護以淨法筵仗威力而消魔障 大衆誦大悲咒三遍歸位唱

南無什麼王菩薩摩訶薩 三稱

引禮師呼衆排班展具長跪合掌

行遮師云大法器久成對恐羯磨之末至聖所欲進先求行履之有初今則具戒既

至誠心專重故。我爲汝衆等、焚香敷座恭請某某堂上。上某下某律師、爲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斯師之德、汝合自陳。恐汝未能、我今教汝。各稱法名：稱已 其餘言詞皆隨我道引衆和：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等。今請大德、爲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入菩薩清淨位。慈愍故第三說云：大慈愍故。

羯磨師攝尺開示云：諸比丘衆。汝等既已殷勤三請。我爲汝等作審戒問遮懺悔阿闍黎。所有言教、各須諦聽。夫教對機談、先漸後頓。律因事制、由身及心。身苟不淨、心戒何從。今既五篇問了、二遮更明、顯樂四弘、匪專自利。斯則發廣大之因、心直趨寶所、希如來之果。德不滯化城、具此勝懷、可謂上善。但恐浮囊有損、破器難盛。聖制既遮、凡何立往、悔未生、修證無繇。故毗尼藏云。犯四性重、退失道果。譬喻斫頭人、不復還活。斷心樹、不復更生。缺鼻鍼、不堪復用。分破石、不復還合。此是汝等本受戒中、法所不容者也。大乘梵網經云。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

戒受戒。以是觀之，小乘七罪犯重，大乘進受難容。大乘若犯七遮，一概盡揀，有擬難目罪無自性，理具實常，必要事不毀，心道方合節。今故先依毗尼藏，審其所受比丘戒中，一一相內持犯完缺等事。此單爲比丘而言，若有六衆同懺，宜改文云，審其所受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戒代、持犯完缺等事、今總舉七衆之令，以便問時隨有取用、次準大乘教中，揀其七遮重罪。我今逐一問汝，汝等逐一實答。若不傾心披瀝，如實而答者，昔惡既覆，新善難生。縱使隨衆懺悔，此罪何繇得除。受戒必不得戒，仍加故妄語罪。當思菩薩大戒，原於心地。心地夾雜，便非成器。首楞嚴經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當以直心酬我所問。鳴尺云 汝等能依教奉行否。衆答

衆答 依教奉行。

其所審問者，若僅止比丘一衆，人數仍不過多，即隨審戒相，不必令起出而復入。設有餘衆在內，應即令出，別召審之，以其戒相不同故。如比丘一衆人數既多，可令出堂，依臘班次，入堂臨審。恐其問答不聞，言音難解故。

引禮云：汝等一齊起立，作禮三拜。起具。問訊。分班。分已，又云：凡爲首者，領衆出堂集

餘均得放過待呼名時各依班次從左頰門至驗籤師所逐一依次進堂到師座前、審答已竟從右頰門至繳籤師所逐一依次出堂其第一班在堂伺候餘且暫退。

伺候餘衆出堂已呼云、

第一班近前向上排班問訊展具至誠作禮三拜長跪合掌各各作觀運心齊稱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已）各稱法名。

師誦尺云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四波羅夷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循序四問四答、答者或有或無、俱當實答）問已師又云

比丘犯此四法不得與諸比丘布薩羯磨共住謂之破根本當如律如法如佛所教以白四羯磨滅擯退失無道果分不得進受菩薩大戒准目蓮問經犯波羅夷罪者當墮無間地獄。

次問十三僧伽婆尸沙問答已示云。

比丘於此十三法中隨犯一一者知而覆藏強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增上

與大僧羯磨竟。行羯磨竟已。仍於二十僧中出罪。若僧不滿二十。罪不得出。若不依律懺悔出罪、准經當墮大叫喚地獄中。

次問二不定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犯此二法。治罪輕重不定。待情眞事實。或以三法治、二法、一法治、故曰不定

次問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犯此三十法。當捨與僧。若衆多人。若一人。不得別衆捨。若不依律捨懺。准經、當墮黑繩地獄。故謂之捨墮。

次問九十波逸提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犯此九十法。若不依律懺悔。准經、當墮八寒八熱地獄。故謂之墮。

次問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犯此四法。應向餘比丘悔過。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爲。是名悔過法。若不依律、向餘比丘悔過者、當墮黑繩地獄。

今問一百應當學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對此一百法名字古略謂云應作若不依律懺悔准經當墮等活地獄

次問七滅諍法問答已示云

比丘若有四種諍事起即便稱揚此七法中、應當與者滅之若應與者、不與不應與者、與諍亦不滅是名爲犯、(齋堯師撫尺云)諸比丘具足戒法、一一相同小既已齊明復有大乘所抉七逆、今當更問所言七逆者。

第一出佛身血是大逆惡極重之罪。汝有此罪否答無。又云。諸比丘正法千年已過像法千年亦過此乃末法萬年中。又過八百餘年矣雖無出佛身血者若以瞋惡心、故毀壞一切佛像、舍利、塔廟及大乘經典、是與佛爲仇、當與此罪同科亦應遮之第二弒父第三弒母第四弒和尚第五弒阿闍黎第六破羯磨轉法輪。第七弒聖人。(此指阿羅漢爲聖人)問答同前此中既無、且應悄退

壇上如是齋堯若有犯者書記一一注記分明其呼召出入法儀悉與二壇懺悔

問不復更出。齋比丘訖，次齋尼衆，依次班數，循序召入至師前，展具已，問訊，長跪。

合掌齊稱

南無十方常住三寶（三稱已）

師拈尺云：諸比丘尼，我今問汝本所受持八波羅夷法，汝等應當諦實而答。（依次齋已，列班與比丘同，不再出）

次問十七僧伽婆尸沙，次問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次問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次問八波羅提提舍尼法，次問一百衆學法，次問七滅淨法。（齋已，如前暫退）

次齋式叉摩那六法，沙彌、沙彌尼十法，優婆塞、優婆夷五法，逐一問竟，均須暫退，唯至最後一班，不須出堂，引禮師將前已齋竟之六衆人等齊集法堂。依次向上排班。

問訊，展具，長跪，合掌。

開導師云：汝等前來，各解我語，從實吐露。既於本所受持戒中謹守，大乘所遮之七逆罪可謂真淨法器，我今爲汝普詞申復和尚，即爲進受菩薩大戒，應當至誠求

哀請佛菩薩慈光攝照，證明懺悔。從於無始以來，至於今日，三障咸得蠲除。自於此時，盡未來際，四弘二利，皆悉圓成，願化同體眾生，共成無上正覺。我為汝等、焚香舉偈，汝等隨我音聲，如法懺悔，各稱法名。

第三、增引禮師預備錠寶一籮，鐃鈸一只。集眾時，羯磨師帶呈罪單，置於座中，當以梵音唱偈時，將鐃置座前。焚錠並呈罪單，一一焚化。諸乞戒者發慚愧心，俯地嗚咽，聲若雷震。然師起座拈香，復位合掌舉云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繇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切罪障皆 今對佛前求 一切罪供養 懺悔

善哉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剎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若於眾中審得有犯根本重戒及干七逆者，應當別行警誡

師擊尺云：前來審問之中，有犯某戒遮者，此是極重罪惡，破壞道器，經律嚴遮，人情難赦。我今亦如爾所言，申復方丈和尚，必遵律制，致勅於汝。但爾來日不得與諸清淨

大衆同則授受
於師如常儀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八期）

程德全題



附錄 卍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十七期）

諦閑法師

十二正授戒儀

時正能受菩薩不起於座如故長跪聽授菩薩起座。至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白云云 今當三師起座。二師先行。戒師在後至中座據下階。向佛像座前。二師左右立。戒師居中。拈香。作觀。展具。三頂禮。長跪合掌以梵音白云

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今於某省、某寺、此中現有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爲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眞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某甲受戒菩薩、亦爲作證。慈愍故、慈愍故、大慈愍故 戒疏一卷三百三頁

如十三門謂之三番羯磨羯磨如法成已受者即得戒三師歸本座。

十依菩薩羯磨經文三番啓白畢已即得菩薩三聚妙善戒體。此依梵網經宣十重四十八輕戒相以俾識相守持而護戒體

十三宣說戒相

戒師撫尺云諸佛子菩薩十無盡戒、應受持汝等再稱法名（已稱）師云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一、不得故殺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殺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不得故偷盜。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盜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不得故淫欲。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淫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不得故妄語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

十二賢聖法不妄語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五、不得故酤酒。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酤酒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六、不得故說在家、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說四衆過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七、不得故自讚毀他。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自讚毀他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八、不得故慳惜加毀。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慳惜加毀戒、能持否。答云 持能。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九、不得故瞋心不受悔。若有犯、非菩薩行。失四十二賢聖法不瞋心不受悔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不得故謗三寶。若有犯、非菩薩行。失

四十、讚佛法不謗三寶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諸佛子。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撫尺云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一、不得故不敬師友。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敬師友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不得故飲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飲酒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不得故食肉。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食肉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不得故食五辛。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食五辛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五、不得故不教悔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教悔罪戒、能持否 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六不得故不供給請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供給請法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七、不得故懈怠不聽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懈怠聽法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八、不得故背大向小。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背大向小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九、不得故不看病。若有犯、非菩薩行。看病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不得故畜殺具。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畜殺具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一、不得故作國使。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作國使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二、不得故販賣。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販賣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三、不得故謗毀。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謗毀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四、不得故放火焚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放火焚燒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五不得故僻教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僻教、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六不得故爲利倒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爲利倒說戒、能持否。答云　能持。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十九期）

程德全題

專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十八期）

諦老法師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七。不得故恃勢乞求。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恃勢乞求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八。不得故无解作師。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无解作師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十九。不得故兩舌。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兩舌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不得故不行放救。若有犯。非菩薩行。行放救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一。不得故嗔打報仇。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嗔打報仇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二。不得故憍慢不請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憍慢不請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三。不得故憍慢僻說。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憍慢僻說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四。不得故不習學佛。若有犯。非菩薩行。習學佛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五。不得故不善知衆。若有犯。非菩薩行。善知衆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六。不得故獨受利養。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獨受利養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七。不得故受別請。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受別請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八。不得故別請僧。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別請僧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二十九。不得故邪命自活。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邪命自活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不得故不敬好時。若有犯。非菩薩行。敬好時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一。不得故不行救贖。若有犯。非菩薩行。行救贖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二。不得故損害衆生。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損害衆生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三。不得故邪業覺觀。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邪業覺觀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四。不得故暫念小乘。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暫念小乘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五。不得故不發願。若有犯。非菩薩行。發願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六。不得故不發誓。若有犯。非菩薩行。發誓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七。不得故冒難遊行。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冒難遊行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八。不得故乖尊卑次序。若有犯。非菩薩行。不乖尊卑次序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三十九。不得故不修福慧。若有犯。非菩薩行。修福慧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不得故揀擇受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揀擇受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一。不得故爲利作師。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爲利作師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二。不得故爲惡人說戒。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爲惡人說戒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三。不得故無慚受施。若有犯。非菩薩行。不無慚受施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四。不得故不供養經典。若有犯。非菩薩行。供養經典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五。不得故不化衆生。若有犯。非菩薩行化衆生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六。不得故說法不如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說法不如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七。不得故非法制限。若有犯。非菩薩行。不非法制限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佛子。從今身。至佛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第四十八。不得故破法。若有犯。非菩薩行。不得破法戒。能持否。答云能持。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二十一期）

程德全題



卐 專錄 卐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十九期）

諦老法師

第十四宣錫杖大義爲三 一正明大義

戒師云。諸佛子等。汝今既受菩薩戒已。眞是佛子、當行佛事。梵網經云、若佛子、常行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應楊枝、澡豆、三衣、瓶、鉢、錫杖、等物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如上諸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皆應受持錫杖。所以者何。三世諸佛、執持錫杖。如我今日成佛、亦執持錫杖。三世諸佛、教諸弟子執持錫杖。我今亦如諸佛、教汝執持錫杖。所以者何。是錫杖者、名爲智杖。亦名德杖。彰顯聖智。故曰智杖。行功德本。故曰德杖。如是杖者、乃聖人之標幟、賢士之名記。趣道法之正幢、建念義之志向。爾時迦葉尊者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爲錫杖。云何受持。佛言。錫者、其義甚廣。不可具陳、略有八義。第一。錫者輕也。良以一切衆

生。無明所覆、煩惱所纏。墜於三界、不能解脫。謂依杖行持、斷除煩惱。故曰輕也。第二錫者、明也。持杖之人得智慧明。於善惡等法、了了分別。故曰明也。第三錫者、言不迴持是杖者。得出三界、不復迴轉、故曰不迴。第四錫者、醒也。言持杖之人醒悟苦空無常、三界結使。明了四諦、十二因緣等法。故曰醒也。第五錫者、言不慢。謂持杖之人。能除我慢煩惱。謙下自卑。故曰不慢。第六錫者、言疎。謂持杖之人。疎遠財、氣、名、食、睡、五欲。斷除貪愛結使。散壞五陰。遠離三毒五蓋等。志趣涅槃。疎者爲業、故曰疎也。第七錫者、言採取。言持杖者。採取戒定慧寶。獲得眞正解脫。故曰採取。第八錫者成也。持是杖者。成就諸佛法藏、不令缺減。故曰成也。此是錫字之義。略有八種。云何是杖。杖者、扶也。言以杖修行。能扶我出三界。故是杖有三鈷。見三鈷重當。念三途苦惱。則修戒定慧三學。念老病死三災。則除貪瞋癡三毒。念三界無常。則信重三寶。除三邪、斷三漏。淨三業、具三明。入三解脫、得三念處。通三達智、故立三鈷。以相重也。復有四鈷。用斷四生。念四諦、修四等。入四禪、淨四空。明四念處、證四正勤。得四神足。故立四鈷。

通中高下五用斷五道。修五根、具五力、除五蓋、散壞五陰、得五分法身、故立五也。復有十二環、用表十二因緣。通達無礙、初觀無明緣行、即首環上一環。行緣識、又上一環。識緣名色、再上一環。如是次第上至老死。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次第上已。次觀道諦還滅門。亦名還滅因緣無生門。遂超智斷惑、能滅一切衆生輪迴生死。由無明滅。下一環。無明滅、則行滅。再下一環。行滅、則識滅。次第下至老死。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略明錫杖、其義如是。

二開示作用

汝等要時時參求世出世法、一一明曉、六度萬行、咸向此修。復有持法二十五種、一、爲地有蟲故持、二、爲年老故。三、爲分衛故、四、不得持杖下、換掉前後。六、不得橫着肩上手垂兩頭。亦不得橫着膝上、手懸兩頭。七、出入佛像、不聽有聲。八、持杖不得妄入衆中。九、不得妄持至舍後。十、不得過中持杖出。十一、遠請行宿、得過中出。十二、至病

瘦家、得過中出。十三、送亡者、過中得出。十四、外道請、過中得出。十五、不得以杖指人畫地。十六、三師俱出、不得持杖隨。十七、四人行、除上座、不許持。十八、到檀越門、正好威儀。十九、到檀越門、三抖搜不出、便往餘家。二十、檀越出來、應杖着在左脅挾之中央。二十一、恆在己房、不得離身。二十二、不得下頭着地。二十三、不得離許生衣。二十四、日日須好磨拭。二十五、出杖時、從沙彌受。若無、白衣亦得。杖有四鈷、應四維環表十二因緣。中台明中道義。上應須彌山中央木、應於空下鐵鐏、應須彌根。凡鍛法上台法天、下台法地、四鈷法四天王、十二環法十二因緣。包含天地、無不斯盡。持杖法此賣天挾地着右脅下、以小指拗之、使兩頭平正、不令高下、鳴則常鳴、令聲不絕。若初無聲、訖一行處、不令有聲。若初有聲、訖一行處、常令有聲、亦令粗細一等。大僧若左足上、尼着右足上、不得着地。若檀越近至三家、遠滿七家、若不得、更不乞過於道、非行法者。若得食、杖懸樹上、勿使着地。平處、不令傾倒。眠時、杖與身相順、置之枕後、正與身齊。持行、不令前却。止步時、頭常向目。勿令倒逆。持杖、即持佛身。如其傾倒、一

切萬物皆傾倒也。如其平正、一切含生皆令安隱。若下着地、令三途苦增、令行者其心迷亂。謹慎持之、自他俱利。此是錫杖之法如是。復有用之通別不同。通則、總名錫杖。謂持用、兩乘有殊。別則、有菩薩杖、聲聞杖、不得以比丘杖、當菩薩杖。持之、應當誦咒。今此錫杖經、在大乘無問自說中。汝等已知名義體相。及持用之法。受戒後人各照此杖式、澄制造成。如法行持、方得紹聖賢位。

三派委傳持

今當請教授阿闍黎師、下座傳授汝等。

教授師聞說此語。即當下座。執持錫杖。首師舉偈、衆和念云。

執持錫杖。當願衆生。設大施會。示如實道。「唵。那㗚𠴊。那㗚𠴊。那㗚吒鉢底。那㗚帝。娜夜鉢寧吽癹吒。」三徧

師持杖至戒師座前。向上一舉。持至中間。先向班首先傳。倘人衆過多。時間恐大。首師先叫一齊起立。合掌。待衆起已。師循序次第。無論多寡。四衆弟子。均須傳到，

傳畢、歸向戒師座前一舉、

戒師云。降龍鉢。解虎錫。兩鈷金環鳴嚦嚦。不是標形虛事持、如來寶杖親蹤跡。　首

師云。問訊。長跪。合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淨業月刊

（第二十二期）

程德全題

專　錄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二十一期）

諦老法師

十四結讚回向

戒師云。瓔珞經云。佛子受十无盡戒已。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又經云。受菩薩戒者。即於此身一念之中。具足八種殊勝功德、一者。趣道場殊勝。譬如大鵬一飛過十萬里。菩薩發心受此大戒。越六趣三乘。直至菩提故。二者。發心殊勝。若人一念發起大悲大智。受菩薩戒。即超二乘。如昔有沙彌。侍一羅漢而行。忽發菩提心。求受菩薩戒。此阿羅漢。反生恭敬。爲擔衣缽。讓路而行。三者。福田殊勝。假使有人。供養滿閻浮提大阿羅漢。不如供一受菩薩戒者。以彼運心廣大故。四者。功力殊勝。受小乘戒。譬如螢火。受菩薩戒。譬如日光。一切普照

故。五者。滅罪殊勝。受戒破犯。猶勝外道。以戒威力。設墮惡道。受罪輕微故。六者。受胎殊勝。受菩薩戒者。若在胞胎。常爲天龍善神。共守護故。七者。神通殊勝。受菩薩戒者。能攪長河爲酥酪。變大地作黃金。一念中超越千生。一日內廣度羣品故。八者。果報殊勝。受菩薩戒者。當生蓮華藏海。受法性身。一得眞常。永不退轉故。諸佛子等。汝今既受菩薩戒已。卽獲如是殊勝功德。各各善護守持。於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心者。卽非菩薩。是故應當珍敬。愼勿懈退。

上來結讚既畢。鳴尺一下。首師云。

諸佛子。汝等一齊起立。聞磬聲。至誠禮謝三拜。拜已。起具。問訊。分班。

三師起座。戒師合掌回向云。

以此受戒功德。上報四恩。下濟諸苦。法界衆生。同圓種智。在會沙門。共證菩提。海衆

同音。念佛回向。齊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鐘鼓齊鳴新戒出壇。三師下座。至佛像前。侍者展大具。三師禮佛。戒師舉偈。衆和

唱云。

宏戒功德殊勝行。无邊勝皆福回向。普願沉溺諸有情。速往無量光佛刹。十方三世

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密。

新戒一路俯伏送三師歸方丈。三師仍升座。新戒齊集方丈。依次行列。首師呼云。

諸佛子等。一齊上向排班。　問訊。　展大具。　聞磬聲。至誠頂禮

得戒本師大和尚九拜。拜已。問訊。長跪。合掌。

戒師開示云。恭喜你們諸位新發意菩薩。經云。若人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

已。眞是諸佛子。大衆皆恭敬。至心聽我誦。據此。汝等既得受菩薩戒已。位位皆是佛

之眞子。從此已後。應當認眞持戒。護持戒禮。先須熟讀梵綱戒經。以便識相護持。須

知此金剛寶戒。是一切諸佛菩薩之本源。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汝等受戒之後。要終身奉持讀熟以後當半月半月誦戒經云。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衆生。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义。大衆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此等經句。是我本師。金口誠言我今揭示大衆。汝等應當切記在心毋負我囑紹隆佛化同報佛恩。是老僧之所厚望也。爾其誌之毋忽。恭喜你們了。衆齊聲念佛。應之首師云。

一齊起立。聞磬聲。至誠禮謝三拜。拜已。問訊。分班。

戒師下座向上與二師見禮。轉身回室。首師云。

迎請者。出班送和尚歸藏室。師云不要送。在此候送二師。首師云。和尚慈悲免送。衆齊答阿彌陀佛。仍向上排班。展禮。長跪。合掌。

羯磨師開示云。適聞你們得戒本師和尚開示之語。句句誠言。汝等應當終身懷佩。

緊記牢牢。汝等須知。受過菩薩戒已後。身雖同乎世俗。心則卽是菩薩。所獲功德。不可思議。校量功德經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蔴竹葦。人以四事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塔廟。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至誠心皈依三寶。所得功德。何況汝等。現前大衆。經歷三壇。繇小至大。已獲菩薩戒品。菩提本立。或立夏專精戒律。或十載聽教衆禪。自度度人。同登彼岸。其利益何可思議。唯願汝等。現前大衆。人人緊記在心。不忘得戒本師叮嚀教誡。諄諄慈誨。望你們人人都做大善知識。能衆齊以阿彌陀佛應之。首師云。一齊起立。聞磬聲。至誠作禮三拜。拜已問訊。分班。又云。

迎請者出班。送二阿闍黎師回寮。師云。不要送。回堂拜師傳。衆答阿彌陀佛。應之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三期)

淨業月刊

程德全題



卍 專 錄 卍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續第二十二期）

諦老法師

第十過梵網經（迎送同常）

教授師撫尺云。佛說梵網經五字、乃此經之標題也、立此五字、即知如來出世之本懷、洞明全經之大旨、故將梵天宮中、嚴飾之網羅幢。以喻心地法門之戒經也。此有能所之別、能說是佛、所說是經。梵語佛陀、華言覺者。謂覺身心本幻、能破生死大夢故。此乃如來十號中之一也、行圓果滿、故名為佛、即是娑婆世界說法之主也、說者、悅也。有自他兩利之別。謂佛所證之法、生佛平等、應機而說、暢悅所懷、謂之自悅、衆生聞者、頓明佛性、得受佛戒、即入佛位。心悅所聞、謂之他悅、故云說者悅也、梵網喻也、言大梵天王宮中網羅幢、名因陀羅、唐言天帝珠、此網千有餘重、而有千光。其光各各相攝、不相妨礙。由此天王、因修衆德、果感梵網莊嚴、時佛觀大梵天王網羅幢。

因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言佛教門，亦復如是。凡經律論部，有七種立題。不出人、法、喻、三。謂單三、複三、具足一也。或單人爲題。或單法。或單喻。或以人法。或以人喻。或以法喻。或以人法喻具足爲題。此經以喻爲題。時佛於彼天說法。欲標此題流布，一觀此網，光色重重。有似法門理事互攝之相。故以無量孔，喻無量世界。喻無量衆生心。喻無量佛教門。喻無量差別階級。喻無量諸佛受用境界。以此一喻，而攝多義。故從喻立題也。文云。世間法門海，正攝衆生心。若無一切心，何用一切法。經者，以貫攝爲義。謂貫串所應知法。攝持所化衆生也。梵語修多羅。華言契經。上契諸佛之理，合道而言。下契衆生之機，逗根而說。故曰契經。又經者，線也。盲理發於文，如線貫花。亦若梵網，珠象有異，白線貫絡而成。喻如三十心、十地、十重、四十八輕，輕重戒法有異。以佛戒貫攝而成。又經者，徑也。如人行路，正而直進。中堂，譬持光明金剛寶戒，徑成佛道也。翻譯之義雖多，不出貫、攝、常、法，四字。常者，古今不變。法者，凡聖同軌。上四字，所詮之義。下一字，能詮之文。能所合目爲題，故名佛說梵網經也。

題意說畢。即將經文過至十重又竟。吩咐師傅教他們起來。起已。又過四十八輕。高聲朗誦、句讀分明。一直到底。過畢。略開示云。

梵網菩薩戒經。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衆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衆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若不讀此經。非佛種子。我已爲汝等過竟。汝等宜善讀善誦。毋得疏忽。說畢。下座。

第十一 給示牒錄

時至。將牒錄分盤擺齊。引禮統四人、至教授寮請師。至公堂就座。拜已。行列。教授師示云。

夫至道懸曠、修持不出乎一心。教海洪深、始終唯宣於三學。有戒、則定慧自然發生。無因、則聖果何由克證。汝等諸大德。三聚既圓、戒體已具。從今參方學道、而有基本。承迎禮拜、而有節儀。雖然如是。准律明制、必須五夏。依止和尙阿闍黎。習學毗尼、精研止作。於二百五十戒、備悉開遮持犯。一百八十種羯磨、明白成壞兩緣。與夫大乘

十重四十八輕、一一受持通利。堪能誦戒羯磨。方能離師遠行。參禪聽教。如或未然當盡形依止而住。但恐爾等、或有他緣。必欲辭行者。猶恐師資各異、而禮敬之心難盡。故今和尚慈悲垂約開導。併將諸師年庚德號、刊刻成篇。名同戒錄。人各給與一本隨身收執、以便憶持。然世間之恩大者、莫過父母。出世之恩大者、莫過師長。故師長能令汝等出離苦海、攝處僧倫。有生長法身之恩、養育慧命之德。妙道以此而成，佛法藉斯而立。塵勞迥脫、得至涅槃。比於世間之恩、千分萬分、不及其一。凡遇和尚諸師降誕之辰。與夫歲時節臘之期。必須憶容焚香、遙空敬禮。勿得我慢自矜。果能如是方見汝等、不忘臨壇秉戒法乳之弘恩。抑且欽奉如來孝名爲戒之律典也。以上教詔務必當行。且勿有辜和尚之訓誨。勝心可也。然今戒秉三壇、必有謗擬至於給牒一事雖非佛制、理合遵行。緣奉歷朝聖典、國主深恩。念我輩出家人受戒之後、出遊遠方。或參師拜友。或聽教參禪。親覲知識、決擇生死者。恐防關津把隘之處、而有留難。故勅命頒行天下。凡有牒者、任意遊行。毋許阻當。當知此牒、本爲吾人參學

而襲，非爲無志庸流，坐餉房頭，虛消信施而設也，汝等今者，三壇既具，正當給牒訓勉之時。每人各得一道，隨身佩帶，以爲受戒之本源，遊方之證據，我今次第稱名，汝等高聲念佛應之。前來禮請。如不應者，罰之不給，

說已。引禮師將牒盤放在棹上，依號次第。稱呼某甲大德，新戒念佛應之。至座前一禮，將牒錄與之。依次給已。送師回寮。教授師先

行。次引禮，新戒。隨至方丈。侍者師請和尚出室。教授師向和尚一觸禮云我某甲。奉和尚差委，爲諸大德給牒錄竟，頂禮和尚，說已。傍立。諸引禮師，排一字班，爲

首者云，我某甲等，奉和尚差，堂事已畢，頂禮和尚。拜已。呼彼新戒一齊排班，頂禮和尚。和尚開示云，汝等諸子。來山求戒，原爲營辦出世大事，今者戒事雖圓，正出世之初級，譬造百尺高樓，先須堅固基地。今之求戒，正如平基地也。汝等求戒之後，切勿匆匆回去，必須認眞親覲堂中師傅，習學威儀，譬如既到寶山，不可空手而回，毋負我賜引禮師云，禮謝和尚。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

淨業月刊

（第十四期）

程德全題



卐 專 錄 卐

天台山萬年寺三壇戒法集要（[illegible]）

第十二教過午掛搭

此法就本堂中做單教比丘、而尼衆、亦當從傍習學在未告假以前或在晚間預備高肩挑一擔、衣鉢包二個。新戒左右行列引禮師幾人一爲知客師一爲照客師四爲掛單客師、一挑高肩擔二挪衣鉢包、一則一物也無或至過午庵院直入山門左右瞻察。何處是客堂。如無客堂、直入大殿放下行囊四人一齊禮佛三拜拜已、一人高聲云頂禮當家師傅若有客堂、徑至客堂前、放下挑包跨進堂內向佛像前拜已、就客座而坐。切不可坐在門內方凳上。以此是知客位故凡放行李、總須安在自能看見、免致遺失。如行李放在右邊、人要坐在左邊不可不知。凡是衣鉢包。不妨帶進堂中。安放佛棹上。亦無妨礙。無論時間遲早。須待知客師出來

到堂前瞻看行李已。然後向上、在位前一立。此時一齊立起、向上云頂禮知客師傳。彼知客師云一拜、或問訊、仍坐下知客師有話問可須一人對答問云那里來。答云山上來。又問那里動身答云萬年寺。又問到此何幹答云過午一餐彼亦不多問矣。如要掛搭住宿問云。到此何事答云親近常住過宿一宵又問貴處那里。答云某省披薙常住那里。答云某寺。師父上下答云。上某下某又問衣鉢常住那里。答云萬年寺是某懺悔堂。又問得戒和尚是誰答云上某下某大和尚又問開堂師傅是誰。答云上可下興大法師。約略問竟。云送單遂一齊起立、向上云拜知客師傅。師云問訊。齊出門外將衣單、隨照客師、至雲水堂照客師至堂門前、輕指二單香燈師捲簾。遂招呼進堂。將行李安在左右地上。一齊至佛前禮佛三拜拜已、照客師云、頂禮寮元師傅。師云問訊、送照客師、遂轉身向照客師合掌復轉身朝內禮佛禮已。寮元云。拜香燈師。師云問訊、又云、拜兩單師傅兩單互禮一拜。寮元安位云將衣袍挪出。袍放位次後、具放位次下、衣掛位次上、然後將行李搬上單去按位安放。開

犍椎聲。小淨。穿袍一切事、聽執事招呼。命行則行。命止則止。或一宿多宿。隨常住例。切勿勉強。若要舉動。當即收拾衣包單、向寮元師告假。不必又往客堂、無不可也。說得一丈、不如行得一尺。我請師傅做個樣子、你們打開眼睛看

第十三告假出山

當晚新戒齊集堂中行列定。右師云。你們合掌

首師云。求戒法事、已經圓成。堂中師傅。起你的前、落你的後。爲你們一番辛苦下來但不知你們、作何感想。你們發心求戒。以後爲在叢林裏住。爲回本常住去。大概總是有的。本寺和尚、是你們得戒本師。本寺叢林、是你們得戒常住。汝等若要參學。必先在本常住住、以爲根本出身地也。即使你師父說過、叫你回去只許暫時告假一月半月、即便回來。你們初次回去。見師父時、當須搭衣持具手請戒牒。到師父前。先將戒牒打開。請師看。然後自稱裏名某甲。展大具頂禮師父九拜。拜已長跪合掌奉大師傳命。請師父慈悲。聽我弟子。在戒常住參學幾年。然後回來奉侍師父。或育或

否。悉聽師父說後起來。再拜。收戒牒。按則告假。有先在此住、不回去則更善也。我今請師傅領你們統衆上方丈、向和尚告假。且聽和尚如何開示。首師說畢、有師云你們排起班來。作禮大師傅三拜。拜已。領至方丈。侍者師請和尚首師去請和尚上座新戒告假、頂禮和尚。和尚云。今日衆位、三壇已圓。戒則雖終。然律中概相、開遮持犯等法、全然不知。就要收拾回去、豈不辜負內外諸師、搬柴運水、教誡之辛苦要眞令人之嘆息也。我今若是不准假。衆位的妄想又不了、從此以後要認眞做個好人認眞持諸戒品。若欲參禪、當訪明眼善知識、久久親近、將一件生死大事、掛在肩稍上。若欲聽教、當訪高明師家、時時請益。若經旨不明、義理不徹、當廢寢忘餐。于中不可釋卷。若是回去的、應當侍奉師長、事事承順、不可違逆絲毫。若撫[illegible]動往、當教之事上接下、出入禮節。若處靜室、非仁德之人、不可共相往來。先須自己[illegible]、實地然後自能感發十方檀越信心恭敬。若是這樣立定志氣、非獨與自己父母師長增光、就是我本山亦增光。何也、譬凡是檀越見衆位語默動靜、不失僧體、言語之間、提起來、

其山某寺受戒。故有若斯好處。豈不增光。諸衆位要曉得、受戒尚容易、守戒却甚難。何以故。以時久近不同故。夫受戒、不過數十天耳、守戒、須終身奉持、豈不難乎、衆位須知。雖有種種修行、總以戒行為本。故曰緣戒生定、因定發慧、故知持戒功德、不可思議。切記在心。不可出了門、就將三衣拋在一邊、不管離不離、過着晚餐、便吃、莫論戒不戒。如果這等行徑、何須辛苦來山求戒。不但孤負本山、亦孤負自己了。要緊要緊。果能守持一條戒、便有一分受用。如果全能守持、自有全體受用。十方諸佛菩薩、從來不負苦心的人。但願衆位大德。總為人天師範。做大善知識。能衆答阿彌陀佛。

三壇要集終

覺有情 半月刊	
第三期	
民國己卯年九月二十日	
社址：	上海慕爾鳴路一百一十一弄六號大法輪書局內
總編輯	錢瑟成
發行人	陳法香
發行所	本社
定報價目	本外埠全年一律連郵四角。報費先惠。郵票代幣以一分爲限。
今日一張售法幣二分	

本刊發行宗旨 →← 宏揚佛教 提倡善行 其他一切 概不與聞

論述

△說無作戒體▽

（圓晉）

毘尼止持會集卷第二云。「登壇近圓時。貴在白四羯磨發戒體。次乃秀說戒相。保護其體。」是則在明戒相之先。宜明戒體。天台大師云。「戒體者。不起則已。起則性。無作假色。」䇿公釋云。「體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illegible]一發。任運行者。一作之後。不復再作。故云無作。」讀天台大師之說。固然不容易明白。再看䇿公解釋。[illegible]不容易明白。可是這無作戒體。是律儀的根本。在受戒之前。是不能不首加以[illegible]楚的。現在先講無作戒和作戒的分別。

一 作戒

作戒。又名表戒。受戒的時候。由身口二業[illegible]作。將受戒之相表示出來。如互跪燃點。或衆僧和合同集戒場等。便是身[illegible]。如三說乞戒。或白四羯磨等。便是語表。因爲有了這種可得而見聞的作法。才能夠受得清淨的戒體。成就了比丘性。



二 無作戒

無作戒。又名無表戒。由於如上所說作戒的緣。就在身中發生了一體不可見聞的業體。這業體當初發生的緣。雖是作戒。但一旦發生以後。自然恒常相續。隨時都可以生出防非止惡的功用來。因爲他不靠身口的動作。故稱無作。又因爲他外相不顯。無所表示。好像香味之無形質。所以對那實色。而名假色。可見戒法是以無作色的一種色法。爲戒體的[illegible]說到這裏。我們便知無作戒要從作戒而發生。換句話說。爲要發無作戒。才行作戒。行事鈔云。「若單有作。作體謝往。不能防非。又不能常作。故[illegible]無作。若單有無作。則起無所從。不可孤發。要賴作生。」可見作與無作。二法相依。[illegible]們又知道。作戒在受戒完了的時候。便謝往了。就是說。作戒在身口動作告畢之時。便告止了。但是依於作戒而成就的無作戒體。卻從此恒常有防非止惡的功能。來[illegible]護身口的作惡。這無作戒體一發之後。從此就能夠任運止惡。任運行善。所以說作之後。不復再作。

這無作戒體。到底在那個時候得到的呢。在第三番羯磨時得到的。大乘家說。「初番羯磨成。十方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於虛空中。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上。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爲佛種。」在毘尼藏中。也說羯磨成就。名得處所。這無作戒體。從第三番羯磨將得時。便於一切男女邊得不淫色。於一切非情邊得不盜色。於一切有情邊得不殺色。於一切有情邊得不欺色。乃至於一切地得不掘色。於一切草得不[illegible]色。於一切酒得不飲色。如是二百五十戒。一一各周法界。所以出家功德經說。一日一夜的持戒功德。不可窮盡。就是由於這妙善戒法。是徧以法界爲所非的。可見得這無作戒體。實乃由心成得。借色表成。無作戒體的假色。就是叫做法處色。亦稱無表色。

弘化月刊

圓瑛

第四期

中華郵政登記暫字第三三九號按第一類新聞紙交寄

目錄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編印
發行人德森
編輯人鍾慧成
臨時辦事處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覺園內

遺教

百丈清規序辨訛

按百丈禪師。生于唐玄宗九年。壽九十五歲。至憲宗元和九年正月歸寂。所著清規。首章即祝釐。次章即報恩。又次章即報本。此種極嚴重之佛事。若無佛殿。向何處舉行乎。自百丈寂後。歷二百餘年。至宋眞宗景德元年。楊億爲清規作序。有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竊疑乃前立佛殿。後樹法堂。正合佛祖親囑受之意。而近千年來。無人改正。今弘儲禪師。亦據此爲論斷。不禁痛心疾首。禪寺無佛殿。將絕無佛耶。抑傍邊小屋供佛耶。奉旨祝釐于偏傍小屋。不唯輕佛。其輕君也大矣。以此一事。知此不字唯字。乃前字後字之訛。揚州所刻清規證義。記。深恐以訛傳訛。將人天師表之百丈。誣以魔外之行爲誣之。因略爲辯論。以期後之來哲。各各尊佛尊祖。以維持法道于無旣也。知我罪我。所不計焉。時在民國戊寅年仲春。七十八歲常慚愧僧釋印光記。

佛化周刊

王宗炎署

第八十七期

佛歷二九五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目錄

泰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編行

代印處上海淸河涇江蘇第二監獄署印刷科

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印光

悲哉衆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流轉四生無救無歸無依無託若失父之孤子猶喪家之窮人總由煩惱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不能自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爲其說法令受三歸爲翻邪歸正之本令持五戒爲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爲淸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進修道品令其背塵合覺轉凡成聖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故爲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爲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卽生成辦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天地不足喩矣不慧受恩實深報恩無由今汝等謬聽人言不遠數千里來欲以我爲師然我自揣無德再四推卻汝等猶不應允今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生之意略與汝等言之并將三歸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略釋其義使汝等有所取法有所遵守其四諦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非汝等智力所知故略而不書汝等若能依教奉行便是以佛爲師何況不慧若不依教奉行則尚負不慧之恩何況佛恩

三歸者（歸亦作皈皈字從白從反取其反染成淨之義）

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僧

歸者歸投依者依託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卽便趣向是歸投義上船安坐是依託義生死爲海三寶爲船衆生歸依卽登彼岸既歸依佛以佛爲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以法爲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卽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卽

經書也。）既、皈、依、僧。以、僧、爲、師。從於。今。日。至。命。終。時。不。得。皈。依。外。道。徒。衆。

五戒者

一不、殺、生。二不、偸、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衆。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升。降。超。沈。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爲。父。母。互。爲。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尚。望。拔。濟。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無有。了。期。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爲。美。不知。本。是。精。血。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臭。穢。美從何。來。常作。不。淨。觀。食。之。當。發。嘔。矣。又。坐。謂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蝨。蚤。虱。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偸、盜、者。卽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剋。人。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顯。人。貧。賤。陽。取。爲。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眞。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眞。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漢。不。速。救。緩。慢。浮。遊。或。致。誤。事。但。取。塞。責。了。事。糜。費。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偸。盜。

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下關嗣續。夫婦行淫。非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爲。承。宗。祀。不。可。以。爲。快。樂。徇。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卽。名。邪。淫。其。罪。卽。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衆。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或。時。失。足。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如。遇。怨。賊。恐。畏。怖。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經。俗。人。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

（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爲實。以有爲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若自未斷惑。謂爲斷惑。自未得道。謂爲得道。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當痛戒之。切要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是惡故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犯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非爲。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并及葱韮薤（音械小蒜）蒜五種葷菜。氣味臭穢。體不清潔。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受戒飲食。一層罪過。卽是犯佛戒罪。佛已禁制。汝又去犯。故有罪也。（五葷菜西域有五。此方但四）（未完）

佛化周刊

王宗炎署

◀第八十八期▶

佛曆二九五五年十二月初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目錄

秦縣南門內大街佛教居士林編行

代印處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署印刷科

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印光

十善者

一不、殺、生。二不、偸、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瞋、恚。十不、邪、見。

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爲。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爲。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殺盜淫妄。已於五戒中說。綺、語、者。謂無益浮詞。華妙綺麗。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唆是非。鬬構兩舌等。惡、口、者。謂言語麤惡。如刀如劍。發人隱惡。不避忌諱。又傷人父母。名大惡口。將來當受畜生果報。既受佛戒。切莫犯此。慳、貪、者。自己之財。不肯施人。名之爲慳。他人之財。但欲歸我。名之爲貪。瞋、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失。悅樂慶快。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等。邪、見、者。不信爲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敎等。然此十善。總該一切。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恐汝等不能。體察。今略。舉其一二。當孝。順。父。母。無違。無逆。委曲。宛。轉。勸令。入。道。斷葷。吃。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脫。生。死。父母。若。信。善莫。大。焉。如決。不。依。從。亦勿。強。逼。以失。孝。道。但於。佛●前。代。父。母。懺。悔。罪。過。斯。可。矣。於兄。弟●則。盡。友。於夫。婦。則。盡。敬。於子。女。則。極。力。教。訓。使其。爲。良。爲。善。切勿。任。意。驕。慣。致成。匪。類。於。鄰。里。鄉。黨。當和。睦。忍。讓。爲說。善。惡。因。果。使其。改。過。遷。善。於朋。友。則。盡。信。於僕。使。當。慈。愛。於公。事。則。盡。心。竭。力。同於。私。事。凡見。親。識。遇父。言。慈。遇子。言。孝。若做。生。意。當以。本。求。利。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便能。消。禍。亂。於。未。萌。致刑。罰。於。無。用。可謂。在。野。盡。忠。居家。爲。政。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非賣品 函索者限一期 附寄郵費一角

弘化月刊

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

發行所 上海赫德路四一八號覺園內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辦事處
發行人 德森 編輯人 鍾慧成

第二十五期目錄

毗尼專號

會訊

毗尼專號 [illegible]七月貳拾日

遺教論戒（印公文鈔）

[illegible]

之在入如薩也德行以聖修本體德成在、證生衆衆法子是不不世間尊周子佛是故獨戒佛雖得以、遷
菩令諸是戒。相孝爲罔、具本相妄一則得、生生者者周入持、隔。。、遺則楞立定法天樂齊爲不
提人佛信、如作弟堯念以之無。想心得。具。必、、到。之無也若其及教名勝。慧廣地、成法變
道徹位、有來佛爲舜作凡心二[illegible]執、現若有華性宜宜。雖衆異。能令一經爲云而三大父使覺王。
木了。戒曰初者堯、狂濫性。如著初前離如嚴、如如誠慈、此故如尊切者三。初法如母即道子證
。自位品。成、舜堯、聖、了水。非。妄來如與何何可親及也曰是重衆、無攝心而法、凡。。寂
既己同已汝正者、舜唯之而此結悟二須想智來佛感務謂將潤。。尊珍生佛漏心入巳界沙以饒盡滅
知介大具是覺自不之狂謬高、成之物知、繫出無激力吐欲心次當重敬之一學爲道。、不成哉未之
是爾覺足當、暴能道克見推則冰、。智則德現異依修心去節下知佛波遺期。戒、然究能聖、來法
已一已。成普自克、念、聖誰、則迷慧一相品。行持此世食所此戒羅囑事 、則此覺喻。世際性
、念、又佛爲棄念孝作皆境不冰全之德切。云但、、膽、等說則、提也畢 因持三如其慈尊、、
執心眞曰、一、作弟聖無、顧融妄、相智但。以以以、爲法戒是則木。、 戒戒法虛萬想以以無
背性是。我切不聖而。由廿斷成想則、、以奇迷不不一見。相汝是又其臨 生一、空一浩戒度滅
隨、諸衆是凡背、已滿生處幻水執全與自妄哉而孤負字女反、等常、文入 定事互。矣蕩度脫無
煩即佛生已聖勉與矣子矣凡妄。著智妄然想奇未深所一計復及大在如驪涅 、、攝剋。、生衆增
惱是子受成說力不。謂。處之相、慈想智執哉悟恩發血、叮持師佛尊路槃 因尤互論 法、生。
染如。佛佛梵而能是、書、恐雖復德執、著、、。。。亦嘆戒、側重、、 定爲融其 利令、入
緣來其戒。網爲復知人云執業有成相著無、一故 未爲不、之若、珍其誠 發要、要 汪離佛諸
、所要、當經之智不皆。性、殊智、、礙而切常 知佛能無徒我無敬義勖 慧務不、 洋苦自佛
使證全即作菩流慈能可唯磨復、慈變唯智不乘作 佛弟如微、住少世甚弟 、。容唯 。以他位

眼人消即欲爲否而最悉佛念莫繫戒後諸者。外亦淫五、眞佛即。個佛持戒不虛、戒淨酒令依以興
耳之十消得盡則論菩者教之作多爲世惡復飲、有妄戒三子化煩能止教、之圓舍下、矣之受佛衛覺
鼻修分一佛孝、之佛、以不、、一鈍莫飲酒又罪四、途矣、惱依、以莫一名那化令。五不法衛淸
舌願罪分法。均、經有孝善衆或切根作、、加過條無惡。不以教孝孝不法滿佛衆其其戒殺僧善淨
身造業罪質 爲凡、佛爲。善雖善人、只名一。、論道若負成孝順爲以、。、生理有。生寶誘之
意業、業盜 不於梵報本如奉詳法、乘一爲犯但名受之不己菩行至本戒統斷以。事發則、、、性
。、增、、 孝理網恩、此行請之宜善犯遮戒受爲與苦依鑑提、道。爲攝惡戒 圓大日不自俾天
前總十增須 。於經經大、之詳根於奉戒戒罪成性不、教、、則之故先諸修爲 融菩用偷可小、
五不分一向 學心。、乘則心記本此行罪、過者戒受窮奉、即凡法梵務法菩體 、提云盜返機被
根出福分恭 者、孝捨經諸、。、著、耳未。犯、、劫行爲生佛。網。。、。 漏心爲、妄者迷
屬六慧福敬 必能之纖多戒凡但當力是。受故之即皆未、出死所大經 以乃以 慧者、不歸、雲
身根。慧中 須不一經有均起於若、佛 戒曰、不當能則格以得依云 故止惡 幷、無邪與先感
業， 。求 通達字、豫可心心在則法 者。則閱嚴叢裂之證者教。 知作無 進再諸從、受霧
、三 有。 局悖、無則則動中家方戒 、一成戒持說裂必湼、奉孝 識二不 、進罪、皆三以
後業 十有 衆、局最。持念常律爲經 飲切兩名。也之夫槃己行名 宏持止 以而咎不塵歸障
意。 分一 修均於壽其。、常要契中 無人重之以。下、、悉、爲 揚也名 期爲、妄合。蔽
根六 恭分 、名事經最 不存。理之 罪皆、人前 失作方得方戒 、。淨 上授而語覺以乎
副根 敬恭 方爲親、聞 許一然契要 。當於、之 卻如可之名、 學 、 求菩身、。身哉
心、 、敬 可孝。觀豁 萌諸律機議 受嚴本犯殺 人來不。爲亦 人 善 佛薩心不次心。
、即 即、 名。通無詳 一惡文。。 戒持罪之盜 身之孤則孝名 修 無 道大淸飲則歸又

六害以己總欲善。如禍發娼。婬無。話，。，人、是色、雖與了人不也子理此、則偷之皆。偷即
流、理是想，。小刀、、妓從、知綺旣綺行與以即天不見願女。身可。。作所假喪盜、知學盜意
輪過論非道瞋行則如不則。地以少語不語、子行生折可女自子世行與三盧舉偷得己。則移佛，業
迴曰。、通恚、誤劍爲苦初獄涉年者異，則女婬亦、婬棄己一人畜彼、潔取多便人凡結猶之邪。
、成愚若歸，則人、自不則出身、、實惡爲，爲雖親、自兒樣以生行邪之、許宜格他一、人婬三
淵顛癡人我愚爲、令他堪貌、命聽說、口身及樂成是即己女。女事婬婬士皆多、。人殺皆、。業
人、者不、癡口大人作言美或。久風心，業孫、人殘夫之不邪子。。。、名倍折偷之業貪當此者
死關、順越。業則雖幸。年作此、流亦兩惡報不、廢妻氣貞婬偷現行凡必偷。己重物、生喫三、
神由不已多貪惡誤受福幸皆母人必邪不否。也知即。正分潔之人生邪非生盜若福物、來估索種一
識感是意越欲。園。耶有、豬縱至儕異。二。樂成貪婬、。人爲已婬自賢。用壽、不生死、罪、
、章絕、嫌者三。兩。此尚母不邪之實妄、此只人房、決自、恥成者己舞險計、則可後、愛、身
無手無便少、、此否惡口無狗邪婬話、言口三在亦事亦雖己必、畜、妻之盜取失害不世不惜罪業
行福所發。於意四者口、大。婬、、其者業不一房者常正旣生不生壞妾子之、己人與、可生業、
後報知言瞋綺業不、者何苦若、以令失、、行劉弱、有而以不知、亂、。人勢命身而必殺命極有
世信。怒忿財、行兩、苦、生亦喪人人說有、、無兒限不此貞男來人無此、務中命取被害。重三
等三即、者固有、兩說爲久人當人心格話四則苦所女制邪事潔子生倫論一必取所。。彼。凡。、
、世讀且、拽三則機話自則中隨格念也不、爲直成反。。行之邪便、良定生、應偷偷殺若是一即
皆困遊不不什、爲唆因他梅、大、婬、異即身到就不[illegible]做即賤之浪爲得盜釋。殺動、殺
名果世受論物即口是纂招害當抛或蕩大實妄業終。[illegible]是、因蕩人者人物二而物殺生
感、開人自、食業罪、殊一作獄乎。矣。肯眷身僅[illegible]生以均果之管、物、、食、生，

殺。此種知見、誤國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此三不行、則為意業善。行、則為意業惡。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

學佛之人、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存好心者、凡逆天悖理、損人利己等惡念、不許起。起、則立刻生慚愧懺悔之心、令卽消滅。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利人利物之心、須常存之。力能做者、認眞做去。不能做者、心亦常存於此。說好話者、要說有利於人、有益於物的話。不是要人聽到歡喜、叫做好話。如教訓兒女、及勸人為善、勸人敦倫、勸人修福等。行好事者、認眞行孝親敬兄、睦族化俗之事。凡誦經，禮佛，念佛，拜懺，各佛事、必須身心恭敬。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卽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卽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乘慈接引也。

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屬、并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個大患難世道、災禍之來、無法可設。若能常念佛，及觀者、決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卽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卽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

衆生迷昧、于眞如皆和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玆起貪嗔癡、造殺盜淫。迷習難以誤煩惱、卽常住而為生識。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圓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卽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眞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眞堪痛哭流涕、廢罪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豈能報答。唯有依教修行、自行化他、方可少舒寸草仰暉、聊表向日之微忱而已。然今之緇素、閱翻佛經、毫無誠敬、種種褻慢、難以枚舉。而習行既久、彼此相安。其褻慢之迹、不忍備言。視如來之法言、同破壞之故紙。勿謂不知皆趣者、了無所益、卽深知實義者、亦只是口頭三昧、而門興光。如飢說食、如貧數寶。雖有研究之功、絕無實證之益。況褻慢之罪、奚會彌大。而受苦之期、豈止窮劫。雖是善因、反招惡果。縱為將來得度之因、雖免多劫備受其苦。用是心懷慘傷、敢陳芻義、企依佛教以奉行、應唯得益而無損。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卽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卽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衆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倘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繫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勝佛經、如囚遇赦、皆癡幸無稼。固將依之以長別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遂利益、從開經得。豈可任狂妄知見、不存敬提。同俗儒諸誦、輒行褻黷。既讀佛經、何不依佛經所說恭敬尊重。既褻佛法、豈能得佛法所有眞實利益。庶能皆息狂見、滴夜自思、常必心神驚悖、湍涙傍沱。悲昔日之無知、習舉生以戒誠。從玆心濟幽恭、身口清淨。永絕粗此之懸態、恆依經細之良謨。果能如是、應可於佛法大海中、隨分隨力、各穫實益。如修難香衆、及與致益、欲于大海、成得充飽。又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如是則自己受持之功、方不枉用。而如來說經、諸祖宏法之心、亦可稍得舒暢而慰悅矣。

世之學人、每多不修實行、偏欲得一眞修之虛名。以故設種種法、裝點粉飾、成一似是而非之相、冀人稱讚於己、其心行已汙穢不堪。縱有修持、亦為此心所汙、決難得其眞實利益。此所謂好名而惡實、為修行第一大[illegible]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illegible]誠、如對佛天、方可起希企。心一故[illegible]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

市井習氣、出家若不眞修、更[illegible]。[illegible]欲遠離、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illegible]是空，是無常，是無我，是不淨、則[illegible]三毒、無由而起矣。倘諸不能止、則以忠恕忍辱治之、則自止矣。若又不止、則殺想於死、自然無邊熱惱化為清涼矣。報恩經謂、次第受戒。今出家受戒者、亦先三皈、次五戒、次十戒、次具戒、兼菩薩戒。但古之受戒者、是發心為了生死。今之受戒者、多是為充大僧、而因諂須。得戒之言、從求惜懷。故外方之雜流子、下流坏、無不皆是受過三壇大戒之僧。此其依、由于清世祖、罷試僧、免度牒。與近世之為御者、貪名利、存存勝、之所致也。

縱時胸靖識、亦藉大士威力、鎮軍威于還成、消禍亂于未萌。唯其沐恩也深、故其報恩也切。唯其報恩也切、故其食報也厚。如黃盡二公、及近世曾彭左等諸公、莫不皆然。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眞實做出。若法入者、乃可謂眞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勢韓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

直須將一個死字、挂到額顏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鍍獨鑑羨也。則斷不至如飛蛾撲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為之事、、則知此吾之用苦慈航也。則斷不至當仁固讓、見義不為矣。

古之聖賢、無不兢兢業業、以自操持、依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之人、於日用云為、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倘不能一一如法。猶有知見、使妄金作出格高人。求得其權、則肆其狂妄之聲論、以惑世誣民。已得其位、則進其槃唐之惡念、以謨闡害民。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未信以因果報應之道以啓迪之也。使稍知因果

報恩、則畏心勤念、皆有所投懷、而不敢肆縱。卽不欲希聖希賢、戰競競、如臨深淵、如臨薄冰、亦不可得也。以故大委高者、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少時栽培成性、如小樹標使壁直、及至長成、欲令其曲、亦不可得也。

廿五年三月十六日

佛學半月刊

蕃緣

第一二三期

第六卷

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出版



本期要目

本刊全年定價 國內及日本韓鮮郵五角 香港澳門八角 大分歸會 各國一元六角

菩提正道菩薩戒論後序

段祺瑞

將游覺海。先牢戒船。欲趣寶城。前飭行足。防邪檢失。則魔惡不生。敦善勵行。則德慧滋長。止持。則諸惡勿作。作持。則衆善奉行。自度。則上契菩提，利他。則下濟羣品。然則菩薩行道。蓋無外乎戒矣。夫戒。有人天所持。則五戒十善是也。有二乘所持。則五種出家律儀是也。有菩薩所持。則三種毘奈耶藏是也。煥乎菩薩戒藏、律儀、則攝人天二乘七種別解脫戒。善法、則攝六度善品。饒益有情、則攝四攝學處。括億善而斯盡。該萬行而靡遺。誠顯密兩乘之律要。福智二嚴之行樞也。乃有愚人。未了斯義。或則大乘自許。而取捨盲然。或則語誦徒持。而淨行弛失。或謂密乘行道。不須顯脩。或雖願樂大乘。而不住戒。如是彼彼。悉迷正道。身若狂象。心類騰猿。開惡趣之原。杜歸眞之路。豈復識超世之聖道。曉涅槃之通途。不有聖覺。其孰拯斯溺乎。由是我宗喀巴大士。心焉愍之。爲造斯論。以解其惑、開戒德之妙門。示菩提之正道。辨尸羅之性相。析罪犯之粗微。明兩乘之共由。論二利之所在。略廣宣釋。理無不盡。文簡義博。旨正言明。洵可謂度有海之戒舟。蘄稠林之慧劍矣。本會集弘明之衆願。謀利濟之加行。仰藏衛之法隆。以傳譯爲先務。慨夫正道寥寂。淨律久弛。願譯斯論。以詔來學。由是住心居士。傳寫其文。大德榮尊。證允其義。二美既幷。功德斯圓。用付梓人。廣其傳布。同法緇素。宜善奉持。最勵躬行。令法久住焉。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每月一回一日發行）

中道

第一卷　第二號

目次

發行所　臺中佛教會

戒諍訟

傳錫祺述
欒杜長

好聽的話。這被他人講了去。且我平時所講的話。大家也是常々聽着。今夜臨此佛教講演會場。却也無什麽好聽的話可講、單々是按算要來講一節古時的故事。與大家聽々而已。這故事。不是對個人所講。也不是對少部分之人所講。乃是對一般公衆所欲講的實例。大家不妨暫時試聽。

▲從時臺中所在。是叫做藍與堡。其地方長官。曰藍提督。善於治民。其公案中。有鹿洲公案二件。對現代時勢。極有取爲參考之必要。故余欲引而述之。鹿洲先生就任做官的時候。一日有人來出訴。此人乃係陳氏子。因爲三年前。其父將自己所有之財產。爲其兄弟分配。兄名阿明。弟名阿定。先是其父另分三百圓。欲與阿明作長孫租。後見阿明不孝父母。父又將此三百圓產額配與阿定。斯時父在生之時。阿明雖不悅。亦是無可奈何至父死後三年喪葬已畢。阿明即往鹿洲先生處告訴。設告阿定見其胞兄出訴。心中亦不悅。兄弟兩人。心頭皆無歡喜。未知藍縣主欲用何等方法。爲其審判。即能使其兄弟滿足無怨。請大家肅靜。來聽藍縣主。判此奇案

藍縣主升堂。召原告阿明及被告阿定近前。問曰阿明汝爲着什麽事件。來此公堂告訴。答曰因胞弟阿定。占我長孫租。所以來告訴。問曰有證據否。答曰有。父在之日。有爲我兄弟分財產。劃了鬮書二張。我有分長孫租價值三百圓之額。已經父在親手批明在此鬮書尾。請縣主過目。阿明即呈鬮書於案上。藍縣主展開一看。果然鬮書尾有批明曰。另外三百圓。欲與阿明爲長孫租云。又問阿定曰。阿定汝如何占汝兄之長孫租。答曰怨枉。小子豈敢作此逆理之事。另租乃父在之日。父親交付我非我占兄租產。藍又問有證據否。阿定答曰有。我所執之鬮書尾。父在之日。親筆批明的。阿定即呈上鬮書。藍展開一見。果有批明曰。此租三百命。本欲與阿明爲長孫租。因他不孝父母。故將此租移付阿定云云。藍審判曰。汝兄弟兩人之鬮書。若是照父親筆批明財產三百命。這件事今日不是兄弟來諍訟有過失。是汝父親有

不是。留下財產過多。致使汝兄弟反睦。出訟於法庭。今吾不辨汝。汝等骨肉相殘之罪。全歸在汝父親身上。汝可引我至汝故父墓前。吾欲將汝父之死屍體挪出來打屁屁。與汝兄弟看。使汝能甘愿。是時兄弟聽見縣王講這話。思了片時。即答應曰。父既死豈可再取其骨骸打撻。我思了不忍心。兩人皆講這樣話。監又再審問曰。汝兄弟兩人皆說不忍打汝父的屍體。却然還有孝心之觀念。今結局要如何解決。卻是來用一款法度判決。未知你二人肯不肯。我此衙內有一種刑具。名叫做挾棍。你兄弟一人各有兩脚。任你選擇了沒痛的脚。各將一隻出來。若是挾了全然不痛者。即將此三百金。全部付與。二人皆曰。阿呀。兩隻挾了皆是痛。斯時監縣王大怒罵曰。你兄弟皆可惡。不能體念汝父親的本心。你父親看汝兄弟兩人。平等一心無一不愛惜。即是似你兩隻挾了皆痛一樣。又如佛觀念我眾衆生。亦是如此。佛以平等慈悲。濟度衆生。而衆生不能體諒佛心。即如汝等無異。今若如是。欲使爾二人暫在監牢受禁。待另日調查事實。即再爲你判斷。遂命部下將此二人收禁。起初乃兩人各抱怨恨。一人各向一面。數日後受了苦痛。便暫々相向對面。再數日後又受了雜禁之苦。兄弟二人各現良心。遂有言談。弟先語兄曰。阿兄財產與汝。我不要。兄亦語弟曰。我亦不要。依然與汝好。大家在禁中相讓。遂與起初告訴之心相反對。監督知之。便召二人出來。命了左右再昇堂。謂二人曰。今日我欲爲汝兄弟判決。但要請汝族親妻子。齊來作證明方可。又命請其妻子族、親來。監縣王問二人意思。彼此相讓。又問。你兄弟各有幾個男子。答曰各有兩個。監聽曰。若是如此。今日將此財產與你兄弟平分。但你兩人各兩個男子。後日也是有分財產之錯思。汝各人留一子在此。待我這去老入院。與無子者爲子。以免後患。豈不是妙。時二人哀求曰。我不要財產。此三百金以存托縣主爲作其他好事。從我父子兄弟完全回家。就具以謝。監即判決曰。財產汝父的所有物。不若給原還汝父。將此金領作每年爲父祭祀之料。此言告兄弟勿再相爭。請汝親人等。帶你回家去罷。遂退堂。大家感謝判官不已。歡喜而出。照此案看來。一家和順。是一家之幸福。一鄉平和。是一鄉之幸福。一國安寧。是全國民之幸福。家庭之骨肉手足。豈可爲小事相爭。而損壞道德哉。吾願諸君。同信正真之佛敎。以圖家庭圓滿爲祝。

（上文乃傅先生於澄子佛敎講演會講了。記者錄其大意。）

每月一期　每期二角
全年十二期壹元

佛教雜志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日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C字一〇一一號

上海梅白格路二〇四號
五教書局發行

文錄

無錫南禪寺壬午同戒錄序

應慈

成佛之要，不出六度，而戒定慧三學，實居六度之半。加以精修，則已成四度矣。况得定發慧之後，人我相空，衆生同體，有不知布施與忍辱者乎。故三學乃徹始徹終功夫，而戒爲入門最初一步，尤功夫吃緊處也。我世尊末後遺教，叮嚀囑累，既爲出家二衆廣立戒相，使之調伏身心，一言一動，不致涉於放逸，由此證入菩提，必無迂曲，於在家二衆復斟酌繁簡，別爲開遮，使得各就根器，隨宜得益，誠可謂苦心度世之善巧方便矣。余自庚辰之春，來南禪說戒，見四衆求戒之殷，一時法會之盛，知本寺已兆復興氣象。今來又專爲在家二衆說戒，見規模更越於前，山水清深，梵宇嚴整，不覺歡喜無量。抑余於本寺一段公案，固不發始於今日，憶自前清之季，侍先法師天甯鎔公到此，忽忽已逾三十年，其時先師本膺邑中士紳之請，抱振興宏願而來，乃詳審觀察，知時機未至，僅爲募資清償夙負，以保基礎而已。不謂此三十餘年中，滄桑變幻，靡所底止，本寺亦隨此運，動盪於驚濤駭浪之中，存亡絕續，其勢岌岌。此次事變後，清涼靜波老人，首出應機，力謀興復。未幾，今之密禪，又被衆推入主此寺。密禪固余華嚴會下弟子也，法脈相承，因緣非偶，且其人明允篤誠，孳孳爲法，三年中請余兩次說戒，可謂知所先務矣。余此來不僅爲在壇諸善信得戒，亦卽付法密禪焉。密禪知余本懷，以

戒爲三學之首，自當勤愼護持。而定慧兼修，尤不容緩，故爲擬定常規，每年春期說戒，冬期起七參證，餘時講經入觀，三者並行，不使偏廢。余知密禪必能承先人未竟之志，念法門負荷之重，益加精進，紹隆佛種於無窮也。

覺音月刊

毅生

第九期第十期合刊要目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編印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六日出版

瑜伽菩薩戒本與梵網經畧談

明性

余始於民國二十四年夏安居武昌九峯律寺，初草此稿發表，廿八年又在北平編印菩薩戒經彙解一書列入菩薩學處三要之首，三十六年夏避暑南岳山中，再加整理此作，覺得此一經一論之比較研究，實有商榷之必要，當此大乘菩薩學處普及各界之時機成熟，爰不揣譾陋，謬訪項提，以爲內修外弘之張本。且余於民三十六年臘月應南嶽律學院之請，特爲重錄此篇於南嶽禪寺以供佛學同人講習之參考焉。

金剛般若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平等一味，事相上雖有大同小異，理性本無差別可言，是故 釋迦世

會所說之大乘梵網經與彌勒菩薩所說之瑜伽菩薩戒本，戒相較言，雖有廣畧出入之處，但以應化時機之不同，衆生根性之各異，戒條亦自有繁略寬大之差別。時丁像季，去聖時遙，中邦緇素受戒者，多視此經爲菩薩之境界，博地凡夫，不易悟入，大多高推聖境，以爲佛戒難持，自甘而退屈。故太虛大師，亦不專唱彌勒菩薩所說瑜伽戒本，以應此時世四衆弟子之機。而今修學大士行者，當將此一經一論之菩薩戒法，圓融無礙，方能依解起行。凡我等後學，共各注意研究，并身體力行，以勉爲初學大乘菩薩，毋負諸佛及大師之深恩。又在家弟子未受完三皈五戒或已受完者，皆可人手一篇也。原以此二戒本，都爲七衆弟子之通戒，但須受菩薩戒後，方能受持，執爲終身居心行事之準繩，而出家五衆，又須半月半月各誦本所受持之戒本，并應加行此兩戒本之一種，是爲持律之初步軌則，其受別戒通戒之儀式，則另有各種傳戒正範專著在焉。

此二戒本有一大異點，即瑜伽戒本備列四種他勝處，且皆有開緣。梵網具明十重，爲佛制大小乘弟子絕對遵守無違。蓋瑜伽菩薩戒法，爲佛子最高之戒學，其當機衆皆地上菩薩，其下之七衆律儀戒，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傳授。如在家二衆，必已受正戒；出家五衆，必先已受沙彌比丘戒，甚無一步登天，直受菩薩戒之理，所以普通七衆共學之根本五戒，已於各戒本再三解說，因此不復贅述。故瑜伽戒本前三他勝處與梵網經初篇第七八九三條戒法名相無異也。梵網經第十重謗三寶戒與瑜伽戒本第四他勝處說相似法戒相大同小異，此中分別有二：（一）梵網具謗三寶，即爲不具信根之一闡提，既不皈敬三寶，又從而毀謗之，自甘墮落三途之異生也，而瑜伽戒本所注重者在正法永住，因佛教以法寶爲中心，謗法之人，當然不信佛菩薩羅漢僧也。（二）瑜伽所說宣說相似法範圍甚廣，所說之事，或外道法，或小乘法，皆非是相似大乘，故是隨順一切黑法。實說之理，謂自於此法，深生愛樂，爲他宣說，又將他人安立其見，故梵網經文有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鉾刺心之痛也。

梵網經輕垢罪篇第一不敬師長戒與瑜伽戒本輕毀法師戒，文句一廣一略，梵網指在家弟子有地位者而言，瑜伽包括七衆弟子，言簡意賅也。

梵網第五「不舉教懺戒」與瑜伽「不教悔罪戒」及「不隨行厭折戒」文異義同，但梵網標舉犯戒種類有七：（一）犯八戒有二：一、小乘小戒如成實論，二、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二）犯五戒亦二：一、小乘五戒如小論，二、菩薩五戒如善生經。（三）犯十戒亦二：一、沙彌十戒如律，菩薩十戒復二：一。如此梵網十無盡戒，二、文殊問經亦以沙彌十戒爲菩薩戒，其餘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等，其如戒

疏，不犯。

梵網第六住不請法戒與瑜伽「不敬有德同法戒」制意相同，不過各有所詳，一則詳說大乘法師同學行解過己者，不遠千里或百里而來，理當迎來送往，禮拜供養，四事給與，三時請法，爲法忘身，乃屬積極的行持方面。一則詳說見有戒德耆長眞實有德同法者來，由憍慢嫌恨惱心所使，不起承迎，不以禮應對，乃屬消極的止持方面。

梵網「不聽經律戒」與瑜伽「憍慢不聽正法戒，」大同小異。因梵網注重別聽毗尼經律，瑜伽總括三藏佛法；且有自他之決擇；如自若有病無力，多聞勝定，故不往聽無犯，若知說者倒說，護彼說法者心，不去無犯。

梵網「背正向邪戒」「背大向小戒」與瑜伽「棄大向小戒」「捨內學外戒」制意正同。但梵網絕對遮止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應教授外道內學大乘經律，使發菩提心及三十心，而瑜伽則許上根大器已通達成就佛法者，每日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亦無違犯。

梵網「無根謗人戒」與瑜伽「輕毀法師戒」畧同，不過梵網除法師外，兼說有德善人，有位貴人，所尊師僧，都應讚歎，反而毀謗，罪等不孝敬父母之逆子，五逆十惡，無所不爲之罪人也。

梵網「惜法規利戒」與瑜伽「不施其法戒」制意相同，都是慳吝法之過，不外瞋恨嫉妬，是染違犯，但各有偏重之點，梵網注重先說一切苦行，令堅其志，（如犧牲本身一切所有供養諸佛菩薩及餵虎餓鬼等）。此原現身說法，觀機逗教，即知即行之戒行也。假使說法者不爲先說苦行持戒之事，即說甚空之理，毀其戒體，自謗三寶所說如是，自犯輕垢罪。而瑜伽詳說不施無犯有七：一、自己有病狂亂；二、外道伺過求短；三、欲以方便調伏他人，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自於是法未善通利；五、見彼求法者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六、知彼是鈍根性，聞法怖畏，當生邪見。七、知彼法至其手，轉佈非人。

梵網「貪名利戒」與梵網「依官強乞求戒」制意相同，菩薩當節制五欲，不爲名聞利養飲食而行道，少欲知足，不貪利敬，否則是染違犯，何况蒙戴虎皮，非分恃勢，苟求名利，逼惱他人，或教他求，惡求多求，貪得無厭，不知慚愧寡廉鮮恥之徒乎？

梵網「瞋打報復戒，」與梵網「無慈酬報戒，」文異義同，一則自身以戒罵瞋打弄四者之報復。二則國王父母兄弟六親眷屬若被人殺，亦不得報復，如世人所謂不共戴天履地之仇，佛子則無有也。此因菩薩以法眼觀一切有情，本來冤親平等，人無法成殺業，只宜爲其說

法解苞縛結，總不常殺生報生，怨懟如海。令自己常墮永劫沉淪，唯有以德報怨，改往修來，其故不待辯耳。

以上各條，為此兩種菩薩戒法之大致相同者。其他開遮持犯之細微處，不堪枚舉，大別言之，梵網純粹嚴謹，絕對依教奉行，專決律儀，盡止一切輕重垢染。瑜伽寬大為懷，相對方便善巧，隨機權變，是染非犯，有開有遮。一為弘法利生而大權度眾，一為正法永住而謹小慎微，中地前初心菩薩修持瑜伽而地上圓滿尸羅波羅密而成為道共定共兩戒之金剛寶戒種子，則彰著矣。

梵網經與千鉢經又同部類，則為密宗經典可知。其下卷之十重四十八輕，應亦為密宗戒本，乃自唐朝傳日本之密宗，即有所謂三昧耶佛戒，而不認「佛子受此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之梵網為佛戒，在西藏則受持瑜伽戒本，不傳譯梵網，而梵網度行於中國非密宗之諸宗寺。有問二者異同，或答瑜伽乃慈氏稟釋尊命為地前或初地前初發心菩薩施設，當依種性而抉擇群機。乃人心凡夫受持實行者，梵網乃大化千釋迦小化千百億釋迦，蓮華二地所見，坐千世界衆蓮他受用身毘盧遮那佛所傳授。當果決性而懸行堅強。初發心菩薩可受為果德加持之增上緣力，由此觀之，一顯一密之菩薩戒品中國佛教者均已依法受持，故許為大乘佛教之第二瓶頸矣。

海潮音

第十六卷第十一號要目預告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瑜伽菩薩戒本與梵網菩薩戒本比較之研究

明性

一　緣起

古德常云：「佛在世以佛爲師，佛涅槃以戒爲師。」這兩句述而不作的至理名言，誠然，凡爲佛子者，應當奉爲天經地義，實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金科玉律。緣以戒爲三學之首，六度之一，萬行之基。佛在世時，諄諄告誡於弟子，調伏其身心，清淨其三業，引入其大道者，都是因有種種戒條，來檢束他們的思想行爲，使之循規蹈矩。而且釋迦世尊犧牲世間一切五欲之樂，爲修頭陀苦行，關於自已制定的戒律威儀，躬行實踐，以身作則，爲人天之師範。所以那時的聲聞弟子大乘菩薩，都是以佛爲師，亦步亦趨的取法於佛，以佛之言行即十二分聖教—行—即律宗所謂制教—爲言行，不敢踰越其範圍以外，發生放逸的自由行動，因此證果成道者多，所謂正法時代是也。佛涅槃後，聲聞菩薩猶能依教奉行，明記不忘，且由持律第一之優婆離尊者誦出小乘之十誦律等，後來結集而爲大小乘之律藏，爲後世傳授戒律之張本。

我國自三國時始由曇摩迦羅傳授四分律，後來繼續發揚而成爲律宗。然而對於大乘菩薩戒本，除梵網經照例於戒壇中傳誦一過，禪林律寺，每逢朔望照本宣讀外，（現在也不照本宣讀了。）關於經疏戒相，鮮有詳加研究而如說行持者，尤其將瑜伽菩薩戒本，經文—曇無讖譯—大論—瑜伽師地論玄奘法師譯—束之高閣，無人過問，殊爲可怪！喪考其由，實因自唐會昌致難之後，唯識宗衰，無人鑽研大論，以致將此菩薩戒本亦無有機緣得覩矣。近年唯識復興，太虛大師尊弘此宗於前，緇素學者響應於後，大師且有「行在瑜伽菩薩戒本」之大願，將此本列爲慈悲宗三要之一，於是國人方才知除梵網外，還有彌勒菩薩所說之瑜伽戒本，爲佛子必讀之書。當此末法時代，爲佛子者，戒乘俱緩者多，乘戒俱急者少，正可以此菩薩戒本對治其病根。吾人欲發心行菩薩道者，更要人手一編，朝夕諷誦，對照思維，如說修行。茲於避暑武昌九峰律寺之暇，每晨恭讀兩種菩薩戒本，覺其

有，相通之點，殊有比較研究之必要，是以不揣謭陋，隨讀隨記而草此文。山中缺乏藏書參考，僅憑直覺上的觀察思索而論說謬解誤會之處，在所不免，唯祈大善知識律學專家進而教之。

二 正文

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平等平等。事相上雖有大同小異，理性上本來無有差別可言。是故釋迦世尊所說之梵網經和彌勒菩薩所說之瑜伽戒本，戒相攸法雖有廣略互相出入之處，但不能以吾人虛妄分別的凡情，妄說那種戒本或優或劣，作左右袒；否則不徒有誹謗佛法之大過，自遭墮落於萬劫不復。而且成大邪見，自誤誤人。因此關於兩種戒本，以凡平智識，只得作平等觀，不能妄加一字之褒貶，以皆屬大乘菩薩戒故，都為無上佛法故。

雖然如此，佛所制定的戒律和菩薩所說的戒本，時間既有先後，機感自各不同，戒法因此而異，戒相多少不一。—一則十重四十八輕；一則四重四十一輕—修學大士行者，想將此兩種戒本，圓融無礙，不可不詳明大同小異之點，茲將擇其要者，條分縷晰如下：——

(1)瑜伽戒本與梵網經，都為七衆弟子之通戒。但須受菩薩戒後，方能受持。在家二衆機緣已成熟者，既受菩薩戒後，當以瑜伽菩薩戒本或梵網經為終身居心行事之標準。出家五衆其受菩薩戒法者—即已受三壇大戒者—既須半月半月各誦本所受之戒本，復應共同加行持誦此兩種戒本之一種，是為關於持律的初步修持。

(2)有人疑及瑜伽戒本僅列四他勝處，梵網具明十重—殺盜淫妄酒說毀慳瞋謗—殊不知菩薩戒法，為佛子最高之戒學，其下之七衆律儀戒，久已成就無犯者，方能傳授，如在家二衆，必定已受五戒；出家五衆，必先已受沙彌比丘戒，萬無一步登天，直受菩薩戒之理。所以普通七衆共學之根本五戒，已於各戒本再三解說，因此不重贅說。故瑜伽戒本第一他勝處自讚毀他戒正等於梵網經初篇第七條—自讚毀他戒—第二他勝處法慳不惠施戒等於梵網第八故慳戒。第三他勝處法瞋不受悔戒等於梵網第九故瞋戒，此三條重戒—梵網經謂之「波羅夷」—兩種戒本的名句文身雖各不同，而所詮義理，大致無異，試舉例如次：

瑜伽菩薩戒本第二他勝處條云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施。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梵網經云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

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計法，而反罵辱，是菩薩波羅夷罪。」

菩薩戒，注重饒益有情戒，故以四攝六度，攝受衆生布施，在在身體力行，自利利他，自度度人六度之中，以布施功德為第一，所以法財無畏三種。梵網經所謂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原是概括三種布施而言，此正面說法也。瑜伽戒本全從反面而言，詮顯慳吝之徒！如俗所說守財奴自了漢，有財有法而不布施，何況施行無畏以救人？此大非佛子之所宜，所以列為他勝處也。

(3)梵網經第十重謗三寶戒與瑜伽戒本不供養三寶戒，一重一輕，重則不如外道猶有信仰人法者。此乃假名佛子，信根未固，時起無意識之疑情，不生淨信恭敬之心，反而助桀為虐，甘作獅蟲，自斷善根，絕三寶種，所謂惡知識之尤者也。輕則障礙「檀波羅密」，藐視無上佛法，侮慢大心菩薩。故三寶之中，隨一之境而行供養，能遮犯罪。而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次則以身供養，所以欲修供養，首須三業恭敬，身則禮拜，口則頌讚，意則淨信。若求功德圓滿，更須香花燈燭寶衣等事物輔助之，否則，名有違犯，此普賢菩薩「十大願王」所以有「廣修供養」之大行，藥王菩薩所以有燒身供佛之苦行也。

(4)梵網經「輕垢罪篇」第一輕慢師長戒與瑜伽戒本輕毀法師戒大同小異，文句梵網廣而瑜伽略，梵網指在家弟子有地位者而言、瑜伽包括七衆弟子，言簡意賅也。

(5)梵網第五「不舉教懺戒」與瑜伽「不教悔罪戒」及「不隨行威折戒」，文異義同，但梵網標舉犯戒種類有七：(一)犯八戒有二：一，小乘八戒如成實論；二，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二)犯五戒亦二：一，小乘五戒如小論；二，菩薩五戒如善生經。(三)犯十戒亦二：一，沙彌十戒如律；二，菩薩十戒復二：一，如此梵網經十無盡戒，二，文殊問經亦以沙彌十戒為菩薩戒。其餘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等，具如戒疏，不贅。今日風靡一時之密宗學子，不僅不顧及五戒十戒，即菩薩戒亦多棄之，可慨也矣！

(6)梵網「不敬請法戒」與瑜伽「不敬有德同法戒」制意相同，不過各有所詳：一則詳說大乘法師同學行解過己者，不遠千里或百里而來，理當迎來送往，禮拜供養。四事給與，三時請法，為法亡身，乃屬積極的行持方面；一則詳說見有戒臘耆長與實有德同法者來，由憍慢嫌恨恚惱心所使，不起承迎，不以禮應酬，乃屬消極的止持方面。

(7)梵網「不聽經律戒」與瑜伽「憍慢不聽正法戒」，大同小異。同的地方，都由憍慢恨恚而不往聽說法。異的地方，梵網注重別聽毗尼經律，瑜伽總括三藏佛法，且有自他兩方面之決擇，如自若有病無力、多聞勝定，故不往聽無犯。若知說者倒說，護

彼說法者心，不去無犯。

（8）梵網「背正向邪戒」「背大向小戒」與瑜伽「棄大向小戒」「捨內學外戒」制意正同。但梵網絕對遮止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應敎授外道內親大乘經律，使發菩提心以及三十心。而瑜伽則許上根大器已通達成就佛法者，每日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也無違犯。又覺開了善巧方便的法門。初發心者內修外宏，似應如瑜伽所說者也。

（9）梵網「不瞻病苦戒」與瑜伽「不往事病戒」制意全同。而梵網對於病人，更以同體大悲而憐愍之，舉病功德，八福田中，推爲第一。經云：『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況父母師僧，原在八福田中者耶？瑜伽後段詳說融通無犯之處有八：一若自有病無力；二若轉請他有力往事；三若知病者有所依怙；四若知病者有力自事；五若了知彼長病，能自支持；六若爲勤修大善無暇；七若自了知根鈍，聞法難受；八若先許他處事病苦者，爲作助伴，都無違犯。

（10）梵網「無根謗人戒」與瑜伽「輕毀法師戒」略同，不過梵網除法師外，兼說有德善人，有位貴人，所尊師僧，都應讚嘆，反而毀謗，罪等不孝敬父母之逆子，不友愛兄弟之惡人。名敎中之罪人也。

（11）梵網「惜法規利戒」與瑜伽「不施其法戒」制意相同。都是說慳吝法施，瞋恨嫉妒，不施以法，是染違犯。但本文各有偏重之點，如梵網則注重先說一切苦行，令堅其志，（如犧牲本身一切所有，供養諸佛菩薩，以及獅虎餓鬼，都要捨身以飼之等）然後爲說正法，令增慧悟。假使說法者爲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不爲先說苦行持戒，即說滿空，毀其戒體，自謗三寶所說如是，自犯輕垢罪。而瑜伽詳說不施無違犯者有七：一自己有病狂亂；二外道伺過求短；三欲以方便調伏他人，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自於是法未善通利；五見彼求法者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六知彼是鈍根性，聞法怖畏，當生邪見；七知彼法至其手，轉佈非人。

（12）瑜伽「貪名利戒」與梵網「依官強乞戒」制意相同。菩薩理應節制五欲，不爲名聞利養飲食而行道。少欲知足，不貪利敬；否則是染違犯。何況狐假虎威，非分恃勢—國王王子大臣百官—苟求名利，逼惱他人，敎他人求，惡求多求，貪得無厭，不知慚愧，寡廉鮮恥者乎？

（13）瑜伽「瞋打報復戒」與梵網「無慈酬怨戒」，文異義同。一則以戒罵瞋打弄四者之報復；二則國王父母兄弟六親眷屬，若被他人殺了，也不得報復。此因菩薩觀一切有情，冤親平等，大義滅親，雖有不共戴天履地之仇，亦不得自犯殺戒，殺生報生，怨怨相酬，苦業滋多，令其父母兄弟等永劫沉淪，愛之適以害

之。唯有以德報怨，怨乃息耳。

(14)梵網「慢人輕法戒」與瑜伽「附慢不求聽法戒」，大同小異。同者皆以自恃聰明有智，高年大姓，大解大福，富貴地位，憍慢所持，心懷嫉恨，不到法師所諮受佛法，請求教授，是名染違犯—輕垢罪。—異者瑜伽戒本之意；若自多聞有智，能令心定，而不請求聽法，無所違犯。梵網經後節詳列法師位卑德高事相有五：一·小姓；二，年幼；三·卑門；四，貧窮；五，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豈可以貌取人，慢師輕法，自遭墮落乎？

綜觀以上各條數相，都為兩種戒本之舉辭大端者微細行相，不白廷枚舉。大別言之：梵網嚴而煩瑣，絕對遮止一切。瑜伽寬而簡略，相對方便，有開有遮—如七性罪等為開—但瑜伽戒本注重地前初心菩薩，為利生故，大權度衆。梵網注重在地上菩薩，為圓滿戒波羅密故，謹小慎微。學者細按兩種戒本，自知底蘊，相信無疑。

或有人懷疑：瑜伽菩薩戒本何以許可開身三品七支性戒，釋迦世尊何以不說？殊不知世尊於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中，已詳細說明，如經云：

「佛告阿難：若族姓子，族姓女，心存大乘，不離諸通慧，不荒五樂，抑制五欲，觀於五通，得如來根，當知正士，與女人俱。……燄光自念；吾護禁戒，淨修梵行，四百二十萬歲，今若毀之，非吉祥也。念以捨却，離之七步，乃發慈哀，毀犯禁戒，則墮地獄；若不如是，女自殘賊。寧令斯女，獲致安隱，吾當堪忍地獄之痛。燄光卽還。又執其臂而喻之曰：「從女所欲，幸勿自危。」學士退居習家之業，十有二年，厭礙止足，乃淨四等，壽終之後，生於梵天。佛言：「族姓子！欲知爾時，燄光學士，豈異人乎？莫作他觀，則吾身是，陶家女者，卽瞿夷也。」」

由此舉敎觀察，過去佛行菩薩道時，為救人故，大權方便，以致開此性戒，不徒不墮地獄，反而上生梵天。雖然如此，此乃地上菩薩隨緣不變之善巧方便，斷非今世凡夫之人，非法非律，無慚無愧，偷香竊玉，妄稱大士之流所能假借者也。在家二衆，瑜伽許開，出家五衆，絕對遮止，經律皆同，閱者諸君，幸勿誤會，自誤誤人、錯亂因果，致遭墮落—

又如殺生開犯大戒，此經亦說：

「錠光佛時，有五百賈人，入海求寶……於時導師號曰吉祥，護衆賈客、隨時消息，凶人念言：我今寧可悉害賈人，獨取珍寶。於閻浮提，有大導師，名曰大哀。時寐夢中，海神語之：……假令事諧，罪不可量，所以者何，

此五百人，皆發無上眞正道意，立不退轉，設使遇害，必不廻還，由斯殃罪，一一菩薩行，得成無上正眞之道，賊墜地獄若干歲數，其罪乃竟。今仁導師，當行權變，而令此人不更受地獄若干之痛，使衆買人，不被危害，七日思維，無餘方便，念言：唯當取之危其命耳。假語衆買者，則皆興怒，衆殺此人，必墮懸趣，復重自念：設我獨殺，亦當受罪，吾寧忍之若百千刼受地獄惱，不令買人普見危害，而令一賊墜地獄也。時大哀師則爲說法，令心欣然，踴躍以寐。佛言「族姓子！彼大導師，由衆買人，與於大哀，以權方便，害一賊命，壽終之後，生第十二光音天上。時大哀師，則吾身也。以斯方便，超千劫生死，死則昇天，同船五百買，斯賢劫中五百佛。」

此與瑜伽戒本善權方便，爲利他故，現行殺生，不徒於菩薩戒無所違犯，而且生多功德，義理全同。由此觀之，佛菩薩之經論文義，若合符節，前佛後佛，法法平等，無有差別，學者愼毋自生虛妄分別，知其一不知其二，依文取義，三世佛寃！

三 結論

古德云：「學道者多於牛毛，得道者如鳳毛麟角。」又云「末世衆生，說理者多，知理者少。明道者多，行道者少。」驗觀海內七衆佛教信徒，不下數百千萬，而能嚴淨毗尼，吉羅無犯，弘揚律宗者有幾？此無他，時至末世，人欲橫流，物質文明戰勝精神上的理性生活。口是心非，陽奉陰違，知而不行，學而不思，思而不修者，比比皆是，又何怪乎袈裟下加卻人身，地獄門前僧道多？！仔細思量，都於大乘菩薩戒本未能精研實踐，空負佛子之美名，只作相似之菩薩耳。污道沙門，魚目混珠龍蛇混雜，以致弄得清淨佛門，成爲罪人之逋逃藪，余實不忍言之！善哉太虛大師律禪密淨四行論大意所說：總括修行法門爲四行，以持律爲第一，且可收攝其他之行，所說由戒生定，由定發慧，六度萬行，以持戒爲基礎，三賢十聖，以律儀爲所梯。是故虛師之言曰：「能專從戒律中行，所謂服佛之服，言佛之言，行佛之行，行至圓滿，染無不止，善無不作，卽身成佛，復何所疑？且修他行，或有流弊，如依戒律而行，則決無過錯。」旨哉斯言，現今學佛之士，所以有許多流弊者，可以武斷之曰：未依照大小乘戒律修行也。故虛師又云：「所謂修行，雖但以持律一名代替之亦無不可」對於兩種大乘菩薩戒本，一般叢林中人視爲具文，或僅具文而不知，每逢朔望能恭讀一過者，實亦不可多得。至於各佛學院，除武昌和閩南佛學院外，恐怕依教奉行加以詳細研究之者，更無人也。更須知佛制「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許聽教參禪。」此種修學程序，次第井然，原是不可躐等。至于弘

唯識宗者，念彌勒而誦瑜伽；弘淨土宗者，念彌陀而誦梵網，弘律宗者，二者兼修，融會貫通，作末流之砥柱，挽既倒之宗風，使正法久住，慧命永輝，是爲苦惱若余者，冒暑揮汗，草此文之唯一希望也!!

八月廿日草錄於鎭江超岸寺浮玉山佛學社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新夜報



佛學研究

佛學研究社編

通訊處寧波三北鳴鶴場金仙寺白湖講舍

第三十四期

（念四年十月二日）

（每逢星期三出版）

瑜伽菩薩戒與梵網菩薩戒比較之研究

明性

一　緒言

「佛在世以佛爲師，佛涅槃以戒爲師」這兩句話誠然，凡爲佛子者，當奉爲天經地義。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但是究竟是什麼因緣呢？原以戒爲三學之首，六度之一。佛在世時，諄諄告誡於弟子者，調伏其身心，清淨其三業，使之引入大道者；是以種種戒條，來檢束他們的思想行爲；并且佛陀以身作則，躬行實踐，爲弟子之模範。所以那時的聲聞弟子大乘菩薩，都是以佛爲師，亦步亦趨的取法於佛，以佛之言行爲軌範，身教——也可以說是律宗的制教——言教——即十二分的經教——一以佛陀爲準繩，所謂正法時代是也。佛涅槃後，聲聞弟子，獨能奉行如來正法，嚴持律儀，明記不忘。且由持律第一之優婆離尊者誦出小乘之十誦律等，後結集而爲律藏，爲大小乘三藏之一。我國自三國時始由曇摩迦羅傳授四分律，後來繼續發揚而成爲律宗。然而對於大乘菩薩戒本，除梵網經，照例在戒壇中傳誦，或叢林朔望照本宣讀外，關於經疏戒相，鮮有詳細研究而實行者。尤其對於瑜伽菩薩戒本，載之瑜伽師地論中。自唯識宗衰後，幾無人過問。近年唯識復興，始有注意及之者。於是國人方纔知道除梵網戒外，還有彌勒如來所說的菩薩戒。吾人欲發心行菩薩道者，更須人手一編，朔望諷誦，於此兩種戒本，朝夕研究。茲不揣謭陋，於避署九峯律寺之暇，每讀這兩種戒本，覺得有比較研究之必要，不過山中無有律藏參考，僅憑直覺上的觀察思維，擬此草創之文，藉以自勵，且補未行「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之過，而爲終生立身處世應接人物的標準。

二　兩種菩薩戒戒相之同異

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平等平等。事相上雖有大同小異之處，理性上本無差別相。所以釋迦世尊所述的梵網經和彌勒菩薩所說的瑜伽戒本，戒相教法雖有廣略及同異之點。但不能以凡情的虛妄分別，說那種戒本或優，或劣，作左右祖，否則，不徒誹謗佛法，自遭墮落，而且成大邪見，自誤誤人。因此之故，關於這兩種戒本，只得作平等觀，不敢妄加褒貶。以皆屬大乘菩薩

戒本故，都是三世諸佛所說故。然而所謂比較研究者，不過列舉其戒法之同異、戒相之多少，至於各行持家及律學者，究以何者為範疇，那他應各個人的機宜，不敢妄肆主張，總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不在乎學人能否修行，不在乎佛法之難易，能夠二者並行不背，更覺圓融無礙，茲將兩種戒本的相同者，略略分列如下

（一）瑜伽戒與梵網經，都是七眾弟子的通戒但須受菩薩戒後，方能行持，在家二眾，既受菩薩戒後，當以一種——瑜伽戒為主——出家五眾已受菩薩戒者，既半月半月持誦四分及尼律，復應持瑜伽戒梵網經。

（二）有人疑及瑜伽戒本僅列四重——四他勝處——梵網具名十重——殺盜婬妄酒說毀慳瞋謗（三寶）——殊不知菩薩戒法，為佛子最高的戒學，其下之七眾律儀戒，久已成就無犯，方能傳授，如在家二眾，必要已經受了五戒，出家五眾，必已先受其所應受的沙彌比立戒，萬無一步登天，直接單獨受持此菩薩戒的道理，所以普通七眾共學的戒本但明增上戒學而已，由此觀之，雖有廣略之處，其實非一非異也。至於瑜伽戒本第一他勝處法自讚毀他戒正等於梵網經初篇自讚毀他戒第七，第二他勝處法慳不惠施戒等於初篇故慳戒第八，第三勝處法瞋不受悔戒等於故瞋戒第九，還三條重戒——梵網謂之波羅夷——兩種戒本，名句文身雖各不同，而所詮義，大致無異，試舉，瑜伽第二他勝處與之比較：

瑜伽戒本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施，正求法者，來現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梵網經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罵辱，是菩薩波羅夷罪。

菩薩發心饒益有情不外四攝六度，而布施為第一，布施三種——財法無畏——對治自己的慳貪，解除他人的痛苦，自利利他，自度度人莫為勝，梵網經所謂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原是攬括三種布施而言，此正面文章也，瑜伽戒本全從反面而言，詮斯慳吝之徒——如俗所謂守財虜自了漢——財法無畏三種布施，一種都不行，非力不能，煩惱所障，不願修行，為罪障所克伏，以致止善行惡，自作自受，知法犯法辜菩薩之美名，而取無窮之實禍，良可浩嘆！

（三）梵網經第十重謗三寶戒，與瑜伽戒本不供養三寶戒一重一輕，重則不如外道猶有信仰人法者，假名佛子，信根未固，時起無意識的疑惑不生清淨正信者斷之心，反而助桀為虐，甘作獅蟲，目斷善根，三寶種，所謂惡知識是也，輕者障礙檀波羅密，窺視無上佛法，憍慢大心菩薩，三寶之中，隨一之境而行供養，能遮犯罪，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本身亦然，所以欲修供養，首以三業恭敬，身一禮拜，口一頌讚，意一淨信，苦求功德圓滿須修香花燈燭，寶衣等的事供養如說修行於行否則名有違犯，所以普賢十大願王有廣修供養的大行，藥王菩薩有燒身供佛之苦行也，

（四）梵網經輕垢罪篇第二輕慢師長戒第一與瑜伽戒輕毀法師戒，大同小異文句梵網廣而瑜伽略，梵網指在家弟子有地位者而言，瑜伽包括七眾弟子而言，言簡意賅也。

（五）梵網二篇 第五不舉教懺戒與瑜伽不教悔罪戒及不隨行滅折 戒文異義同，但網梵標舉犯戒種數有七：（一）犯八戒有二：一小乘八戒如成實論，二菩薩八戒如文殊問經。（二）犯五戒亦二：小乘五戒如小論，二菩薩五戒如善生經。（三）犯十戒亦二：一沙彌十戒如律，二菩薩十戒復二：如此梵網經十無盡戒，二文殊問經亦以沙彌十戒為菩薩戒，其毀禁十逆八難一切犯等，具如戒疏，不贅。

（六）梵網不敬請法戒，與瑜伽不敬有德同法戒，二者制意相同，不過各有所詳，一則詳說大乘法師同學行能過已者不遠千里或百里而來，當迎送往禮拜供養四事給與三時請法為法亡身等積極的行持方面，一則詳說見有戒臘耆長真實有德同法者來，由驕慢嫌恨恚惱心所使，不起承迎以禮應酬消極的止持方面，且詳及因病狂亂，睡眠無記，與人說法，談論慶慰，護談

者心方便調伏將護僧制等時，不必應酬都無違犯。

（七）梵網不聽經律與瑜伽驕慢不聽正法戒大同小異，同者都是戒驕慢恨恚而不往聽法，異者梵網注重別聽毗尼經律，瑜伽且有自他兩方面的決擇，自若有病無力多聞勝定故不往聽無犯，若知說者倒說，護彼說法者心，不去也無違犯。

（八）梵網背正向邪，背大向小戒及法化違宗戒與瑜伽乘大向小戒捨內學戒二條制度正同。梵網經云：「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一條已具詮瑜伽二條戒相。後一條再說爲善知識者教授外道，內親大乘經律使發菩提心及三成就。但瑜伽許上根大器已通達佛法者，每日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也無違犯，又營善權方便多」，

（九）梵網不瞻病苦戒與瑜伽不往事病戒制意全同，能詮文義，不一不異，而梵網對於病人，更覺悲愍，事病功德，八福田中，推爲第一，經云：「若佛子見一切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況父母師僧，又在八福田之列乎？瑜伽後段詳說通融無犯之處有八，一、若自有病無力，二、若轉請他有力往事，三、若知病者有所依怙，四、若知病者有力自事，五、若了知彼長病，能自支持，六、若爲勤修大善無暇，七、若自了知根鈍，聞法難受，八、若先有許處事病苦者，爲作助伴，都無違犯，這些算是比較梵網，融通一些，

（十）梵網無根謗人戒與瑜伽輕毀法師戒略同，不過梵網除法師外，兼說有德善人有位貴人所尊師僧，都是所應讚嘆的人，反而毀謗，罪等不孝父母的逆子，不友敬閣弟的惡人，出家沙門，愼之愼之。

（十一）梵網惜法規利戒與瑜伽不施其法戒，制意相同，都是慳吝法施，瞋恨嫉妬，不施其法，是染違犯，但各有偏重之點，如瑜伽詳說不施違犯者有七：（一）有病狂亂，（二）謂外道伺過求短，（三）欲以方便調伏他人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自於是法未善通利，（五）見彼求法者不生恭敬無有慚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六）知彼是鈍根性，聞法怖畏，當生邪見，（七）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梵網則注重先說苦行提堅其志，（犧牲精神得本身一切，供養諸佛菩薩以及獅虎餓鬼都要捨等，）然後說正法，令增慧悟，假使說法者爲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不爲先苦行持戒，即說蕩空毀其戒體自謗佛法僧三寶所說如是，自犯惡作——或輕垢罪，

（十二）瑜伽貪名利戒與梵網依官强乞戒，制意相同，菩薩即應節制五欲，不爲名聞利養飯食而行道，少欲知足，不貪利故，否則是染違犯，何況狐假虎威，分恃勢，國王王子大臣百官，術求名利，逼惱他人，教他人求，惡求多求，貪得無厭者乎？

（十三）瑜伽瞋打報復戒與梵網無慈酬怨戒，文有簡略詳細的不等，而制戒意義全同，一則以戒瞋瞋打弄四者之報復，一則國王父母兄弟六親被他人殺了，也不得報復，此因菩薩觀一切有情冤親平等，雖有不共戴天之仇，也不得自犯殺戒，殺生攝生，怨怨相酬，苦業滋多，令其父母兄弟等永封沉淪，寃之適以害之，唯有無怨，怨乃息耳，

（十四）梵網慢人輕法戒與瑜伽憍慢不求禪法戒，大同小異，同者皆以自恃聰明有智，高年大姓，大能大福，富貴地位憍慢所持，心懷嫌恨，不封法師所諮受佛法，求請教授，是名染違犯，——輕垢罪；異者瑜伽若自多聞有智，能令心定，而不請求禪法，無所違犯，梵網後節詳列法師位卑德高的事相有五：一、小姓，二、年幼，三、卑門，四、貧窮，五、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靈解，豈可以貌取人，慢師輕法，自取無邊的罪惡嗎？

（待續）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集釋序

・倓虛・

夫我佛設教，建立三學攝諸法者，乃以戒學律相，保證戒之具體，定學靜慮體之妙用，慧學闡解體之實相，三學無缺，故成佛法信解修證之三德也。修戒體以證法身德，修定性以證解脫德，修實慧以證般若德。因戒體任運，獨賴戒相而保解脫，若得戒相適詮具持，即是戒體法身全現；而持之者幾希，故半月半月布薩，發露以期有恥，懺罪革故鼎新，於是始能長養戒體之善根也。又般若穌法身之慧命，解脫去法身之繫縛，繫縛去而法身清淨自在，慧命穌而法身見遠知明。凡我後學欲信、解、修、證於佛法者，必須要信戒律，解戒體，修戒行，證戒德，皆得完成所願，而戒也者，豈可須臾離也。

倓虛受戒於諦（閑）老法師，志在三學，環境不許，離師太早，於寺務，特請慈（舟）弘（一）二公，前後在山講戒，多人受益，影響各方。倓因腦力不足，戒相未能熟記，深感自愧！今又欲重振斯學，其如殘年老耄，徒歎奈何！

幸有繼起之賢，妙因（二埋）律師，搜集弘一律師珍藏之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扶桑注釋，擇精去蕪，編爲集釋，加新式標點，共爲十卷，凡五十四萬言，前後年餘，煞費苦心，誠可喜也。此書堪稱金言玉律，能作中流之砥柱，救已倒之狂瀾，垂裕後昆，其益莫大焉，是爲敍。

辛卯十一月十五日倓虛敍於九龍弘法精舍華南學佛院。

弘化月刊

總數第一三四期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主編兼發行人 游有維
上海(23)常德路四一八號
發行處 弘化社
電話：三一一二〇
印刷處 文明印刷所
上海陝西路三三七弄九〇號

本刊每月出版一冊
全年定價人民幣二萬元

第一卷 第五期

中國佛教學院
佛學月刊社編

佛學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出版

慈舟老法師開示錄

「出家人的持戒」

弟子 沈國華記錄

佛法是高尚法，是微妙法，然須高尚人，方顯法之高尚微妙。晚學自在蘇州常熟興福寺辦學以後，對出家一事，再也不敢讚歎。何以今天要講出家事呢？因有發心出家者故。人心有隨時轉變之不同，余未出家時與出家後所見不同，學佛法後與未學佛法時所見又不同。晚學初發心出家，是何因緣呢？因看出家人清閒自在，我們那小地方，念經拜懺的都是好出家人，自己亦過經文看看，超過一切宗教，再看懺上的意義，實能感發人的天良，故知念經拜懺是出家人之本分。不過大概都是替別人念經拜懺，不是爲自己。若自他兩利，則是大菩薩。俗云：「會唱香雲蓋，香菌蘑菇當小菜。」晚學從二十四歲即耕教育糊口，時嫌辛苦。發得出家清閒，於是偸跑過幾次。皆因緣不過，直到三十四歲，因緣才成熟，其中感受許多困難。以後無論何人說出家，都歡喜讚歎，想法成就。但是受戒之後節節轉變，境界就不同了。因聞傳戒十師開示，得知爲人念經拜懺之外，還有參禪，學教，念佛，習觀，等事。故受戒後，即知此等是了生死的事，是高尚事。把未出家以前所學的唱念調門，預備將來好給人起經懺的技倆，都丟了，去參禪學教。然而未出家時所學的文字有些助緣，一學就講得幾句，即戳上了法師的頭銜，知名利之害不能除，當爲自他悲嘆。後於漢口九蓮寺與同學辦華嚴大學已，又於常熟自辦法界學院，先在漢口當副講，課程表所立之三藏中，其律藏等於虛設，即未過問，故始終不知戒律。在法界學院自主故，三藏並學。才知出家人不好當，不學戒即是地獄種子，況犯戒乎？自此戰戰兢兢，再不敢輕讚出家。然有智慧志向的人，又何難之有？無志向的人担當不起持戒，故不敢讚歎人出家。出家功德經曰：「有人出家，持清淨戒一日一夜不犯，其功德如一人爲大施主，佈施滿三千大千世界衆生的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其功德尚不及出家一日夜之功德，因施主所佈施者爲色身，色身無常故，要以出世財佈施法身，此施主爲佈施法故，說四諦三十七道品等法，教化三千大千世界衆生，皆證阿羅漢果，此大供養猶不及出家一日夜之功德，而施主又發心供養諸阿羅漢至壽命終時，各各爲起塔，高至梵天，然此功德仍不及出家一日夜之功德，」說到功德有這麼大，是在出家持戒，此不過只說一日夜，若一生持戒，其功德不是更大了嗎？不過一日夜是指持清淨戒者。戒法，持是功之魁，犯是罪之首，看一看戒律即知。所以凡是出家人皆應知道，犯戒是罪過，持戒是功德。功過分明，即或破戒猶未破見。破戒有救，破見即無救矣。破戒可懺故。持戒分二：一者不犯是持戒，二者犯已懺悔是持戒。故曰有救。若破見則過活佛亦不能救矣。今有欲出家者，能成爲事實與否，不敢讚歎，亦不敢阻止。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成事不說，遂事不諫。」世事如是，況出世事乎？故出家應發眞實心。就種善根說，其心不眞，出家亦好。佛世時有一已證阿羅漢之比丘尼，到處勸人出家。人

問曰：「你雖是好心，我們年輕，守不住戒。」尼曰：「守不住戒，就犯戒呢！」又問：「犯戒豈不墮地獄的嗎？」尼曰：「墮地獄就隨他墮呢！」衆人曰：「你說這話太儱侗了，墮地獄，不是要吃苦嗎？」尼嘆曰：「出家，犯戒，墮，吃苦，比不出家好。如我過去久遠劫前，是一淫女，聞人說出家功德，於是就出了家。但是守不住戒，仍然犯淫，死後墮地獄，一日一夜萬死萬生。如是經無量劫，種種都嘗徧了，心中乃想，我何以故，受這樣罪呢？有此一想，得知遭墮之因。故立誓曰：『將來罪滿出獄，脫生人道，定再出家，嚴持戒律。』此一句話，有悔過之力，即超地獄。現生又遇佛出家證果。諸位看，是不是出家，犯戒，墮地獄，吃苦好呢？如我未出家以前，過去過去又過去，爲無始劫六道輪迴未出，以犯戒故遭墮，以出家善根故，有悔過心故，今生得證阿羅漢果，所以我勸你們這些姐妹們，出家犯戒，若不犯戒，豈不比我證果還快嗎？」說起善根，則願聞佛法入地獄，不願不聞佛法生天堂。天福享盡，還得輪迴。諸位有欲出家者，要知出家之好處，出家之人格，出家之利害，出家之人，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當以僧寶看待。佛世時有釋迦種族，主僕二人，皆欲出家，而主令僕先出家，已後出家。問其故，曰：「出家爲降伏貢高我慢，我若先出家，你仍先拜我。你先出家，則你是上座，我應先拜你。」那怕三人同一壇受戒，也要以先應名者爲上座，次應名者爲下座。下座當拜上座，上座亦不還禮。我佛教規如是。以此類推，須知佛法是講戒德實際的，非自高自大。如朝廷敘爵，鄉黨敘齒，固是公道，而爵或有金錢人情運動得的，齒有老而不死是爲賊者。佛以戒德爲敘法，公道至極。犯戒者不在此例。故佛法之平等，人人皆作得到。不若朝廷，有一國王，則不能再有一國王。故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佛望大家持成佛，故應發持戒好心。末法時代，好心出家者，應舉眼往上看，不要說這個不如我，那個不如我。自大是個臭，應看諸佛菩薩往劫度衆生。自己成了佛，雖有未成佛者，亦成三賢十地菩薩，及聲聞辟支。能知自己不如人則謙下。如此則可說後生可畏。所受戒寧可全持不犯或多持少犯，如上云供發三千大千世界之功德，尚不及持戒一日一夜之功德。自己把這意思想一想。不要捏着鼻子哄眼睛。晚學今天講這些話，是爲發心出家的人結善根因緣，早成佛道。比糊糊塗塗犯戒墮苦再發好心者，日劫相倍。

微妙聲

第一期

○本期要目○

勸比丘學比丘戒說

慈舟

嘗讀律藏云。西域比丘有八種。謂名字、相似、自稱、乞求、着割截衣、善來、破結使、如法得處所、是爲八。于中前五非法。亦非住佛法中者。姑置勿論。次二唯佛在世時有之。像末以來。唯論第八。所謂如法者、傳戒十師清淨。准律結界羯磨等等如法。受戒者年齡衣鉢遮難等等無乖佛制是也。得戒以爲安身立命處。故曰得處所。細察今時。恐未必有之。何以故。與者失學。受者盲然故。愚今漸學漸知。實爲賊住。律中賊住有六。一、覆罪不懺。相同比丘。二、捨戒不求。更作比丘。三、未受具先。盜見盜聞。四、年未滿廿。受具不退。五、內懷外道。來受具戒。六、旣受具已。不肯學戒。是爲六。賊住固在滅擯之例。當今誰爲能擯之僧。又、倘盡擯之還俗。僧相盡矣。不擯當退爲白衣。不退仍爲賊住。有血性者。何以自救。抑何藉口自云比丘。反覆思之。祇得以逆取順受作四料揀而諒解之。竊以比丘名位爲人天師範。原非國王名位可比。而國王爲舉世所重。故强以比之。如舜禹揖讓而有天下。順取也。以道化民。順受也。湯武征伐而有天下。逆取也。救民于水火。順受也。桀紂子登父業。順取也。暴虐無道。逆受也。其篡奪而又暴虐者。皆逆取逆受也。若上古如法得處所比丘。卽如舜禹。其次、與者雖不如法。受者如法受持。卽如湯武。近時縱有如法與者。未能如法受持。卽如桀紂。苟與取俱不如法。卽篡奪而又暴虐。罪惡滔天。何以自解。此四料揀中。有慚愧者。想必不致甘心爲三爲四。其第一。生此末世。福薄難遇。其第二。受持在我。何憚而不爲。是以願與有志學戒持戒者、速改賊住之操。以戒自救救人爲急務。否則不但三寶無護。身後之身。何估何恃。卽或另有殊勝功德。亦當以戒律爲基礎。何以故。戒爲諸宗入道第一法門故。旣不願持。何如不受。若因不受不得入三寶之門。旣入門已。甘心作賊。必有果報在。出家同袍。以爲然乎。

皈命法界佛　妙法賢聖僧　求轉業識海　而成護法心　法王有家法
戒爲第一尊　如法受持者　已立復立人　但願法輪轉　不敢取名聞

將釋四分律文。科分二章。第一章懸敍義門。（即叙其應學之必要、及學心之分圓。心分圓在教義中。第二章隨文解釋。（即解四分戒本。）第一章中又分二段。第一段略述感慨。（即慨已學時、與未學時、心中之感想。第二段順古敍義。第一段中又分四科。謂去惡修善融通取法。

第一科去惡者。謂原諒他人。降伏我慢。自已盡力學戒持戒。不輕末學、及諸毀犯。如諸宗各有以能不輕不能。況自己亦難免完全不犯。此又分四。

一者不輕少犯。分別我執煩惱輕者、于四事能受淡泊。少犯律儀。非全無犯。分別法執輕者。一切少着。隨緣應事。雖犯、或者無心。若輕若重、分別我法二執未亡以前。不論有心無心。犯多犯少。無餘勝行。難免墮落。利生護教佛子。應救以戒。應憐以悲。不可以輕。

二者不輕末學。或爲惡友所沮壞故。或藐視爲小乘故。或因緣互闕故。未聞持戒利樂。犯戒苦處。或非一味懶惰懈怠。即唯闡探玄說妙。殊不知玄妙語、雖投機、而未必對症。苦切語、雖不投機、而實對症。智者當知取去。以救法身慧命。苟不驚不怖。自不覺犯。亦不覺他。甚至雖知彼此犯重。亦不爲奇。況犯輕乎。其過皆在末學。度生護教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

三者不輕少慚。亦有學者、知犯知墮。識因識果。雖有慚愧。道力不勝業力。度生護法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

四者不輕無慚。魔子魔孫。爲魔王使。出家壞法。破戒爲能。墮惡道中。經無量劫已。先于佛法中、單合掌。小低頭。種種微

小譬因。皆如金剛種。遇緣猶得萌芽。以至成佛。度生佛子。不折則攝。其可輕乎。如是、則無可輕之人。我慢障、由是從重落輕。化有爲無矣。

第二科修善者。謂以戒學範圍身心求進道業。此分二十。

一者巳出家故、不得不學戒。定慧二學、俱通僧俗。原不犯盜。而通三世。亦不防盜。出家戒學、期盡一報。不許白衣。免墮盜法之愆。故出家兒、當以戒爲急務。

二者受大戒故、不得不學戒。乃至不許沙彌預聞。獨被比丘。比丘不學。進道無由。受之何爲。

三者障深厚故、不得不學戒。障淺者、自然少犯。或竟無犯。自不遭墮。我等障深。不學無術。何由解脫。得進于道。

四者少慚愧故、不得不學戒。慚愧如鈎。能拔藏識深窟毒蛇。學戒易生慚愧。能拔無始三毒。以致身心清淨。

五者作基本故、不得不學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圓融則舉一即三。慧定皆戒。故戒因緣經云。毗奈耶、此云去眞。謂去惡就眞。降伏此心。息此心。忍不起。降伏即戒。戒、止也。定、息也。慧、忍也。行布則如三級樓。以初級爲基。有自他及巳成未成之分。自有則圓融自在。他有不然。自有又須巳成。未成不然。又云。戒爲無上菩提本。無本生苗。寧有是乎。

六者懺現業故、不得不學戒。取相可懺宿業。而相難取。無相通於未來。而道難悟。作法、則實事求是。定除現業。否則佛是妄言耶。不學何能作法。現業不除。甘心待墮、可乎。

七者非無事故、不得不學戒。我佛初于十二年中、爲無事僧、說略教誡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至今孰爲無事僧。無事者、無染污事也。出家不捨俗世所爲。皆染污事也。佛俱戒之。使彼無事、正好精勤諸宗勝行。直至菩提。

八者作福田故、不得不學戒。如法學戒持戒。應受人天供養。堪作人天福田。白衣雖有定慧、無人供養。僧無戒德。何法使彼增福。何據受人供養。

九者作標榜故、不得不學戒。與現在學者作模範。使彼有決定規則、不入歧路。何異導師。

十者爲未來故。不得不學戒。由現在以至未來。源源無窮。得法利樂。此菩薩道。即無盡燈也。

十一者求上品故、不得不學戒。觀無量壽佛經、以具足戒行者、得上品上生。我何不願。

十二者求擁護故、不得不學戒。持戒之人、諸佛歡喜。龍天擁護。否則鬼復常掃其脚迹。

十三者破我執故、不得不學戒。大小二乘學者。捨戒律、能破我執、無有是處。故當捨已見、而信佛法。

十四者懼墮落故、不得不學戒。犯罪輕重經。如來實語。能無懼乎。

如犯	戒墮	
波羅夷	燄熱	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年
僧殘	大叫	二十三萬零四百萬年
粗	嗥叫	五萬七千六百萬年
墮	衆合	一萬四千四百萬年
悔	黑繩	三千六百萬年
吉	等活	九百萬年

無間地獄

（以上俱算成人間年數）

十五者不二欺故、不得不學戒。無戒德受人供養。欺人仍屬自欺。

十六者遵佛敎故、不得不學戒。語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涅槃會上、諄諄訓誨。何得不遵。不遵遺囑。非佛弟子。聖人之言。三畏之一。語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十七者處末世故、不得不學戒。大權示現染汚。作制戒緣。以救末世。使出濁惡。眞有染汚。何能親近活佛。

十八者體佛心故、不得不學戒。本有佛知見、爲煩惱障蔽。不戒煩惱。辜負我佛開示悟入佛知見之心。

十九者護佛法故、不得不學戒。戒光如日。失之則大小諸乘、一齊掃地、同處黑闇矣。

二十者明因果故、不得不學戒。因果卽天命。亦三畏之一。持戒爲出世因。犯戒得三途果。捨此求爲人天、尙不可得。況小乘乎。總而言之。孔敎謂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換而言之。比丘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二百五十戒、名曰二百五十學處。當顧名思義。然有五等學者。一嚴持不犯。二雖犯能懺。三未懺知慚。四畏難不謗。五墮苦罪畢、猶勝不學。

第三科融通者。謂融通眞俗。保守人格。此中分八。卽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字是也。世人只知忘八醜。不知忘七忘六。乃至忘一。亦失人格。修出世法。豈無人格者所能爲耶。有血性漢子。自當猛省。所言八者。

一者孝名爲戒。持戒者孝也。承順佛意。堅持淨戒。大孝無比。

二者次第坐。悌也。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卽孝道中悌道。（上二出自梵網。餘六律中事義。皆孝道中之忠信禮義廉恥也）

三者互相規諫。忠也。不許他人落伍。致棄佛海邊外故。

四者佛制共守。信也。不論百歲初夏。先後揆一。如世印信。得人信仰故。

五者軟語謙下。禮也。雖相規諫。乃至懲罰。無非柔軟羯磨。非惡辣粗獷可比故。

六者盡心受持。義也。或者不犯。或犯已能懺。義不容辭。如吃飯穿衣。此豈常人義務可比。常人爲人作事不要利、也須討個讚嘆。吃飯穿衣則不然故。

七者四事不貪。廉也。衣服、飲食、房舍、醫藥。悉任外緣。不營求。不蓄積故。

八者慚愧悔改。恥也。語云。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爲之辭。嗚呼。修出世之道。犯戒如遭霹靂。而有甚焉。何以故。霹靂之苦、僅一身耳。犯戒墮苦、即無窮盡。可恥尤甚。與其見屈於三途。何若發露於僧衆。

第四科取法者。謂不求駭世。以期自信。中庸云。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使世人盡不信。只要默契天地鬼神。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佛子解行。契合三寶。彌勒下生。豈不然乎。寧可千年實不得一段眞。亦不可一日實一段假。

第二段順古敘義。歷來講師講經。皆先總敘全部大義。而後按文別釋。今於此段且分六科。第一科教起因緣。此中分三。

一者制戒因緣。昔舍利弗、在林間習定已。思惟佛法妙善。未審住世久近。如過去六佛。何故法住久近不同。思已問佛。佛云。制戒廣略不同故。



以上現在劫人壽六四二萬歲。如來出現。釋迦百歲出。又云我佛何不廣制戒律。佛云我自知時。無病與藥。反遭人謗。於是大權示現。種種病行。即聖。梵。天。病。嬰兒。五行之一。爲制戒因緣。又二百五十戒。一一皆以十句義爲制戒因緣。一攝取於僧。謂戒和即是僧家自然圓體故。二令僧歡喜。喜其無染故。三令僧安樂。安其清淨故。四未信令信。則後進綿延故。五巳信令增。增道損生故。六難調令調。不致失機故。七慚愧者得安。惡不能害故。八斷現在有漏。今世解脫故。九斷未來有漏。後世究竟故。十令正法久住。堪護大小諸乘永不磨滅故。

二者結集因緣。佛涅槃時。行化諸方之聖僧。泣赴涅槃會。中途遇六羣跋難陀等。問從何來。陀答云。從佛處來。又問。聞佛涅槃有諸。答云然。聖僧皆大痛。彼云。佛去世。我等可以自由無拘。何痛而不喜。如是聖僧更痛。約同志結集律藏。迦葉尊者集諸羅漢於王舍城不遠之畢鉢羅窟。阿闍世王以爲檀越。

又有外道。途遇聖僧云。佛在世時。制戒令弟子共學。如烟。今火滅烟盡。不足畏也。例知戒律不行。則盡成外道。迦葉上座。將集衆時。至須彌山頂。擊犍椎唱云。是佛弟子。若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共結制教。否則當得吉羅。正結集時。

迦葉尊者問。優婆離尊者答。答者一夏九旬。升八十回座。誦出根本律、即上座部。亦名八十誦律。同時有窟外集者。即大衆部。部雖有二。無甚爭端。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掬多。五師百年相承。後掬多弟子、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塞、迦葉遺犢子、五人。各執所聞。分爲五部。學者隨學一部皆得。今我等所學者、即曇無德部四分律也。又有云、百餘年後、育王時行籌、分新上座、舊大衆、爲二部。於二百年間、新出十一。舊出七。共成二十部。文殊問經曰。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蓋結集時、二部無諍、後有一大天、於大衆部出家、好名聞故。自己另立一部、號大衆部、知見乖謬、得育王信故、分成二部、而俱存之。

三者譯出因緣。佛法來自漢時。出家人不知受戒持戒。但薙素耳。至魏曹丕嘉平年、來曇摩迦羅、始傳僧祇戒本、即大衆部。未幾、曇摩迦羅、請曇諦尊者、譯出曇無德部之羯磨本。出四分律中。於是授戒者。遵此羯磨。至姚秦十誦廣律初翻。人即依用。其次弘始年、佛陀耶舍尊者、記憶流出四分。姚主恐誤。乃以數萬言之醫書與之、一閱成誦。姚興始無疑。竺佛念尊者記寫。耶舍即羅什之師。同時僧祇五分廣文幷傳此土。人謂僧祇與先所學戒本相合。乃捨十誦。復演僧祇。唯四分、五分、未曾宏通。至元魏法聰律師、始悟前非。即罷講僧祇。首宏兼大之四分。而多舊執難忘。至隋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別。然亦未盡其善。尚有紛紜。故南山行事鈔、純粹盡量。宏通四分。盡善盡美。故有稱律宗爲南山宗者。

第二科諸藏所攝。此有二三通別之分。若約二藏。別屬聲聞。亦通菩薩。三乘共學故。若約三藏。別屬於律。亦通經論。舉一具三故。

第三科教義分齊。此中分二。一者概論如來一代時教教義。自有天台四教、賢首五敎。可以檢閱。但律門以三藏對判。則經論爲化教。化惡爲善故。律藏爲制教。制惡不行故。二者相輔、教乃大成。

二者的分比丘四分戒本教義。此又分二。一約法。非大非小。隱實施權時、故非大。開權顯實時、故非小。二約人。亦小亦大。學聲聞之凡夫、但能破我執者學之。故小。學菩薩之凡夫、兼破法執者學之。故大。況四人受法。無法不圓。豈僅大乘而已哉。如二執未破。不能尅果。亦得謂之非大非小。乃戒凡夫之戒耳。又豈得謂之小乘戒耶。楞嚴經第六卷。文殊揀圓之後、佛告阿難云、以具足戒爲小乘者。遺誤多人。蓋爲嫌小不持所誤。墮三途故。如四重之下、二百四十六戒。皆爲四重而設。菩薩戒中無此細戒者。以菩薩比丘、先已熟習具戒故。菩薩居士、乘急戒緩故。不許受學此戒故。菩薩比丘、理應乘戒俱急。若祇爲比丘、即是戒急乘緩。乘戒俱緩之白衣。夫何言哉。是以知學菩薩聲聞比丘。決不能逃責、不學此戒。小不學大不犯。大不學小則犯。先受大後受小者。不得捨大持小。先受小後受大者亦然。皆當大小幷持。始不違我佛立教義意。

第四科教所被機。三乘中、聲聞、緣覺、有定不定。定者、定入偏空。不定者、可以迴小向大。菩薩無不定者。定趣佛果故。五性中除三乘外。又有不定凡夫。及邪定闡提。三聚即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不出凡外三乘。故此四分律正被不定凡夫。兼被正定三乘。旁及邪定。于不定凡夫中。被僧不被俗。于僧中正被比丘比丘尼。隨被沙彌等小三衆。又皆漸被而非頓被也。漸制非頓制故。

第五科能詮教體。我佛如來從眞我、無我、大悲心中流出此教。即當以眞我、悲心、爲教體。不分八識性相。而自在其中。

第六科所詮宗趣。止惡行善爲宗。求證無爲爲趣。大小皆同。而有淺深。

（懸叙義門竟）

佛學月刊

內務總署登記證警政字第三十三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三卷第二期

學戒初階

慈舟老法師開示　　弟子　張　妙　蓮　記

昨天講開慧；開法衆生須具開慧，以有開慧，方能進思成修，而至于証。但是有一多分衆生，爲障所障，開慧不得顯現，這種障，不但難以解脫，連認識都是很難的，只有發菩提心才能除障，不發菩提心，盡未來際不得除障，發菩提心，即是知眞本有，達妄本空也。知眞本有者：曉得自心本具無量恆沙性德，達妄本空者：了達妄惑不是無而忽有，空無自性，不能發此心，則開慧埋於障中，不得受用，久久如是，豈不可惜；我人終日在愚痴中過活，還不知不覺，所以淪於生死大海，不得出离，此就根本說，欲知此理，必須久學，初學之人，粗尚不知，何能知細，就眼面前的行住坐臥四威儀粗相說；皆應如戒律，按次第，我等此處，當講戒律，還有人聽到，同未聽到一樣，總是裝呆裝痴，如一行一坐之次第，雖然是件小事，而其中就有多少差別；梵網經云：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如是行坐，即是不尊重戒，戒是佛所制，試問我等不依佛說之戒而行，還能了脫生死嗎？按戒律上說：年齡未滿二十者，受戒不得戒。在受戒時，自己不知，是傳戒人之過。既學戒後，自知年歲未滿，不得戒體．就應退守沙弥分位，不得再依比丘次第。年歲已過六十受戒，亦不得戒。古云：「寧犯千條戒，不教一俗知。」不令他知，則自入獄受罪，不牽連別個受罪，顯然可見者，教他知之，必生毀謗，豈不連他召罪公開犯戒，亦即破見；如自一人私食非時食，但自一人受犯非時食罪而已，並不牽連別個受罪。如果公開食非時食；令他生謗，則自他俱苦。如我慈某學戒十數年，亦不敢說持戒清淨而不能不避嫌疑。佛是大慈大悲救人的，決定不會害人的，一切衆生自甘下流，佛亦莫可如何。就是三人同壇受戒，亦要分個次第，以尊重戒故，應當遵從，不遵從戒，即是不遵佛命，犯重戒的比丘，爲求懺罪，若行若坐，應在清淨比丘後，受戒不得戒者亦然，這是按比丘戒說。若約菩薩戒說：菩薩戒是隨比丘戒的，有在家先受菩薩戒，後出家受比丘戒者，亦應在先受比丘戒者之後。比丘與比丘論次第，不得與比丘尼論次第，乃至優婆塞不得與優婆夷論次第。沙弥但按年歲論次第，在家男女，亦不得亂人倫論次第，

如子受戒於父前，父受戒於子後，則亦應父在子前，非父子則論戒之次第。又如子已出家受戒，父先受戒而未出家，則子先父後矣，此是天然的次第，不得爭讓，不然；則彼此於用功上打閑岔。此事不學，多違佛制罪，傳戒人不學戒不知戒，盲無慧眼，我等因學而知，豈可還同盲引盲徒，不肯回頭。十信三賢，皆是有功德才有位。若往下流，則越走越苦，那裡還有功德呢。「朝廷序爵，鄉黨序齒。」長老在前，少小在後，大官在前，小官在後，皆是天然的道理。行不讓路，坐不讓席，如是癡人，人所不屑，孟子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幾希。但是對於辦事之人，則又當別論，戒晚作務，則上前矣，此種小事，尚且不能覺照，何能再云發大菩提心耶？如不學戒，則是甘心顛墜，作一生糊塗蟲，對這種人亦就無話可說了。我等天天講戒，應當輕重等持，不肯學戒，盡未來際，亦與佛法不相干，這點粗粗的覺照也沒有，覺心何在？說多話打閑岔，好好用功吧。

主編 佛學半月刊社

社址及發行所 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〇號 佛學書局內 電話三五五二四號

廣告刊例 全面 定價二十元 半面 定價十二元 四分之一 七元 長期面議

佛學半月刊

葉恭綽題

第一六四期 民國廿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本刊定價

本刊零售每期二分全年二十四期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香港澳門八角六分郵會各國一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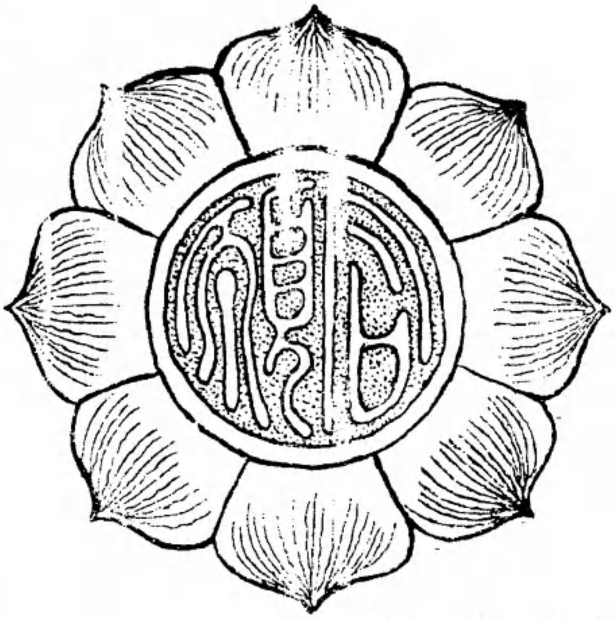
持戒自不妄語始說

寂山

董仲舒對策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蓋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習於善者望益聖。習於惡者愚益愚。故君子之學貴愼始。持戒自不妄語始。即此意也。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爲實。以有爲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人者，皆是妄語。欺人仍是自欺。君子所不取也。不妄語爲五戒之一。言而有信爲五常之一。信者疑之反也。進德修業。立身處世。以不妄語爲本。曾文正公曰。「立身以不妄語爲本。」茲所謂持戒自不妄語始者。上截即是儒理原則。下截則同儒家五常。上截則止所不當言。下截在所必當言則言。能止所不當言。則所言者自合於理。言其所必當言。則自能遠離於所不當言者。止所不當言曰戒。言所必當言曰善。今者稱故但曰持戒。持戒雖自不妄語始。然不殺不盜不婬不酒仁義禮智皆攝其中。舉一而五必備焉。一能除弗能。無有是處。至於持戒之說。衡自佛門。然與儒理實相貫通。戒律者。心地法門。在佛爲明心見性之基。在儒即正心誠意之功。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吾釋子則不學戒無以立。禮者戒也。萬事之所歸也。其發於情也。爲惻隱。爲羞惡。爲辭讓。爲是非。其見於事也。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惻隱也。羞惡也。辭讓也。是非也。親也。義也。序也。別也。信也。皆即佛之五戒。儒之五常也。信爲身之用。由乎中而應乎外。制其外所以養其中也。心爲身之主。心不妄動。此勝私復禮之機也。私退而禮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嗚呼。今之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宣傳虛僞以欺民。造作新聞以惑世。而世變可知矣。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又曰。民無信不立。昔聖訓而誇功利。世間法蕩然。梁木叉而非門諍。出世法蕩然矣。嗚呼。佛法下衰。國風日隳。可勝慨哉。

同願

王揖唐



佛教同願會信條

一、東亞民族之基礎，在歸於釋尊所開示之廣法一如妙諦，應確本此信願，以期努力。

二、以大乘東亞新秩序，為中心，樹立東亞之思想。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第三卷第五期目錄

佛教同願會出版

蘇州西園戒幢律寺同戒錄序

圓瑛法師

夫兆尼久往，正法昌明，是以我佛，既拈花於靈綴山中，後扶律於涅槃會上。誠以戒爲無上啓提本，能生一切諾善法，故金佛顧命，垂囑脫般、阿雖問佛：一後右世時，我尋以佛爲師，佛滅度羅，我等依誰爲師？一佛日：一波之提木又，是汝等大師。一則戒法之雖重，爲何如耶！楞緣經云：一攝心爲滅、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一足證戒爲定慧之初基，亦爲修證之樹本，尸羅不潔淨，禪定不現前。無礎清淨慧，皆從禪定生。是勿十方新佛，定慧力以自莊嚴，莫不由於戒法之所成就也。我等出家修道之士，自當以戒爲先務之念，三業清淨，三學增進，三惑消除，三德圓滿，而佛道可成奐。六淨大和尚，作持戒檀，尚擔重任，以身作則，光大法門，則慧日於昏衛，等戒時於大地，尸羅無缺，衆堅所歸。際此時事多類，民生凋敵，雖欲宏施戒法，廣結勝緣，缺乏衣糧，安成盛會？爰有周悲行慧德二居士，囊會悶道於余，茲欲求受優婆塞戒，發廣大心，行希有歸，樂解施囊，贊冀斯舉。故得傳投三壇，成就四衆，雖自性本來無染，不妨隨順尸波雜密。深望許師，乘承戒法，嚴淨身心，止作變持，開遞無犯，穩泛戒舟於法海　誕登道岸以道遙，又豈獨不負出家初心　亦復可滿川世大志。聊嘗數語以表隨寄讖暎之忱云爾。

民國三十一年春靜光圓瑛序於上海圓呼講堂

弘慈佛學院

年刊

第三班第二期

傅增湘

藏園居士

勸人受戒持戒淺說

大家要知道。什麼叫作受戒。簡單老實說來。就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蓋戒有止持作持二義。止持者、止息一切惡業。就是諸惡莫作。作持者、作爲一切善業。就是衆善奉行。由此說來。無論出家在家。無人不應受戒。所以我佛世尊。制定種種戒法。比丘戒。比丘尼戒。式叉

摩那戒、沙彌戒、沙彌尼戒、這五種是出家人受的、優婆塞戒、優婆夷戒、這兩種、又名五戒、又名居士戒。是在家人受的。又有一種、名爲八關齋戒、一日一夜。關閉諸惡。故謂之關。過午不食、故謂之齋、又有一種、名爲菩薩戒。專爲發大心求菩薩道者而設、故名菩薩戒。以上兩種。出家在家。共同可受者也。受戒之制。創自佛門。然與儒教理相貫通、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法、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即是受戒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即是布薩羯磨。所以普天下人、無論在家出家、人人都應當受戒的。

學佛者當修三無漏學、何謂三無漏學、戒、定、慧、是也。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三學之中、戒爲第一。學菩薩者當修六波羅密、何謂六波羅密、戒波羅密、施波羅密。忍辱波羅密。精進波羅密。禪波羅密、般若波羅密是也、六波羅密。戒亦第一。可見戒爲萬法之本。入道之門。譬如人欲登高必須用梯、人欲渡海、必須用船。戒便是登高的梯。渡海的船。修行而不受戒。好像無足之人。寸步難行。即使勉强登程、亦必半途顚跌。但是戒經深奥。戒相紛繁。佛教以經、律、論、爲三藏。律就是戒。三藏之中。說戒的倒占了一藏。其中三千威儀。八萬細行。演說起來。窮

年積月。亦不能完。書寫起來。累牘連篇。亦不能盡。現在且將大綱要目。人人所應當知道的。特爲大衆。略而說之。

優婆離尊者結集律藏。名曰八十誦律。其後支派紛紜。有五百部之多。流傳中國者、只有四律五論。現在中國所通行者、爲曇無德羅漢之四分律。係南山大師所傳授。戒分四科。一曰戒法。戒法者、世尊制定戒律中一切諸法也。二曰戒體。戒體者、身受心領淸淨實體也。三曰戒行。戒行者、身口意、三業依戒起行也。四曰戒相。戒相者、各種戒法之種種名相也。戒相之中。有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此二戒者、名爲具足。具足者、一含一切。一切含一。一缺一不成。故名具足。比丘戒中、分爲八聚。第一波羅夷。華言極惡。又名四棄。卽殺、盜、淫、妄。犯此四事、名爲破根本戒。罪大惡極。爲法所棄也。第二僧殘。應向僧衆懺罪以全殘命也。第三不定。罪之虛實輕重未明。須待考治也。第四尼薩耆波逸提。華言捨墮。應捨財以免墮也。第五波逸提。華言墮。應懺悔以免墮也。第六提舍尼。謂可向人懺悔之罪也。第七衆學。謂比丘應學之戒也。第八滅諍。謂滅息諍論也。比丘尼戒。少不定一聚。只有七聚。而根本

大戒。則增加爲八。沙彌、沙彌尼。戒相相同。同爲十戒。前四爲殺、盜、淫、妄。第五飲酒。第六塗飾香鬘。第七歌舞觀聽。第八坐高廣大牀。第九非時食。第十捉持金寶。沙彌者、戒學幼稚。必須受具足戒。方成大僧也。式叉摩那。其戒爲六。前四殺、盜、淫、妄。第五非時食。第六飲酒。式叉摩那者、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學法女也。優婆塞。優婆夷。同爲五戒。殺、盜、淫、妄、以及飲酒。但制邪淫。不制正淫。優婆塞、優婆夷者、華言近事男、近事女。即在家男女居士也。八關齋戒。前四爲殺、盜、淫、妄。第五飲酒。第六塗飾香鬘。第七歌舞觀聽。第八眠坐高廣大牀。第九非時食。前八名戒。第九爲齋。各種戒法、盡壽爲期。惟有此戒、一日一夜。今日方受。天明即滿。時間雖短。功德極大。菩薩大戒。十重四十八輕。此係大乘戒法。有開有遮。在家出家七衆同受。以上所說各種戒法。皆是中國現在通行。在戒海中。不過一滴。大抵出家僧侶。能受具足。最爲勝緣。加受菩薩。尤欽宏願。在家居士。能發大心。受菩薩戒。功德福慧。實爲無上。否則五戒八關。均稱方便。但是五戒、義有廣狹。若論廣義。殺、盜、淫、三。不但應戒實事。一有起心作意。卽爲犯戒。妄語不但誑綺兩舌惡口。凡有一切無益之語。皆爲妄語。八關齋戒。雖止一日爲期。如能常常

奉持。效力尤爲閎大。以上二端。不可不知。

時當末法。受戒易。持戒難。受戒者多。得戒者少。受而不持。等於未受。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奉勸同參法侶。須念出家受戒。係爲了生死而脫苦輪。切不可一經燃頂。便爲了事。又不可意圖戒牒。專在掛單。五十三天混過。便是飯碗到手。卽將戒本條文。置之腦後。因地不眞。難於證果。志氣太小。非是丈夫。奉勸大心居士。亦不可徒慕虛名。濫叨戒品。一遇世緣牽扯。卽便愆罪叢生。口是心非。陰違陽奉。無論出家在家。自經受戒之後。卽須依法奉行。從今日起。永離惡法。誓不更造。勤行聖道。誓不退惰。熟讀戒本。洞明戒相。時時省察。日日揭磨身口意三。有無犯戒。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如此行持。方名得戒。方爲佛子。定能紹隆佛種。圓滿菩提。

戒爲心地法門。一切名相軌儀。無非事相。若於心中不能至誠懇切。終難得戒。楞嚴經說、攝心爲戒。六祖說、心性無非自性戒。可見戒由自性。不待外求。持戒之人。務須意根淸淨。如嚼冰雪。中懷坦白。如懸明月。無一事不可告人。無一念不可對佛。處處行解相應。卽成佛

亦有何難：蓋戒者、在佛門爲明心見性之基礎、在儒敎即正心誠意之功夫。人人當持。個個應受。貧僧業障深重、德能淺薄、惟向來皈依律宗門下。於戒法、尚略知一二。今逢本寺傳戒因緣、編此淺顯俚俗之文、普勸大衆。聊當結緣。倘蒙出家在家。一齊發心。共捨愛見坑。同趨清淨海、貧僧歡喜讚歎、百叩頂禮。

弘慈退隱現明敬勸


佛化新聞
第三一九期
主編 許止煩
西京大興善寺開戒緣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佛化新聞

第一四一期

主編 許止煩

國粹工業社啟

西京大興善寺同戒錄序（續）

康寄遥

弘化月刊

葉恭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會長：釋妙眞 ◎ 編輯兼發行人：楊欣蓮

會址

上海(23)常德路四一八號覺園
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辦事處
電話：三一一二〇

刊約

本刊月出一册。零售金圓五角。常年六元。半年三元。團體及無力者酌贈。永久會員贈閱。助功德者贈閱。

第九十期目錄

遺教

慧清居士鑒：今之知識各有所宗，汝且熟閱淨土各書，以古爲師，斷不致誤，若近時髦知識，或有迷而不知其迷者。楞嚴古注，其多無數，何須看彼開蒙？開蒙係明人之文，而彼尚安頓不次第，試看文鈔中與萬壽寺寂山和尚書，可以意知，欲看楞嚴大意，須推文句，注釋詳細，則惟指掌。

朝覺居士鑒：念佛一事，約現生得利益，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若種善根，雖戲玩而念一句，亦於彼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故若人大塔廟，欲一切人見之而種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識田中，永久不滅。佛在世時，一老人欲投佛出家，五百聖衆，觀其八萬劫來，毫無善根，拒而不納，其人在祇園外號哭，佛令召來，與之說法，卽證道果，五百聖衆，莫明其妙，問佛，佛言，此人於無量劫前，因虎逼上樹，念一句「南無佛，」遇我得道，非汝等聲聞道眼所能見也。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爲彼說，彼聽得佛號，亦種善根，聽久則亦有大功德也。

契誠居士鑒：先後天衰弱，當以善於保養爲事。若欲蔬食物滋養，食素人宜多吃麥食，麥之力大於米力，不止數倍。光吃了麵食，則精神健壯，氣力充足，音聲高大，米則止可飽腹，無此效力，麥比參力尚高數倍，有錢人服參，乃是錢無處用，故作此消耗耳，非眞能補人也。又大磨麻油亦補人，小磨麻油以妙焦枯了，力道退半，人但知香，實則是焦味耳。蓮子桂圓紅棗芡實薏米，皆可滋補，豈必須血肉方能滋補乎？總之皆不如麥之力大，如不能吃，則兼帶着吃。久則自知亦自好吃矣。吃鷄卵之偈，乃妄人僞造，不可依從。保養之法，第一是寡欲，若不知好歹，任意嫖蕩，則死期將至，仙丹亦不靈矣。卽不嫖蕩，自己室人，亦須相與說其保身之由，暫斷房事一二年，否則或半年一相親，或一季一相親，倘日日行房事，則精髓枯竭，不死何能。節欲之人，所生子女，體壯少病，易於成人。多欲之人，或不能生，以精薄故，不能受孕，縱或生子，或卽夭亡，卽不夭亡，亦殘弱無所成就。汝不知已娶妻乎？若未娶，且緩

講話

敬告全國僧團應遵舊制海青搭衣以表戒相而重威儀書

根．慧．

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名三無漏學。又曰：受戒在心，搭衣表相。儒書亦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善用兵者，以形固，君子服善則徐恭。故上自軍政各界，下至婚喪祭禮，皆有固定禮服，所以明等級，維紀律，表哀樂者，其節文度數之備，威儀進退之詳，載在典册，歷歷可考。況我總持世出世間之僧伽法服，其可隨意增損，從俗遷變，混苾芻於俗子，隱戒相於世服，使善信無以覩威興起，令僧衆易於作奸犯科，豈不大可哀哉！

根慧粗行沙門，未曾精研律部，開遮持犯，大義終昧，因時制宜，權變難達，何敢信口開河，妄論是非，然心所謂危，不敢不普告大衆，知我罪我，在所不計。然芻蕘之言，或見採於聖人，拉雜之談，容見聽於來哲，亦未可知。

或曰：僧侶改裝，易於涉俗利生，隨衆作務，師何拘泥古制，束縛青年乎？言固近理，其實大謬不然，蓋僧伽入俗利生時，端顏嚴淨毗尼，六根寂靜，圓頂方袍，搭衣持鉢，令人目擊道存，起想起見，觀瞻興起，閑邪存誠。經云：爾時世尊，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又曰：嚴整威儀，肅恭齋法，皆明證也。縱使其間，若偶遇無智慧人，罵詈毀謗，譏誚輕弄沙門者，亦可藉此袈裟幢相，深印輕侵者八識田中，來生緣熟，類能樂修三昧，如戲女着袈裟，轉生現尼相，罪龍持袈裟一角，免墮地獄等事，此類傳說，散載雜亂，不勝枚舉。

至於隨衆作務，本有中衫及伽黎掛絡，非不簡短靈便，易於勤作，何必厭古喜新，效法現代學生所着之短後服裝，以誇耀時髦耶？

且律明三衣，不暫離體，古德懿行，宿不離衣鉢之側，蓋自佛涅槃後，僧衆概以波羅提木叉爲師，是以歷代大德沙門，如智者大師之冬夏一衲，坐禪講經，莫不由之，馬祖建叢林，搭衣坐禪，道宣律師，修般舟三昧，搭衣行道，故其所入之定爲正定，所發之慧爲聖慧，其所著之書，如天台教觀，百丈清規，南山律部，莫不光芒萬丈，示法準範，加惠後學，作千古津梁。

若更環顧世界諸大宗教之教團，皆有特種法服，以表顯宗趣，耶蘇教牧師宣傳福音時，穿黑色大禮服，以示隆重，天主教神父做彌撒時，披紺有十字架之五色肩披，以表莊嚴，令其教徒，肅然起敬，豎上帝之威德，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不必實講經義，巳因瞻仰而興起，由默識而心通，即時超脫離世，栩栩然僧身肖雲，與聖父派合無間矣，況我稍有數千年中印文化之佛教教團，正宜嚴淨毗尼，弘範三界，定慧莊嚴，廣度衆生，言爲世法，動爲世則，而可以捨本逐末，因陋就簡，狹袖短衣，掉動輕佻，貽笑大方，返自以爲維新，自以爲得意，其可乎！其不可乎！

更以傳統學說，及現前事實推廣言之，似亦信而有證，倘比丘能持淨一種戒律，即有五位護法神，爲之作衛護，若破一戒，即有五千大鬼於其行處，常掃其脚跡，並罵詈曰：犯戒之人，木頭無異，畜生無異，昔有一僧，諸戒盡破，惟鞭脚尙紫，忽聞空中聲曰：和尙何故不散鞭脚，令我受苦，諸護戒神盡去，獨我一人，留護此戒。碧峯禪師從軍有功，以手摩面，白鬚自生，現老比丘相；以免加官，皆得妨苾芻行，後世不明其意，競蓄鬚髮以自莊嚴。惟我浮山爐公滄法師，明大小乘律，因時制宜，剃除美髯，現彌勒形之大肚憨僧相，令人敬愛無已！夫禮防未然，法制已然，只取一時便利，遮行改裝，深恐將來百弊叢生。蓋服裝既改，禮防隨弛，行動內由，易與世俗同流合污，無人簡別，行之既久，若豈肆無忌憚，西裝革履，娶妻生子，實寶校機，皆可應有盡有，與俗人無二無別，則佛教之滅，可計日而待矣！此雖根慧過慮，然積久生弊，三武之厄，遠將重演於今日，則悔之奚及哉！深盼負擁護佛教之責者，愼末護初，防患未然，力排衆議，廣行古制，則佛教幸甚！僧衆幸甚！

若曰：現在中國僧裝，並非印度佛制，乃是古代漢裝，此言固然，但尙未盡然，蓋三衣一鉢，本是佛制，律有明文，毋待贅言。但海青原係漢裝，因我國多寒，非此何以過冬，且形式寬大，宜於拜跪，坐禪入定，便於遮體，外加袈裟，寬窄相稱，落落大方，恰合道人身份，倘爲節省經費起見，而修賤改革，不思少欲知足，修杜多行，所謂糞掃衣者，固是道人常服，隨地拾掇，補綴而成，縱謂過於敝陋，義取慚愧知足，散衣即可終身服之，何必時添新裝，如世俗紈袴子弟之所爲哉？

或謂僧裝樸陋，未免受人鄙視，青年僧侶，多因此犧牲，若如此持論，思想殊太幼稚矣！儒書云：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況我輩既發大心，預三寶數，受菩薩戒，代佛揚化，普濟含識，正當以戒當，振聾發聵，以定力，攝持聚衆，以智慧，灌溉有情，無剎不應身，無類不化生，行於非道，通達佛道，摩頂放踵，披毛帶角，利衆生者，無不爲之，何必因區區服裝異俗，違反其心，違亂其行，尙太可惜矣！

總而言之：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也，而後人侮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非外道天魔之所能破，子孫雖愁，繼嗇不可不竅，故根慧敬以萬分誠意，請求負責整理佛教諸公，速即徵集國內外律學大德，教授比丘戒法，兼探討律藏，斟酌損益，恢復古代僧裝，續數千年已墮之綱紀，開新世紀佛教之光輝，俾僧衆內明戒法，外慎行止，由戒生定，因定發慧，完成三無漏學，智慧光明如日之照，遊行無畏如獅子王，老僧雖爲之頂戴荷負，經三阿僧祇劫亦所甘心焉！

佛教日報

林森題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新聞紙
第肆伍貳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社址 上海閘北新疆路和民坊五號
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鄭[illegible]
發行所 本[illegible]

評論

如法傳戒之第一聲

古農

我國佛教之不振，由於僧伽之無狀，僧伽之無狀，由於傳戒之失法。數百年來，相習成風，至以傳戒法事爲和尚虛榮之裝飾品，爲斂取檀施之投機事業。對於求戒弟子，事前不與準備，事後不加培養，臨時又潦草塞責；合作應酬施主之佛事，疲勞其身心於無益之地。根本錯誤，莫可究詰。近年來釐理改良之呼聲、雖甚囂塵上，而各地之主其事者，依然漫不經心，將錯就錯；間有一二於傳戒後設備學戒堂者，亦復徒以演習唱念爲事，注意於律藏之研究者，且不可得，况能教授其他經論佛學乎。今何幸而五台山之普濟寺，居然以如法傳戒聞。

普濟寺，近稱廣濟茅蓬，山西五台山之名剎也，向以提倡禪觀，聞於全國。今歲公舉能海法師爲住持，以我佛設教，化導人天，修學之圓，立戒定慧三事。禪觀通於定慧，要以戒學爲基礎，若無戒學，定易於著魔，得慧亦失正見。數百年來，佛教之不興，僧伽之失人，究其結癥所在，全國傳戒無方；致令出家爲僧者，身無律儀，心無軌範；放逸恣肆，無有慚愧，僧格既失，定慧誰嚴。以是因緣，欲修禪觀，須先學戒；况此戒學之切要，爲佛教全體所係，不獨關於一寺而已也。因於每年春秋二期傳戒，制爲定例，廣開傳戒之門，嚴定受戒之法，期前期後，均能如律辦理，令今後之僧伽，皆得尊重波羅提木叉，以確立其基礎。能海法師，真僧伽中之人傑已哉。

今就其傳戒通告，指示其如法之優點凡四。求戒者預先入學，令有準備，所以愼始，並足令出家失學者有補之機會，其優點一。授戒人數，制有定額，則傳戒時，足以充分教授，而無人多事忽之弊，其優點二。受戒已後，令其修學五年，依照佛制五夏學律之條，切實辦理，其優點三。設沙彌學堂，令一班年幼僧徒得受普通教育，其優點四。如此設學傳戒，受戒入學，則凡佛教應設之大中小學，皆可寓於其中，不居其名而獲其實，即叢林而學校，即學校而叢林，幾令佛在世時，祇園竹林之遺規，恍然實現於末法時代之邊地震旦，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雖然今我國內之大叢林，如廣濟茅蓬者，豈在少數。我固不願各大叢林均從事於設學傳戒，而極希望頂頂大名之寶華山律祖門庭，趕快相應而起，毋令廣濟專美於前；再於四川廣東兩地，擇兩叢林，開設同樣之傳戒學堂，其餘叢林，但設學戒堂，令已受戒而未學習者補習之，如是繼續行去，五年之後，佛教必能大放光明於吾國也，我國第二佛教祖國之譽，將重光於世界，願世之留心佛教前途之發展諸公，共起而勸請之。

此書印有佛經佛像閱後請存留勿褻功德無量

佛學半月刊

197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第九卷第二號　第一九七期

本期要目

主編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 ◉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本刊每期定價二分全年廿四冊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香港澳門八角六分外國[illegible]

演講

優婆塞戒經開題

（在淨業省修社聚餐會上講）

古農

一　導言

本社同仁以淨業爲修省。正是學佛人注重實踐功夫。至堪欽佩。學佛實踐。即戒定慧。定慧之基。端在於戒。去歲古農返滬伊始。社友即有以講習梵網菩薩戒爲言者。農答以梵網戒經文義深奧。戒太又多涉出家方面。爲我在家人學戒。不如講習優婆塞戒經爲宜。今得實現。不勝歡喜。良以現今世道大壞。挽救頹風。學佛人義不容辭。但如何方爲能救世之學佛人。必也發菩提心。修六度行。一切舉止言動。納於正軌。有益於世而又不離於世。令世人堪能接受此益。若是則不宜學出家菩薩。而宜學在家菩薩。在家菩薩之學。苟裕於己。則無論世人之接受與否。在我學佛人方無愧怍。蓋非我遠世間。而世間自遠於我。城東老母。不欲見佛。佛亦無奈。況我儕凡夫哉。苟或不然。自乏能化之規模。而責所化之不我從。徒起紛諍。非第無益。且貽疑謗。今此優婆塞戒經。正是在家菩薩之方案。循是而行。二利莊嚴。功德無量。況我儕固皆優婆塞。於此本分之學。又安可以不修習者乎。農於此經。亦未嘗研究。但在昔曾閱數過。覺其意味深長。百讀不厭。今次聚餐講習。亦祇能與同仁互相研究。而實未有特殊心得足以貢獻。況同仁等於佛學已素有根柢。固無待農之多事饒舌也。

二　釋經題

此經名「優婆塞戒經」。梵語優婆塞。此云淨信。又云近事。總爲清淨正信近事三寶（佛法僧）之意。「塞」亦梵語。指男性之音。若女性。梵音爲「夷」。故凡已歸依三寶之人。男稱優婆塞。女稱優婆夷。「戒」者梵語尸羅。防止爲義。又梵語毘尼。此云調伏。使行爲就範之意。故有止作二持。不但止惡。亦兼行善。佛法之中。戒有多種。如五戒、八戒、十戒、二百五十戒、三百五十戒等。又有大乘戒、小乘戒、或菩薩戒、比丘戒等分別。今此優婆塞戒。有六重二十八輕。爲大乘菩薩戒。蓋學佛之人。以三歸依爲體。以戒爲相。故既受三歸。繼須受戒。即未受戒。亦應學戒。然漸機恆先學而後受。頓機恆先受而後學。其事無異。「經」者梵語爲修多羅。爲經藏之別名。亦三藏之通稱。字義爲綫。以文貫義。猶以綫貫華。與此土典籍稱經。其義相類。然凡稱經。皆屬經藏。而此爲「戒經」。亦可屬於律藏。蕅益大師閱藏知津。列此經於大乘律藏。今頻伽大藏依之。故此經題可以兩讀。一曰「優婆塞戒之經」。二曰「優婆塞之戒經」。復次。此經中戒。優婆夷亦通用之。故亦可名爲。「優婆夷戒經」。又此經戒爲大乘菩薩戒。爲在家菩薩行事之軌範。故亦可名爲「在家菩薩經」。凡一切經名。多經中有佛自定者。而此經獨無。或經文未盡歟。或爲律藏戒經。不須定名歟。闕疑可也。

三　釋譯人

此經爲「北涼中印度三藏法師曇無讖譯於姑臧」。北涼係在南朝劉宋文帝時代。於現在甘肅地方所成立之一朝，姑臧即今甘肅涼州。爲北涼之首都。印度此云月邦。即佛示生之域。分爲五部。此爲中部。即摩竭提國等也。三藏即經律論三種法典。通達此三種法典。堪爲人師者爲三藏法師。曇無讖梵語。此云法豐。法師之名也。經本梵文。經法師改爲漢文。故曰譯。此經譯時約在沮渠蒙遜玄始十三年至十五年。或至承元元年之五六年間。即劉宋文帝元嘉三年或元年至五年之間也。

四　辨相似

經中關於優婆塞戒經者。有中阿含經中優婆塞戒經。爲瞿曇僧伽提婆所譯。有優婆塞五戒相經。爲求那跋摩所譯。均講普通五戒。與此經不同。又有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亦爲求那跋摩所譯。是瑜伽菩薩戒本之異譯。與此經相近。此經係佛因善生之問所說。而善生經有數譯本。一後漢安世高譯。名佛說尸迦羅越（此云善生）六方禮經。二西晉支法度譯。名佛說善生子經。三名善生經。在中阿含第三十三。四亦題善生經。在長阿含經中。姚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則與此經有關係。然經文均甚少。僅當此經受戒品中之一部分。蓋彼爲小乘經。而此爲大乘經也。

此外有單行本優婆塞戒經受戒品者。即本經之受戒品別行。爲誦戒所用者。

附每品研究方式舉例　　修三十二相業品

釋品名——三十二相是佛果報。須修因業而得。業名三十二相者從果得名也。本品即示修得此相之因業。

提　綱——（初）標修相時成身力。（中）一、示修相業功德。二、示修相業次第。（後）歎在家修相勝。

釋法報——百種福德。八十種好。三方。八梵音。四攝法。七處。檢教乘法數。或佛學辭典。

釋梵名——鬱單曰。阿僧祇。劫。迦葉。釋迦牟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㢮摩羅。檢翻譯名義集。或佛學辭典。

要　句——「是三十二相即是大悲之果報也」。

意　見——可見「修心補相」之說通於凡聖矣。

聯　絡——容問菩薩成就身力與上品聯。此舉所修業相。與下品聯。

199

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第九卷第四號　第一九九期

本期要目

此書印有佛經佛像閱後請存留勿褻功德無量

主編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 ◉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演講

優婆塞戒經各品指要（續一）

古農

集會品第一

（一）釋品名

一、經初序六種成就法會故曰集會品。

二、集會二字但指證信序。品文尙兼發起序在內。

三、按「是故不可說言定有」句以上爲發起序。卽善生問禮六方佛答禮六度幷辨修六度之菩薩名性以爲發起。

四、從「求大智慧故名菩薩」起。應是正宗分開始。

（二）提　綱

一、證信序六種成就。——一行半「五百乞兒」止（行數照佛學書局出版普及本）

二、外道以六方厲心供養六度——十五行半「非如外道六師所說」止。

三、能修六度之人爲發菩提心之菩薩——十一行「發菩提心名菩薩性」止。

四、發菩提心有十種因——五行半「愛衆生故發菩提心」止。

五、菩提心有三種可進可退無決定性從因緣生——二十一行「是故不可說言定有」止。

六、菩薩之五義二類——四行半「奉持六重……亦名不退」止。

七、在家菩薩福德超勝——六行半「已得人天之師」止。

（三）要　句

和合衆善業因緣故發菩提心故名菩薩。

（四）意　見

根據「法界唯心義。緣生無性義。」可判一切凡外法爲佛法。

（五）釋法數

外道六師。（一富蘭那迦葉。立一切法斷滅性

。二末伽黎拘賒梨。計苦樂由自然生。三刪闍夜毗羅胝子。計久苦自盡。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習苦速盡卽得解脫。五迦那鳩陀迦旃延。計諸法亦有亦無。六尼犍陀若提子。計苦樂悉由前造非今能斷。） 五通。（一天眼二天耳三他心四宿命五神足。） 三十二相。（見下第六品。） 八重。（殺。盜。淫。妄。與自讚毀他。慳不施法。瞋不受悔。說相似法。） 六重。（殺。盜。邪婬。妄語。說四衆過。酤酒。卽本經戒法。）

（六）釋梵名

佛。（佛陀義爲覺者。有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三義。又稱無上正徧覺。） 舍衛。（義爲豐德。） 祇陀林。（祇陀義爲戰勝。太子名。卽祇樹。） 阿那邠坻。（義爲善施。卽給孤獨長者。） 比丘。（有乞士破惡怖魔三義。） 僧。（僧伽義爲和合衆。） 優婆塞。（見釋題。） 釋提桓因。（義爲「能爲主」忉利天主名卽帝釋。） 閻羅。（琰魔羅義云雙世。地獄官也。） 婆婁那。（龍王名。今名天者。卽水神也。） 拘毗羅。（義爲蛟。今名天者。夜叉神也。） 檀波羅蜜。（檀那布施也。波羅蜜。到彼岸。卽度也。） 尸。（尸羅。戒也。） 羼提。（忍耐也。） 毗黎耶。（精進也。） 禪。（禪那。定也。） 般若。（慧也。無分別智。） 尼拘陀。（同現榕樹。） 菩薩。（菩提。覺也。薩埵。有情也。有覺之有情。覺他有情。及上求佛覺下化有情之三義。） 梵志。（淨修學道之士。）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佛之智德也。） 須陀洹。（入流。斷三界見惑之初果。） 斯陀含。（一來。斷欲界思惑六品者。） 阿那含。（不來。斷盡欲惑九品者。） 阿羅漢。（無生。斷盡上界思惑者。） 阿辟支佛。（獨覺。觀因緣而證無生。） 迦尼吒。（色究竟天。）

（七）釋詞義

一、性字。有本具生成兩義。善生意在本具邊。佛意在生成邊。生必藉緣。故以緣生爲性。經所云佛種從緣起也。

二、得字。有已得欲得兩義。善生意在已得邊。佛意在欲得邊。此其不同也。

發菩提心品第二

（一）釋品名

承上品發菩提心故名爲菩薩。於今品明發心之相。故名發菩提心品。

（二）提　綱

一、歷舉爲二事故發菩提心十二種。此處信成就發心。——十一行半「爲斷衆生身障」止。

二、歷舉發菩提心有五事兩種。此處解行發心。——三行半「如一子想」止。

三、智人爲三事二事故發菩提心。此處證發心。——三行半「如己無異」止。

四、結前品發菩提心人能修六度。——一行「不如外道之所宣說」止。

（三）要　句

有智之人發菩提心已。卽能破壞惡業等果如須彌山。

（四）意　見

本品列舉發菩提心相。凡欲發菩提心者。當依此修學。用此檢察。

（五）釋法數

二乘（聲聞。緣覺。） 六住（卽十住位之前六住。未至第七不退住故有轉心。） 五濁（劫濁。見—。煩惱—。衆生—。命—。） 八種妙聲（一轉好。二柔軟。三和適。四尊慧。五不妄。六深遠。七不誤。八不竭。）

（六）釋梵名

恆沙（恆河沙也。恆河具云殑伽河。殑伽。天堂來也。） 須彌山（須彌。妙高也。）

悲品第三

（一）釋品名

承上發菩提心。明其生因。生因者卽是大悲。故名悲品。

（二）提　綱

一、發心名菩提者從果得名。故善生欲明其因。以生了爲問。——一行半「是了因耶」止。

二、因無量無邊唯佛能知。——六行半「名一切智」止。

三、發菩提心有生了二因。今先明生因之大悲心。——二行「是故悲心爲生因也」止。

四、舉三十六種生悲因。以定修悲心之相。——二十七行「一切衆生等共有之是故生悲」止。

五、悲與大悲有四種分別。——五行「與慧共行故名大悲」止。

六、總別結成修悲利益。——九行「果報如須彌山」止。

（三）要　句

一、智者修悲雖未能斷衆生苦惱。已有無量大利益事。

二、一切善法。悲爲根本。

（四）釋法數

四大（地水火風。） 五支（愛。取。有。生

。老死。）六因（能作因。俱有因。同類因。相應因。遍行因。異熟因。）七因（法華經並無七因或係十如是之前也。）八因（十二因緣中現在八支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九因（經未譯無可考。）十因（地論云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十一因（現智印經但有七因一如佛菩薩發菩提心。二正法將滅爲護持故發心。三見諸衆生衆苦所逼起大悲念發心。四菩薩教餘衆生發心。五布施發心。六因他發菩提心而發心。七見如來相好莊嚴與聞佛教而發心。）十二因（即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十力（十種智力。一是處非處。二三世業報。三諸禪三昧。四諸根勝劣。五種種解。六種種界。七一切所至道。八天眼無礙。九宿命無漏。十永斷習氣。）四無所畏（一一切智。二漏盡。三說障道。四說盡苦道。）三念（又名三念住。衆生信佛佛亦不喜。衆生不信佛不發惱。同時有信不信。佛亦不念。）五欲（色聲香味觸。又財色名食睡。）五有（即天人鬼畜地獄之五趣也。）八苦（生。老。病。死。求不得。愛別離。怨憎會。五陰熾盛。）

（五）釋梵名

摩男優婆塞（佛之弟。須承王位。未能出家。）

解脫品第四

（一）釋品名

一、修悲之人。得解脫分法體。故繼悲品而來此品。故名解脫品。

二、從經云得體方便。在聞思及施戒多聞。故常於發菩提心之了因。

三、解脫是涅槃斷果。生菩提智果者。亦生涅槃斷果。蓋二果相爲表裏。解脫爲體。則菩提爲用。體用不二。故須說之。

（二）提　綱

一、解脫分體及得體之方便——三行「三者多聞」止。

二、得解脫分法及得法之時——十一行半「我時聞已即便發心」止。

三、得解脫分之人及得法之相——八行半「當知是人得解脫分法」止。

四、就凡聖廣辨能得解脫分之人——十九行「修行無障礙道」止。

五、增長菩提種子——十一行半「及諸衆生」止。

六、明佛道難得——十行半「及魚子等」止。

七、顯在家得勝——二行「所羈絆故」止。

（三）要　句

若諸菩薩得解脫分法。終不造業求生欲界色無色無界。常願生於益衆生處。若自定知有生天業。即迴此業求生人中。

（四）意　見

一、解脫與菩提相爲表裏。故文中前半說解脫已。又說菩提種子。菩提種子者菩提生因。生菩提者亦得解脫。得解脫體者菩提不退。解脫體難得。故佛難成。

二、生因猶水。了因猶土。水但能令種子發芽。土方能令芽增長而成叢。叢者解脫體也。但發芽而未成叢者易萎。故難成耳。

（五）釋法數

十二部經（契經。重頌。諷誦。因緣。本事。本生。未曾有。譬喻。論議。自說。方廣。授記。）八戒（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塗飾香鬘。不坐高廣大牀。不歌舞觀聽。加不過午食爲齋。）三惡（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三身（三次生死。）六念（念佛。法。僧。戒。天。死。）五道（天人地獄鬼畜。）

（六）釋梵名

涅槃（滅。滅度。寂滅。圓寂。一切功德圓滿。一切過患寂滅。）鬱單日（北俱盧洲）阿

鼻(無間) 鬱頭藍弗(外道名) 提婆達(提婆達多。此云天熱。佛之弟。) 菴羅華(菴羅具云菴摩羅。果形似檳榔。華多子少。)

三種菩提品第五

(一)釋品名

菩提有聲聞緣覺佛三種。如何分別。幷校其功德。故名三種菩提品。

(二)提　綱

一、善生問三菩提何以不同——四行半「即是四諦」止。

二、佛答以聞思修分別之——七行「緣智具足故得名佛」止。

三、又別舉八事以分別之——十一行半「具足智因智果是故名佛」止。

四、以佛功德及身心力及德號以分別之——十四行「都無是事是故名佛」止。

五、顯在家菩薩勝——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法數

四諦(苦集滅道)　二乘(聲聞緣覺)　三十三天(即忉利天。有三十三國故。)

(四)釋梵名

波利質多(香遍樹)　乾陀(香樹山)　伊羅鉢那(熱臭樹)　沙門(勤息出家之通稱)　婆羅門(清淨之裔。印度四姓之一。)

(五)要　句

如來身心二力悉皆具足。

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

(一)釋品名

三十二相是佛果報。須修因業而得。本品即示修得此相之因業。從果得名。故曰修三十二相業品。

(二)提　綱

一、標修相時成身力——一行「初修三十二相業時」止。

二、修相業功德——六行半「不得及無見頂相」止。

三、修相人及時——十行「修時次第不必定也」止。

四、泛說修相次第——七行「除無能說如是相業」止。

五、正說修相次第——三十九行半「是故獲得無見頂相」止。

六、歎在家修相勝——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法數

百福德(修心五十。十善法各有五善根具心五十。亦然。)　八十種好(名繁不錄。)　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七處(頂。胸。臍間。及四支。)

(四)釋梵名

阿僧祇(無數。)　劫(最大時間之名。)　迦葉(飲光姓也。)　釋迦牟尼(能仁寂默表佛之大悲大智。佛之姓名。)

(五)要　句

是三十二相即是大悲之果報也。

(六)意　見

可見「修心補相」之說通於凡聖矣。(未完)

佛學半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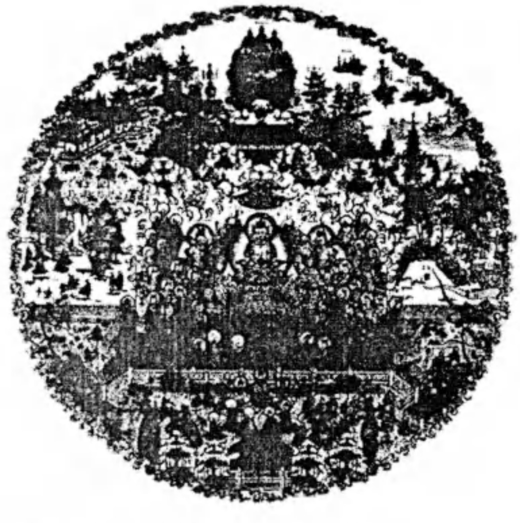
第二百期特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九卷第五號

願將穢土三千界

極樂世界莊嚴圖



此圖用佛學書局精印五彩圖照相製版

原圖高二十一寸闊十五寸銅版紙十一色印每張新價六角

盡種西方九品蓮

釋印光書 年七十八

本期要目

演講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二）

古農

發願品第七

（一）釋品名

發菩提心爲意業發。發菩提願爲口業發。願以表心。願以堅憲。故終之以發願品。

（二）提　綱

一、善生承上品問。世尊巧示發願人——一行半「是名智者」止。

二、示發菩提心人。下化上求之宗——二行「諸聞深法受持不失」止。

三、示依前宗發菩提願語——十三行半「爲衆生故求以弘利」止。

四、揭示發願二益——一行「是求法王未得法王」止。

五、示法財長者之相有十四種三事——十六行「三者終不生念我勝一切」止。

六、示法王之相在斷得因果——二行「諸法之王法之自在」止。

七、嘆在家發願之勝——二行「多衆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法數

二根（具男女二根之人）　三寶（佛法僧）　三禪（色界天第七至第九天名少淨徧淨無量淨即修三禪定之果）

（四）要　句

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已。身口意等所作善業。願爲衆生將來得果一切共之。菩薩摩訶薩常親近佛聲聞緣覺善知識等供養恭敬諮問深法受持不失。（按此兩句。上句即是下化願本。下句即是上求願本。）

（五）意　見

常人以菩薩大願類於大言。不敢效發。此亦不然。何以故。旣是願言。原未實行。行不踐言。亦無所傷。但當一方而慚愧。一方面策勵。以求踐言爲的。若有放逸及棄棄之心。則菩提退轉矣。

名義菩薩品第八

(一)釋品名

發菩提心名爲菩薩。然有但有名而無實者。有名而兼有實者。不可不辨。故先於此品辨別名義。

(二)提　綱

一、揭問假名實義二種菩薩——一行半「云何名爲假名菩薩」止。

二、如來先答假名菩薩之相——十行「是名假名菩薩」止。

三、如來次明實義菩薩之相——十四行半「是名實義菩薩」止。

四、顯在家義菩薩之勝——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意　見

假名菩薩相。學者當以自警。實義菩薩相。學者當以自勉。實義菩薩相文句雖多。不外篤信三寶。不退菩提。六度四攝。自利利他而已也。

義菩薩心堅固品第九

(一)釋品名

本品正明實義菩薩。行菩提道時。其心堅固。致不退轉。以之自勉。方得名副其實。故名義菩薩心堅固品也。

(二)提　綱

一、善生問義菩薩云何自知——半行即首句

二、佛自舉本生行以證——二十八行半「是名義菩薩」止。

(其目有十)一修外道苦行。二爲四事捨身。三剜身爲燈。四身受千瘡。五爲鴿捨身。六受惡獸身。七作受熊身。八受鳥獸身。九受大魚身。十受藥樹身。

三、汎明菩薩行以答——十四行半「是名菩薩三不可思議」止。

(其目有八)一行不求果樂處生死。二恩報不悕恆求利他。三具足煩惱怨親等益。四化生軟語多乞不厭。五根缺惡人教化無厭。六施忍和轉四不思議。七處煩惱中三不思議。八施前中後三不思議。

四、行時自觀心如何即得自知——一行半「即義菩薩也」止。

五、較顯在家勝——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要　句

一、我於爾時具足煩惱。身實覺痛。爲諸衆生得度脫故。諭心令堅不生退轉。

二、菩薩智慧正念具足故。以煩惱而爲道伴。惡友及業。亦復如是。　(未完)

卍　卍　卍　卍

201

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出版

第九卷第六號　第二〇一期

本期要目

主編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 ◉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演講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三）

古愚

自利利他品第十

（一）釋品名

菩薩行菩提道以二利為莊嚴。本品先示自利利他種種行相。故名自利利他品。

（二）提　綱

一、示菩提（智）及菩提道（理）相即不離——二行半「是名菩提菩提之道」止。

二、示菩提菩提道勝於二乘——三行半「比菩提道亦復如是」止。

三、依菩提道分十五種學與學果——二十行「具足是名學果」止。

四、示自他兼利之相在二利互為助緣——九行半「是則名為自利利他」止。

五、示菩薩能兼利之行法——二十八行「則下得名自利他利」止。

（其目如下）一增一至七。二令他調伏法。三從樂善友遞至具八智以辨能利與否。

六、從說法聽法辨——十九行半「若能如是是名兼利」止。

（其目如下）一說法。二聽法。三調伏。

七、從在家出家辨——七行半「為易化故」止。

（其目如下）一自調度人互異。二釋所以。

八、從自行化他辨——六行「能三種化」止。

九、歎在家修二利之勝——二行「所攝積故」止。

（三）釋法數

三十七品（身受心法之四念處。斷捨已未惡。生長已未善之四正勤。欲勤心觀之四如意足。信進念定慧之五根五力。擇進喜除捨定念之七覺分。見思語業命進念定之八正道。）七慢（慢。過慢。慢過慢。增上慢。卑劣慢。邪慢。）五蓋（貪。瞋。睡。掉悔。疑。）

（四）要　句

一、自利益者不名為實。利益他者乃名自利。

二、若無在家則無三乘出家之人。

三、菩薩先自除惡後教人除。若不自除能教他除無有是處。

四、菩薩若不自行法行。則不能得教化衆生。

（五）意　見

初心菩薩祇有自利工作。故利他行即是自利。若真兼利者惟地上菩薩能之。

203

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出版

第九卷第八號　第二〇三期

本期要目

主編者：上海膠州路十一弄二十號佛學半月刊社　◉　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四）

古愚

上期「自利利他品第十」補一條

（四）名　義

定有（有爲三有五有。即三界五趣。三界衆生。五趣輪轉。無有定處。若修行至某程度。但生人天。下墮三途。或但生天上。皆爲定有。蓋往處有一定矣。）

原（四）要句。改（五）　原（五）意見。改（六）

自他莊嚴品第十一

（一）釋品名

本品言自他二利能滿足成就之法。莊嚴者即令二利圓滿之意。故名自他莊嚴品。

（二）提　綱

一、先舉能莊嚴之八法——三行「八者無大衆畏」止。

二、次明得八法之因緣——五行半「以是因緣無大衆畏」止。

三、明具足八法之三因緣——五行半「以如是等三因緣故八法具足」止。

四、示求八法之所以——五行半「能如是行是名實行」止。

五、具足八法後所以能施作之事——二十七行「則能施作如是等事」止。

六、顯在家修集難——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法數

六和敬（身，口，意，戒，見，利。六種和同。相敬不慢也。）　四無量心（慈，悲，喜，捨。）　八邪（八正道之反。即不正之見，思，語，業，命，勤，念，定也。）　四威儀（行，住，坐，臥。均合法度也。）

（四）要　句

本品要句。美不勝收。讀者自得之可也。

（五）名　義

種姓（即族姓。如印度之婆羅門。剎帝利。具好種姓者，猶云出自名門也。）　持戒爲辯了因緣（因戒生定。因定發慧。生眞實慧。故得辯才也。）　幻惑（欺詐之術也。）

二莊嚴品第十二

（一）釋品名

上品廣舉八法。爲自利利他之能莊嚴。今品約爲福德智慧二法。故名二莊嚴品也。

（二）提　綱

一、列二莊嚴名——一行半「二者智慧」止。

二、就六度六念法制二莊嚴——二行半「念戒施天名福莊嚴」止。

三、明二莊嚴之果行——八行半「爲欲利益諸衆生故」止。

四、明二莊嚴之因心——十三行「是名功德智慧莊嚴」止。

五、明二莊嚴之因行——五行半「學諸世業亦不厭之」止。

六、別明二莊嚴之七和——六行半「則能自利及利益他」止。

七、歎在家修集難——二行「諸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釋法數

十善（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言，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欲，不瞋恚，不愚癡。） 二世（現在，未來。） 五陰（色，受，想，行，識。） 十二入（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 十八界（十二入外。加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

（四）名　義

知陰界入（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約而言之。不外色心二法。此二法互爲因果。不得相離。可知色法離心不成。心法離色不成。色法不成則色空。心法不成則心空。知陰界入。即知一切法空之理也。蓋一切法不出色心二法而已。）

（五）要　句

菩薩施時一念具足六事（六度）是名功德智慧莊嚴。

（六）意　見

經以讀誦世論學諸世業爲莊嚴菩提之法。可見學佛者。苟能深信佛說。洞達佛理。世論世業。均所不礙。何以故。亦修福所必需故。蓋信佛說。達佛理。是修慧之條件。而利益世間爲修福之條件也。

此書印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功德無量

208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佛學半月刊

范古農編

第二百另八期

第十三號

第九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9

本期要目



本圖故事

13

唐衛州別駕周伯玉每日必黎明持誦金剛經雖忙迫不少輟一日庭中現一梵僧語曰吾須菩提也汝誦經數年信心可嘉惜乎未斷葷血凡有心修持求佛道者必須長齋持戒伯玉因而感悟斷肉茹蔬誦經益虔一生事業無不如意晚年遂得證果

講演

優婆塞戒經指要

古農

淨戒品第十五

（一）釋品名

既受戒已。當論持戒。持戒之法。當淨其心。心淨則戒淨。所以起心動念。務令納於正軌。不使所爲有損戒法。如著新衣。勿令蒙垢。如是則所之戒。自能明朗無穢。方具功德。勿生罪戾也。故曰淨戒。

（二）提要

一、善生問何法能令戒淨。——半行「云何當令是戒淨耶」。

二、世尊答心淨法能令戒淨。——二十五行「所謂慈悲喜捨」。歷舉十九種凡七十條。今略述如下。

1.信解心三法 2.慈悲心四法 3.平等普慈心五法 4.堅固精進心四法 5.分別善惡四法 6.知無我無常等四法 7.無取著心三法 8.作不求報三法 9.受苦不悔心三法 10捨愛忍恚三法 11化生無疲悔三法 12不惜身受命三法 13不顧慮苦惱三法 14樂善無妒三法 15受苦不退心三法 16見惡憐愍三法 17求法不厭心三法 18等施不悔心九法 19慈悲喜捨四法

三、依法淨心。要在佛世。否則從聞思修三慧生。——二行半「不必聞也」。

四、結說在家難淨。更須努力。難淨能淨。是大丈夫。——一行半「所纏繞故」。

（三）釋法數

遠離三法（三法謂我人施物。遠離卽不見能施之我。不見受施之人。不見所施之物也）。三時不悔（三時卽未施時。正施時。已施時）。三種衆生（怨親及中庸三種。或善惡及無記三種。亦可苦樂及不苦不樂三種）。

息惡品第十六

（一）釋品名

上淨戒品重在行善。此品則明止惡。蓋受戒之人。戒心淨戒。而有諸惡因緣。爲其障礙。心不能淨。須修對治法。制止其惡。令心調伏。則淨戒之功可得成就矣。故曰息惡。

（二）提要

一、善生問內外諸惡不淨因緣。何法得離。——一行「云何得離」。

二、世尊答當修念佛心。令惡慧增長。——一行半「增長惡慧」。

三、善生問念佛心如何修法。——一句「當云何修」。

四、世尊答修念佛心。應觀如來七種勝事。——十行半「如來具七勝法」。

1.觀佛身勝 2.觀佛如法住勝 3.觀佛智勝 4.觀佛具足勝 5.觀佛行處勝 6.觀佛不可思議勝 7.觀佛解脫勝

五、又舉佛德號。令念佛加持。——八行半——「名婆伽婆」。總號一無上上尊。別號十。

1.如來 2.阿羅呵 3.三藐三佛陀 4.明行足 5.善逝 6.世間解 7.調御丈夫 8.天人師 9.佛 10婆伽婆。

六、佛利生功德。難施能施。難忍能忍。——二行半「難忍能忍」。

七、佛因果俱。無能說過。——一行半「無有天人能說其過」。

八、具足音聲說法無邊。——一行餘「聲聞辟支佛等」。

九、結成修念佛心得淨戒益。——二行「成就一切善法」。

十、明在家修勝。——一行半「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三）釋梵名

伊羅鉢那（義翻樹葉龍王名）。舍利弗（鶖子。佛大弟子智慧第一）。辟支佛（獨覺）。禪（禪那。功德支林）。阿羅呵（無生。或應供）。三藐三佛陀（正遍智）。婆伽婆（婆伽梵。有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六義。或言能破淫怒癡人）。

（四）釋法數

四無礙智（法，義，詞，樂說四種無礙辯才）。三三昧（空、無相，無願）。九次第定（四禪四定及滅盡定）。十力（知是處非處，知三世業

報，知禪三昧相，知衆生根，知衆生欲，知世間種種性，知道至處，知天眼，知宿命，知永斷習氣）。三念處（常住正念。不爲衆生信不信等而動心也）。智緣二事（眞俗二諦）。初十十後十十（十善十度在因修爲初十十。十力十號在果德爲後十十。亦可十善具十種修。成百福德。貫於初後。通名十十）。

（五）釋名詞

如法住（住爲住世。法爲軌則。如法者依法也。以善法利己利人。共得安樂住世。故曰如法住）。行命戒見（行。聖梵天嬰兒病之五行。命壽命。具足命無量壽也。戒具足者。三業無失也。見爲智見。具足二智。如理如量知也）。契經（契理契機之經。佛典之總名。即修多羅也）。莊嚴地（如來因地。福慧二嚴）。解脫地（如來果地。無爲自在）。

（六）意　見

五停心觀中。多障衆生修念佛觀。此不能淨戒。爲內外諸惡因緣故。即多障也。故佛以修念佛對治之。常人但觀相持名爲念佛。不知觀佛一切功德。皆是念佛法。在行願即是稱讚如來。即以持名而論。亦當顧名思義。如阿彌陀佛爲萬德洪名。則持彌陀名號時。亦應隨念彌陀依正莊嚴接引衆生等等不可思議功德。我人於佛課之先。誦彌陀經一遍者即此意也。故修淨業人。於彌陀經已熟誦者。宜隨時隨地讀誦思惟之。

供養三寶品第十七

（一）釋品名

持戒之人。於行善止惡外。尙須對於佛法僧三寶供養承事。能使戒體健全。易於行持。又三寶爲佛法所從來。報本之道。是應修習。故有供養三寶品。

（二）提　要

一、善生問受戒後供養三寶之法。——半行「云何供養三寶」

二、世尊答先擧三寶應供養之理由——四行半「至心勸供養三寶」

三、次明供佛之法——二十二行半「亦勸他人令佐助之」

四、次明讚佛之法——四行半「名眞供養佛」

五、次略顯供養法僧——六行「名供養僧」

六、示供養三寶之利益——二行半「無量世多受利益」

七、結歎在家之勝——「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三）釋梵名

和上（親教師。又作和尙。義翻力生。謂依師力而道生也）。塔（塔婆又窣塔波。猶此土墳蒸）。瑠璃（義翻不遠。山名。山上所出之青色寶）。頗梨（玻璃。西國寶名。即此土之水精）。

（四）釋法數

五智三昧（五觀謂不淨。慈悲，因緣，界分別。數息）。三種法門（奢摩他「止」。毗鉢舍那「觀」。禪那）。十一種空觀（內空，外空，內外空，有爲空，無爲空，無始空，性空，無所有空，第一義空，大空）。十二緣智（觀十二因緣之智）。七智（七覺分，謂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念）。六波羅蜜岸（六到彼岸法。即六度）。十二部經（即十二分敎）。三根（上中下三根）。三諦（眞，俗，中，或三法印。謂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五）要　句

如來世尊是二種福田。一報恩田二功德田。法亦如是。是二種田。衆僧三種。一報恩田。二

功德田。三貧窮田。以是因緣。應當至心供養三寶。

若能至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及涅槃後。等無差別。

若有供養受持讀誦如是經者。是則名爲供養法也。

若有人能如是供養佛法僧寶。當知是人終不遠離十方如來。常與諸佛行住坐臥。

若有人能如說多少供養如是三福田者當知是人於無量世多受利益。

（六）總意見

以上三品爲受戒後之持行。持行者持戒所必需之行也。又能行此者方能持戒。戒若不持。又何事受。故既受者。義必應持。但心不淨則不能持。隨緣多亦不能持。故須修十九種淨心法。及修念佛法以息惡緣。而總其成於供養三寶。藉仗福田利益。得加持之功。而於行善息惡。生大力量。故此三品。殊爲必要。略而言之。淨行念佛供養三寶爲受戒後所必修者也。

佛學半月刊

第二百十期
第十五號
第九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9

210

此書印有佛經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功德無量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本期要目



本圖故事

15

唐吳達宜興人每日必五鼓時虔心誦金剛經七遍九十二歲無疾而化冥王因其在生受持真經合掌稱善即令坐誦一卷謂曰君有般若功德應生宦族從此高爵厚祿奕葉榮顯矣遂遺送往生因過舍報兒女云我因持經已獲福報陰間深敬此經各宜持誦不能誦者供養施捨亦有利益勉之云云



講演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

古農

六波羅蜜品第十八

（一）釋品名

菩薩行門。統稱波羅蜜。波羅蜜者到彼岸之意。謂越度生死苦海而登菩提涅槃彼岸也。又究竟之意。謂一切行願功德皆到究竟圓滿之地。即佛果地。故波羅蜜爲成佛法門之通稱耳。所謂波羅蜜者。其相有五。一無染著故（於相違事）。二無顧戀故（於果報）。三無罪過故（無流弊）。四無分別故（自我等）。五正回向故（大菩提果）。（見解深密經）簡翻爲度。故曰六度。

六者謂此法門約不過六。即施戒忍進定慧也。何以不過六也。曰一爲增上生道故。前三是也。以前三能令資財自體眷屬以次具足圓滿也。二爲決定勝道故。後三是也。以後三能令伏煩惱成熟有情成熟佛法以次具足圓滿也。又菩薩法自度度他。不過饒益有情。對治煩惱二種。對於有情利益不惱。則前三度成就之。對於煩惱對治而永伏斷之。則後三度能成就之。又以前三故不住涅槃。後三故不住生死。無庸增減也。

然又增四度方便願力智。爲十度者。此兼助伴而言也。方便爲前三度助伴。願爲進度助伴。力爲定度助伴。智爲慧度助伴。而此四者又皆慧度所攝。所謂後得智屬也。

本經爲在家菩薩之法典。前十七品以造成菩薩人格。後十一品開示菩薩行法。本品爲結前啓後之樞機。故初示能行六度之相。後總辯六度法義。亦爲以下諸品之總論也。

（二）提　要

一、善生問供養六波羅蜜之人有何等相——一行半「如是之人有何等相」止。

二、世尊正答能行六度之人相——三十四行「供養般若波羅蜜」止。

其目有六。1能行施度相十四句。2能行

戒度相二十句。3能行忍度相十二句。4能行進度相十句。5能行定度相九句。6能行慧度相十句。

三、別明六度各有四事——二十三行「教化衆生令得調伏是名利他」止。

其目有六。1施度四事（調伏衆生。離對。自利。利他）。2戒度四事（莊嚴菩提。離對。自利。利他）。3忍度四事（同上）。4進度四事（同上）。5定度四事（同上）。6慧度四事（同上）。

四、確示定有六度——十三行半「是故次說智波羅蜜」止。

其目有二。1出彧說無定計——四行「故知無有六波羅蜜者」止。

2破示定有理由四種（一）慧施與進戒各有因果關係不得爲一。（二）忍戒由自他故不相卽。（三）定慧心不分別分別異故不卽。（四）一度義具餘五故決定六。

五、出六度法相——五行半「是故名爲智波羅蜜」止。

其目有六。卽施，戒，忍，進，禪，智波羅蜜。按本節正示波羅蜜（究竟）相。

六、結在家淨度之難——二行「多惡因緣所繫繞故」止。

（三）釋梵名

波羅蜜（彼岸到）。禪（禪那義爲功德支林。禪定中有觸動冷煖等功德也）。般若（淨慧或妙智。卽空智無生智無分別智等）。三昧（正定）。奢摩他（奢摩他。心緣一境。止也）。毗婆舍那（毗鉢舍那。周徧尋思。觀也）。檀（檀那施也）。尸（尸羅戒

（四）釋名義

淨施（淨心而施。不存高下也）。不生輕想（於身財物。若生輕想。本是可棄之物。持以與人。不足爲難。况復不恭。如獄餬而與之類）。五陰衆緣和合（五蘊。色受想行識。卽指人之身心。人旣爲衆緣和合而成。是無實體。如是觀者。乃見人空）。不輕自身（不自暴棄也）。惡覺觀（不良思想。自起者曰覺。緣境者觀）。定報（修定成就所得果報。在凡卽是天福）。調伏（柔者調之。剛者伏之。敎化衆生之相也）。離對（對爲怨對。卽邪惡業。或爲所對治者。離對是遠離衆惡也）。初地（菩薩之已證法身者共十地。此初名曰歡喜地。地者地位。生長。任持義也）。無上樂（涅槃常樂也）。福田（指受施人）。一偈讚佛（佛因地。曾以一偈讚弗沙佛。蹻一足七日不下。此偈卽天上天下無如佛四句。此云三月不休稍異）。金剛三昧（等覺菩薩欲成佛時。入金剛定。以金剛智斷一切惑。此爲成佛之禪定。究竟之禪定也）。具足成就六波羅蜜（六波羅蜜。非般若波羅蜜不能成就。故六波羅蜜具足成就者卽智度究竟矣）。

本欄更正。第二百〇八期。優婆塞戒經指要提要中各條「」下。均須加一止字。希讀者注意。

佛學半月刊

恭綽

213

弘揚佛化之唯一刊物

本期要目



第二百十三期

第十八號

第九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本圖故事

梁有琰法師者童年出家因相者語其不壽惘然歸寺遂發願晝夜精心持誦金剛經後忽房中有五色光須臾現一梵僧示曰汝數止十八以大乘經力易夭爲壽矣由是志益精勤年二十後復詣前相者相者愕然曰昔言師夭今有壽相何也琰以持經告之因而嘆服

9

18

講演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

古農

雜品第十九

（一）釋品名

前十七品顯能行六度之人。自下十品顯所行六度之法。本品爲施度之法。菩薩度生攝化。以布施爲首。亦以布施爲急。故本經論者亦特詳。其中歷舉布施之體用。布施之種類。布施之利益。布施之果報。以及樂行布施清淨布施智慧布施等相。有時語便雜陳。故稱雜品。

（二）提　要

一、答問修六度菩薩能拔苦海衆生事——一行半「能拔沈沒苦海衆生」止

二、略標菩薩修布施要作自他二利——一行半「要作自利及利益他」止

三、略示樂施人得成就施果——一行餘「則得成就施果」止

四、略辨施體——二行半「即能莊嚴菩提之道」止

五、標二施果及得果三種因緣——四行餘「則得勝果」止

六、說施主勝得果——八行半「王賊水火所不能侵」止

七、說施物勝得果——二行半「安樂辯才」止

八、說施田勝得果——四行半「主得果報」止

九、約財法二施辨果報利益——二行「二令衆生心得調伏」止

十、說法無長財三施名義——七行餘「唯除象馬」止

十一、施有四累修無我無常能壞——一行半「二修無常」止

十二、樂施者破五事得五事——三行餘「五者莊嚴菩提」止

十三、釋一切施之名義——五行半「不悔名一切施」止

十四、舉一切施之例——六行「不待求施得無量果」止

十五、以八門辨施主下中上三種——十一行半「見己心生歡喜」止

十六、舉樂行布施之相——十一行餘「是人能具檀波羅蜜」止

十七、說樂行惠施四因——六行半「乃至畜生如意即得」止

十八、標樂施人離五繫縛得四果報——三行半「善人樂來親附」止

十九、施已無悔者生五趣時。離苦得樂——四行半「十事殊勝」止

二十、智者行施之因及樂施之相——約八行「亦復如是」止

二十一、貧貧窮人尤應行施——十八行「況復多耶」止

二十二、智者觀財無常觀受樂有邊雖生五趣及成阿羅漢猶受不施苦報應當樂施——九行餘「無常故有邊故」止

二十三、廣辨施體——六十二行餘「是人則能獲無上果」止

其中分

一、略辨施者受者及受樂者皆是五陰——三行餘「我即五陰」止

二、五陰無常得果以種子得芽果喻——三行半「應當五陰亦復如是」止

三、破子中有芽救——五行半「是故不應作如是說」止

四、以子異芽異。雖作得異。相似不斷。喻陰作陰受。相似不斷。——九行半「陰作陰受相似不斷」止

五、立即作即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定五陰此作彼受義

其中分

1. 立義標釋三句——三行「本無自性何有作受」止

2. 辨釋三句——八行半「是故名爲無作無受」止

3. 就異作異受破他立自——十行餘「不同汝過」止

4. 設七喻以明即作即受異作異受相通義——三十行「即作即受異作異受」止

一把火燒郵喻　二執炬行遠喻　三恆河二岸喻　四惡口鉗脚喻　五燈明增減喻　六阿娑耶語喻　七富孫繼嗣喻

六、明五陰無常待時受果義——九行「是人則能獲無上果」止

有三喻　一殖橘喻　二服藥喻　三兒學喻

二十四、不施慳垢能汚衆心——三行半「況出自物」止

二十五、智者行施違順因緣——四行餘「爲入涅槃斷於有故」止

二十六、菩薩布施遠離四惡五法——二行半「施時不惡口罵」止

二十七、施主不得成無上果報有三事及八事——

——約五行「親近諸佛賢聖之人」止

二十八、顯淨施名相——四行半「是名淨施」止

二十九、行施必獲果報——六行「施主亦得如是五報」止

三十、示布施差別平等之相——約七行「非舍利弗得福多也」止

三十一、施主不爲受施人造惡而得惡果——十二行半「云何說言得惡果耶」止

三十二、廣伩布施得果勝劣之相——二十二行「是故施時不爲人天」止

三十三、論法施勝於財施——十行「是故法施勝於財施」止

三十四、施鬼神食互得利益——十五行半「秋時九月」止

三十五、施物得福物壞方失——約三行「非命盡失」止

三十六、說一切施及不思議施——四行餘「名不思議施」止

三十七、布施之三根本——一行餘「心喜敬故」止

三十八、其施得果異同比較——四行餘「得果不如」止

三十九、不惜身命求財行施三時不悔者具足檀波羅蜜——十五行「有非布施非波羅蜜」止

四十、先教後施名大施主——約九行「應以身力往佐助之」止

四十一、瞻養治病是大施主——十二行餘「飲食湯藥以供給之」止

四十二、無畏施及施僧雜物法——約十九行「名淨施主」止

四十三、結在家爲淨施主難——約二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止

(三)提要中第二十三段之分解

第一略辨施受皆是五陰節。本節有四科文。一設人立難。即從「若有說言至是故無有施者受者」。其中先難者述佛意。謂既云施受(受果)皆是五陰。五陰是聚散無常。此五陰捨施。於彼五陰受果。雖無受果之人。而果不滅。後一句難者結難。意謂布施受果。既是五陰。皆是無常。故施者受者畢竟皆無所有。而施受因果爲不成立。二反問難者。問曰。汝法中有施受因果否。三難者直答。答曰。我法中是有施受。何以故。施即是施業。受果即是我。四正答辨難。正告之曰。我法亦如汝法。施即是施業。受果即是我。然以我即是五陰。故言施者受者皆是五陰。云何因果不成立也。

第二喻明五陰無常得果節。本節有五科文。一難意。若言布施之五陰。在此處已是無常。誰在彼世爲受果者。二喻徵。與之說曰。喻如種子。乃結果之因。是常乎。抑無常乎。三揭常過。若言種子是常。則子應不滅。何以子滅而生芽。四揭無常過。若轉救言。子種是無常。則子滅即斷。何以與之糞水土等功業而得令所生之芽增長耶。五答救。若再救言。子雖無常因功業故。而得芽果。則正告之曰。我言五陰無常。不礙得果。亦以布施功業故。與汝意有何殊也。

第三破子中有芽救節。本節分三科。一破了因救。上節以種子生芽。喻施陰得果。今救者謂子得芽。非生因所生。乃了因所了。故子中先有芽。上喻不與法齊。今破之曰。是義不然。何以故。了因所了。物無增減。子中有芽多則顯多。少則顯少。今水糞能令芽由少而多。故知是新生非本有也。二破了因二種救。前人又以前立了因失敗。故救之曰。多少亦即了因。蓋了因有二種故。一多一少。猶燈明大小。見物多少故。今破之曰。是義不然。何以故。若因多見多。因少見少。皆一時即顯。今水糞之於芽。不一時頓增長者。當知非因多之故也。三破待時救。前人又以立了因二種失敗。故又

救之曰。了因二種。多者要待時方顯。不能一時了多。故我亦言了因不增。今破之曰。是義不然。何以故。汝法中以時爲常。三際恆然。不容有待。今言待時。即是自破。非汝所應。

至此而救者乃辭窮矣。

第四以子芽作得雖異相似不斷。喻斯施受五陰節，本節分四科。一立陰作陰受宗，謂我說施受皆是五陰。即是陰作陰受。此義即等於子與芽異。雖作得異相似不斷。衆生前業因緣輪轉五道。亦復如是。如子以業因緣故能令生芽增長。芽業增盛。乃至華葉增果。可喻一道五陰以業因緣。能令往復五道五陰轉轉增長也。二破外異作異受詰。此中先反詰。後出過。外人因聞佛立宗。即言汝所立宗。同於異作異受。意謂作者與受者異體，無異己食而人飽也。乃反詰之曰。是異作異受之過。乃汝法中有。非我立宗之說也。何以故。如汝法中作者是今我。受者是來世身。明明異作異受。而不復說耳。我今揭汝之過。如受不殺戒者。是今我。以是因緣。來世身得妙色。今受戒作者之我。非是來世得色受果之身。豈非受者之身。無因而得果。作者之我。有因而無果乎。故汝法中異作異受乃有是過。三破此作彼受救。外人聞過而救之曰。我作身受者。我義與汝宗相同。亦是此作彼受耳。乃破之曰。汝所說身我。不是一體。受飲食被瓔珞者身也。因妙食故而得好色力。若惡食則得弊色力。此好惡之色力。隨緣而變化。於所謂我者何關。而云我所得耶。若說得惡我發愁。得好我歡喜。而有關我者。即是異作異受。云何避而不說也，再以譬喻明之。一人服酥。身得大力妙色。有羸瘦人。見之心喜。是瘦人得大力妙色否。汝言身得色力。我得歡喜。今我（彼人之我）歡喜。應亦是得色力。若言不得者。畢竟身所作者身得。我云何有所得耶。何以故。身我不相似故，四結顯本宗。是故汝法。身我異體。故異作異受，使有過失。我法不爾。雖異作異受，而是陰作陰受。同是五陰。相似不斷，故無有過。（未完）

南瀛佛教誌

NANEIBUKKYO

X 6

七月號



大日本臺北 南瀛佛教會發行



傳戒演說錄

靈泉寺授戒法會所說的三歸五戒與十二威儀略錄

靈泉寺　露棠

1　三　歸

夫三歸者歸依三寶也。三寶者佛法僧是也。而有現前、住持、一體。之別。略爲示明。

一、現前三寶者、釋迦牟尼佛、曰佛寶。說法四十九年、曰法寶。阿難迦葉等之弟子、曰僧寶。

二、住持三寶、佛滅度後、彫鑄金佛、木佛、銅佛、玉石乃至繪畫等之佛像、曰佛寶。永明壽禪師云。跡能顯本相可通眞、既見佛像可不信歟。

三、一體三寶者、謂佛法僧名雖有三、體性是一。故名一體三寶也。佛者梵語具云佛陀、華言曰覺乃、宙宇萬衆之本體、謂性體靈覺、照了諸法空色無異、平等一體、此稱曰佛寶。法者、即軌持之義、從本體現出千差萬別之形相、現相中各有一定規律、謂法性寂滅、而恒沙性德、皆可軌持、是名法寶。僧者、梵語具云僧伽、華言翻爲和合衆、即差別種相、能互相和融妙用、謂恒沙妙德、性相不二、理事和合、故名僧寶。以上三者、皆同一體眞理、是故名謂一體三寶。

2　五　戒

一、不殺生戒。殺生者、上至諸佛、聖賢、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但有命者、不得故殺。或自殺。或教他殺。或見殺隨喜。廣如律中、文繁不錄。今人不能如是行慈。況復加害可乎。故經云、施恩濟

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噫可不戒歟。

二、不偷盜戒。盜者、不等、金銀貨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若常住物、若信施物若僧衆物、若官物民物、一切物。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乃至偷稅得渡等、皆爲偷盜。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噫可不戒歟。

三、不邪婬戒。邪婬者、除夫婦以外、總名爲邪。夫婦間且復制非時、非處。何況外犯、倘能全戒者、更爲修行之至妙。大凡世人、多因欲而殺身亡家、敗國等。故經云、淫佚而生、不若貞潔而死。是故專心修行者、當知淫欲、乃生死根本、不然則善果難登。噫。可不戒歟。

四、不妄語戒。妄語有四、謂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是也。妄言者、謂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二、綺語者、謂粧飾浮言、靡語、豔曲、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三、惡口者、謂麤惡罵詈等。四、兩舌者、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爭等、乃至前譽後毀。而是背非證入人罪、發宣人短等。皆妄頌之類也。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噫。可不戒歟。

五、不飲酒戒。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酒。悉不可飲、除疾病外、無故一滴不可沾脣。亦不以酒飲人。儀狄造酒、禹因循絕。紂作酒池、國以滅亡。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俱焉。故經云、寧飲洋銅、慎無犯酒。噫。可不戒歟。

3 十二威儀

一 敬大沙門

不得喚大沙門名字。大沙門乃代佛行化之人、當如視佛不得盜聽其說戒。不得說其過失。經云、未登聖地、何人無過。高祖承陽大師云、演說無上菩提、師莫觀種姓、莫見容顏、莫嫌非、莫考行、但尊重般若。故不得怠慢等。俱如律中行槃不錄。

二 事師

和尚爲傳戒本師。阿闍梨爲教授師。乃至五夏以上、悉名師位。觀此等人、如佛、無異。凡有教誡、不可違逆。

凡在禮拜坐禪經行、飲食等、俱不應作禮。已有犯戒、速詣懺悔、令心清淨、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餘事不必、師長父母親等有病、當盡看護、故經云、八福田中看病功德第一。有人問師諱、當云上某、下某。師與客談涉道話、凡有益身心者、宜當記取。凡爲弟子、擇明師須久々親近如師。貲不明、當別求良導。故曰不識人認猿猴、爲夫人不識物、認凡石爲金寶是也。

三　與眾居

受戒修心之人、不可閒說是非等情、而虛度光陰。故經云、有人問我是非事、退步搖頭三不知。又云靜坐當思自己過。閑談莫論他人非。須當隱惡揚善、毋說佛門長短是非。不得因小事而起爭執。倘遇大事難忍者、亦須平心理論。方是爲修心受戒行事也。廣如律中、茲不繁錄。

四　禮拜

無故不可殿塔遊行、凡上殿塔、須束縛袴襪、不得放肆自便、不可占大殿中央禮拜、中央是住持位。不可大袍衣具苟俪。不可不淨手執衣具。凡人禮佛、不可頭前擠行。凡合掌須平胸得所。不可十指參差、及中虛。凡與師禮佛不可同禮、有失尊卑之儀、須遠拜可也。凡禮作須精誠作觀。敬訓七種不可不知、不然則散心亂意、多拜何益。七種者、一我慢禮。(內存自高)二求名禮。(和唱而已)三身心禮。(等心一志)四清淨禮。(報應如法)五法界禮。(諸佛同體)六正觀禮。(持心正念)七平等禮。(體用一如)

五　聽法

凡遇講經期、及有上堂、務須整衣服、專精聽講。坐必端嚴、不可談話、動眾。當以聞思修三學爲要。不得專記名言、與賓談柄。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不可々聽講等情、餘茲不錄。

六　學習經典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凡欲學經、當先白師。一切經典、當精進研究、及加尊重。須淨手持經、對經如對佛、故金剛經云、凡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爲有佛。若尊重弟子不笑談嬉戲、讀經須澄心默看。不可高聲動眾。初門學經

大別有五。一、三歸五戒。二、十二威儀。三、朝暮課誦。四、坐禪儀及用心。五、臨終念佛切要。

七 入寺院

凡入寺院、須具威儀。大小稱呼隨機不同、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行。當右邊不得左轉。不得杖笠倚壁及佛座處。不得殿中涕唾。不得搥自鳴磬。凡不宜處、自有損福、故當謹愼。

八 入廁

凡入廁、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入廁。不可言語笑說、便學未淨、不可執物。洗手當念偈云、與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又咒云、唵主迦羅耶莎訶。三遍。

九 睡眠

臥須右脇、名爲吉祥睡。不可左臥、仰臥、覆臥。凡睡眠、不可言語談笑。宜當念佛、安心睡之。有二種利益。一、令心不散亂。二、久當見佛。故云夜々抱佛眠。朝々還共起。要知佛去處。只在語言。是故學道人、行住坐臥、務當研究爲要。具如律中、文繁不錄。

十 至人家

有切緣等事、當坐不宜什坐。不可說是非話。不得談論佛門過失。不可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誇多聞。人問經當知應說不應說。觀其根器、有信心則略說因果。不然則方便辭却。須具威儀。不可防佛祖規範。不可管人家務等。

十一 參訪

既爲受戒、修心者。參道宜急。經云、心地未明、不遠千里求師。爲山云、生我者父母也。成我者、師友也。就有道而正已。道非類、以修身。故經云、道行要假良朋。數々親於耳目。往事須擇善。時々聞與未聞、當參道爲要。不可遊歷觀遊、誇示於人。不宜觀山玩水。虛浪生死。有負修心之志也。行者愼之。

十二 衣具名相

據見月祖師科文云、在家二眾、故當蓄此縵衣。衣須淨手執持。又禮佛、又禮經懺。入寺、皆可披之。搭衣偈

云、善哉、解脫服、鉢吒禮懺衣、我今頂戴受、世々常得披。既披此衣、不可拜神像及家神等。故經云、此衣爲解脫之服。或搭此衣、三尺五尺、後當有解脫之期。所云賊與披衣、尙有成佛之恩。況我眞心披着、安無得道之果乎

叉具乃云坐具、或坐褥。或禮師皆有用之。乃爲護身及護衣之故。展具云、坐具尼師摺長養心苗、性展開發聖地、奉持如來命。叉咒云、唵檀婆檀婆莎婆訶衣。具之法、廣如律中文繁不錄。

佛學半月刊

第一二八期
第六卷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丙子息災法會特刊

第三號

目錄

本刊全年定價　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　香港澳門八角六分　郵費各國一元六角

丙子息災法會特刊

第 三 號

菩薩戒根本罪頌

寂天菩薩造
湯薌銘譯

敬禮一切智智。菩薩根本罪聚伽陀曰。刼奪三寶之財物。是爲第一他勝罪。背捨毀謗於正法。佛說是第二他勝。乃至毀戒諸苾芻。奪其袈裟或捶打。或復繫縛置牢獄。逼令還俗捨出家。造作五種無間罪。執持邪見毀因果。毀壞國邑聚落等。佛說皆名根本罪。爲諸淺智諸有情。宣說甚深真空理。令入佛乘諸有情。退失無上菩提道。令彼棄捨別解脫。而但修學於大乘。妄謂聲聞緣覺乘。不能斷捨貪惑等。令彼持受捨二乘。讚說自有勝功德。爲貪利養及恭敬。設虛巧言訾毀他。自謂已得甚深忍。衒耀顚倒爲他說。濫權拘罰諸沙門。於他所施三寶財。强力求取轉獻彼。令彼棄捨奢摩他。取彼正定者財物。轉施唯事口誦者。如是皆名根本罪。悉是大那落迦因。爾時向虛空藏前。夢中悔除捨諸罪。畢竟退失菩提心。慳貪不起哀憫故。於來求者不施與。內懷猛利忿樂故。不忍受彼有情諫。忿而捶打諸有情。由諸染欲隨順他。愛樂宣示相似法。寂天菩薩造

菩薩戒二十頌

月官大士造
湯薌銘譯

敬禮孺童相妙吉祥菩薩

至心恭敬而禮供。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十方三世中。一切菩薩所住戒。廣大無量福德藏。以此勝妙之意樂。從彼具有勝智力。住戒上師而受之。爾時一切佛菩薩。以彼受者修習善。恆時生起親善意。護念眷愍如愛子。於自於他諸有情。雖苦有利亦應作。有樂有利正應作。有樂無利非應作。謂若猛利煩惱生。即能毀壞一切戒。當知其罪有四種。佛密意說等他勝。爲貪利養恭敬故。便爾自讚而毀他。於彼有苦無怙者。慳諸財法不施與。他來諫謝不忍受。內懷忿恨復捶打。背捨大乘菩薩藏。愛樂宣示相似法。上纏犯戒應更受。中纏應向三人悔。餘染非染悔于一。或自心悔亦如彼。不以三門敬三寶。心隨大欲而隨轉。於諸耆德不恭敬。他來語問不酬答。於他延請不受許。他施資具拒不受。於來求法不施與。捨破戒者不饒益。不等修學令他信。於利他中少事業。由具悲愍非爲惡。味邪命法持不捨。掉舉紛聒不寂靜。一向心不生厭離。

於惡聲譽不護雪。於他煩惱不調治。於他罵等輒還報。於他忿疑不往謝。他來悔謝拒不受。懷忿惱心相續持。貪求供事而御衆。懈怠懶等不魁除。貪說無義無利語。不求請住三摩地。不捨五蓋靜慮障。見味靜慮爲功德。輕謗聲聞諸法教。捨自法藏修小乘。未精佛教勤外論。勤修外道而愛樂。憎背毀謗菩薩藏。復自讚揚而毀他。聞說正法不往聽。毀師所說不依義。於應助伴不往助。見他有病不供事。於他有苦不爲拔。不於放逸說正理。不於有恩作酬報。於他憂惱不開解。於求財物不給施。不行利益徒衆事。不能恆順他心轉。他有德譽不讚揚。不稱他緣作調伏。不現神通作怖攝。由具悲心與慈心。及善心者無違犯。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期）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吳雅之題

敬勸持戒念佛者勿求福報說

顯慈

嗟乎。世人終日說苦。終日不求脫苦之方。由是從生至老。營營馳逐於聲色名利之場。老爲名利而死。少被聲色而殤。誠所謂採得百華成蜜後。到頭畢竟爲誰忙。何以若斯。蓋不知世事如幻。人命無常故也。原夫聲色名利。猶若擊石之火。宛如過隙之駒。稍瞬即逝。取之則終不可及也。良由積生以來。迷眞逐妄。背覺合塵。因而貪圖名利。眈湎聲色。一切時中。流連忘返。實可哀也。曾不覺知曠劫至今。輪迴六道。醉死夢生。受盡身心劇苦。毋乃太癡乎。楞嚴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此約不知修行之人而說也。至若修行之人。則其中毫釐差別。行門淺深。尤須深加研究者也。夫歸元本無二路。方便要有殊途。雖有殊途。而同歸一路。洵不虛也。

然則丁茲末運。去聖時遙。衆生福涼。慧淺障深。其欲於無量方便中。抉擇一最穩健最圓妙、最易

行之方便者。其法惟何。曰。斯則無愈乎持戒念佛之唯一法門也。何以言之。一切菩提涅槃。以戒爲基。由戒而定。由定而慧。斯則名爲三無漏學。不因三學而能了生死、脫輪迴、革凡成聖者。未之有也。反是則因修三學。果證三德。復何疑哉。念佛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佛外無心。心外無佛。平日持名。果至一心。臨命終時。西方境界自現在前。東西相去雖距十萬億剎。然自他終未隔乎當念。故大勢至菩薩云。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夫如是。豈非最妙最易者乎。雖然易則易矣。惜其中猶有不易者在，爲此義云何。以易則十念彌陀。隨願往生。不易則久沉苦海。諸趣往還。猶旋火之輪。無有休息。良堪悲嘆。或問曰。且如多人持戒念佛。生則應俱往生。沉則應俱沉墜。何故有此易與不易之別耶。曰。是無他。視乎行人之願力堅與不堅耳。古云。業不重不生娑婆。願不堅不生極樂。斯言豈不信哉。然其願力之所以不能堅者。蓋由其人雖念彌陀。猶疑往生之事非真。雖持淨戒。一味人天之福樂是求。遂夫功業成時。祇得生在人天。享其有漏福報。豈知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三途無樂。固屬苦苦。人天雖樂。猶是壞苦。四禪八定。不免行苦。今將六欲諸天苦樂境相略說其概。餘可例焉。

第一四王天。何者爲四。一曰持國。二曰增長。三曰廣目。四曰多聞。此之四王。分住須彌山腰。黃金、

琉璃、白銀、水晶四埵。各統二部鬼神護衛四洲。因名護世四王。又此四王。常以月之八日。敕諸使者案行世間。觀察人民善惡。王聞世有奉持齋戒、布施、禮敬三寶者。無任歡悅。否則不喜。十四日。四王各遣太子遊行天下。十五日。則自行歷諸世間。所得善惡。具啓帝釋。帝釋聞善則喜。聞惡則不勝憂懼。而此四王天之依正。與世迥別。其人民身長半由旬。（大由旬八十里。中由旬六十里。小由旬四十里。）衣長一由旬。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年爲一日。合人間九百萬年也。其欣食淨潔。衣服細膩。男女婚嫁一同人間。然一切男女不入胞胎。臨欲生時。則於母膝化現而已。初生時。如人間兩歲嬰兒。若飢渴時。自有七寶好器盛諸食味化現於前。福上者。飯作白色。福中者。飯作青色。福下者。飯自赤色。凡有飲食。例皆甘美。食竟亦不汙器。又彼天人設入浴池。池邊自有種種香樹枝條垂下。取之塗身。身自香潔。設入園林。則有天女鼓動音樂。笙歌盈耳。雅興宜人。曷勝愉快。此則四王天人民之樂趣也。

第二忉利天。梵語忉利。此云能作。謂能作三十三之天主也。淨名疏云。此間帝釋。是迦葉佛滅時。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復有三十二人助成之。因是功德。女爲忉利天王。其助修者。則爲輔臣。合之名三十三天也。此天居須彌山頂。山出水八萬四千由旬。頂之四角有四峯。爲金剛手所住。中有

城名善現。係帝釋所居。城有七重。縱廣八萬由旬。都九百九十門。咸以四寶爲飾，其中樓閣臺觀，周匝彌布園林浴池。雜樹行列。華果繁茂，香風四起。悅可衆心。其人民身長一由旬，衣長二由旬，重六銖。壽一千歲。以人間一百年爲一日。合人間之千六百萬年也。其男女生育、婚嫁、衣服飲食，一如四王天。但其快樂則勝之耳。此則忉利天人民之樂趣也。

第三夜摩天。梵語夜摩。此云時分。是天向以蓮華開合定其晝夜，蓋謂不假日月光明，而能知時分也。此天空居。係修行戒善兼修欲界定者得生也。其人民身長二由旬，衣長四由旬，重三銖，不由胞胎。從樹化生。明淨光輝。有種種色。壽二千歲。以人間二百年爲一日。合人間一萬四千四百萬年也。其男女婚嫁、衣服、飲食等略如下天，但其寡欲輕安之樂則勝之耳。此則夜摩天人民之樂趣也。

第四兜率陀天。梵語兜率陀。此云知足。謂於粗重情欲善知足。故此天亦是空居。係欲寡定深皆勝前天而得生也。有內外二院。外院爲天人住處。內院則補處大士所居。其人民身長四由旬，衣長八由旬，重一銖半。壽四千歲。以人間四百年爲一日。合人間五萬七千六百萬年也。初生時如人間五歲小兒。其依正光明、衣服娛樂。俱勝下天，此則兜率陀天人民之樂趣也。

第五化樂天。謂此天善化境界以自娛樂也。此天亦係空居。當知欲念轉輕定力更深而得生也。其人民身長八由旬。衣長十六由旬。重一銖。壽八千歲。以人間八百年為一日。合人間二十三萬零四百萬年也。其男女婚嫁衣服飲食。略同前天。但定力深。故其樂更勝耳。此則化樂天人民之樂趣也。

第六他化自在天。謂常有他人變化境界而自娛樂。心得自在也。此即欲界魔王寄居之天也。是天亦係空居。欲寡定深。皆勝於前而得生也。其人民身長十六由旬。衣長三十二由旬。重半銖。壽一萬六千歲。以人間一千六百萬年為一日。合人間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年也。其男女婚嫁、衣服、食飲。亦如下天。但定力深。故其樂趣則更勝耳。由是而觀此等諸天。雖無世間之心、猶同世間之事。故楞嚴云。形雖出動。心迹尚交。因立欲界之名。是以古有頌曰。四王忉利同交抱。夜摩執手兜率笑。化樂熟視他暫視。斯為六欲心迹交。從此以前。略言六欲諸天樂境。後後超乎前前。若以人間樂趣較之。其相去不啻倍蓰也。

孰意樂極悲生。世事無常。雖百千萬年。在佛法猶一剎那間耳。忽爾一日壽命將盡。先現五衰。一衣服垢膩、二頭上華萎、三身體臭穢。四腋下汗出。五不樂本座。繼隨異熟牽墮惡趣。設入地獄。難免鐵床銅柱、劍樹刀山、結冰杭

寒、融銅灌吞、灰沙血河、塵土屎尿、甕盛囊撲投擲擒捉諸事。業若輕者雖在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或蒙諸佛菩薩悲光所燭。及時可出。若夫異熟業中。曾造五逆十惡毀謗三寶之罪業者。必墮十方阿鼻地獄。此方壞時。轉生他方。他方壞時。再轉他方。如是展轉。受苦無窮。其所以如是受苦無量者。果何故耶。良由昔初戒念佛時。其往生極樂之願力不堅耳。或問曰。雖則願力不堅。其持戒念佛猶屬人天善因。是故從因感果。得生天上受其福樂。安有如是罪業間乎其間耶。答曰。所言異熟者。謂未持戒念佛前之宿世。曾造五逆十惡或毀謗三寶等罪。彼時因緣未熟。種子含於藏識。必待天福既盡。因緣成熟。然後發生現行。故得稱也。故所以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信不誣也。若夫持戒念佛時。的信西方彌陀四十八願。願願不虛。復信念佛至乎一心不亂。確有往生之事。信念既足。更發弘願。此身當從今生度。再不縈生度此身。夫如是。宿業輕者。固屬上品。即使重者。亦得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必見彌陀。既見彌陀。即悟無生。於無生法中。上無佛道可成。下無衆生可度。無生可度。移日度生。無佛可成。移日成先。復可業障得以爲害乎。況業障本乎解脫。解脫無相。即是般若。般若寂滅。即是法身。是則但悟無生。三德祕備。尚虞何眞不圓。何妄不滅乎。然則欲求滅妄。須發菩提。願力不堅。脫苦無日。願力既堅。尤當立行。若非行山。願海難填。然而行門雖多。實無尚乎持戒念佛之唯一法門也。諸有智者。其勉旃哉。

第四年 第四期

海潮音

本期目錄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言論

太虛法師在江口東山寺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中求受皈戒諸官兵說法記

陳元白 陳安清 居士重述 蕭止因 皮劍農 居士筆記

昔釋迦世尊爲順應一切執金剛菩薩衆之特別機緣故、開法界心殿、示現毘盧遮那佛身、宣說圓圓果海秘密莊嚴眞實言教、今日此法會之衆、既無異一切執金剛衆、則此江口之東山寺、亦無異法界心殿、而應此特別殊勝之機、亦當爲說特別殊勝之法、其各諦聽、

法華經中釋迦世尊普告大衆曰、如來法王、出現世間、王於法界、與賢聖軍、與諸煩惱魔業魔生死魔天魔等戰、既獲戰勝、乃解髻中寶珠、以賞諸有殊勳者、故佛法僧三寶無異一大軍國、而皈依三寶受戒修行者、亦無異加入於此軍國之中、共盡義務、同享權利也、

但世間之軍國、乃彼疆此域、互相戰守、增長煩惱、造業受苦者也、而佛法僧寶之軍國、則不離當處、反之自心、以制治降伏尅滅諸煩惱業苦、而得大解脫、得永安樂者也、今欲加入佛法僧之軍國、以達到解脫一切煩惱業苦獲得自在安穩快樂之目的、當如何發趣、如何究竟、且略爲一申說之、

入佛法僧之軍國、當首由皈依三寶以爲投軍入伍、既投入軍伍、當發無上菩提心以爲主帥、一切身口意等諸行業、皆須依遵此主帥之命令而動作、絕對服從、不得違背、若稍有違抗、則便喪失法身慧命、既

知主帥、當知主帥所常駐之大本營、卽是平等大慈悲心、凡隨從主帥者、衣食必於是、寢興必於是、乃至登山入海輪刀上陣無不必於是不可稍離於此、然此一大軍國之國土是何、則佛魔聖凡平等所依之一真法界是也、吾人既投入佛法僧之軍國、當遵菩提心主帥之命令、從慈悲心本營而行止、以守護此一真法界之國土、降伏治化一切魔凡等衆、務使盡爲良民安居樂業、共享和平、毋令稍有侵害擾亂於此一真法界中者、此上爲最先要了知之第一義、

但吾人卽心自性之一真法界、無始來久爲一切無明惡見貪嗔妄想等魔賊侵擾、欲得安居樂業於此、非奉主帥依本營大大興一番戰伐而尅伏之不可、策略既定、當以行布施波羅密爲戰術、能捨一切貪著、離一切執取、犧牲財物乃至身命、以保安一真法界救度六道凡夫故、然若非軍紀嚴肅、則戰術雖佳、時或不免反增擾害、故當進以持戒波羅密爲軍紀、能止息殺盜淫妄等壞習慣惡嗜好之一切過失故、外善戰鬪、內嚴軍紀、更當行忍辱波羅密以爲防禦、身則堅盔厚鎧、營則深溝高壘、能令安固不動、不爲一切六塵境界風三毒無明風所搖奪故、既能防禦、更當行精進波羅密以爲運輸、水則舟艦、陸則車馬、空則機艇、向前退後、四通八達、往來迅速、進行無滯故、然若非衣食充足材餉齊備、則軍心不能凝固、故當行禪定波羅密以爲軍需、凡一切工程錙重皆出於是、能成辦諸事、無所匱乏、資悅身心、無所疲倦故、然雖已一切完備、若無利器、仍不足以破煩惱賊之巢穴、斷生死魔之命根、故當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以妙慧之刀劍、實智之槍炮、照空五蘊、度一切苦厄、乃能殺盡一切魔賊、撫輯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安居一真法界、所謂護生須是殺、殺盡方安居、至是乃爲究竟成佛也、

若能如是了知、如是修持、則此身便是佛身、此地便是佛地、經行及坐臥、常在於佛中、更不待向他人求法矣、乃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沙婆訶、此咒卽爲佛法僧軍中之秘密口號、常持

誦此咒、則能安住出入於佛法僧之賢聖軍中而無阻滯、切要切要

但於前來所說、以皈依佛法僧之三寶、受持殺盜淫妄酒之五戒、尤爲至要、故稍停當爲傳授三皈五戒、俾能識自本心、明自本性、以善爲護持、再不毀犯染污也、

太虛法師在枝江縣江口東山寺說法記（夏曆正月十七日）

慧龍重述（止因慧音同記）

佛法是什麼、都是人人可以證明的、談到諸法實相、雖尙非吾人思想得到、但現前形形色色、那些又不是佛法、

當日我釋迦牟尼佛同阿難走到的一個地方、用指甲挑了一點土、問阿難你看還是大地土多。還是我指甲土多、阿難答云、自然大地土多、佛云、我所講的法、也不過如指上土一般、那未講的、比大地的土還多、太虛今天在此說法、於佛法中也只算是指上的土了、

佛爲衆生說法、原是自心證明的、古來相傳經典很多、雖然遺失不少、還有一二萬卷、凡夫盡力研究也研究不完、佛法如大海、就是大思想家也思想不到的、大學問家也揣摩不到的、但是世上有思想的人、有學問的人、對於世界問題、人生問題、多方討論、總不能得個圓滿結果、因而推求到佛法上來、才知道佛學是究竟法門、所以近日海內大思想家、大學問家、對於佛法皆起了信仰心、若信仰了佛法、到處有佛經流通處、可以供人研究、經了一番研究、自然知道佛法的道理、若知道佛法的道理、則當進一步、要實證實知圓滿法界的真如、才算達了目的、（以下講實證）

佛法因何而設、因治衆生病而設、衆生病雖多、約之爲六蔽、佛法雖多、約之爲六度、（以下講六蔽六度）

人生第一種病就是慳貪、這病來得甚深、不是今生有的、因爲人生而有身、此身根本是由貪來、因貪生命、就貪養生命的財色等、可見貪病皆是由貪愛生命而來的、

慳貪病分開來講、慳是時時保守、貪是種種追求、如人有了生命、就要保守生命、因保守生命、不得不貪求各種衣食住、所以士農工商、一言以蔽之曰、皆是求富貴以滿足其慳貪之心、富貴旣得、隨之又想長生、古來帝王如秦皇漢武皆是、此種亦是慳貪、

又有一種人思想發明一種事物、若發明了自己秘密保守、不使他人曉得、要曉得非出代價不可、這也是慳貪、　更有一種人、他的力量很可救濟一切苦惱衆生、他偏不肯去救濟、這也是慳貪、

所以我佛見得一切凡夫迷在生死苦海、造種種業、不能脫離、就以布施波羅密醫治人的慳貪、

佈施有三種、(一)財施、財是資養生命的、能夠捨得救濟他、這就是財施、(二)法施、佛法廣大無邊、束之爲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治病、我若知道了佛法、要公之世界使人人知道、不同外道有甚麼神秘不肯傳授於人、所以我們學佛的人、當時時以弘法爲心、有來問我、要講與人聽、或多印送經典令大地衆生、人人明白佛法、這就是法施、(三)無畏施、人人都貪愛生命、資養生命、或得不到手、或得了怕失、或遇刀兵水火等種種恐佈的時候、有力量人、用種種方法去救濟他、使他離了恐佈、這就是無畏施、佛法中有觀音、人人知道的、法華經普門品稱觀音爲施無畏者、明白佛法的人、就當學觀音、

上來所講衆生都是貪病、才用布施來治、能布施就可不貪不慳、不貪不慳就能解脫煩惱、一絲不掛、是曰布施波羅密、

第二、人生因有貪求、就造種種惡、毀種種善、與諸菩薩相反、業報一熟、隨業受報、墮入三途、苦不可言、所以佛制根本大戒、使人從止息殺盜淫妄做起、進而求所謂八戒菩薩戒沙彌戒具足戒、得證諸佛平等白淨法身、是曰持戒波羅密、

第三、平日因貪愛生命、保守生命、如求不得、就起瞋恨心、或他來破壞我、也起瞋恨心、其實了達生空、我

見一破、平等平等、縱有人反對我侵犯我、或我身上受了種種痛苦、能夠以堅固力摧忿恚軍、並能起大慈悲、興大誓願、乃至成佛、最先度之、是曰忍辱波羅密、

第四、懶惰的病、亦是由貪慳來、因爲見得有自己身命、就要保守生命、要保守生命、就要求貪安逸、佛以精進法治衆生懶惰病、大寶積經有云、菩薩摩訶薩俱足成就不退正勤波羅密、故又復成就無邊勢力、勇猛精進、正勤勇健、心意勇健、淨戒勇健、大忍勇健、等持勇健、大慧勇健、正行勝智皆悉勇健、是曰精進波羅密、

第五、因爲貪生命便貪求財色名食睡五欲境界、前念後念、不得停息、昏沉散亂、要不昏不亂、須用禪定去治、禪定有世間禪出世間禪、言之甚長、若簡要說來、念佛念得一心不亂、參禪參得一念不生、誦經誦得六根清淨、皆是禪定、禪定度散亂、是曰禪那波羅密、

第六、一切衆生皆有智慧與諸佛無二無別、所以愚癡不明不白者、還是貪病、古人說得有一比語、有一人走到人家門口、看見了金子、便想拿去、被人抓著、旁人問他道、衆目昭彰之地、如何拿人金子、他說我拿金子時、並未看見有人、可見人的愚痴、實由貪來、一旦般若現前、便能掃空二障、攻破無明、直到如來地位、是曰般若波羅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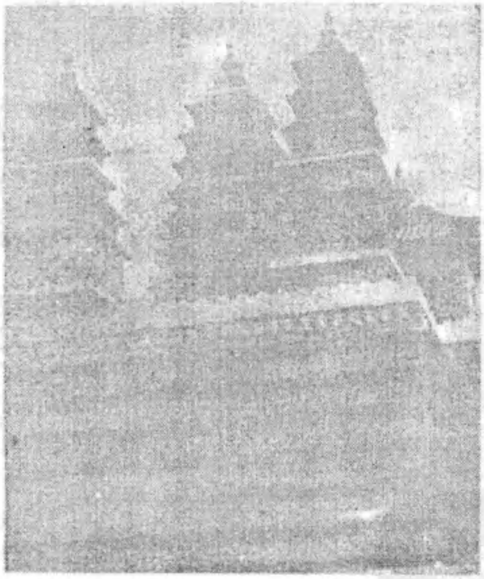
以前所講六度、可治衆生六蔽、而六蔽之中、慳貪是總病、醫治慳貪、布施爲首、

六度道理甚深、講百年也講不清、今天所講、如指上士、佛法是重實行的、由行才能證得、望到會諸君、注意注意、

海潮音

第十八卷

二月號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優婆塞戒經講錄

太虛大師講
羅曜青記錄



開講辭

優婆塞戒經，卽今日開講之經，在未講經文之前，先將宣講此經大意一略言之（卽分爲五條）：

一　佛法與人生之關係

現在流行於人世之佛法，所以開導人生者最爲深切；故先就佛法與人生之關係分別明之：

1. 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從佛法出發點言：佛法不獨爲此地球人類而說，是普爲一切而說，所謂普爲盡虛空無邊世界一切衆生之類而說。但現今流傳此世界之佛法，爲釋迦牟尼在此人類中成佛所說；人類固爲衆生之一類，而在一切衆生中却具有特殊之意義。蓋釋迦牟尼佛現身人類中說法，大部分皆從人類而起義。在佛書中有兩句話：「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卽言得生爲人之不易，以佛法觀察人類，確有特殊優勝之點。但得到人身者，亦不一定能聞到佛法，如不聞佛法，則不知人生之眞價；而一期人生，仍是空過，必要聞到佛法，方知無始以來從業受果，一生一生，生生相續，因有善業，方能得到人身，而人身又復無常，假使在人生中爲惡爲善，或發解脫心，或發菩提心，則可轉受惡趣善趣，或阿羅漢辟支佛以至菩薩及佛之果報。此由聞到佛法，乃知人生意義之深廣，而佛法與人生關係之密切，亦可見矣！

2. 人道爲罪福聖凡戶樞——人道在無數衆生中爲一類。佛法中當分衆生爲十類，所謂四聖六凡。四聖爲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及佛，此四聖已超脫生死輪轉。其猶在生死中輪回者，則爲

六凡，所謂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在六凡中，人道之上祇有天之一道；在人道下則爲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之四道，即四惡趣，係感受惡業之果報。阿修羅意爲非天，近似常人之所謂神道，彼有天之威福，而無天之德，其性好鬥，故亦難受苦。此下畜生即飛禽走獸等類，常人謂爲動物者，此爲人類能見之衆生。尙有人類所不能見者，即所謂幽冥世界之衆生，則地獄、餓鬼、兩道也。此兩道衆生，純受苦報。大致在十類中，人與天兩道適居中間，但人天雖同處中間，天道則以享受福報爲勝，若其身心之活動創造能力，則仍不及於人道；在人道中，造惡業則可受多生多劫之罪報，造善業或値遇三寶聞持佛法，則可受多生多劫之福報，且從凡位轉超入四聖果位者，獨以人道爲能。在餘經論中有詳論。由異生（即六凡）而生起聖道者，唯人中能之，爲別道異生所無；以人道能修習布施持戒多聞等極多功德，雖天道亦所不如，此爲人道特殊之功用，所以謂人道爲轉生四聖及其餘五凡之戶樞。人生此種意義，唯佛法發揮盡致，非佛法則不能知人生乃有超凡入聖之希望！

3.降生人間成佛說法——佛法是釋迦牟尼佛降生人間所證所說之法。佛有三身，所謂法性身，受用身，變化身。佛之法性身與自受用身，遍一切處，無相可睹。其所現八相成佛之變化身佛，則爲人類等衆生所共見之佛，此係最後身菩薩，從兜率天上降生人間，出家修道，成佛說法。就此八相成佛言，乃有佛所說法，而此佛法非僅流行於人世，即天宮海藏亦均由是而得有佛法化行。因現身成佛、說法、度生、皆在人間，即可見佛法與人生關係尤切。所以唐裴休長者作圓覺經序云：「諸天正樂，修羅方瞋，鬼神沉幽囚之苦；畜生懷獝狘之悲」，其能整心慮趣菩提者，唯人道爲能，故知佛法雖普爲衆生，而就特殊關係言之，人類爲佛法與所最依據，佛法爲人類所最需要，所以人生對於佛法，極應研究了解，依以修行！

二 此經在佛法中之位置

此經即優婆塞戒經，爲衆經中之一部經。流行之佛典，大概可分爲經、律、論之三藏；復有古德種種著作爲雜藏；併之可稱爲四藏。此經屬經藏中之一經。經者，梵語修多羅。乃結集佛所說法以傳世者。而其在佛經中居如何之位置，茲略加以分別：

1.五乘共法與大乘不共法—佛法可分三類：一五乘共法，（即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共法。）此五乘共法中人、天、菩法爲出世三乘之基礎。二三乘共法，以了脫生死超出輪轉爲共同之法，即聲聞之四諦，緣覺之十二因緣，皆爲了脫生死之法。三大乘不共法，即發菩提心廣度衆生修學六度萬行成佛之法。此經在三大類中，以名優婆塞戒故，可爲五乘共法；以明發菩提心，

修學六度，廣度衆生故，又可爲大乘不共法。所以此經可謂爲五乘共法與大乘不共法；因之受持此經之戒者，即爲菩薩優婆塞。

2.在境行果中特重在行——此經，在佛法境、行、果中，以說明何者爲多？應一究之。佛經凡說明諸法性相者、爲境；說明持戒修六度行者、爲行；說明佛果福智莊嚴功德者、爲果。在諸經有特重明境者，有特重明行或果者，有雙重若二若三者，此經重在說明受持戒行，故於境、行、果、中爲特重在行之經。

3.優婆塞戒中心之佛法——以優婆塞戒名此經，在明優婆塞戒，所以爲優婆塞戒爲中心之佛法。優婆二字爲譯音，譯意，有翻爲清信者，有翻爲近事者，有翻爲善宿者。總而言之，可謂清淨正信近事佛法之弟子。塞字亦爲譯音，意指男性。在家弟子有男性，有女性，此經因爲男弟子善生所問起而說，故題爲優婆塞戒經。論其性質，亦可題爲優婆夷戒經，夷者女性也；以優婆戒男女無分別故。此經所明佛法，關涉佛所証所說之一切法，但以優婆塞戒爲中心，故應以之爲綫索而貫通之也。由此點觀之，自發菩提心品至受戒品，爲明由能受優婆塞戒之人而受戒；自受戒品至般若波羅密品，爲明受優婆塞戒人所應修之行；所以可名之曰優婆塞戒經。

4.在家菩薩中心之佛法——優婆塞戒經最好題爲在家菩薩經，蓋觀集會品所明「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勝於阿羅漢辟支佛等果」。又何品末皆謂「在家之人發菩提心等之難於出家人」，是此經雖貫通於一切佛法歷不窮盡，然究以在家菩薩爲其中心，而其讚歎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從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諸天，皆大驚愕，尊爲人天之師，又以出家之人，不事生涯，受人天供養，於布施波羅密反難圓滿，故此經乃特爲在家菩薩之所宗也。

三 本人在佛法中之意趣

首都各界此次發起請本人講經，原未定何種經典其決定講此優婆塞戒經者，乃出於本人之選擇；而選講此經有關本人在佛法中之意趣，故特提出一說明之：

1.非研究佛書之學者——有人因見本人有許多著述，以爲是於佛書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其實從事考稽佛法書而研精究其義理，以造成一專門之學者，亦殊非易易！所以用字比句櫛，鉤古証今之功夫，將佛書當學問來研究者，並世雖不乏其人，而本人則讀書每觀大略，不事記誦，不求甚解，但資爲自修化他之具，故其志願趣向上不在成爲學者！其有所述作，亦皆爲振興佛教弘濟人羣之方便耳。

2.不爲專承一宗徒裔——在佛法中自古即有嗣承一宗者，如中國之天台賢首等。而宗又分派，則如禪宗之臨濟、曹洞、溈仰等。此皆是古德以自悟之心得及教化上適應時機而建立。最早在

印度有小乘十八派，或二十派之別；嗣後大乘復興，遂有大小乘對立；大乘復分法性法相之空有兩宗，繼之又有真言宗興起，故宗派對峙，不獨在中國爲然也－至中國性、相、律、密、各宗爲承傳印度之宗派；台、賢、禪、淨、等宗，則爲創立之宗派。日本承中國復有日蓮宗、淨土眞宗等之開創，一直至今，各宗皆有專承之人，系統傳繼，甚爲嚴重，而各自弘揚其本宗之教義。至本人在佛法中之意趣：以爲由佛之無上遍正覺所證明之法界性相，爲度衆生應機設教，則法有多門，故法本一味，而方便門則無量無邊，佛法本旨既是如此，所以一切菩薩古德所開承之宗派，無非在方便妙用上顯其區別，究竟均是趣向於無上大覺海中者－由此看法，所以於佛法中不爲專承一宗而弘傳之人，以佛之現身人間，應機說法，而聽法承傳之人，當即不免各有偏勝，故佛所說法，由迦葉阿難承傳之則成初期小乘。由龍樹馬鳴無著天親傳弘之則成中期大乘。由龍智善無畏蓮華生傳承之則成後期密法。印度佛法，因之即分爲三期。至佛滅千二百餘年後，佛法於印度即由衰落而消殘匿迹，而轉盛行於異地。印度初期佛法，可以今傳入於錫蘭暹羅緬甸等地之巴利文系見之，以錫蘭爲代表－第二期佛法可以由梵文譯傳爲中國之漢文系見之，再傳入於高麗日本等地，以中國爲代表－第三期佛法可以傳入中國西藏而密法爲中心系見之，由中國西藏再傳於蒙古尼泊爾等地，以中國西藏爲代表－此爲印度三期分流三系之佛教流行二千餘年之大概。其於諸法性相一味平等中之各宗派法門，本可隨人根機所宜而修學，藉以通達究竟覺海，則能修之人與所修之法，本無高下，所以本人觀察佛法之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及大乘不共法，原爲一貫。在教理解釋上，教法弘揚上，隨宜施設，不專承一宗以自拘礙－

3.無求即時成佛貪心——在佛法立場，原不拘限現身此世爲立足點，乃普爲法界一切衆生而發心。蓋以佛法觀察一人與一切衆生互相關涉，而一世界與無盡世界亦相攝相入，如帝網之重重無盡。因此佛法不是爲此一人生此一世界而起，即此一生一世亦當體無始無終無邊無中，所以發心修行，應不爲空間時間所限，宜普遍平等，超出一切時空而涉入一切時空。於佛法如此理解信行，即能自悟悟他，精進無息，再無須拘定要即此身成佛。蓋成佛亦不過自悟悟他而已，菩薩行滿，佛陀果成，但勤耕耘，自能收穫，何須刻期企求？若有拘求，心量自狹，則不免爲虛榮心所驅使，爲滿足此虛榮心而去著相貪求，則反增煩悶，難得自在！雖佛法爲接引一類好誇大衆生，亦曾施設立地成佛即身成佛等假名，而本人則不因此種假名而引起希求即身成佛之貪心！

4.爲學菩薩發心修行者——前三從消極的反面而說，此則從積極的正面言之：本人係以一凡夫之人，得聞解佛法，信受奉行者，認爲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及大乘不共法，均一貫可達到究

覺圓滿之覺海！凡從貫通五乘三乘之大乘教法，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者，即是菩薩。願以凡夫之身學菩薩發心修行，即是本人意趣之所在。蓋眞發菩提心已歷十信而登初位，由此經十住十行十迴向修菩薩行，則爲集福習資糧之菩薩。每多稍具信行，便稱心高氣傲，不知尙未做到發菩提心之少分。照起信論講，入初發心住以前，尙須十千大劫，修習六度行，乃成眞正初發心菩薩。然後再經三大無數劫，方能成就無上遍正覺。故本人今亦爲欲學菩薩發眞正菩提心而學修六度行者。此經亦正是致凡夫人學發菩提心，學修菩薩行者。故深合本人之意趣！

四 今講此經之所爲

因首都各界發起講經之機會，本人選講優婆塞戒經，亦自有所爲之意思，今一言之：

1.爲建立人間大乘佛教——在佛法與人生之關係一條，已詳說佛法與人生有深切關係之意義。而推究佛法眞正本旨，凡佛所證所說，均爲大乘佛法；故欲弘揚佛法應以人類世間爲依據而弘揚大乘佛法，又唯人生最需要大乘佛法。所以應建立人間大乘佛教，此經可爲一切具善報之男人女人修成在家菩薩之規範。如人皆依照此經去發心修行，自利利他，則人間大乘佛教即由此建立——而此世界人類，即可由大乘佛教之利益，而得到享受和平安樂之幸福矣！

2.爲提倡實踐修行——學佛之人中，有爲專造成一宗一派之學者，或爲成一博學者，因而努力研求，然此雖亦佛法之所需，而佛法之本旨，原從修行成無上覺而證明諸法性相，再由開示諸法性相而導他實踐修行，亦證明諸法性相而成無上正覺，故佛所說法，重在實行。如由凡夫衆生而發心趣求菩提者，即應從此優婆塞戒經而實踐修行。如此經，集會品，辨菩薩性，非本自有，非依佛有，乃由發心修行因緣而有，尤爲此重行之特色！今爲提倡發心學佛人實踐修行，故特選此經。

3.爲從基本之戒學修起——菩薩分爲兩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之人爲數甚少，在家之人爲數甚多，此經係應在家之人而發揮學戒之需要，故最能普及人類。蓋於戒定慧三字，應先修習戒學爲基本——所謂由戒生定，依定發慧，所謂戒爲定慧之基，定生後戒即與之相應，而成爲定共戒；慧發後戒即與慧相應，而成爲道共戒。戒能生定者，以戒具後，理得心安，內心即常生歡喜安樂，由安而定，依定體驗觀察而發生智慧，則爲無漏聖智，故佛法應從戒學之根本上修起。

4.爲從普遍之六度修去——中國人多有豪邁不羈放逸 等之習性，不屑從普通者平實做去，又好專取一經之言，或一宗之行，標高立勝，對他經他宗輒起水火是非之諍。此經第十八六波羅密

品，講明應從菩薩普遍通修之六度修去，並引或者謂不必定有六度，可合為四或通為一等言而斥破之。蓋此雖為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圓融通理，即一度可攝一切度，一切度可入一度，但根本上必先成立各各波羅密之獨殊相，而後方能體會相攝相融之理。故於六度均須普行通修，方為由凡夫人，歷菩薩位，而至成佛之平正大道。

五　本經譯傳之略史

此經之名，優婆塞戒經，已於優婆塞戒為中心之一段中說明其大概。此外關於譯傳所應說明者，分為三段說之：

1.曇無讖法師在北涼姑臧譯——此說明本經翻譯之人及時與地者。一切經皆出釋尊所說，由弟子結集而成，當時或以文字記錄，或用口語背誦，皆用印度語文之巴利文或梵文等。此經由梵文譯為漢文，係由曇無讖法師，在北涼朝姑臧地方所譯。北涼係在南朝劉宋文帝時代，於現在甘肅地方所成立之一朝。姑臧即今甘肅涼州，為北涼之首都。北涼係表明時代。此經譯在沮渠蒙遜玄始十三年至十五年或至承元元年之五六年間。（即劉宋文帝元嘉三年或元年至五年之間）。翻譯之人為曇（音達）無（音謨）讖。曇無即「法」字之義。讖字即「豐」字之義。合云法豐。中印度即中天竺。法豐法師，通達經、律、論三藏，故稱為三藏法師。此經為法師到此北涼後在姑臧所譯。法豐法師，在中國所譯，除此經外，尚有涅槃大集金光明經。而古譯之菩薩戒本經，亦為法師所譯。故師既為涅槃宗之初祖，亦為中土傳弘菩薩戒之初祖。與當時之求那跋摩（功德鎧）法師較在前也。法豐法師所譯之菩薩戒本，與玄奘法師所譯之瑜伽菩薩戒本，原本無異，而譯文稍略。故達磨迦羅（法時）為傳聲聞戒之首，法豐法師為傳菩薩戒之首。以此大師而譯此經，即係依據大乘法及菩薩戒。以為此經之結晶，故所明優婆塞戒即是菩薩優婆塞戒行。

2.與此經類似各經之辨別——類似此經者，有中阿含經中優婆塞經，亦講五戒。為瞿曇僧伽提婆所譯。但雖講五戒，而為普通所行五戒。又有優婆塞五戒相經，亦為求那跋摩法師所譯。乃佛因淨飯王所問而說，亦為普通五戒。故皆與此經不同。又有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亦為劉宋時求那跋摩所譯。其實是瑜伽菩薩戒本之異譯，僅與此經名稱相近。又有優婆夷淨行法門經，亦與此經不同，係佛為最有名之優婆夷鹿母所說。鹿母為大富婦，施佛竹林精舍，以供養佛，即於大乘優婆夷戒修行者，優婆夷發心修大乘行，亦可依此經也。又此經係佛因善生之問所說，而善生經有數譯本，亦佛為善生長者子所說經。一後漢安世高譯，名佛說尸迦羅越（此云善生）六方禮經。二西晉支法度譯，名佛說善生子經。三名善生經，在中阿含第三十三。四亦題善生經，在

長阿含經中。（姚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則與此經有關係，然經文均甚少，僅當此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中之一部份。例小乘有摩登伽女經，而大乘則為楞嚴十卷。其善生長者子問佛所說之一小部份經，與此大乘部優婆塞戒經之關係亦然。

3.本經與優婆塞戒本——有單行本，題為優婆塞戒經受戒品者，即此經之受戒品。內分六重二十八輕，與梵網經之分為六重四十八輕，瑜伽菩薩戒本之分為四重四十三輕者，同可別行為常誦之戒本者。

此經題優婆塞戒義，前已言之。其內容共有七卷分為二十八品，品即品目，凡文義相類則收為一品。茲將二十八品經文依古德分法分為三分：一敘啓分，即集會一品；二自發心品至般若品多分，共二十七品，皆為正說分，又稱正宗分；三結成分，即最後兩行之文。

一、敘啟分二：一、追敘嘉會；二、問啟綱宗。今初

集會品第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陀林中阿那邠坻精舍，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五百比丘尼，千優婆塞，五百乞兒。

此為結集人追敘本經有說法者有聽法者及說聽之時與地，謂之五重證信，藉證此經之確實可信，以流傳於永久，佛弟子有阿難陀者，義即慶喜，在佛弟子中為多聞第一，記持不忘佛滅後第一次結集經典時，由五百弟子推舉阿難陀結集經藏，優波離結集律藏，大迦葉結集論藏，此經為阿難陀所結集，當結集時，追敘有此嘉會，如是我聞四字，是敘親聞，我字是結集者自稱，如是二字，含義甚深，此中且指本經文義而言，謂如此經義，是我親從佛說得聞，以證本經非道聽途說憑空杜撰者比，是為親聞証信。

一時二字，係敘說法之時，所以不記明某年某月某日時者，就廣遠義言，天上人間，年月日時長短不同；就切近者言，世界各國所用曆法，亦互有差異，不相統一，故不能用某年某月某日時記之，以便通行於各地也。復有事一時理一時之分，所謂機教相扣說聽事畢，謂之事一時；依無分別智契無分別理，理之與智無二無別，謂之理一時。是為說時證信。

佛之一字係譯梵音，具足應言佛陀，或譯浮屠，浮圖。浮圖二字，在中國一般指塔言，其實塔為供佛舍利之所，殆借名以代表佛耶？古時文人，文每以浮圖二字稱佛出家弟子，實在出家人為學佛而尚未成就者，不能遽稱之為佛，或以出家人為佛弟子之上首，代佛宣揚，亦稱之為佛歟？佛陀之本義為覺者，覺為覺悟之覺，與中國聖人之聖字相似，但佛法中阿羅

漢辟支佛及地上菩薩亦可稱聖，而佛則爲聖中之聖。覺者謂有覺悟之學者，譬如有學問之人，稱爲學者，以有覺悟故，稱之爲覺者。但此中覺者，要無絲毫迷惑錯謬，究竟圓滿覺者方可當之，所以聖中阿羅漢乃至大菩薩尚不能謂爲覺者，要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即無上遍正覺者，方可稱爲覺者。正即正而不謬，遍即遍而不偏，阿羅漢乃至大菩薩，雖有覺悟，猶非無上，故須福智兩足乃可稱佛 。佛本爲通稱，如東方藥師佛，西方彌陀佛，乃至十方諸佛，皆可稱爲佛，但因此世界祇有釋迦牟尼佛敎法化行，故可單稱爲佛，別佛則須加別名於其上，如藥師佛之類，此中佛之一字，即指釋迦牟尼佛，不過十方諸佛福智均等，其所證所說無有高下，僅於應機設敎上有各種方便之不同，一佛說即等一切佛說耳。此爲說主證信。

舍衛國在中印度，中印度非祇舍衛一國，不過舍衛與摩竭陀等國較大耳。舍衛爲譯音，其義爲豐德，謂豐富道德之國也。祇陀林阿那邪坻精舍 ，即是金剛經中所云：「祇樹給孤獨園」，祇陀簡稱爲祇，是舍衛國太子之名，其義爲戰勝，因生在其父王戰勝時而命名。阿那邪坻，譯爲善施，即給孤獨長者，以其常時給䘏孤獨之人，故稱爲善施長者。林爲祇陀所有，精舍爲阿那邪坻所有，故謂爲祇陀林阿那邪坻精舍。以處原爲祇陀太子之地，阿那邪坻長者，欲買此地以供養佛，祇陀太子戲稱須黃金舖滿其地方可，長者供佛心切，復饒有家產，乃傾其所有，變金以舖此地，祇陀太子受其感動，止其舖金，即以此地給與長者，而留樹林以自供佛，故謂之祇陀林，長者得其園地，構造最精美之房舍以供佛，故謂之阿那邪坻精舍。此中舍衛國爲大地名，譬如南京，祇陀林阿那邪坻精舍爲小地名，譬逸仙橋中國佛學會，是爲說處証信。

敘與大比丘僧比丘尼優婆塞乞兒者，爲同聞證信。此中先敘比丘僧者，出家五衆，以比丘僧爲首故，比丘二字，中國人或望文生義，謂比於孔丘，然比丘爲譯音，即乞士之義，因出家之人，不獨不事生產，且將家財捨盡，常行乞食以資生命。現在錫蘭暹羅緬甸等地，尚是如此。又有乞法以資慧命之義，乞法即求法，謂從佛出家，求學佛法以除煩惱了生死也。比丘本義，不過如此，若引申之，則有怖魔破惡等義，蓋修學正法，破除諸惡，爲天魔所恐怖也。僧字在中國多有錯用誤認之者，或以僧爲出家人之姓，或以僧即是出家之人，但僧爲譯音，具言應稱僧伽，即衆之義，要四人以上方可稱爲僧伽，譬如中國三人以上乃可爲衆之義，故僧即出家佛敎徒之團體。此團體係依戒律而住，依比丘律而住者謂之比丘僧，依比丘尼律而住者亦可謂之比丘尼僧。僧即出家各類團

體之通稱，佛經中亦有譯爲衆者。比丘程度不齊，有證果度生者，有破戒退墮者，復有新學之人，而此中比丘皆是證阿羅漢果，發菩提心有大功德智慧者，故謂之大比丘。復是常隨從佛者，其數有千二百五十人。尼係譯音，即女字義，比丘尼之比丘二字義同上，其數有五百人。比丘尼在佛徒中爲晚起之事，佛成道後約二三十年，由佛之姨母求出家，方有比丘尼。又優婆塞之義，在前雖曾略說，今日聽衆中不乏新來者，再約言之，優婆塞爲譯音，又有譯爲鄔波索迦烏波娑迦或優婆塞者，義爲近事能親近承事三寶故。有處翻爲善宿近宿清信，中國習稱居士。其實佛典中居士稱通常之人，若佛弟子應稱爲優婆塞或優婆夷，大概爲受過五戒者所稱，在廣義上但皈依三寶者，亦可稱爲三皈優婆塞夷，受五戒者稱爲五戒優婆塞夷，受八戒者稱爲八戒優婆塞夷，此其總數有一千人。乞兒乃普通之乞丐，與前之比丘有乞食乞法之二義者不同，其數有五百人。此會僧俗男女貧富俱備，全爲人衆而無他道衆生，亦此經特殊之點，可見本經正爲人道而設。此種集會追叙，與現代之開會記錄相同，如是我聞，乃記錄人之自署也。繼之有會時有主席有會地有會衆，如此佛經，證據確鑿，無怪流傳至今，永久可信也。上來總說五重證信，即追叙嘉會竟。

二、問啟綱宗。三千優婆塞中有長者子名善生，發問啟動佛說，揭示此經之綱宗，又可分爲三條，一本事問答，二決擇問答，三揭示綱宗。

初中復二：一問禮六方，二答修六度。今初

爾時會中有長者子，名曰善生，白佛言：世尊！外道六師常演說法教衆生言：若能晨朝敬禮六方，則得增長命之與財，何以故？東方之土屬於帝釋，有供養者，釋提桓因則爲護助；南方之土屬閻羅王，有供養者，彼閻羅王則爲護助；西方之土屬婆婁那天，有供養者，彼婆婁那則爲護助；北方之土屬拘毗羅天，有供養者，彼拘毗羅則爲護助；下方之土屬於火天，有供養者，火則爲護助；上方之土屬於風天，有供養者，風則爲護。世尊！佛法之中頗有如是六方不耶？

長者爲年高德劭饒有財學人所推尊之稱，善生年輕，稱長者子。在另一部經中言其父命終時，囑令禮拜六方之事甚詳；善生歸佛法後，因再啟問六方之義。因其有善根方生人中，又能不空過此生增進爲善，故曰善生。

此時善生雖已歸佛，然未詳聞佛法，故舉外道六師常說禮六方義以問。約舉凡非佛法即爲外道，據理所說所行與一切法實相相應則爲內道，反之則爲外道。在佛出世時外道有九十六種，六師則爲其著名之代表，涅槃經曾詳言之：第一爲富蘭那迦葉，富蘭那其字，迦葉其姓，立一切法斷滅性，無君臣父子忠孝之道，第二爲末伽梨拘賒梨，此云不見道，末伽梨其字，拘賒梨其母名，計衆生之苦樂，非由因緣，惟自然生，第三爲刪闍夜毘羅胝子，刪闍夜其字，毘羅胝子其母名，此云正勝不作，計不須求道，但經生死劫數自盡苦際，如縷丸轉於高山縷盡自止，第四爲阿耆多翅舍欽婆羅，阿耆多翅舍其字，欽婆羅即粗衣也，身著弊衣，五熱炙身，以苦行爲道者，謂將長時之苦於短時受盡，即得解脫，第五迦爲那鳩陀迦旃延，迦那鳩陀此云牛領，其字也，迦旃延此云剪髮，姓也，計諸法亦有相亦無相，應物起見，隨意而答，謂之邪命外道，第六爲尼犍陀若提子，尼犍陀此云離繫，爲出家總名，若提爲母名，計苦樂罪福，悉由前世所造，非今生行道所能斷者，即現印度者那教，徒衆甚夥，以上六種外道均有徒衆，亦教化衆生，此中亦非六師皆如此說，不過六師中有作如是言者耳。

增長命財，如所謂添福添壽，外道之人，多隨順世俗人之欲求，而圖其恭敬供養，而在大乘佛法，亦不廢修智慧，尙須兼修福德，以增長財命，爲利他之資故。東方之士土字，訓爲世界，非泥土之土，即天帝之領土。能爲天中之帝即爲帝釋，釋提桓因即是能天主之義。閻羅王爲地獄之主，掌管地獄苦報衆生。婆婁那即龍王名，掌治水者。水天之天可訓爲神，婆婁那天即水神。拘比羅義爲蛟，乃夜叉神名，非蛟龍之蛟，火天即火神，風天即風神，禮彼天或神彼則爲保護救助，此爲外道禮六方之道理。

世尊爲一切世界之所尊敬，譯音爲婆伽梵。

二、答修六度

善男子！我佛法中亦有六方，所謂六波羅蜜：東方即是檀波羅蜜，何以故？始初出者爲出智慧光因緣故；彼東方者屬衆生心，若有衆生能供養彼檀波羅蜜，則爲增長壽命與財。南方即是尸波羅蜜，何以故？尸波羅蜜名之爲右，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壽命與財。西方即是羼提波羅蜜，何以故？彼西方者名之爲後，一切惡法棄於後故，若以供養，則得增長壽命與財。北方即是毗梨耶波羅

蜜，何以故？北方名號勝諸惡法，若人供養，則得增長壽命與財。下方即是禪波羅蜜，何以故？能正觀察三惡道故，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命之與財。上方即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上方者即是無上無生故，若有供養，則得增長命之與財。善男子！是六方者屬衆生心，非如外道六師所說。

佛答六方即六度，所謂正人說邪法，邪法皆成正，佛即六方說爲六度，則外道轉成佛道矣。波羅蜜係梵音，義爲度到彼岸；凡事做到圓滿成功，即謂之波羅蜜。六度之義後當詳說，此處祇約言之，檀具言檀那，義即布施，先修布施，可開智慧之光。供養即修學之義。尸具言尸羅，義即持戒。右字訓爲上爲優，能受戒修持則爲上爲優。羼提義爲忍辱，後者能忍辱即是將惡法棄之在後。毗梨耶義即精進，北方能降伏惡法，故號勝諸惡法。禪即禪定，具言禪那，義爲靜慮，能靜觀善惡因果之義。般若義即智慧，乃無分別之真實智慧，爲善法中之最上者，故云無上。以無分別智契證眞如，無有生滅，與般若心經上所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之義相當，故曰無生。六度爲衆生心中所行，故曰屬衆生心，非外道所說之六方神也。外道有多神教，有一神教，佛法則說明一切皆屬衆生之心。已說佛答修六度竟。

二，決擇問答。此以下爲決擇問答，依於本事問答，更進問答決擇。又分爲二：一，辨能供養之菩薩性

如是六方誰能供養？

前已說如能供養六度，則能敬禮六方；依此義自應引起善生誰能供養如是六方之問。

善男子！唯有菩薩乃能供養。

善男子，即稱呼善生。佛即答言：如是六方非菩薩不能供養。此處提出菩薩一名，在中國有認作偶像之代名詞者，凡木彫或泥塑金鑄神鬼之像，皆呼之爲菩薩，實屬非是。——即以菩薩通稱一切神；又或將神佛混而不分，統稱菩薩，亦不妥當。——蓋鬼神，或爲天道，或爲阿修羅道，鬼道等，不出六道輪回者。至菩薩雖時在人天中受生，乃已發菩提心，依其發菩提心之念；即已超出三界二乘之上，因此不能混與未出三界鬼神並稱。又有謂菩者普也，薩者濟也；菩薩爲普濟之義者，亦屬望文生義。其實菩薩即菩提薩埵之略稱，菩提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略；薩埵爲有情衆生之義，即爲發菩提心之有情；人爲有情之一類，或近指發菩提心之人，方可稱爲菩薩，故須發無上心，堅固不可動搖者，乃是菩

薩。乃能敬禮六方，即能修行六度。

世尊！以何義故名爲菩薩？佛言：得菩提故名爲菩薩。菩提性故名爲菩薩。世尊！若言得菩提已名爲菩薩者，若未供養彼六方時，云何得名爲菩薩耶？若以性故名菩薩者，誰有此性？有此性者則能供養，若無性者則不能供養，是故如來不應說言：「彼六方者屬衆生心。」善男子！非得菩提故名菩薩。何以故？得菩提者名之爲佛，未得菩提乃名菩薩；亦非性故名菩薩也。善男子！一切衆生無菩提性，如諸衆生無人天性，師子虎狼狗犬等性，現在世中和合衆善業因緣故得人天身，和合不善業因緣故得師子等畜生之身。菩薩亦爾，和合衆善業因緣故，發菩提心故名菩薩。若有說言一切衆生有菩薩性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若有性者，則不應修善業因緣供養六方。善男子！若有性者，則無初心及退轉心，以無量善業因緣故，發菩提心名菩薩性。

善生復不明以何種義名爲菩薩，故而再問菩薩之義，佛即答以「得菩提故，名爲菩薩；菩提性故，名爲菩薩。」得菩提，是從果上講，即究竟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成佛。菩提性，是從因上講，本來如此，常常如此者謂之性。本來則非從學得常則不變。譬如有人性故名爲人；有男性故，名爲男；有女性故，名爲女；以有菩提性故，則名爲菩薩。

此兩句答，又啟善生之疑，故進而再問。此之一問，甚爲重要，此本經特殊宗旨之所在。善生問意：以爲若言已得菩提者，方名爲菩薩，則未供養六方之前，尚未得菩提，即不得名爲菩薩，又何能供養六方？故有矛盾。若以有菩提性，名爲菩薩，是否衆生皆有此性？倘非皆有此性，則無性者，即不能供養；以此推論，彼六方者，即非爲衆生心。又若非皆有此性，則自己有無菩提性，乃不可知，從而不能決定能否供養六方。若屬無性，而供養六方，豈不徒勞無益！若言衆生皆有此性，何以衆生不皆能供養六度？若說有有性有無性，又將何從知之以決定其能否供養？是故不應說言：「彼六方者，屬衆生心。」因已得菩提故，則不必供養；有菩提性故，亦不可供養。則佛說似不能成立，所以善生大啓難問。佛則答言：「非得菩提，故爲菩薩；以得菩提者，名之

為佛。」故以在未得菩提之前，方名菩薩，故與前並無衝突，前說得菩提故者，重在其能得也。又言：「非以性故名為菩薩。」。性者，指本有不變而言。又言：「一切眾生本無菩提性，譬如一切眾生無人天畜生等性，以和合善惡因緣而得人天畜生等身。」以諸眾生，能受眾多生死，生生死死，流轉六道，都無一定之性，若有一定之性，則師子永遠為師子，人天永遠為人天矣。蓋由此生死流轉，說無本有不變之性，現在所得之人天師子虎狼等身，即為善惡業因緣和合所得之果。例如能修五戒，則得人身；能修十善不動業，則得天身；如行十不善業，則得師子虎狼身等。依此道理，菩薩亦然；以和合超出人天，而包括人天等善惡因緣。又能發啟誓得菩提之心，所以名為菩薩，菩薩之所以為菩薩，乃從此和合超出人天包括人天多數善行而得。若說一切眾生，有菩薩性者則不然，本有不變謂之性，以有本有不變之菩薩性，則不必供發六方，而能得菩提成佛故。

「善男子，若有性者」下，結成菩薩性非本有不變心。蓋既屬本有則無初心，既屬不變，則無退轉。以有初心及退轉心，證明非一切眾生，有菩薩性，而為以無量善業因緣，發菩提心名菩薩。此上雖依經文，加以說明，在未曾研究其他經典者，或能信解無難；若曾研究過其他經典者，則反生問難矣。蓋有一種經內，皆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一種經內言眾生分為五種性：有「無性」者，即是無聲聞緣覺菩薩等涅槃性。次有定性聲聞，定性緣覺，及大乘菩薩種性。又有不定性者，於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種性不定。今此經言一切眾生，皆無佛性，與彼諸經如何會通？雖佛法為一貫之理，但說經造論，各有特重之點。特重之點，分境行果三種來說：境，即宇宙萬有，諸法性相。從宇宙萬有一切法平等真如性言，離言說，絕思議，一切眾生，均屬平等，無二無別，則眾生皆有佛性，即無情之一草一木，山河大地，亦皆同此佛性。此從境法之性上講皆有佛性者。若從境法之相上言：宇宙萬有，各有其因，如草木之種子，各各不同，則有情眾生，亦各有其本識中一切種之功能差別；由此從法相境上觀察，即有無性，三乘性，不定性之分也。還有經論從果上談，又有不同。如涅槃經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蓋從果上觀一切法，一切眾生，皆佛之法身，故皆有以佛為性之義。然法華經彰佛果教之力，可明一切眾生皆無佛性，故曰「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以一切法從眾緣生，眾生，初非有佛性，須有已成佛者大悲教化之殊勝增上緣，乃可令其生起佛性，即頓起佛性；或先起聲聞緣覺之性，後被佛化，迴發大心起佛之性，皆依佛之教化為因緣而生起，初皆無性，此法

華依菩提果之說也。此經特重在行，已說如前。以重行故，故以能發心修行者，為有菩薩性。譬如發羅剎之心，行羅剎之行，即有羅剎之性；發人天之心，行人天之行，即有人天之性；皆以發心修行為準。此經以特重在行；所以以能發人天之心，修行五戒十善，為有人天之性；以發菩提之心，修菩薩之行，則有菩薩之性；若能修集無量無漏業，三大劫滿，則能成佛。此顯本經重行之特殊宗旨所在，故菩薩性，既不是已得菩提者，又不是本有不發者，須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者，方有此性，方名菩薩。然此經與法華所說之義，雖屬相近，唯法華是從佛果菩提為緣起一面說，故重在果。此經則從眾生發菩提心修菩薩行一面說，故重在行。但其理則相通無滯。此是辨明能供養六方六度之菩薩性，明有此菩薩性者，則名為菩薩。

二、辨所發生之菩提心三：一、明十種能發因

善男子！有諸眾生受行外道，不樂外典顛倒說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住寂靜處內善因緣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觀生死過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惡聞惡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深知自身貪欲瞋恚愚癡慳嫉，為呵責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諸外道五通神仙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欲知世間有邊無邊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見聞如來不思議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生憐愍故發菩提心；或有眾生愛眾生故發菩提心。

菩提心能發因有十種：一捨棄外道，由捨邪說而歸投正法者，此種人在現時最多，如由同善社道院乩壇等信從鬼神教者，以從理論上研究其說，難得成立，所說多與事實不符，而捨却不符事實之邪教邪師，發心歸佛正知正見以修學也。二為內因善根所啟發，以先有善根故。三者觀生死流轉，六道往返，時生時死，無間息時；見生死有無限之過失，而發起菩提故。四為有眾生見惡聞惡，深深引起悲愍心，欲救拔眾生苦惱，而發菩提心故。五有人體會慳是貪之一分，嫉為瞋之一分，此為覺自己與眾生，皆須闡明煩惱之根本，故發心對治。六為羨慕神通故。有五通：即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境通。佛菩薩則更有漏盡通，合之則為六通。但佛菩薩雖有六通，而非有度眾生必要，則不常顯現，外道特重在神通，專以眩耀人心；以為降外道，發菩提心故。七者為求知欲所驅使，現在講科哲學亦類是，如欲知世界有始無始，有終無終，有中無中，有邊無邊等。為徹底欲了知個中道

理，故發求無上覺之菩提心。八爲羨慕佛道之故，因佛有十號，一卽如來，以觀佛有最尊最勝之不思議事，自己亦欲成就佛事故。九卽衆生有苦，而欲救濟，起憐愍心，認爲非發菩提心，則不能成辦。十爲欲成就其所親愛而發心，觀衆生如父母兄弟妻子，親愛之極，故發心普度。此中明十種能發菩提之因覺。

二　示三種所發心

善男子！菩提之心凡有三種，謂下中上。若言衆生定有性者，云何說言有三種耶？衆生下心能作中心，中心作上，上心作中，中心作下。衆生勤修無量善法故能增上，不勤修故便退爲下。若善修進則名不退，若不修進名之爲退。一切時中常爲一切無邊衆生修集善故名不退轉，若不如是，是名退轉。如是菩薩，則有退心及恐怖心者。若一切時中爲一切衆生修集善法得不退轉，是故我記是人決定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明三種所發之菩提心，所謂下心能作上中心，中心能作上心，上心能作中心，中心能作下心，此之下上上下，卽增進退轉之意。下心卽是聲聞心，中心卽是辟支佛心，上心卽是菩薩心。有先發菩提心後退發聲聞緣覺心者，亦有先發聲聞緣覺心，後發菩提心者，是上中下變動不定，以勤故上進，不勤故不進。且不進則爲退，後爲不退，要於一切時中常爲一切無邊衆生修集故，方名不退。倘有一念之退心及恐怖心，卽爲退。若不退轉，則佛定可授記，記其經若干時，卽可成佛。

三　辨發心無定性

善男子！三種菩提無有定性，若有定性，已發聲聞緣覺心者，則不能發菩提之心。善男子！譬如衆僧無有定性，是三種性亦復如是。若有說言定有性者，是名外道。何以故？諸外道等無因果故，如自在天非因非果。

此明發菩提心，無有定性。僧衆和合無有定性，如僧衆原爲五六人，今日離去一二人，明日又來二三人，分子不定，時有變動，以喻三種菩提，變動如是。若說有定性者，卽是外道之見，以佛說諸法因緣生。所謂諸法皆空，亦是明因緣變化之無定性。外道有自在天者，與耶教之創造主宰，體相同例。謂爲本有不變，卽爲非因非果。因是能變者，如穀種生

殺則因已變果。自在天既常不變，則爲非因非果。然佛法中之平等眞如雖亦非因果，但不於因果外有其存在，不過遍於一切因緣生果諸法中之理性。自在外道是於因果之外，有其本有不變之存在，故爲外道。

三 辨菩薩性之因緣生

善男子！或有人說菩薩之性譬如石中定有金性，以巧方便因緣發故得爲金用，菩薩之性亦如是者，是梵志說。何以故？梵志等常言尼拘陀子有尼拘陀樹，眼有火石，是故梵志無因無果，因即是果果即是因。尼拘陀子具足而有尼拘陀樹，當知即是梵志因果。是義不然！何以故？因細果麤故。若言眼中定有火者，眼則被燒；眼若被燒，云何能見？眼中有石，石則遮眼；眼若有遮，復云何見？善男子！如梵志說，有即是有，無即永無，無則不生，有不應滅。若言石中有金性者，金不說性，性不說金。善男子！因緣故則有和合，緣和合故本無後有。如梵志言無即永無，是義云何？金合水銀金則滅壞，若言有不應滅，是義云何？若說衆生有菩薩性，是名外道，不名佛道。善男子！譬如和合石因緣故，而有金用，菩薩之性亦復如是。衆生有思名爲欲心，以如是欲善業因緣發菩提心，是則名爲菩薩性也。善男子！譬如衆生先無菩提後乃方有，性亦如是先無後有，是故不可說言定有。

此處再辨因緣生，石中有金性，是梵志所說，即因中有果說。尼拘陀樹即菩提樹，此樹甚大，略與廣東榕樹相似。此樹之子甚小，小子內有大樹，亦即因中有果。人眼患病，或覺燒疼，或覺有星際，彼謂眼中本有火之與石，燒即是火，障即是石，亦即因中有果。若謂好眼已有火石，尼拘陀子，已有尼拘陀樹，所以因即是果。此與事實相違，子小樹大，是因細果粗，如何子即是樹？又若眼好時即有火者，何以眼不被燒？眼好時即有石者，何以眼不被遮？彼執有定性，故說有即永有，無即永無；此近數論派所說。如此則無生滅，無生則與因緣和合本無後有之事實相違；無滅則與金合水銀，金即撲壞之事實相違；且既已有金則不必說性，既說是性不能說即是金，如礦石不能作金用，以非金故。梵志之說與理相背，是故若說衆生定有菩薩性者，則爲外道，

以有善業因緣和合始有菩薩性故。「欲心」即願欲之心，發菩提心，即發菩提之願欲，亦即志願得菩提之心，以此即名為菩薩性故，不可謂衆生定有菩薩性，要成佛方得名菩提，要發心方名有菩薩性，雖無有決定性，若一發欲得菩提之心，則無論男女長幼，即皆為有菩提心之菩薩。以上辨菩薩性因緣生起。

三揭示綱宗。將此經所說大綱大略表示明白，何為菩薩？如何退不退等。又分二段。

一　彰一切菩薩之義類

善男子！求大智慧故名菩薩；欲知一切法眞實故，大莊嚴故，心堅固故，多度衆生故，不惜身命故，是名菩薩修行大乘。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退轉，二者不退；已修三十二相業者名不退轉，若未能修是名退轉。復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菩薩奉持八重具足清淨是名不退，在家菩薩奉持六重具足清淨亦名不退。

此中先明菩薩之義為五：一大智慧即大覺，亦即佛智。由覺慧相應而得之一切智一切種智自然智之廣大普遍之覺慧；欲求如此智者，為菩薩。此講明菩薩之義。何故求智？此為發菩提心品之綱領。二欲知宇宙一切法之究竟眞實，此亦求智之動機，大概世人求學問事業，都不外乎求安樂，免苦惱，及求知識得智慧之二種，世人一切欲望不外此二。此中對宇宙萬有，法界諸法之求知，即最高無上之求知欲，因此可成一切智故。法華經言：諸法「實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了知。」大莊嚴，為此自他莊嚴後二莊嚴品之綱領，即福智兩足尊之謂。三心堅固後，志向絕對，住持趣向，發心修行，不免遭遇困難，要心志堅固，才能勝彼私欲。因欲堅固，則須受戒，所以有受戒品文。四多度衆生，為六波羅密品，三十二相業品之綱領。種種菩薩，皆為度生。五不惜身命，菩薩為度生而受身，衆生為煩惱牽引而受身；菩薩為度衆生入生死海，具足福智莊嚴，施捨資財，既為度生受身，則如手足頭目等，皆可施捨，無慳惜心。命即命根，亦皆可為度生而施捨。蓋菩薩眞能照見五蘊皆空，即人我已齊，得生忍智，依摩訶般若而度生，以身命與資財及無我，等無差異。上來明為求智慧等而發心，既發心，更須修行，是為菩薩定義。要具五義，方為菩薩。菩薩大乘如車中之火車，能載多數人至目的地。此下明菩薩之種類，二種菩薩，以退不退分，在眞發心以前，不名有退無退；既發心已，于十信中，六信名信不退，初住名發心不退。此要圓具十信，才到發心不退，第

七住爲位不退；是修菩薩行，至第七住方不退，故發心在因中修行，于第六住尙有退轉，要到初地才證眞理，眞能不退，故名爲證不退。第八地則爲念不退，以其念念任運增進，眞智現前故。七地以前尙起俱生煩惱。有說到三刼行滿才修三十二相，或從初發心住已修三十二相業，卽是初住，至三十二相業，下面專有一品說明。前明退不退二種，下明在家出家二種。卽以持戒堅固與否，明退不退，足證此經，重在戒行。此中八重六重，爲輕重之重，其重是在犯不可悔，犯則失戒體，可悔則輕。比丘戒四重。瑜伽菩薩戒亦四重。八重卽以比丘四重（殺盜婬妄語）；與菩薩四重（自讚毁他慳不施法瞋不受悔說相似法）；合併爲出家八重。以此八重，完全修持無犯，可名不退。在家六重，此經受戒品所明之六重二十八輕，卽在家菩薩之戒，講受戒品時詳言之，亦要完全不犯，方爲不退。足見此經，重持戒以示宗旨之所在。

二　顯在家菩薩之殊勝

善男子！外道斷欲所得福德勝於欲界一切衆生所有福德，須陀洹人勝於一切外道異見，斯陀含人勝於一切須陀洹果，阿那含人勝於一切斯陀含果，阿羅漢人勝於一切阿那含果，辟支佛人勝於一切阿羅漢果，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勝於一切辟支佛果。出家之人發菩提心此不爲難，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是乃名爲不可思議。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在家之人發菩提心時，從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吒諸天，皆大驚喜作如是言：我今已得人天之師。

此以比較而顯殊勝。「善男子」以下，皆以比例而說。外道亦能修世間四禪八定能斷五欲，能超欲界諸天，（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須陀洹卽小乘聲聞初果，由聞佛所說法，修行解脫，聲聞四果，此爲第一，義爲預流；卽初入聖人之流類，已勝一切外道，超過非想非非想天，證人空，無我見，見所斷惑皆已斷竟，非眞實見爲異見。斯陀含人，爲聲聞第二果，義爲一來，謂於人間一往來也。阿那含爲聲聞第三果，義爲不還，卽生色界五不還天，不還人間，卽可證阿羅漢果。阿羅漢依法僅有十九種義，根本義，爲無生。辟支佛人，義爲獨覺，或緣覺，以從十二因緣得覺，謂緣覺；以不聞佛說法而自覺，又謂之獨覺，其智慧超過阿羅漢果。上來不專是講在家，此處特講在家，在家人，若能眞發菩提心，不僅勝過外道，乃至辟支佛，均超過

之。

就此可見發菩提心人之尊貴，不要自卑，去供養外道鬼神。從前有一羅漢，以他心通，見跟隨背後負着包袱之小沙彌，忽發菩提心，羅漢應時知其發心，卽將包袱取來自負，讓沙彌前行；沙彌忽想起菩薩行之難行，有退心。羅漢卽將包袱交還，仍令沙彌背負後隨；沙彌問，何緣如此？羅漢爲說，發菩提心卽超越阿羅漢，一有退轉卽不及阿羅漢。「出家之人」以下，言在家發心之難。出家人捨離五欲，無惡緣纏繞，淸淨易進；在家之人，於五欲之中，能發菩提心，眞不可思議，以其有許多惡濁因緣故。四天三天，爲第一天。阿迦尼吒天，是色究竟天。共有二十四天，皆生歡異歡喜，以其於惡因緣中能發菩提心，當爲人天師表，卽與佛無異故。山持戒淸淨，宗旨在策行，尤重在家菩薩行故，特顯其殊勝在此品文內，故可謂在家菩薩經。已顯全經綱宗，以下各品，於綱宗內詳明其義而已。

二，正說分二：一，明能行六度之菩薩二：一，廣說修成菩薩之行三：一，策發心願(有六品)二：一，策發總心(三品)二：一，明發心相(發心品)二

發菩提心品第二

現譯發菩提心品，卽明發心義相。發菩提心，此心上已說明爲求菩提或求佛果之願欲，對佛果起求得之心，可謂發願欲心，或謂願心，卽對菩提願欲之心。到初住成勝解，由十住到十迴向，欲勝解念具足，到四加行得定，入初地得無漏智，方是眞正菩薩，其初發心之實質卽願欲。此品分二、一問、二說。

一、善生問

善生言：世尊！衆生云何發菩提心？

「云何」卽爲何因何以何方法之意，發起以下第二段世尊之所說。

二，世尊所說又分爲二：一、分別廣說，二、揭示正宗。分別廣說又分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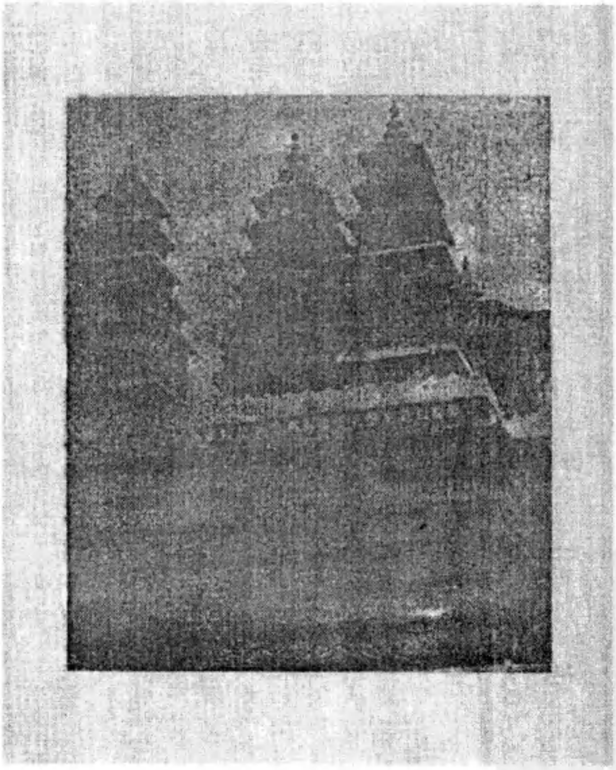
一、信解發菩提心

善男子！爲二事故發菩提心：一者增長壽命，二者增長財物。復有二事：一者爲不斷絕菩薩種姓，二者爲斷衆生罪苦煩惱。復有二事：一者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不得利益，二者雖有無量恆沙諸佛悉皆不能度脫我身我當自度。復有二事：一者爲諸善業，二者作已不失。復有二事：一者爲勝一切人天果報，二者爲勝一切二乘果報。復有

海潮音

第十八卷

三月號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優婆塞戒經講錄（續一）

太虛大師講
羅曜青記錄

二、辨發心因分二，先明大悲生因，卽悲品。後明解脫了因，卽解脫品。1.大悲生因，悲品分二，先明問答發因，後問答修悲。一問答發因分二，先明通問發因，後明廣答因義。一通問發因

悲品第三

「悲」，卽慈悲之悲，悲天憫人之悲，亦卽哀憐之心，是爲悲義。須依一切衆生所發，又須了知衆生性空，方謂大悲，非僅對自己親愛者所起悲痛之謂。但悲有淺深，不到佛果，則悲智待緣起；一到佛果，則悲不必由緣而起，卽是同體無緣大悲。在此品中，明應如何發起悲心，進而起菩提心。悲品在二十八品中列爲第三，故題爲悲品第三。

善生言：世尊！彼六師等不說因果，如來所說因有二種：一者生因，二者了因。如佛初說發菩提心，爲是生因是了因耶？

「發」卽是發見，或發生，發見在科學上亦謂發明，不過發生是生因，發見是了因。此段文是通問發因 。卽善生問佛義。「六師」在前第一品已講過。外道因果不得成立，雖說因果，等於不說，卽六師說因果之理，不能通達。如來亦卽佛陀尊稱之一。生因，卽能產果者；了因，卽明了因者，如屋內電燈之光一照，則室內各物皆現，室內各物，並非燈光所生，不過因光發現而已。前兩品皆言發菩提心，究竟發心之發，是發生，抑發見耶？

二廣答因義分爲二

1.汎說多種因相

善男子！我爲衆生或說一因，或說二因，或說三因，或說四因，或說五因，或說六七至十一因。

言一因者，即生因也。言二因者，生因了因。言三因者，煩惱業器。言四因者，所謂四大。言五因者，未來五支。言六因者，如契經中所說六因。言七因者，如法華說。言八因者，現在八支。言九因者，如大城經說。言十因者，如爲摩男優婆塞說。十一因者，如智印說。十二因者，如十二因緣。善男子！一切有漏法無量無邊因，一切無漏法無量無邊因，有智之人，欲盡知故發菩提心，是故如來名一切智。

善男子者，呼善生而答之也。十二因以上，有說十五依處，二十四因，乃至無量因者。一因爲生因之因，因所生者，爲果；能生果者，爲因。二因在涅槃經中常說，爲生因了因。三因者，煩惱與業，爲內因；器即器世界，爲外因。有根身爲正報，此中正指爲因之業報。四因爲四大，即地，水，火，風，亦即內身外器皆地水火風所成。又通常四緣，即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亦爲四因。五因未來五支，即十二因緣中之愛、取、有、生、老死。六因爲衆多契經所說。梵文言修多羅，修妬路，華語契經，爲衆經之通名，因佛說法契理契機，故具言契經。不契理則不能切合真理；不契機，則不能化度衆生。六因在大小乘論皆說之，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七因者，法華經，並無明白講七因之文，不過在方便品內有十如是，除後二果報及本末，其前即爲七因。八因者，即十二因緣中現在八支，所謂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九因者，此大城經，漢文藏中所無，或尚未翻譯來華，因之其所謂九因者，亦無可考。十因者，摩男優婆塞，爲佛之弟，即須承王位，欲出家未能者，漢文藏中亦未見此經。大乘論中有明十種因者，即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前六因俱舍論詳說之，十因在瑜伽師地論亦詳明之。十一因者，在漢文智印經不可考，但說有七因發菩提心：一如佛菩薩發菩提心；二正法將滅爲護持故發菩提心；三見諸衆生衆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四菩薩教餘衆生發菩提心；五布施發心；六因他發菩提心而發心；七見如來相好莊嚴與聞佛教而發心。或漢譯簡略故。十二因，即十二因緣，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以其展轉爲因，故名爲十二因。有漏，

如壺漏則茶盡、屋漏則水滴。無漏之法，分別說其因，則爲數無量無邊，如說六波羅密八萬四千波羅密無量數波羅密，有漏之法亦然。有智之人，爲欲盡知有無漏一切因，故發菩提心，佛以悉知一切法無量無邊因，故稱爲一切智者。

2. 正辨悲是生因

善男子！一切衆生發菩提心，或有生因，或有了因，或有生因了因。汝今當知：夫生因者，即是大悲；因是悲故，便能發心，是故悲心爲生因也。

發菩提心，或有生因，或有了因，或有生因了因。生因者，即是大悲。無上菩提心，非有大悲則不能發，不欲了脫生死，亦不能發菩提心。然小乘雖欲了脫生死，但無大悲，亦不能謂爲發無上菩提之心。故修發菩提心，要從大悲修起，如穀播種，無種則發不生，發菩提心亦然，無大悲則菩提心不生。

二，問答修悲

善生問通常衆生應如何修悲，分爲三段：

一 善生問修悲法

世尊！云何而得修於悲心？

此即善生問如何而得修悲。

（二）如來說修悲相分二

一，三十六因明生悲

善男子！智者深見一切衆生沈沒生死苦惱大海，爲欲拔濟，是故生悲。又見衆生未有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我當云何令彼具足，是故生悲。又見衆生雖多怨毒亦作親想，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迷於正路無有示導，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臥五欲泥而不能出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衆生常爲財物妻子繫縛不能捨離，是故生悲。又見衆生以色命故而生憍慢，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爲惡知識之所誑惑，故生親想，如六師等，是故生悲。又見衆生墮生有界受諸苦惱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衆生造身口意不善惡業多受苦果猶故樂著，是故生悲。又見衆生渴求五欲如渴飲鹹水，是故生悲。又見衆生雖欲求樂不造樂因，雖不樂苦喜造苦因，欲受天樂不具足戒，是故生悲。又見衆

生於無我我所生我我所想，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無定有性流轉五有，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畏生老死而更造作生老死業，是故生悲。又見衆生受身心苦而更造業，是故生悲。又見衆生愛別離苦而不斷愛，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處無明闇不知熾然智慧燈明，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爲煩惱火之所燒然而不能求三昧定水，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爲五欲樂造無量惡，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知五欲苦求之不息，譬如飢者食於毒飯，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處在惡世遭値虐王多受苦惱猶故放逸，是故生悲。又見衆生流轉八苦不知斷除如是苦因，是故生悲。又見衆生飢渴寒熱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衆生毀犯禁戒當受地獄餓鬼畜生，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色力壽命安隱辯才不得自在，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諸根不具，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生於邊地不修善法，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處饑饉世身體羸瘦互相刧奪，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處刀兵刧更相殘害惡心增盛當受無量苦報之果，是故生悲。又見衆生値佛出世聞說甘露淨法不能受持，是故生悲。又見衆生信邪惡友終不追從善知識教，是故生悲。又見衆生多有財寶不能捨施，是故生悲。又見衆生耕田種作商賈販賣一切皆苦，是故生悲。又見衆生父母兄弟妻子奴婢眷屬宗室不相愛念，是故生悲。善男子！有智之人應觀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定樂如地獄苦，一切衆生等共有之，是故生悲。

此卽佛以三十六因明生悲，若佛大悲，須了衆生性空。三十六因者，一、深見衆生沉沒苦海欲援救故；二、見衆生無十力四無所畏之大悲三念，欲彼具是故，廣說還有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亦是見賢思齊之意；三、卽怨親平等無分別故；四、見衆生無有開示指導，欲示導故；五、見諸衆生沉耽五欲（卽財色名食睡）而又放逸，欲救濟故；六、見衆生等爲財物所束縛而造惡，欲令捨離故；七、見衆生以色力健美壽命延長而生驕慢，欲令悔改故；八、惡知識卽惡友，既惑卽故意顚倒是非，僞似親愛，爲六

師外道，欲令衆生遠離故，九、苦略有三：即苦苦，行苦，壞苦，欲令衆生知苦斷苦故；十、身三殺盜淫，口四妄語綺語兩舌惡口，意三貪瞋癡之十惡，欲令斷絕故；十一、渴求財色名食睡之五欲，愈求愈苦欲令悔改故；十二、不樂苦而反造苦因，欲求樂而不造樂因，欲令離此倒行故；十三、我所即我所有，所有即法律上所有權，非但我所有空，四大皆空，五蘊非有，何處覓我，衆生不知欲令知故；十四、有，有三有，五有，二十五有等之別，五有即五道，謂人天地獄餓鬼畜生之五趣，欲令超出此流轉故；十五、畏而又造，愚而不知，欲令知故；十六，多有因身心疾病等而更造殺生業者，欲令悔改故；十七、斷別離苦，先須斷愛，欲令斷故；十八、除無明黑闇須要智慧光明，欲令熾然光明故；十九、除却煩惱火，須用三昧水，三昧即定，所謂心靜自然凉，欲令得此故；二十、五欲本非樂，欲令勿以此造惡故；二一、有明知五欲之苦而仍求之不息，欲令心息故；二二、遇暴王不知求避而放逸，欲令悔改故；二三、八苦即生、老、病、死、求不得，怨憎會，愛別離，五陰熾盛，欲令斷除故；二四、飢渴逼惱欲令自在故；二五、衆生不自見毀戒得苦報，欲令悔改故；二六、色力即健康，壽命即命根，久長安樂，均不能自在者，欲令自在故；二七、諸根不具爲惡業所感欲自悔改故；二八、邊地即無佛法教化之地，欲令得佛法教化故；二九、如現世互相搶奪之匪，皆因飢饉羸瘦，欲令免除故；三十、現在世界大戰，更相殘害，常受無量之苦，欲令免除故，在此時如各國人皆想彊爭戰，求和平，即可從此生悲發心而實現和平；三一、雖佛說法，亦不能受持，欲令其改變故；三二、從邪棄正，必受大苦，欲令反其道故；三三、有資不施，由此造惡，欲令悔改故；三四、農工商苦，欲令解除故；三五、不相愛亦惡業所感，欲令改悔故；三六、總言一句，三界皆苦，而生非想非非想天，壽命經八萬大刼，然以佛法觀之，將來還有墮落地獄之苦，以在輪廻中故，一切衆生亦莫不然。前三十五爲分別言之，此第三十六爲總括說也。因見衆生有此種種之苦，所以生悲。

二，別以四因明大悲

善男子！未得道時作如是觀是名爲悲，若得道已即名大悲。何以故？未得道時雖作是觀觀皆有邊，衆生亦爾。既得道已，觀及衆生皆悉無邊，是故得名爲大悲也。未得道時悲心動轉是故名悲；既得道已無有動轉故名大悲。未得道時未能救濟諸衆生故故名爲悲；既得道已能大救濟故名大悲

。未得道時不共慧行是故名悲，既得道已與慧共行故名大悲。

要證生空即人我空，或生法（人我法我）空之智，如聲聞初果須陀洹以上，或辟支佛，以及初地菩薩，方謂之得道。若就廣義言：初住發菩提心之勝解行地，亦可謂得道。得道之後，法法無邊，以得生法空，其智無邊故，觀衆生亦無邊，故名大悲。又生法空智、一切平等，雖與衆生種種苦相應而智不動，常常如此，故名大悲。未得道時則否，故只名悲。又從功用上講，以普救與否及與慧共行與否爲悲與大悲分別之標準。此以四種相，顯明大悲。

三、結示修悲利益分三

1.總明修悲菩薩益

善男子！智者修悲雖未能斷衆生苦惱，已有無量大利益事。善男子！六波羅蜜皆以悲心而作生因。

與衆生相親相愛而無怨對，故有無量利益。

2.別顯在家菩薩益

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出家，二者在家。出家修悲是不爲難，在家修悲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有惡因緣故。善男子！在家之人若不修悲，則不能得優婆塞戒，若修悲已即便獲得。善男子！出家之人唯能具足五波羅蜜不能具足檀波羅蜜，在家之人則能具足。何以故？一切時中一切施故。是故在家應先修悲，若修悲已當知是人能具戒忍進定智慧。若修悲心，難施能施，難忍能忍，難作能作，以是義故，一切善法悲爲根本。

在家之人爲一身一家之計，以惡緣多故，不能修悲。但得優婆塞戒與否，必以能修悲與否爲斷，即以修悲爲戒體故。眞能發心之在家人，多能樂善好施。出家之人，以法施爲多而難行財施，在家之人，兩施俱能具足。然行施先應修悲，所謂慈悲爲本，方便爲門。故在家菩薩應注重修悲，非然者，則貪瞋易起，而動輒作惡矣！大乘智慧，無悲則不能起，無悲之智，不過口頭上書本上之智慧而已，離開口頭書本，則無智慧。

3.結成修悲廣大利益

善男子！若人能修如是悲心，當知是人能壞惡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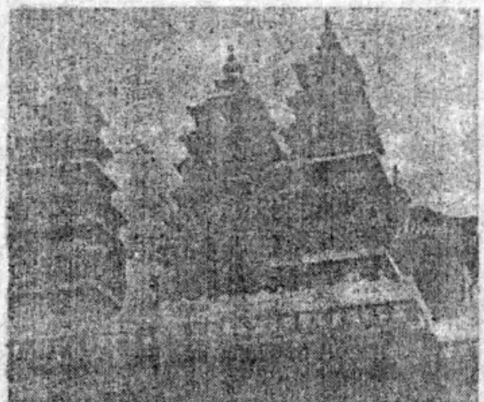
如須彌山，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所作少許善業所獲果報如須彌山。

悲心如火，惡業如薪，有火可燒薪盡，有悲可滅惡盡，故不久可成正覺，（悲品竟）

海潮音

第十八卷

四月號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優婆塞戒經講錄（續）（二）

太虛大師講
羅曙青記錄

解脫品第四在二十八品爲第四品。

二、解脫了因，解脫品分五

解脫義在果上說，即涅槃，大涅槃經說三德，解脫其一也。從果上說，三乘之果皆名解脫。又有經上說三解脫門，謂空，無相，無願。又有八解脫定，即依修八種定而得名。又在華嚴善財童子參五十三善知識，各言得一解脫門。亦有以勝解名解脫者。此中解脫品之解脫，亦指三乘勝解，及依勝解所成定慧，即能得解脫之門名解脫，故屬了因。

一、承前起說

善男子！若善男子善女人有修悲者，當知是人得一法體，謂解脫分。

此即佛承前悲品文起說也。若有善根之男子女人，能修悲心者，能得一種法體，即從身口意修悲所得解脫分。分者，支分義，又因分義。此解脫分，在眞見道前爲加行慧及勝解慧，對解脫果，名解脫分。若能照悲品修悲，則可得此解脫分。

二、問答推明分二

一、問得體義

善生言：世尊！所言體者，云何爲體？善男子！謂身口意；是身口意從方便得。方便有二：一者耳聞，二者思惟。復有三種：一者惠施，二者持戒，三者多聞。

善生問佛，所言體者，以何種德爲體？佛答以身口意。修三十二相品中明業體，亦即以身口意業爲體。此解脫分法體之

身口意・從方便得・方便有處是指善巧權巧，亦多有指預備工夫者，與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利器義同，此中亦指預備工夫。解脫分法體，如因受戒作羯磨（受戒作法）而得戒體，此中解脫分法體，從身口意得，亦復如是。聞即聞慧，思即思慧，此中之體，由聞所成即聞慧，由思所成即思慧，又有由修所成者爲修慧，要得解脫法體，須由聞思之慧。又分三種者，謂持戒，多聞，惠施。惠施有三，見有苦而施爲大悲施；爲報恩而供養爲報恩施；對有德供養，如供佛供菩薩及師長三寶，爲尊敬施。此三皆能生解脫之慧。又因持戒可生解脫之慧，多聞佛教經典，尤可得生解脫之慧。此中智慧關之了因，以此種種智慧，了佛法衆生而爲發起菩提心之因故。

二、問方便得

1.辯得不得

善生言：世尊！如佛所說從三方便得解脫分，是三方便有定數不？不也，善男子！何以故？有人雖於無量世中以無量財施無量人亦不能得解脫分法，有人於一時中以一把麨施一乞兒能得如是解脫分法；有人乃於無量佛所受持禁戒亦不能得解脫分法，有人一日一夜受持八戒而能獲得解脫分法；有人於無量世無量佛所受持讀誦十二部經亦不能得解脫分法，有人唯讀一四句偈而能獲得解脫分法。何以故？一切衆生心不同故。善男子！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涅槃安樂，如是之人雖復惠施持戒多聞，終不能得解脫分法。若能厭患生死過咎深見涅槃功德安樂，如是之人雖復少施少戒少聞，即能獲得解脫分法。

善生問：是否能具足幾多惠施持戒多聞，即能得此解脫分之法體？佛答：不必定數，或有以多施而不能得者，或有以少施而能得者。一把麨，即一團之麵食，八戒，即八關齋戒：一不殺，二不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身不塗飾香鬘，七不坐高廣大床，八不歌舞觀聽。是爲八戒。不過午食是爲一齋。又有以多持戒而不得，以少持戒而得者。又有以無量多聞而不得，以持一四句偈而得者。十二部，即十二部分十二部類之義。十二部者，一契經，梵音修多羅，二重頌，三諷誦，四因緣，五本事，六本生，七未曾有，八譬喻，九論議，十自說，十一方廣，十二授記。有說小乘只有

九部，大乘爲十二部者，有說小乘有十一部，大乘加方廣爲十二部者，以說大小乘皆具十二部爲善。偈即伽陀，或四字一句，或五字七字一句，每句字數均整，以四句爲一偈。得解脫分與否，不以多少爲準，而以用心不同爲分別。有僅以修人天福報用心者，有以求解脫生死用心者，求人天福者，雖多施多戒多聞亦不得解脫分，求了生死者，雖少聞少施少戒亦得解脫分。解脫分即能得涅槃之因，涅槃者即眞解脫果，知生死過患欲解脫，知涅槃安樂而趣求，故得解脫分也。涅槃有翻爲滅，或滅度，或寂滅，或圓寂者，以一切功得圓滿一切過患寂滅爲義。三界之中，六道皆無此安樂，惟解脫生死才有此安樂。所以平常修行之人，以存心爲最要，一切功德，如迴向人天福報，即不得解脫分，如迴向無上菩提，即得解脫分。即念佛坐禪人，雖已得定，若不迴向菩提，未發眞無漏慧，亦不過得世間四禪四定而已。

2.得解脫時

善男子！得是法者於三時中：佛出世時，緣覺出時，若無是二阿迦尼吒天說解脫時，是人聞已得解脫分。善男子！我於往昔初發心時，都不見佛及辟支佛，聞淨居天說解脫法，我時聞已即便發心。

此佛言得解脫之時，凡佛住世及佛法流行尙有經典存在於世時，即爲佛出世時，無佛經教時即緣覺出時，緣覺雖不度生，而其神通威儀亦可起人信仰而發出世之心，阿迦尼吒天，即五不還天之色究竟天，皆證聲聞三果或位登大菩薩者生在其中。淨居天爲五不還天別名，即釋尊在作悉達太子時，出城所遇沙門爲說解脫法者，亦淨居天所化，此即以本生事來證明者。

3.得解脫人

善男子！如是之法非欲界天之所能得。何以故？以放逸故。亦非色天之所能得。何以故？無三方便故。亦非無色天之所能得。何以故？無身口故，是法體者是身口意。鬱單曰人亦所不得。何以故？無三方便故。是解脫分三人能得，所謂聲聞，緣覺，菩薩。衆生若遇善知識者，轉聲聞解脫得緣覺解脫，轉緣覺解脫得菩薩解脫。菩薩所得解脫分法，不可退轉，不可失壞。

此說惟以人趣爲能得眞見道，欲界天享欲樂，無三方便，即

無施戒多聞，無色界無身無口，而得解脫分應以身口意三爲體，無色界缺二故不能得；鬱單曰或譯鬱単越，即北俱盧洲，此地福報最勝，無貧富之分，無壽天之別，亦無惠施持戒多聞，因其無用之之必要也。三人，即聲聞人，緣覺人，菩薩人，卽以人爲能得聲聞解脫緣覺解脫及菩薩解脫；又可由劣轉勝，由聲聞轉緣覺，由緣覺轉菩薩。

三、開得法相

1.正明得相

善生言：世尊！說法之人復以何義能善分別如是等人有解脫分，如是等人無解脫分？善男子！如是法者二人所得，謂在家出家。如是二人至心聽法，聽已受持，聞三惡苦心生怖畏，身毛皆豎涕泣橫流，堅持齋戒乃至小罪不敢毀犯，當知是人得解脫分法。

至心，卽至誠懇切之心，聽後卽能受持實行，聞地獄餓鬼畜生之苦，皆係造殺盜淫妄等十惡業而生，卽生恐怖，涕泣持戒不犯，此種人可謂得解脫分法之相。

2.廣辯得人分二

一、就五趣辨

善男子！諸外道等獲得非想非非想定壽無量刧，若不能得解脫分法，當觀是人爲地獄人。若復有人阿鼻地獄經無量刧受大苦惱，能得如是解脫分法，當觀是人爲涅槃人。善男子！是故我於鬱頭藍弗生哀愍心，於提婆達不生憐心。

外道得報，雖居最高之非想非非想天，經八萬大刼無數小刼，而業報一盡，卽落輪迴，難免墮生地獄，故觀其爲地獄人；而地獄中如曾具有三方便得勝解者，已能得解脫分，故觀其爲涅槃人。鬱頭藍弗爲外道之最高者，佛得道後卽欲度之，而彼已生非想非非想天，佛觀之知其第二生卽轉畜生，第三生卽墮地獄，所以哀之。彼曾在水邊修定，被水魚樹鳥所擾，發爲水獺害魚鳥之惡心，致將來墮畜生地獄。提婆達此云天授，雖墮地獄，在法華經中提婆達多品爲提婆達多授記成佛，故雖在地獄，已具有勝解脫分矣。

二、就三乘辨

善男子！如舍利弗等六萬刧中求菩提道，所以退者，以其未得解脫分法。雖爾，猶勝緣覺根利。善男子！是法有三，謂下中上。下者聲聞，中者

緣覺，上者諸佛。善男子！有人勤求優婆塞戒，於無量世如聞而行亦不得戒，有出家人求比丘戒比丘尼戒，於無量世如聞而行亦不能得。何以故？不能獲得解脫分法故，可名修戒不名持戒。善男子！若諸菩薩得解脫分法，終不造業求生欲界色無色界，常願生於益衆生處，若自定知有生天業，即迴此業求生人中。業者，所謂施戒修定。善男子！若聲聞人得解脫分，不過三身得具解脫，辟支佛人亦復如是。菩薩摩訶薩得解脫分，雖復經由無量身中常不退轉，不退轉心出勝一切聲聞緣覺。善男子！若得如是解脫分法，雖復少施得無量果，少戒少聞亦復如是。是人假使處三惡道，終不同彼三惡受苦。若諸菩薩獲得如是解脫分法名調柔地，何故名爲調柔地耶？一切煩惱漸微弱故，是名逆流。善男子！有四種人：一者順生死流，二者逆生死流，三者不順不逆，四者到於彼岸。善男子！如是法者於聲聞人名柔輭地，於諸菩薩亦名柔輭復名喜地。以何義故名爲喜地？聞不退故名菩薩故。以何義故名爲菩薩？能常覺悟衆生心故。如是菩薩雖知外典，自不受持亦不教人。如是菩薩不名人天非五道攝，是名修行無障礙道。

舍利子，此云鶖子，爲佛弟子，因已修得大乘勝解，故雖有退轉，猶勝緣覺。未得勝解者，於戒卽爲修戒，不爲持戒，（卽定共戒道共戒。）業有善惡有漏無漏之分，此中爲不造三界業，而修無漏三業，卽布施持戒修定多聞之業。人中易化，故廻生天業以生人中。須陀洹若得解脫分，但經三次生死身卽涅槃，不必七返；須七返者爲鈍根性，以無相布施而福德不可思量，故提婆達多在地獄，阿難問其苦否？彼言：有如三禪之樂，以有勝解功德故。調柔地卽勝解行地或登初地。此中之四種人，一者凡夫之人，順生死流；二者二乘之人逆生死流，三者菩薩之人，不順不逆；四者到彼岸人爲佛，以涅槃功德妙用度生故。喜地，卽初歡喜地，此地以前爲假名菩薩，此地以上是實義菩薩。覺悟衆生，卽是菩提薩埵。外典雖知，不受持亦不教人，而惟受持佛法，教以佛法。

8. 作菩提種

善男子！夫菩提者有四種子：一者不貪財物，二者不惜身命，三者修行忍辱，四者憐愍衆生。善男子！增長如是菩提種子，復有五事：一者於己身中不生輕想言我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自身受苦心不厭悔，三者勤行精進不休不息，四者救濟衆生無量苦惱，五者常讚三寶微妙功德。有智之人修菩提時，常當修集如是五事。增長熾然菩提種子，復有六事，所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是六種事因一事增，謂不放逸。菩薩放逸不能增長如是六事，若不放逸則能增長。善男子！菩薩求於菩提之時復有四事：一者親近善友，二者心堅難壞，三者能行難行，四者憐愍衆生。復有四事：一者見他得利心生歡喜，二者常樂稱讚他人功德，三者常樂修集六念處法，四者勤說生死所有過咎。善男子！若有說言離是八法得菩提者，無有是處。善男子，若有菩薩初發無上菩提心時即得名爲無上福田，如是菩薩出勝一切世間之事及諸衆生。

四種種子即是悲心，修此四種種子，即是修悲。復次修此中五事六事，能增長此四種子，熾然是最盛之意，而六波羅密，又以一不放逸行而增長。善友，指佛菩薩。六念，即念佛法僧戒天死，(無常)。合兩種四事即八法。初發菩提心，在理性上即與佛無異，故得名爲無上福田。

4.明佛難得

善男子！雖有人言無量世界有無量佛，然此佛道甚爲難得。何以故？世界無邊衆生亦爾，衆生無邊佛亦如是。假使佛道當易得者，一佛世尊則應化度一切衆生，若爾者世界衆生則爲有邊。善男子！佛出世時能度九萬九那由他人。聲聞弟子度那由他，而諸衆生猶不可盡，故名無邊。是故我於聲聞經說無十方佛。所以者何？恐諸衆生輕佛道故。諸佛聖道非世所攝，是故如來說無虛妄。如來世尊無有妒心，以難得故說無十方諸佛世尊。善男子！無量衆生發菩提心，不能究竟行菩薩道。若人難言：若有現在無量諸佛，何故經中

但說過去未來二世有無量佛不說現在無量佛耶？

善男子！我一國說過去未來有恒沙佛，現在世中唯一佛耳。善男子！眞實義者能得佛道，無量衆生修行佛道多有退轉，時有一人乃能得度，如菴羅華及魚子等。

此言佛不易成，若佛易成，則衆生當有窮盡，而與世界皆有邊矣。那由他此云億。佛及弟子，能度此多衆生，而衆生猶不可盡，證明佛之難成。恐衆生輕佛也，從佛非世間攝之理：故言十方世界無佛。初發心者雖多，而退墮者尤多，故曠長時間方有一人成佛。三千諸佛名經等，不言現世有多佛，乃據小乘以說，其實現在有多佛也。菴羅樹幾千幾百花，而間結一二子，水中魚子亦幾千幾百子，偶成一二魚，譬發心雖多而成佛者少，見得佛之難能可貴。

5.顯在家勝

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薩得解脫分法是不爲難，在家得者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此顯在家菩薩惡因緣所纏繞，多於出家之人，故說出家菩薩得解脫分法不爲難，而在家之人則爲難能可貴也。

二、別策勝願分二、一辨勝策發、二化他攝衆。

1.辨勝策發分二

三種菩提品第五

三種菩提，即聲聞緣覺及諸佛菩提。此品在二十八品中在第五，故題爲三種菩提品第五。此品宗旨，在從三種菩提中辨出諸佛菩提爲最勝。

一、辨三種菩提策發分二

1.善生問

善生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菩提三種：一者聲聞菩提，二者緣覺菩提，三者諸佛菩提。若得菩提名爲佛者，何故聲聞辟支佛人不名爲佛？若覺法性名爲佛者，聲聞緣覺亦覺法性，以何緣故不名爲佛？若一切智名爲佛者，聲聞緣覺亦一切智，復以何故不名爲佛？言一切者，即是四諦。

三種菩提，即文中所謂聲聞緣覺及諸佛菩提。證聲聞菩提即

阿羅漢果：證緣覺菩提即辟支佛果。此二雖得解脫生死，而不得謂無上菩提，要得諸佛無上菩提，才是真正菩提。辨明三種菩提須捨劣取勝。此品仍由善生問佛答，本經各品皆然，如金剛經爲須菩提問佛答之類。問意以聲聞聞佛說四諦法之聲而証阿羅漢之果，緣覺由觀察因緣而覺悟，同得一種菩提，何故聲聞名爲聲聞，緣覺名爲緣覺，均不名佛，若覺法性名爲佛者，聲聞緣覺亦覺法性，若一切智名爲佛，聲聞緣覺亦知一切法，何故不名爲佛？以四諦即攝一切法，苦集攝世間果因，滅即解脫生死而證涅槃，道即達涅槃之方法，則攝出世果因，何以聲聞緣覺不名爲佛？以上有三種問意，蓋欲起佛說三種之差別也。

2. 如來答分爲四

一、就所問之義答

佛言：善男子！菩提有三種：一者從聞而得，二者從思惟得，三者從修而得。聲聞之人從聞得故不名爲佛，辟支佛人從思惟已少分覺故名辟支佛，如來無師不依聞思從修而得覺悟一切是故名佛。善男子！了知法性故名爲佛。法性二種：一者總相，二者別相。聲聞之人總相知故不名爲佛；辟支佛人同知總相不從聞故，名辟支佛不名爲佛；如來世尊總相別相一切覺了。不依聞思無師獨悟從修而得，故名爲佛。善男子！如來世尊緣智具足，聲聞緣覺雖知四諦緣智不具，以是義故不得名佛。

聲聞須從佛聲聞法而得菩提，緣覺不必聞佛說法，即以思惟而得菩提，如來無師從修而得，一切覺悟，乃成無上菩提。所以菩薩發心修行雖亦藉佛所說法爲過渡之方便，而成佛則由離言妙悟，不同聲聞之拘執法相，菩薩了諸法性空，由修遍覺，辟支佛只有少分覺，未爲深廣圓滿，真要得一切智，須以無師智離一切語言文字修習而得。佛又能爲一切衆生應機說法，亦非聲聞緣覺所能。所覺法性，有總相別相之分，達五蘊和合空無人我爲總相智，辟支佛以自思惟亦只了總相，了別相則五蘊之法，（色受想行識）一一皆空，無有自性，此既從修而得，一切言語文字皆無所用，以無分別而證知者爲妙智，故名爲佛。以一切法爲所緣境，而佛智緣之無不圓滿，此佛境界，非聲聞緣覺僅於所緣境知其總相者所堪比，以彼不具遍正覺故，不名爲佛。

二、別增舉八事辨

善男子！如恒河水三獸俱渡，兎馬香象，兎不至底浮水而過，馬或至底或不至底，象則盡底。恒河水者，即是十二因緣河也。聲聞渡時猶如彼兎，緣覺渡時猶如彼馬，如來渡時如彼香象。是故如來得名爲佛。聲聞緣覺雖斷煩惱不斷習氣，如來能拔一切煩惱習氣根原故名爲佛。善男子！疑有二種：一煩惱疑，二無記疑。二乘之人斷煩惱疑不斷無記，如來悉斷如是二疑是故名佛。善男子！聲聞之人厭於多聞，緣覺之人厭於思惟。佛於是二心無疲厭故名爲佛。善男子！譬如淨物置之淨器，表裏俱淨，聲聞緣覺智雖清淨而器不淨，如來不爾智器俱淨是故名佛。善男子！淨有二種：一者智淨，二者行淨。聲聞緣覺雖有淨智行不清淨，如來世尊智行俱淨是故名佛。善男子！聲聞緣覺其行有邊，如來世尊其行無邊是故名佛。善男子！如來世尊能於一念破壞二障：一者智障，二者解脫障，是故名佛。如來具足智因智果，是故名佛。

一、恒河爲印度最大之河，香象爲最大之象，此喻以恒河水喻十二因緣生死流轉大河，以兎喻聲聞，以馬喻緣覺，以香象喻佛，三獸雖同渡河而唯象達河底。二、聲聞緣覺僅斷煩惱，不斷習氣，如兎馬勉强渡河而不徹底，佛則徹底斷其根本。三、疑爲六根本煩惱之一，煩惱疑障善法，使之不生；無記疑如地球爲多少微塵所成，有多少斤兩，聲聞緣覺不須明白，而佛則悉知之，所謂佛於恒沙世界一滴之雨皆知頭數。四、聲聞從佛聞聲得悟生空而不願多聞，緣覺雖以思惟而悟生空，亦不願多所思惟，唯佛則於山河大地微塵草木無不了知，於聞於思心無疲厭。五、智慧喻物，身心喻器，聲聞緣覺之身心爲業報所成，故須灰身泯智方得無餘涅槃，有餘身心則非究竟清淨。六、聲聞緣覺其習氣未淨，所以身心有時於行不淨，佛則無不清淨。七、聲聞緣覺其行自利利他俱有邊際限量，佛則俱無邊際限量。八、佛於最後一念能斷二障，智障卽所知障，解脫障卽煩惱障，前障菩提，後障涅槃，智因卽菩提心等，智果卽佛果。

三、廣明佛功德辨分四

1. 總示佛功德

善男子！如來出言無二無謬亦無虛妄，智慧無礙樂說亦爾，具足因智時智相智，無有覆藏不須守護無能說過，悉知一切衆生煩惱起結因緣滅結因緣，世間八法所不能汙，有大憐愍救拔苦惱，具足十力四無所畏大悲三念，身心二力悉皆滿足。

此總示佛功德。智慧無障碍樂說，卽隨意所說，了知一切衆生心行卽因智，知一切時爲時智，知一切因相果相差別相等爲相智。三業淸淨全無過失，故不覆藏守護。結卽煩惱，起結卽起煩惱；滅結卽滅煩惱。八法卽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八風。於衆生之有大苦惱能憐愍之。十力，一、知覺是處非處智力，卽知事理是非之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衆生心性之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所至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碍智力，九、智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四無所畏：一、說一切智無所畏，謂大衆中作獅子吼，我爲一切正智之人，無怖心也，二、說漏盡無所畏，謂說我已斷盡一切煩惱，三、說障道無所畏，謂說煩惱等障法無有怖心，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能在大衆中作獅子吼，言我爲一切智者，斷盡一切煩惱，能說起何業得何果，及知苦之滅，盡由此四無畏，能於大衆中分明決定而說，毫無怖畏。大悲不必待緣，衆生信與不信，佛亦無喜與憂，因此身心二力，皆得充滿，世人言有志者事竟成，但初發菩提心，雖有大悲救他之志，倘無其力，故須精進培養成身心二力。

2.別顯身心力

云何身力具足？善男子！三十三天有一大城，名曰善見。其城縱廣滿十萬里，宮室百萬，諸天一千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有六，夏三月時，釋提桓因欲往波利質多林中歡娛受樂。由乾陀山有一香象名伊羅鉢那，具足七頭，帝釋發念象知卽來，善見城中所有諸天處其頭上旋行而往，其林去城五十由延。是象身力出勝一切香象身力。正使和合如是香象一萬八千，其力唯敵佛一節力，是故身力出勝一切衆生之力。世界無邊，衆生亦爾，如來心力亦復無邊，是故如來獨得名佛，非二乘人名爲佛也。

三十三天爲欲界第二天，其頂之城名善見城。釋提桓因，卽三

十三天之天主。波利質多，樹義，爲香遍樹，爲樹中之王。乾陀山卽香樹山。伊羅鉢那卽熱臭樹而大。所有諸天，卽一千六十六萬餘天，俱能變化隨意大小可處香象之頭上。由延，又謂由旬，正譯踰繕那印度三十里之數。卽合如是香象一萬八千之力，僅敵佛之一節力，以世界無邊衆生亦爾，形容佛心力之無邊。

3. 列舉諸德號

以是義故，名無上師，名大丈夫，人中香象師子龍王調御示導，名大船師，名大醫師，大牛之王人中牛王，名淨蓮華，無師獨覺爲諸衆生之眼目也，是大施主，是大沙門，大婆羅門，寂靜持戒勤行精進，到於彼岸獲得解脫。

人天師中，佛爲無上故，名無上師，能調御衆生，故名大丈夫，能度一切衆生到道岸，故名大船師；能醫一切衆生心病，故名大醫師，人比常牛，故佛比大牛王；一切清淨，故名佛淨蓮華，菩提樹下無師獨悟，故爲無師獨覺；能指示衆生覺路，故爲衆生眼目；爲一切施，故是大施主，沙門爲出家之通稱，婆羅門爲清淨之稱，佛爲出家之最極清淨者，故稱大沙門大婆羅門；身心淸淨，故名寂靜；能止惡行善，持戒不退，勤行精進，故得究竟解脫也。

4. 結非聲緣比

善男子！聲聞緣覺雖有菩提都無是事，是故名佛。

聲聞緣覺都無上述佛之功德，故惟有佛得名爲佛。

四、結在家菩薩勝

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薩分別如是三種菩提是不爲難，在家分別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此中仍讚策在家菩薩，環境惡劣，甚難辨識如是三種菩提。

二、修三十二相策發分二：一善生羅問，二如來廣說。

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

欲成最勝菩提，須修三十二相福業之因。此品次在第六故題爲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

1. 善生羅問

善生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身力何時成就？

善生踵躡上文卽問佛之身力，何時成就。

2. 如來廣說分四

一、正答得成身力

佛言：善男子！初修三十二相業時。

佛答上述佛之身力，卽成就於修三十二相業時。

二、總明修相功德分爲四

1.略明功德

善男子！菩薩修集如是業時得名菩薩，兼得二定：一菩提定，二者有定。復得二定：一者知宿命定，二者生正法因定。善男子！菩薩從修三十二相業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其中間多聞無厭，菩薩摩訶薩修一一相，以百福德而爲圍繞，修心五十具心五十，是則名爲百種福德。

此爲眞正菩薩，以修集三十二相之業故。趣向無上菩提決定時，卽得菩提定；於二十五有之中不墮三惡道，謂之有定；知自己宿命，爲知宿命定；能了解正法，修行正法，爲生正法因定。自初發心修三十二相業，乃至得無上遍正覺，於中多聞無厭。一種相有百福德者，修心五十，卽十善法一一各有五善根，合爲五十，到具心時十善法亦各有五善根，合亦五十，是名百福德。

2.較顯功德

善男子！一切世間所有福德不及如來一毛功德，如來一切毛孔功德不如一好功德，聚合八十種好功德不及一相功德，一切相功德不如白毫相功德，白毫功德復不得及無見頂相。

世間所有福德不及佛之一毛孔功德，卽以三界之功德與佛之一毛較。白毫相，卽眉間白毫光相。佛說法華經卽放眉間白毫相光，說楞嚴經卽放無見頂相光，白毫相與無見頂相，爲相之最勝者。

3.出修相人

善男子！菩薩常於無量劫中爲諸衆生作大利益，至心勤作一切善業，是故如來成就具足無量功德，是三十二相，即是大悲之果報也。轉輪聖王雖有是相，相不明了具足成就。是相業體即身口意業，修是業時非於天中北鬱單曰，唯在三方，男子之身非女人身也。菩薩摩訶薩修是業已，名爲滿三阿僧祇劫。次第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十二相卽大悲之果報，以因中修大悲而得此三十二相之功果也。輪王有金銀銅鐵之四種：轉輪王卽金輪王，王四天

下，金輪王雖具三十二相，不及佛果三十二相光明顯現。成就三十二相業，即以身口意三業而成。三方爲東勝神洲，西牛貨洲，南瞻部洲，此三洲能修三十二相業。男子相亦爲三十二相之一，三十二相修滿，即滿三無數刼，次第獲得無上遍正覺。

4.示修相時

善男子！我於往昔寶頂佛所滿足第一阿僧祇刼，然燈佛所滿足第二阿僧祇刼，迦葉佛所滿足第三阿僧祇刼。善男子！我於往昔釋迦牟尼佛所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是心巳供養無量恒沙諸佛種諸善根，修道持戒精進多聞。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修是三十二相業已，了了自知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觀掌中菴摩勒果。其業雖定，修時次第不必定也。

迦葉佛乃賢刼第三佛，即釋迦佛之前一佛。此中釋迦佛即古釋迦佛，滿三十二相業時，明白自知成佛，菴摩勒果，此云難分別果，印度人常握置掌中，取「如示諸掌」意。

海潮音

第十八卷

六月號



武昌海潮音社發行

優婆塞戒經講錄（續三）

太虛大師講
羅曜青記錄

三別明修相次第分二別明修三十二相之先後

1汎說先修何相

或有人言：如來先得牛王眼相；何以故？為菩薩時於無量世樂以善眼和視衆生，是故先得牛王眼相次得餘相。或有說言：如來先得八梵音相，餘次第得；何以故？為菩薩時於無量世恒以輭語先語實語教化衆生，是故先得八梵音相。或有說言：如來先得無見頂相，餘次第得；何以故？為菩薩時於無量世供養師長諸佛菩薩頭頂禮拜破憍慢故，是故先得無見頂相。或有說言：如來先得白毫毛相，餘次第得；何以故？為菩薩時於無量世不誑一切諸衆生故，是故先得眉間毫相。善男子！除佛世尊餘無能說如是相業。

此是汎說先修何相。前說已成三十二相功德，未明先修何相。佛言修時次第，不必拘限先修何相，蓋應隨機緣之先後發起而定。自來多有人言先修何相。牛王眼相者，即青蓮花目，所謂目紺青相，和視者，即和平慈視。八梵音相者，即於一音有八種功德相。先語者，如於兩人對語時而先發，實語即真實語。無見頂相者，以佛初生時，其娠母不能見其頂，持地菩薩觀至上方無量世界，亦不能見此無見頂。此正顯一切法之妙真如相，所謂一相無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之無對待妙理，故難可見。佛為至尊無上，菩薩為先進，或同輩之有德者，頭頂禮拜，即五體投地，在頂禮之中有種種儀式

也。憍是小隨煩惱，以著已功德者爲性：慢爲根本煩惱，有七慢九慢之分，恃己凌人爲慢，世界不平之事，皆由慢心而起。其根本在有我見，接諸佛菩薩之足，以破其憍慢，則能達一切平等，常人以憍慢故，不平等故，不能得此無見頂相。白毫相者，毛字可改作光字，他經俱作光，毛與毫同，白毫光相透明有光，細長而能卷舒自在，因不誑衆生而成，此表中道實相。雖有此先修何相諸說，以佛之意不必定言何先何後，隨緣修之可也。

2 正明修相次第

善男子！或復有人次第說言：如來先得足下平相，餘次第得；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布施持戒修集道時其心不動，是故先得足下平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足下輪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供養父母師長善友如法擁護一切衆生，是故次得手足輪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纖長指相；何以故？爲菩薩時至心受持第一第四優婆塞戒，是故次得纖長指相足跟長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身傭滿相；何以故？爲菩薩時善受師長父母善友所教敕故，是故次得身傭滿相。得是相已，次得手足合網縵相；何以故？爲菩薩時以四攝法攝衆生故；是故次得手足網縵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手足柔輭勝餘身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以手摩洗師長父母身除去垢穢香油塗之，是故次得手足輭相。得是相已，次得身毛上向靡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常化衆生令修施戒一切善法，是故次得毛上靡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鹿王腨相；何以故？爲菩薩時至心聽法至心說法爲壞生死諸過咎故，是故次得鹿王腨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身方圓相如尼拘陀樹王；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常施一切衆生病藥，是故次得身方圓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手過膝相；何以故？爲菩薩時終不欺誑一切賢聖父母師長善友知識，是故次得手過膝相。得是相已，次得象王馬王藏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見怖畏者能爲救護心生慚愧不說他過善覆人罪，是故

之。

就此可見發菩提心人之尊貴，不要自貶，去供養外道鬼神。從前有一羅漢，以他心通，見跟隨背後負着包袱之小沙彌，忽發菩提心，羅漢應時知其發心，即將包袱取來自負，讓沙彌前行；沙彌忽想起菩薩行之難行，有退心。羅漢即將包袱交還，仍令沙彌背負後隨；沙彌問，何緣如此？羅漢爲說，發菩提心即超越阿羅漢，一有退轉即不及阿羅漢。「出家之人」以下，言在家發心之難。出家人捨離五欲 ， 無惡緣擾，精淨易進；在家之人，於五欲之中，能發菩提心，眞不可思議，以其有許多惡濁因緣故。四天三天，爲第一天。阿迦尼吒天：是色究竟天。共有二十四天，皆生讚異歡喜，以其於惡因緣中能發菩提心，當爲人天師表，即與佛無異故。由持戒淸淨，宗旨在重行，尤重在家菩薩行故，特顯其殊勝在此品文內，故可謂在家菩薩經。已顯全經綱宗 ， 以下各品，於綱宗內詳明其義而已。

二，正說分二：一，明能行六度之菩薩二：一，廣說修成菩薩之行三：一，策發心願(有六品)二：一，策發總心(三品)二：一，明發心相(發心品)二

發菩提心品第二

現譯發菩提心品，即明發心體相。發菩提心：此心上已說明爲求菩提或求佛果之願欲，對佛果起求得之心，可謂發願欲心，或發願心，即對菩提願欲之心。到初住成勝解，由十住到十廻向，欲勝解念具足，到四加行得定，入初地得無漏智，方是眞正菩薩，其初發心之實質即願欲。此品分二、一問、二說。

一、善生問

善生言：世尊！衆生云何發菩提心？

「云何」即爲何因何以何方法之義，發起以下第二段世尊之所說。

二，世尊所說又分爲二：一、分別廣說，二、揭示正宗。分別廣說又分爲三：

一、信解發菩提心

善男子！爲二事故發菩提心：一者增長壽命，二者增長財物。復有二事：一者爲不斷絕菩薩種姓，二者爲斷衆生罪苦煩惱。復有二事：一者自觀無量世中受大苦惱不得利益，二者雖有無量恆沙諸佛悉皆不能度脫我身我當自度。復有二事：一者爲作諸善業，二者作已不失。復有二事：一者爲勝一切人天果報，二者爲勝一切二乘果報。復有

次得象馬相藏。得是相已，次得輭身一一孔中一毛生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親近智者樂聞樂論聞已樂修樂治道路除去棘刺，是故次得皮膚柔輭一一孔中一毛生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身金色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常施衆生房舍臥具飲食燈明，是故次得金色身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七處滿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可瞋之處不生瞋心樂施衆生隨意所須，是故次得七處滿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缺骨滿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善能分別善不善相言無錯謬不說無義，可受之法口常宣說，不可受者不妄宣傳，是故次得缺骨滿相。得是相已，次得二相：一者上身，二者頰車，皆如師子。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自無兩舌教他不爲，是故次得如是二相。得是相已，次得三相：一四十齒，二白淨相，三齊密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以十善法教化衆生，衆生受已心生歡喜，常樂稱揚他人功德，是故次得如是三相。得是相已，次第獲得四牙白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修欲界慈樂思善法，是故次得四牙白相。得是相已，次得味中最上味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不待求已然後方施，是故次得味上味相。得是相已，次得二相：一者肉髻，二廣長舌；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至心受持十善法教化衆生，是故次得如是二相。得是相已，次得梵音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自不惡口教他不爲，是故次得梵音聲相。得是相已。次得牛王紺色目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等以慈善視怨親故，是故次得牛王目相。得是相已，次得白毫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宣說正法實法不虛，是故次得白毫光相。得是相已，次得無見頂相；何以故？爲菩薩時於無量世頭頂禮拜一切聖賢師長父母尊重讚歎恭敬供養，是故獲得無見頂相。

二事：一者爲求菩提之道受大苦惱，二者爲得無量大利益事。復有二事：一者過去未來恒沙諸佛皆如我身，二者深觀菩提是可得法是故發心。復有二事：一者觀六住人雖有轉心猶勝一切聲聞緣覺，二者勤心求索無上果故。復有二事：一者欲令一切衆生悉得解脫，二者欲令衆生解脫勝外道等所得果報。復有二事：一者不捨一切衆生，二者捨離一切煩惱。復有二事：一者爲斷衆生現在苦惱，二者爲遮衆生未來苦惱。復有二事：一者爲斷智慧障礙，二者爲斷衆生身障。

信前發菩提心，有十二種二事：凡此皆是最初外凡發心，還未到十信位，是由外凡進入十信位之發心。先說之二事就平常人說，所謂長命富貴多福多壽，雖是平常人所求，然亦至佛乃爲具足福壽者。又二：一爲不斷絕善隨行；二爲斷衆生種種罪苦煩惱。又二：一以三世因果已明，認爲造業受苦而不得利；二以無量恒沙諸佛，皆不能度脫己身。又二：爲濟世利人廣作善業；但人由求知求經驗至能作善，忽已衰老而死，故常作已失，發菩提心乃不失之。又二：勝一切義如前已說。又二：一爲不惜受大苦惱，若不立堅固志願不成；二爲得無限量利益，一切世界之利益得己易失，惟發心後不失。又二：一過去未來諸佛，未發心修行時，亦與我同；二如不可得即是妄想，既爲可得當立志求之。又二：一七住不退，六住以前有退轉，猶勝緣覺；二發心勤求亦須立願。又二：欲令衆生解脫欲勝外道解脫，亦須立願。又二：菩薩以大悲度一切衆生，衆生無盡，故須不捨，自斷煩惱方能度他。又二：爲遮衆生，現在未來苦惱，故須立願，以衆生無知，菩薩能以智慧斷遮之故。又二：智慧障礙即所知障，佛智被無明無知所障，衆生身報障，由煩惱業所招，故即煩惱障，欲斷此二，發菩提願。

二、修習發菩提心

善男子！發菩提心有五事：一者親近善友，二者斷瞋恚心，三者隨師教誨，四者生憐愍心，五者勤修精進。復有五事：一者不見他過，二者雖見他過而心不悔，三者得善法已不生憍慢，四者見他善業不生妒心，五者觀諸衆生如一子想。

此即以修習兩種五事發菩提心，此由學習發心爲十信位菩薩爲要長成菩提心故，須修（一）親近善友，佛菩薩等，皆是

此言次第，僅二十八種相，與他經論有不盡同者：一、足下平相，道即菩薩道，謂一切法空平等，其心如實不動；二、足下輪相者，即足下千輻輪相，擁護即愛護；三、四、足跟長爲二相；五、纖長指相者，此處亦重持在家戒，足跟長者，即足跟圓滿。此中攝三相，纖長及足趺端厚並足圓滿；六、身分滿滿者，即身分圓滿，前一相包括三相，此一相即爲第六；七、四攝即布施，愛語，同事，利行，網縵即指間之網；八、柔軟，在他處又謂網輭；九、上向旋即毛向上；十、鹿王爲鹿中之最美滿者，腨即足脛；十一、尼拘陀樹，其幹端直，衆生身不端正，圓滿，故無此相；十二、手足過膝即能立身摩膝；十三、藏相他處又云馬陰藏相，又謂勢峯密藏相，謂與象王馬王無異，十四、一一孔中一毛生相，即每一孔生一毛，樂聞樂論，樂修均對佛法言；十五、佛身常現眞金色，故名得身金色相；十六、七處平滿相者，在全身七處皆圓滿，七處者，即頭胸髆間及四支，又謂之七處充滿，凡人生瞋恨心，即現醜陋相，生善心即現好相；十七、缺骨者，人身有骨節處：皆現缺陷相，缺骨滿即骨處皆圓滿無缺；十八、十九、頰車又謂師子頰輪，上身即如師子身，頰輪即如師子面，兩皆圓滿，此即兩相；二〇、二一、二二、三相，皆關於齒者，白淨，齊密，皆齒之圓滿相；二三、四牙四門牙寬闊鮮白，此亦修四無量心而得；二四、上味相即不待他求，先施而得。二五、二六、肉髻即頂上隆起之紅肉，廣長舌能遍於世界而說法，此爲二相；二七、梵音相已如前釋；二八、二九、牛王紺色目相，分爲牛王睫相目紺青相，牛王睫似其形，目紺青言其色；三〇，白毫相，以說不偏不廬，中道質法而得；三一、無見頂相解釋見前。此中只明三十一相，無項光及胸卍字之相，其次第自足修至頂，亦即此經明在家修行次第，明應先從施戒修起，佛之功德所感，皆無漏果，非出有漏之業，菩薩須修三十二相業，以度衆生。

四結在家菩薩勝

善男子！菩薩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薩修如是業是不爲難，在家菩薩修是業者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之人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在家菩薩多障礙纏繞，以難修勉勵精進。

2正發勝願分爲三

發願品第七

上來策發無上菩提，即辨勝策發，勉以修大悲心，行菩薩道，因有前兩品之辨勝策發，所以有正發勝願之此品來。就

實體講：願即是欲，欲通善惡無記之三性，此願即善性之欲，三乘之願，並是無漏非有漏攝。願之發與草木種子發芽相同，在中國普通謂之立志，願與迴向不同，於有功德，之後用向於何途謂迴向，未有功德之前，欲修功德謂之發願。

一善生問答

善生言：世尊！是三十二相業誰能作耶？佛言：善男子！智者能作。世尊！云何名智者？善男子！若能善發無上大願，是名智者。

善生進問云：何爲智者，佛答：發無上大願。無上者，即最高最上，有廣大心量，深遠志趣者之謂。

二廣說發願

1發願所因

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已，身口意等所作善業，願爲衆生將來得果一切共之，菩薩摩訶薩常親近佛聲聞緣覺善知識等供養恭敬諮問深法受持不失。

摩訶即大義，大即勝義，從眞正開發菩提心，即初住或初地以上菩薩，發心即發菩提總心；願即如普賢十大願王，藥師十二願行，彌陀四十八願，各有不同。四宏誓願則爲共願，不外願衆生皆能享受其所修之功德，親近亦即是普賢十願之一。此兩願仍是願之總相。

2正陳願言

作是願言：「我今親近諸佛聲聞緣覺善友，寧無量世受大苦惱，不於菩提生退轉心；衆生若以惡心打罵毀辱我身，願我因是更增慈心不生惡念；願我後生在在處處不受女身無根二根奴婢之身；復願令我身有自在力仙爲給使，不令他人有自在力而驅使我；願令我身諸根具足遠離惡友，不生惡國邊裔之處，常生豪姓色力殊特財寶自在；得好念心自在之心，心得勇健，凡有所說，聞者樂受，離諸障礙無有放逸，離身口意一切惡業，常爲衆生作大利益，爲利衆生不貪身命，不爲身命而造惡業，利衆生時莫求恩報，常樂受持十二部經，既受持已轉教他人，能壞衆生惡見惡業，一切世事所不能勝，既得勝已復以轉教，善治衆生身心重病，見離壞者能令和合，見怖畏者爲作救護，護已爲說種種之法，令彼聞已心得調伏，見

飢施身令得飽滿，願彼不生貪惡之心，當噉我時如食草木，常樂供養師長父母善友宿德，於怨親中其心等一，常修六念及無我想十二因緣，無三寶處樂在寂靜修集慈悲，一切衆生若見我身聞觸之者遠離煩惱」。菩薩雖知除菩提已不求餘果，爲衆生故求以引利。

不退轉者，不論遇何苦惱，打駡毀辱而不生惡念，即大慈悲心。修行度生，須色力具足，女身力弱；無根者即無丈夫相；二根者即男女根不决定，奴婢者，無自在力，菩薩雖隨順衆生而須有轉衆生之力、及教化衆生之力，而不爲他人所支配。惡國者，即有惡王惡法之國；邊鄙者，不拘地域方所，但指無文化及氣候不良之地而言。生豪姓則人多欽仰。色力殊特者，即勇健。好念者，即常起善念。十二部經前已詳述，心病者，即煩惱病。六念十二因緣前均已解，三寶，即佛法僧。此上爲正願言。

3 顯示願與分爲三

一總顯立願利益

善男子！菩薩若能如是立願，當知是人即是無上法財長者，是求法王，未得法王。

菩薩爲利他故而求得法王，於發願時尙未得到法王之位，但若能立如上願言，即是無上法財長者。

二別明法財長者以下十四番三事說明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具足三事則得名爲法財長者：一者心不甘樂外道典籍，二者心不貪著生死之樂，三者常樂供養佛法僧寶。復有三事：一者爲人受苦心不生悔，二者具足微妙無上智慧，三者具善法時不生憍慢。復有三事：一者爲諸衆生受地獄苦如三禪樂，二者見他得利不生妒心，三者所作善業不爲生死。復有三事：一者見他受苦如己無異，二者所修善事悉爲衆生，三者善作方便令彼離苦。復有三事：一者觀生死樂如大毒蛇，二者樂處生死爲利衆生，三者觀無生法忍多諸功德。復有三事：一者捨身，二者捨命，三者捨財；捨是三事悉爲衆生。復有三事：一者多聞無厭，二者能忍諸惡，三者教他修忍。復有三事：一者自省己過，二者善覆他罪，三者樂修慈心。復

有三事：一者至心奉持禁戒，二者四攝攝取衆生，三者口言柔軟不麤。復有三事：一者能大法施，二者能大財施，三者以此二施勸衆生行。復有三事：一者常以大乘教化衆生，二者常修轉進增上之行，三者於諸衆生不生輕想。復有三事：一者雖具煩惱而能堪忍，二者知煩惱過樂而不厭，三者自具煩惱能壞他結。復有三事：一者見他得利歡喜如已，二者自得安樂不樂獨受，三者於下善中不生足想。復有三事：一者聞諸菩薩苦行不怖，二者見有求者終不言無，三者終不生念我勝一切。

按此十四種三事，敬請如文可解。

四結示法王自在

善男子！菩薩若能觀因觀果能觀因果能觀果因，如是菩薩能斷因果能得因果，菩薩若能斷得因果，是名法果，諸法之王法之自在。

此明能觀所觀以善因得善果，離惡因解脫惡果，從因觀果，謂觀因果，從果觀因，即觀果因；如觀苦集滅道，即從果觀因，能斷因果，乃能得因果，此因果即斷德 得因果即恩德智德。王者自在義，能支配一切而不爲一切所支配。法華經言：「我爲法王，於法自在」。凡夫之心，亦可造一切法，謂之心王；但未做到一切自在，故不名法王也。

三結在家勝

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不爲難，在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此言要常行精進不放逸，以勉勵發心而時加警策。

以上說明策發心願六品竟。下面明積集福智六品。

佛學半月刊

第一百零五期
第五卷第二十號
廿四年六月十六出版

本期要目

本刊全年定價　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　香港澳門八角六分　郵會各國一元六角

編輯者　上海佛學半月刊社
發行者　佛學書局代表沈彬翰
總發行處　上海佛學書局總局
愚園路一五四號電話三五五二四
分發行處　各省　佛學書局　郵政局　佛經流通處

講演

優婆塞戒經譯傳之略史

五月下旬　太虛法師在南京講　羅曜青記

此經關于譯傳之略史。分爲三段說之。

（一）曇無讖法師在北涼姑臧譯此　說明本經翻譯之人及時與地者。一切經皆釋尊所說。由弟子結集而成。當時或以文字記錄。或用口語背誦。皆用印度語文之巴利文或梵文等。此經由梵文譯爲漢文。係由曇無讖法師。在北涼朝姑臧地方所譯。北涼係在南朝劉宋文帝時代。於現在甘肅地方所成立之一朝。姑臧卽今甘肅涼州。爲北涼之首都。北涼係表明時代。此經譯在沮渠蒙遜玄始十三年至十五年或至承元元年之五六年間。（卽劉宋文帝元嘉三年或元年至五年之間）。翻譯之人爲曇（音達）無（音謨）讖。曇無卽「法」字之義。讖字卽「豐」字之義。合云法豐。中印度卽中天竺。法豐法師。通達經。律。論三藏。故稱爲三藏法師。此經爲法師到北涼後在姑臧所譯。法豐法師。在中國所譯。除此經外。尚有涅槃大集金光明經等。而古譯之菩薩戒本經。亦爲法師所譯。故師既爲涅槃宗之初祖。亦爲中土傳弘菩薩戒之初祖。與當時之求那跋摩（功德鎧）法師較在前也。法豐法師所譯之菩薩戒本。與玄奘法師所譯之瑜伽菩薩戒本。原本無異。而譯文稍減。故達摩迦羅(法時)爲傳聲聞戒之首。法豐法師爲傳菩薩戒之首。以此大師而譯此經。卽係依據大乘法及菩薩戒。以爲此經之結品。故所明優婆塞戒卽是菩薩優婆塞戒行。

（二）與此經類似各經之辨別　類似此經者。有中阿含經中優婆塞。亦講五戒。爲瞿曇僧加提婆所譯。但雖講五戒。而爲普通所行五戒。又有優婆塞五戒相經。亦爲求那跋摩法師所譯。乃佛因淨飯王所問而說。亦爲普通五戒。故皆與此經不同。又有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亦爲劉宋時求那跋摩所譯。其實是瑜伽菩薩戒本之異譯。經與此經名稱相近。又有優婆夷淨行法門經。亦與此經不同。係佛爲最有名之優婆夷毘母所說。毘母爲大富婦人。施捨竹林精舍。以供養佛。卽於大乘優婆夷戒修行者。優婆夷發心修大乘行。亦可依此經也。又此經係佛因善生之問所說。而善生經有數譯本。亦佛爲善生長者子所說經。一後漢安世高譯。名佛說尸迦羅越(此云善生)六方禮經。二西晉支法度譯。名佛說善生子經。三名善生經。在中阿含第三十三。四亦題善生經。在長阿含經中（姚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則與此經有關係。然經文均甚少。僅當此優婆塞戒經受戒品中之一部分。例小乘有摩登伽女經而大乘則有楞嚴十卷。其善生長者子問佛所說之一小部分經。與此大乘部優婆塞戒經之關係亦然。

（三）本經與優婆塞戒本　有單行本。題爲優婆塞戒經受戒品者。卽此經之受戒品。內分六重二十八輕。與梵網經之分爲六重四十八輕。瑜伽菩薩戒本之分爲四重四十三輕者。同可別行爲常誦之戒本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在成都文殊院、重慶佛學社講　學人善超、克全記錄

今釋菩薩戒本分三　一釋名題　二解文義　三顯要旨

釋名題又分三　一顯本題　二釋說者　三釋譯者

初又分爲四段

第一段釋菩薩

茲用因明法從破似立眞以爲釋在吾國俗習往往提到菩薩即聯想及種種偶像以爲菩薩者偶像之代名詞也嘗在小學校教科書中見有指兒童玩偶謂洋菩薩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因此任何神鬼人物偶像皆得名以菩薩遂令社會人士誤以菩薩爲迷信此不得不先破除者復次古來有望文生義以爲之說者則曰菩者普也薩者濟也此雖推想到菩薩爲救度衆生之義然未知菩薩乃其梵語之譯音也又其次則知菩薩爲梵音菩提薩埵之略然譯菩提爲道譯薩埵爲衆生菩薩者大道心衆生也此其譯義亦未精確梵語末伽此譯爲道梵語摩呼婆書此譯衆生故亦未得菩薩正義之相似解也上來既破其似今出眞正之菩薩義則菩提者覺也薩埵者有情也菩薩謂覺有情有三種義其一菩薩亦爲有情之一是從大悲心上發起求無上正覺心之有情故名覺有情即從初發心之菩薩以至三賢十聖行位之菩薩此唯前因菩薩其二以觀正覺及觀有情爲所觀之境故名覺有情此通因前果後其三謂依無上正覺而化濟有情故名覺有情此唯果後菩薩如上三義爲菩薩之正義

第二段釋戒者

梵語毗捺耶或毘尼本爲調伏之義謂調練三業制伏諸非也因調伏二字不適宜此方故譯爲戒爲律或爲戒律但戒之廣義爲禁止之意如國家之法律社校之規約等皆得謂之爲戒則其中可有善惡之不同若外邪等各有爲其邪教徒所共遵守之戒條此爲屬於戒禁取之惡戒善戒又爲世戒佛戒之分世間善戒如孔子所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血氣方剛戒之在鬬血氣既衰戒之在得等爲人天之善法佛之戒法又名尸羅此云清涼即菩薩六度中之尸羅波羅密乃爲清淨純善之戒能解脫熱惱而清涼者也

第三段釋菩薩戒

菩薩戒爲佛戒中之一種就佛戒言約分爲二一七衆戒依佛徒之性別與程度別有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六衆而以尼戒繁細難學在沙彌尼進受比丘尼戒之前更設有式叉摩那尼之一階段故成七衆此之七衆各有其部勒之戒條多少難易秩然不同曰七衆戒釋其名義梵語比丘此云乞士是乞法資心乞食資身義梵語沙彌古云息慈取息惡行慈義唐譯求寂乃志求寂滅之謂也梵語優婆塞優婆夷此云近事男近事女謂能親近承事三寶之男女也亦名正信清信男女能正信三寶於即三皈或五戒之在家佛徒也二菩薩戒散見於大乘各經論者之有梵網經瓔珞經菩薩優婆塞戒經密宗三昧耶戒儀軌與此瑜伽菩薩戒本五種而以梵網爲最完具然梵網兼具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而能發揮菩薩戒中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殊勝相者則唯在此瑜伽戒本也菩薩戒通於七衆而別無部類故優婆塞受菩薩戒則稱爲菩薩優婆塞乃至比丘受菩薩戒則稱爲菩薩比丘也

第四段釋菩薩戒本

此一本從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初持瑜伽處第十戒品中錄出者乃便於受學菩薩戒者平日誦持之讀本故云瑜伽菩薩戒本上來釋本題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瑜迦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學人普超　克全記

（二）譯說者

瑜伽師地論。爲彌勒菩薩所說。而此戒本。出自彼論。故云彌勒菩薩說也。彌勒梵語正音梅怛麗耶。此云慈氏。爲菩薩之姓也。名阿逸多。譯無能勝。云無能勝者。以其爲一生補處菩薩。惟黿此一生卽補處佛位故名　亦有經中稱彌勒比丘者。因於釋迦佛七衆弟子中。應攝在比丘衆中也。彌勒菩薩與文殊菩薩同爲生在印度之菩薩。若非觀音等從他方應化於此方者。至彌勒菩薩之歷史。與成佛之因緣。有彌勒上生經。彌勒下生

經等詳說。茲不贅述。但彌勒菩薩說此論時。在釋迦如來滅度後九百年間。其時彌勒菩薩早已生在兜率天上。以應無著菩薩之請。降中印度阿踰闍國。大講堂中。而說此論。無著菩薩乃初地已上之菩薩。因當時聞說大乘佛法者。或信或疑。故上昇兜率。請彌勒菩薩降說此論。時之聽衆。或僅見其相好。或但聞其法音。而錄其說以流通於世者。則無著菩薩也。

（三）釋譯者

佛滅度後。所結集之經文。皆為梵文也。由梵文而翻為中國文者。初有傳譯菩薩地者。菩薩戒者。全部譯出者為玄奘法師。梵語沙門。此云勤息。乃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意。然沙門一名。為精進修行之出家者通稱。而佛法中亦有非沙彌比丘之五衆得稱為沙門者。如近來錫蘭摩訶菩提會會長達摩波羅。雖未入沙彌等之五衆中。然已為捨棄家財家眷等之出家人。故亦稱沙彌也。然玄奘法師之稱。沙門乃奘獨衆中住持佛法之大沙門也。因有深遠之智慧。廣大之慈悲。故名玄奘。奘師譯經垂二十年。奉詔係奉唐太宗或唐高宗之詔也。示翻譯佛教之經論為最莊嚴隆重之事。故須奉詔而譯。使世人屏除疑僞之念也。譯者易也。翻彼梵文。易為華文。故名譯也。上釋名題竟。

二釋文義分三　初總勸勤修

若諸……當勤修學。謂菩薩於此戒當勤修學。藉以薰成大乘種性。而發菩提心行菩薩法也。但若比丘等戒。須受戒後。方能修學。而菩薩戒。則雖未受亦可聽講。以助發心。然亦正為已受菩薩淨戒者。如理修行而說。故應端心正意念念不忘。專精審諦。思維修學。經揀擇決定。是否菩薩正所應作已。然後或行或止去作一切事業。為菩薩之所作業。業之自體為動作。心心所之思心所乃五偏行心所中之一。然此唯取與前六識相應之思心所。此思心所若與煩惱心所相應。則為有漏染業。與善心所相應。則為善業。或無漏清淨業。菩薩之正所作業。是降伏一切有漏染業。行種種方便。以轉成為無漏清淨之業也。然又當專精聽聞菩薩之經藏論藏（梵語素怛纜。此云契經。摩呾理迦此云本母。）隨其所聞。更加思維。以取得正確之了解。如解觀察以勤修學。蓋菩薩之所作。當依菩薩藏之至教。啟發理解。如理而行。依行證果為平正之坦途。

二正說戒相分三　（甲）說戒相分二（一）四重戒分三

（子）標徵名數

若諸菩薩。隨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此正標出菩薩之四種他勝處律儀。一名狹義。則為三聚中之律儀戒。廣義則與戒之一字相同。將戒律儀合為一名而用。此云隨戒律儀即其例也。梵網戒有十重。以四重攝屬善法與饒益有情。乃在十重中。第七至第十之四重也。餘之六重屬律儀戒。已攝於菩薩依律儀戒之七衆戒中。故略不說。他勝者為他法所勝。菩薩能勝一切。若為他法所勝。則非復菩薩也。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為菩薩中所共棄。以不行菩薩法則非菩薩類也。正譯則為他勝處義。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四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學人克全普超 記

(丑)正明四重至第四他勝處法

此四重戒，其一為貪，乃六根本煩惱之首，其二之慳，亦為隨煩惱中貪分所攝，第三為猛利瞋，第四為邪見癡，故云重也，第一所貪利養，如財物衣食恭敬等，菩薩又須專心礪志，聽聞大乘經，(素怛迦)如說修行，以上釋(初)總勉勸學竟，(中)別明戒相將菩薩應受戒律一條一條的分別說明分為二科，(一)正明戒相，(二)別明餘法，(一)中復判為二(甲)正明四重(二)隨義分別，(甲)又分二(子)總標菩薩(於)隨(學一切)戒律儀(中)有其(菩薩戒特別注重之)四種他勝處法，他指魔外煩惱、——殺盜淫等——為他所勝即隨煩惱而犯戒律，故名他勝處法，梵音曰波羅夷，舊譯義為棄，謂隨此惡法即為其倫所擯棄，菩薩犯戒，隨順四種他勝處法，即見棄於菩薩衆，而失其為菩薩，那四種呢

(丑)正辨四相當於梵網經之第七至第十戒，——前六戒菩薩與衆共故，此不復舉，——菩薩為求己身名利故自讚毀他，是第一他勝處法，菩薩有財而不作財施有法——通世出世間，——而不作法施是第二他勝處法，第一未得患之求，第二既得不捨之慳，均因「貪」菩薩長養損害有情之惡心，破其繫縛，——煩惱，——由是見諸賓施，或緣現境而生「忿」，或思過去而起「恨」，故意傷害煩惱有情且不受勸謝而害「忿」，將來固結不解，是第三他勝處法屬瞋，菩薩起大邪見毀謗大乘而持相似偽，是第四他勝處法屬癡，四重之中，又以邪見為最重經云寧以現身入地獄，不隨不說相似法，恐其是亂真也犯此者不惟破戒並且破見，失菩薩種上從總別正明四重概括言之。

菩薩空諸所有，已身及財等乃為利濟衆生而存在，若四他勝處法，皆損惱，或迷誤衆生，以為一假本空的自己者，與菩薩心若冰炭水火之不相容，故犯此者即為菩薩衆所棄，而非菩薩，(乙)隨義分別又判為三，(一)他勝義菩薩於四重戒隨犯一種即不能於現生中增長菩提資糧，謂六度前修五福，後一修慧，六度因圓，乃得菩提果滿，故曰資糧、又不能於現生中證到意樂清淨的初地，是則菩薩為其他非菩薩法所勝非真菩薩矣，(二)明捨不捨菩薩以下品或中品煩惱心毀犯四重戒犯已覺悟懺悔者，不為捨棄菩薩戒，若一犯又分明了知故意造作無慚，自是以此上品煩惱心犯四重戒者，即捨菩薩戒不同比丘偶然失念，暫行他處勝法即捨菩薩別解脫戒，——依身三口四七支二個戒各別解脫故名別解脫——比丘為免捨戒有方便法，凡已受戒比丘自審不堪守戒者，可集衆退戒，或退為沙彌，或退持五戒，俟自己審查確有守戒的把握時，再受具戒可也，(三)明可重受菩薩戒基於菩提心此心既發已在八識田中，播殖金剛種子，從今以後，多生累劫不滅不壞，依是心受是戒，即是一受永受，受已雖有毀犯，只將種子障蔽，而不能消滅故犯戒者懺悔清淨重新緣起已發大心堪任更受菩薩戒，比丘戒則不爾戒律限於盡形壽繼持——沙彌以次皆然——故有逸犯此身不堪更受也。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年　第五期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學人克全 普超記

如名聞讚頌等，但專貪求利養恭敬，犯尚不重，若因之而發生自讚毀他之言表業，則從動機以至成事，其所犯爲重也，以菩薩行純爲利他，今既不能利他，又爲自讚毀他而損害他，殊與菩薩之法相違，故犯他勝處也。

第二有財不與財施，有法不與法施者，非菩薩法也，蓋菩薩本爲利他而受身命資財，若遇貧苦，及無依怙之人，正求資財而來菩薩之前，不起哀憫，以行惠施，又菩薩具有聞思慧修證之法，正求法者來前，即應方便提獎，藉增勝行，若不爾者，則非菩薩，此中須具三事，謂能施者，（菩薩）及所施物（財法）與受施者（正求財法者）皆現前慳而不施，遂犯他勝處法。

第三忿爲小隨煩惱中最猛利之瞋纏者，煩惱別名因煩惱而不得解脫生死故名纏既不能降伏對治此忿纏反恣縱令長養串習於中，不特引起語業之惡，并將引起身業之鬥爭等，殊可畏也，忿爲對於當時現境而呈露身心之表者，於過去瞋忿境深藏於心，以不忘者名恨，若懷損害於將來者名怨，爲忿所蔽爲意樂恨之不已，以圖損惱有情，不忍受他人之謙謝，不捨怨結則非菩薩，故他勝處法。

第四菩薩學菩薩法，應習菩薩經藏論藏，若隨像似正法非正法而轉以信解彼像似正法，而反謗真正菩薩法者，則犯他勝處，像似正法，如僞君子之似君子，最易令人迷誤，若大乘中各分宗派，互爲障礙，皆是如此，便失菩薩正見，若在大乘佛法中修學者，對於自行化他之法，須先認識清楚，否則即墮像似，有犯重戒，此一條爲菩薩最緊要之關頭，學者其勿忽諸。

三釋他勝名分三，一菩薩於此四他勝法至他勝處法者為他勝法所勝不能進修菩薩行也。

持菩薩戒者，於此四重隨犯一條，則不能復於現法中增長廣大菩提資糧，六度之前五度，爲福德資糧，末一度爲智慧資糧，福智具足，菩提圓滿，不復能得意樂清淨，謂現法中不能入初歡喜地，由此故爲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二明捨不捨。

四重之前二從貪起，第三由瞋生，第四由癡生，然此四重

戒中，亦分上中下品犯，上品者即捨菩薩淨戒律儀犯中下者應當懺悔，若不懺悔不生慚愧，反生愛樂，謂是功德者，乃犯上品纏，而不淨戒故不同比丘之逐犯性罪，一犯即捨戒也，梵語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謂持此戒即得身口七支過惡之別別解脫也。

二示堪重受。

由比丘犯重戒於現法此生中不能重受，菩薩若犯重戒，猶可重受，因比丘戒限盡形壽，而菩薩戒乃盡未來，限形壽則犯者，此生不能重受，盡未來，則雖樂猶可發心重受之也，上四重戒竟。

二諮釋戒分三。 一總令了知。

若諸菩薩受持信解奉行，於每日中作諸事宜，或犯非犯是染非染，總應了知，染即染汚，即是根本煩惱，非染軟下品纏或是無記，皆應熟習了知，勿令懈廢，善思分別，是發非善作不作故。

二別顯戒相分二　一障六度攝善分六　一布施度有七分三障財施五障法施一障無畏施　一令初障財施。

第一凡佛子皆以敬三寶為首，菩薩亦應六時禮拜讚嘆三寶功德，如不創修塔寺，印造經論，恭敬供養菩薩僧伽，身不禮拜，口不讚嘆，意不觀想，三業懈怠，空過時日，染成違犯，或因忘念無記而然非染違犯，其或公事紛繁，暫時無暇，可以無犯，至於淨意菩薩，則如證性比丘，法爾突戒，所以無犯，梵語制多，此云佛殿，梵語僧伽，此中謂大乘菩薩，乘佛為初地以上菩薩， 說法示現， 他受用身淨土故初地以上之菩薩，得正性身，生生世世，生如來家，荷擔正法，故名大乘菩薩

退僧，此正明教供大乘三寶也。

(二)利養恭敬，珍奇寶貝深生貪著，過分貪求，毫無厭足之心者，犯菩薩戒，或為方便調伏他人，去彼所愛，令發道心，或為煩惱之所迷惑，雖精進勇猛修對治之行，而諸煩惱猶現起者，不名犯戒。

(三)不禮年高有德，酬對求法者，以瞋慢心，恚恨慢心惱是小煩惱謂執著自德，稱揚己能，慢是根本煩惱，謂自恃自傲，蔑視於人，名染違犯，）若無瞋恚嫌恨但因放逸懈怠與無記非染違犯，或因病心狂睡眠昏瞶，或因調伏彼而不酬答，皆無違犯。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出版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六期

中華郵政[illegible][illegible]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

（四）若人迎請大乘菩薩奉施衣服資生之具菩薩懷瞋恚心不受其請無慈悲心攝授四衆犯菩薩戒或因懶惰懈怠失念無記所致犯而非染而我向以懶散爲高者又惡知其爲犯戒乎若因道路懸遠或餘先請或修善法不能暫捨或詐來請或因僧所限或爲護多有情不令瞋恚不受其請則無違犯

（五）信士布施供具珍寶殷勤啓請勸哀納受而菩薩以瞋恚怨恨之心而不領受者是染違犯若由怠惰無記而不受者非染違犯或知受已心生染著防礙精修或知彼人心生迷惑難後疑悔[illegible][illegible]受施彼即貧困或知彼是不與取物是三寶物有是因緣或招打罵訶斥拒不受者不名犯戒以上財施竟

（六）如有學者爲法遠來而菩薩以瞋恨恚惱心故說一字一句悋法施故即是染犯或爲外道伺求過失或於是法未深了解或復因彼威儀缺廢或知彼是根性頑鈍聞勝深法則生狂怖邪見或因伏彼剛強惡令住善處有是因緣不說法者不名悋法上法施竟

（七）於諸暴惡有情犯戒菩薩以瞋恚心不爲說法施以無畏者犯菩薩或因怠惰無記非染違犯菩薩於諸淨身語意有情起憐憫心而不爲暴惡有情犯戒說法者則失大乘菩薩悲心攝受有情方便或思惡世而生遠離之想是不知釋迦如來設教爲化剛強暴惡之理也然若爲利彼一人故令衆多有情失益則亦可不爲彼說法所以此菩薩戒不同餘戒呆板而是活潑圓融無礙之菩薩行上佈施度竟

（二）持戒度亦有七

（一）聲聞戒具於七衆中之苾芻戒與菩薩有共不共如聲聞別解脫戒中遮戒大乘有應該共守者其事雖非罪惡而佛制遮止者爲避譏嫌攝化世間此在聲聞且學菩薩尤應學習令未信者信已信者增長否則於菩薩戒即成違犯（薄伽梵乃譯音以含多義不翻有尊貴義或翻世尊以聞佛音聲而悟佛道故名聲聞）然亦有遮戒菩薩不應共學者學制三衣一鉢不許積蓄尤不得儲金銀珠寶等物然在菩薩則可多蓄多求如長者能恣施家應可多施衣具鉢等以至珠寶奇珍財物菩薩儲蓄爲利其餘僧衆及貧困有情等蓋聲聞以自利爲本而菩薩以利他爲要無愛染心故不名犯我國於學佛人名居士者本於維摩詰經之維摩詰居士[illegible][illegible]其爲在家人學佛之最高者故沿習爲定稱而印度則不然居士指素封之家自好之士之一種階級故不限於學佛之士印度之婆羅門即操民族及社會教化之權者略如我國古來儒家憍奢耶即蠶之繭絲所製之衣曰憍奢耶衣但印度之蠶絲是蠶成蛾後之破繭故非傷生所製現今法國科學家首發明可聽蠶蛾破繭飛出然後製絲并不減其精緻華美此亦今後事蠶桑而持戒者所應了知也其餘如文可知

佛教月刊

沙園

第十年第八期第九十八號

四川省佛教會發行

本期目錄

講壇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在成都文殊院
重慶佛學社講　學人普超
克全記錄

今釋菩薩戒本分三　一釋名題　二解文義　三明要旨　釋名題又分三　一顯本題　二釋說者　三釋譯者　初又分為四段

第一段釋菩薩

茲用因明法從破似立真以為釋在吾國俗習往往提到菩薩即聯想及種種偶像以為菩薩者偶像之代名詞也嘗在小學校教科書中見有指兒童玩偶謂洋菩薩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因此任何神鬼人物偶像皆得名以菩薩遂令社會人士誤以菩薩為迷信此不得不先破除者復次古來有望文生義以為之說者則曰菩者普也薩者濟

也。此顯推想到菩薩為救度衆生之義，然未知菩薩乃梵語之譯音也。又其次則知菩薩為梵音菩提薩埵之略，然譯菩提為道，譯薩埵為衆生，菩薩者大道心衆生也。此其譯義亦未精備，梵語末伽此譯為道，梵語菩提譯覺，薩埵譯衆生，故亦為未得菩薩正義之相似解也。上來既破其似，今出唐譯之菩薩義，則菩提者覺也，薩埵者有情也，菩薩謂覺有情。三種釋其一，菩薩亦為有情之一，是從大悲心上發起求無上正覺心之有情，故名覺有情，即從初發心之菩薩以至三賢十聖行位之菩薩，此隨因位菩薩言。其二以覺正覺及觀有情為所觀之境，故名覺有情，此從因到果說。其三謂依無上正覺而化諸有情，故名覺有情，此唯果後菩薩，即上三義為菩薩之正義。

第二段釋戒者

梵語尸羅或毘尼，本為調伏之義，謂調練三業制伏諸非也。因調伏二字不適宜此方，故譯為戒，為律，或為戒律。但戒之廣義為禁止之意，如國家之法律，社會之規約等，皆得謂之為戒，則其中可有善惡之不同。若邪教等各有其邪教徒所共遵守之戒條，此為屬於戒禁取之惡戒。善戒又為世戒、佛戒之分，世間善戒如孔子所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血氣方剛戒之在鬥，血氣既衰戒之在得，等為人天之善法。佛之戒法又名尸羅，此云清涼，即為菩薩六度中之尸羅波羅蜜，乃為清淨毘尼之戒，能解脫熱惱而清涼者也。

第三段釋菩薩戒者

菩薩戒為佛戒中之一種，就佛戒言，約分為二：一、七衆戒，依佛徒之位別與程度別，有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之六衆，而以尼衆繁細難學，在沙彌尼進受比丘尼戒之前，更設有式叉摩那尼之一階段，故成衆此之七衆。各有其節勸之戒，七條多少難易秩然不同。曰七衆戒，釋其名義，梵語比丘此云乞士，是乞法資心，乞食資身義。梵語沙彌古云息慈，取息惡行慈義，唐譯求寂，乃志求寂滅之謂也。梵語優婆塞、優婆夷，此云近事男、近事女，謂能親近承事三寶之男女也，亦名正信清信男女，能正信三寶故，即三皈或五戒之在家佛徒也。二、菩薩戒，散見於大乘各經論者之有梵網、瓔珞經、菩薩優婆塞戒經、密宗三昧耶戒儀軌與此瑜伽菩薩戒本五種，而以梵網為最完具。然梵網經其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而能發揮菩薩戒中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殊勝相者，則唯在此瑜伽戒本也。菩薩戒通於七衆，而別無部類，故優婆夷受菩薩戒則稱為菩薩優婆夷，乃至比丘受菩薩戒則稱為菩薩比丘也。

第四段釋菩薩戒本

此一本從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中錄出者，乃便於受學戒菩薩者平日誦持之戒本，故云瑜伽菩薩戒本。

上來釋本題竟

（二）釋說者

瑜伽師地論為彌勒菩薩所說，而此戒本出自該論，故云彌勒菩薩說也。彌勒梵語正音梅呾麗耶，此云慈氏，為菩薩之姓，名阿逸多，譯無能勝，云無能勝者以其為一生補處菩薩，唯餘此一生即補處佛位故名。亦有經中稱彌勒比丘者，因於釋迦佛七衆弟子中曾現在比丘衆中也。彌勒菩薩與文殊菩薩同為生在印度之菩薩，非若觀音等從他方應化於此方者，至彌勒菩薩之歷史與成佛之因緣，有彌勒上生經、彌勒下生經等詳說，茲不贅述。但彌勒菩薩說此論時在釋迦如來

滅度後九百年間其時彌勒菩薩早已生在兜率天上以應無著菩薩之請降中印度阿闍陀國大講堂中而說此論無著菩薩乃初地已上之菩薩因當時聞說大乘佛法者或信或疑故上昇兜率請彌勒菩薩降說此論時之聽衆或能見其相好或但聞其法音而錄其說以流通於世者則無著菩薩也

(三)釋譯者

佛滅度後所結集之經文皆為梵文而此論初亦梵文也由梵文譯翻為中國文者初有依釋菩薩地者菩薩戒者各部譯出者為玄奘法師梵語沙門此云勤息乃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甚然沙門一名為精修行之出家者通稱而佛法中亦有非沙彌比丘之五衆得稱為沙門者如近來錫蘭摩訶菩提會會長達摩波羅雖未入沙彌等之五衆中然已為捨樂家財家眷等之出家人故亦稱沙門也然玄奘法師之稱沙門乃苾芻衆中住持佛法之大沙門也因有深遠之智慧廣大之慈悲故名玄奘法師譯經垂二十年奉詔係奉唐太宗或唐高宗之詔也示翻譯佛教之經論為最莊嚴隆重之事故須奉詔而譯使世人屏除疑偽之念也譯者易也翻彼梵文易為華文故名譯也上釋名題竟

二釋文義分三　初總勸勤修

若諸……當勤修學謂菩薩於此戒當勤修學藉以完成大乘種性而發菩提心行菩薩法也但若比丘等戒須受戒後方能修學而菩薩戒則雖未受亦可聽講以助發心然亦正為已受菩薩清淨戒者如理修行而說故應端心正意念念不忘專精審諦思維修學經揀擇決定是否菩薩正所應作已然後或行或止去作一切事業為菩薩之正所作業業之自體為動作心心所之思心所乃五徧行心所中之一然此唯取與前六識相應之思心所此思心所若與煩惱心所相應則為有漏染業與善心所相應則為善業或無漏清淨業菩薩之正所作業是降伏一切有漏染業行種種方便以轉成為無漏清淨之業也然又當專精聽聞菩薩之經藏論藏(梵語素怛纜此云契經摩咀理迦此云本母)隨其所聞更加思維以取得正確之了解如解觀察以勵修學蓋菩薩之所作當依菩薩藏之至教啟發理解如理而行依行證果為平正之坦途

二正說戒相分三　(甲)說戒相分二　(1)四重戒分三

(子)標徵名數

若諸菩薩隨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此正標出菩薩之四種他勝處律儀一名狹義則為三聚中之律儀戒廣義則與戒之一字相同將戒律儀合為一名而用此云隨戒律儀即其例也梵網戒有十重以四重攝屬善法與饒益有情乃在十重中第七至第十之四重也係之六重屬律儀戒已攝於菩薩依律儀戒之七衆戒中故略不說他勝者為他法所勝菩薩能勝一切若為他法所勝則非復菩薩也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為菩薩中所共棄以不行菩薩法則非菩薩類也正譯則為他勝處淺」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

(二)性戒者，謂此法自性是罪惡，必應戒除，故爲外內小大之所共戒，然大菩薩爲利生故，定不爲自私利，亦可權巧方便，而開少分，然須地上菩薩，智慧力强，善思決擇，乃能正行，如有盜賊傷害有情，乃至將害聲聞菩薩，弑父弑母，出佛身血，將造五無間業，菩薩見已，起憐憫心，寧自墮那落迦（地獄）而不令彼無間業成，以大悲心，無瞋恚意，而殺於彼，生多功德，如有君宰官吏，以及惡霸土豪，暴惡無道，剝奪民財，妨害道路，擄掠行人，菩薩見已，矜念有情，吊民伐罪，孰曰不宜，或知彼是塔寺僧物，在家衆物，奪爲己有，恣意受用，菩薩方便施以强力取還原處，不名犯戒，反生功德。此明在家菩薩，遇男無妻，女無夫者，對於菩薩情欲熾盛，求作不淨之行，菩薩見已，生憐憫心，調彼伏彼，安立善處，攝爲夫婦，生多功德，但此唯在家菩薩可作之，而出家菩薩，若作此饒益，應先白衆退出家戒，還俗方可攝受，否則破壞儀制，出家律儀制嚴，故特不許，菩薩爲諸有情，脫離苦難，謂斷手足，劓耳鼻舌剜眼等難，菩薩爲自命難亦不妄語，今爲利益有情，以大悲心，非染愛意，雖說妄語，不名犯戒。

菩薩見諸有情，爲諸惡友之所引誘，不能遠離，菩薩方便，說離間語，令離惡友，而近善知識者，不名犯戒。如遇緊急關頭，有諸有情，須以呵罵令改過遷善者，菩薩當以猛利粗言，說其過咎，而痛斥之，亦是方便，饒益有情，言雖兇暴粗惡，不名犯戒，如應呵斥者而不呵斥之者犯戒。或有善談伎女優伶，淫坊街衢歌笑諷詠之語，及聞帝王官吏盜賊飲食之事，菩薩知彼若正教之必不樂受，方便隨順而說綺語，爲利生故，不名犯戒。

(三)邪命法違反八正道中之正命法。正命者，正當之生活，及在家出家以及菩薩等，皆應有正當之生活，其正當之生活法，及將正命法，若用虛詭欺詐以取生活之所需爲邪命，皈依不實之現相，故爲方便，而作假利求利之邪命法，以認爲資養生命之正當營業，取著不捨，而恣無羞恥者，是染違犯，若爲道除邪命，令生正命，生起樂欲，發勤精進，修對治之方便，而尚未除遣者，則無違犯，因無始來邪命之習深，時時現起，以障蔽抑遏其心故，一時不得自在斷除，但菩薩修對治方便力行其法，終可漸令伏藏，故無違犯。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

（太虛法師講）

（四）菩薩所取之態度。應端莊嚴正。安住寂靜。若輕舉掉動。而心不寂靜。或不樂於靜。致心浮躁輕動。引起喧譁紛笑諸緣。是染違犯。若因妄念而偶失於覺察。雖犯非染。至欲遣出而尚未能遣除。或作方便而欲解他愁惱。或欲攝受他人以爲權宜方便。或他人對之有所忌惱而懷謀憎害。菩薩欲令息嫌歸好。外現歡顏。以表內心。清淨無他。如上種種皆無違犯。

（五）梵語涅槃比云圓寂。梵語俱胝。此云萬億。菩薩若生誤解。謂應背涅槃。而不斷煩惱。以菩薩之無數劫。流轉生死中。求大菩提。故作此說者。是染違犯。何以故以菩薩欣涅槃而厭煩惱之樂欲心。較諸聲聞猶加百千俱胝倍數。以聲聞但求一身涅槃。而菩薩普度一切有情涅槃。故菩薩若於煩惱雜染不勤斷除。則雖修十善業。非清淨業。而爲報感生死之煩惱業故。菩薩應修習無雜染心。隨順衆生。以就勝出阿羅漢上之功德故。菩薩雖入俗度生。仍雖不背涅槃。修習斷除煩惱之法。

（六）菩薩於持戒時。遇有人對於本身有毀謗之惡稱譽。若事實而不避護。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在於荷擔佛法者。若不昭雪。將使公德不能圓滿。故亦違犯。但非染耳。若外道故意興謗。爲世人所明了者。或爲人憎嫉。故施非毀。若去昭雪。惡毀愈深者。若己出家因修乞食等行。而有入市廛俗家之種種行動。世人不識致謗聲流布者。若人爲忿惱所障蔽。而欲令毀者。若傷心病狂顛倒黑白淆亂是非者。是種種而不護雪。皆無違犯。

（七）若菩薩對於世人或徒衆。欲令速得成就義利。應施種種辛楚。及猛利之加行。設或以愛染心。恐彼憂惱。而不施行。是染違犯。若觀察以加行因緣得利者少憂惱者多。而不施者得無違犯。但菩薩須難行能行。難忍能忍。若己認清目標。應勇往直前。乃能自他俱利。若姑息任令放縱者

。非菩薩之行也。

（三）忍辱度有四。（一）菩薩於修忍辱度時。處處不離慈悲方便以資攝化。若尋常人固可以直報怨。但菩薩之饒益有情。恩者固應恩度。怨者亦應慈度。若隨怨報怨。則非菩薩之行也。（二）若菩薩對於有情。或實有侵犯。而彼疑為侵犯者。亦向稱謝懺悔。若由嫌嫉或驕慢心不如理懺悔稱謝。而致彼懷恨謀報復者。是染違犯。若由放逸而不自知。雖犯非染。若因悔謝反令生慢。若藉此作方便以資調伏。令彼增長善根。若遇外道之惡見生無法悔謝。或於此侵犯中彼不欲如理悔謝。而希冀更有侵犯時方受悔謝者。若遇剛強有情。因悔謝反生憤怨倍增惡業者。若他能忍辱不生怨恨者。若因悔謝反令他羞恥致心不安者。如上種種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三）若菩薩受他人侵犯後。若以平等相對而來悔謝時。當歡顏承受其悔謝。使彼心安而增善業。若懷嫉恨等心。不受悔謝。致令損壞令名。以增長煩惱者是染違犯。然雖不欲損壞而稟性高抗。不能忍受。不受悔謝者。亦無違犯。以菩薩行忍辱行。當優容有情。若生性不能容忍。亦須設法對治之。若縱令去發。此不實忍性遺誤何多故名有所違犯也。若因悔者。取法不平。居高位而傲慢。不合於理。及有如前種種原因。而不受悔。皆無違犯。

（四）菩薩於其他有情處懷有怨恨。不捨怨恨。是染違犯。若知有犯已生起樂勤修斷除方便。而當未能斷除。可無違犯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一年 第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四)精進度有三。

(一)若菩薩因懶惰懈怠。貪著供養。奉承以愛染心管御徒衆。使之勤行侍奉。而於彼應所作業。致令退惰者。是染違犯。反之無犯可知。

(二)菩薩因懶惰懈怠。貪非時過量之睡眠等。是染違犯。若有病無力。或次斷除睡眠等。以方便力而生起樂欲者是無犯。

(三)菩薩藥光明而不修宜修法。及饒益有情者是染違犯。若忘念無記而致虛度時日者犯而非染。若隨順他暫與談說令安住正意者或希有事於自行有關而暫問他者。或答他所問令入正解等皆無違犯。

(五)禪定度有三。

(一)菩薩欲令其心安住一境以定其心。爲嫉恨憍慢所持故不請師求教者。是染違犯。若師顛倒教授亂自正修者。或自有多聞熏習。力能令心定而不請師者無犯。其餘如文可知。

(二)蓋者覆義。覆蓋禪定令不現前。故菩薩若貪染五欲覆蔽自心。堪忍承受而不捨離。致令禪定不得現前。是染違犯。但以貪欲習氣深故。以方便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獨雖遣除無犯。餘瞋恚蓋睡蓋掉悔蓋疑蓋當知亦爾。

(三)若於禪那心生味著。使不能與出世智慧相應。謂之味禪。即凡夫定。四禪四空八定爲凡聖所共修。有大乘慧相應。則大乘定。有小乘慧相應。則小乘定。若知定亦緣生性空。固不應生貪著。若凡夫定既不與出世三乘慧相應。由與癡故使成貪心相應。因味靜慮。若於此見爲功德而不見其過。則起顛倒邪見。歸於外道。是染違犯。修禪定而得成就者。其乘超過世樂故其味著頗不易除。在勤斷除而未能者無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六)般若度有八分二(一)對法五條(二)對人三條(一)對法五條

(一)菩薩學大乘法。應廣學世出世間一切教法之文字般若。以期成就世出世間圓滿智慧。方爲究竟。教能詮理。所詮具理。行果與聲聞乘相應。教理即聲聞法。謂菩薩不應聽受與憶持諷習聲聞乘法。若生此見立此論者。是染違犯。蓋聲聞乘教法，爲對治煩惱之法。菩薩亦當以此斷除煩惱之法。令得清淨。以菩薩法甚爲廣大。聲聞乘法亦菩薩法中之一份。捨此即於菩薩法不能圓滿。所以聲聞極果名阿羅漢。梵語阿羅漢。此云應供。佛十號中。亦有名應供者可想而知。夫應供者。即斷煩惱之果。菩薩不於聲聞乘爲滿足則可。若竟輕視其法。殊非圓解。況從利他以言。菩薩若遇聲聞。仍須講說聲聞藏法。助發開解。不特此也。菩薩尚須研求凡外藉論。以爲度他工具。況於佛說之聲聞藏可拋棄乎。若爲對治一部份。執小乘教以爲究竟者。令其回小向大。故作此說。如法學習所明可無違犯。般若此云智慧。有其三種。依教明理爲文字般若。由於修觀爲觀照般若。依觀行而證入實相般若。

(二)若菩薩於大乘法藏不樂研究。專取聲聞藏法一向修學。雖犯非染。因聲聞法雖非究竟。非增長煩惱之法故。然於菩薩功德不能成滿故有違犯。

(三)若世間無佛之教法。菩薩可學外論。以爲方便。若現前有佛之教法。應勤修學。以生正解。若仍熱嗜外論。及異道論。并認爲最殊勝之教法。則將損正知見。而失菩薩善法。故成染違犯也。若有上智聰敏。於佛教有深刻研究。而不爲外論所動者。或短時間可受。且受後不忘者。或於外道異義。思維通達。知其長短不爲所惑者。或已能契合佛理之觀察。雖作外道論說理觀。能同時俱起現行。而不爲外見動者學亦無妨。如近來各佛學院之課程。有哲學，科學，宗教學。及世間普通知識等。苟於佛學無深研究。必爲所轉。故應多注意於佛學。今有心得後。每日中以二分光陰修學佛法。一分光陰學諸外論。助生菩薩般若資糧。方可無犯。

(四)若菩薩越菩薩藏法。專向異外道論。及外論研究。善巧愛著。且殊爲失其本分之學。但菩薩持佛之教。有心得後。爲便於利他。故研究外論。須知學外論時。如味辛辣。爲隨順教化。一類有情故。以藥不足以愈其病。所以不得不學。故非樂乘其法也。

(五)若菩薩學大乘法藏。過諸佛以無分別智所證之第一義。及不可思議之神通等事。種種最深境界。謂不必深信仰受。且生毀謗者是染違犯。如謂見道方信。而禪智位可證之境。深不可測。甚難見道。由此以神通威力。爲不足深信。謂不能引生正法義不過一種玄微理想。不能利益安樂有情。如此等皆是以凡夫心測如來境者犯謗法罪。近來有專心哲學科學眼光研究佛法者。往往有此大誤。若於佛法之境之行。雖生解信。而於超過凡夫心境之神果事因不可測。

致生毀謗。或由自思維。或隨逐他說。皆有違犯菩薩戒。故菩薩對於此最甚深義。不能諒解。當勉強領受。而責己無知。以真實無諂曲之心。自謂善根力弱。無明所盲。致於如來所說真實。不能了解其甚深密意。故應如是自處於無知之地位。更應推仰如來於諸佛法。無不觀察明覺。而我不能了解。反生疑謗生深慚愧。如是正行雖不了解。然不毀謗。故無違犯。

上來五條中前二條。對於聲聞法正當修學。中二條明對於外道法正當修學。末一條明對於甚深法正當修學。犯此五條。障學菩薩般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印行

現代佛教月刊

第二年

第十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　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二）對人三條

（一）菩薩于他人所有瞋恚心。發毀他人之語。對自己之團體及法或徒衆等染心愛護。常加自讚。是染違犯。其修佛法。而摧邪外。以佛法能顯明世間眞實義諦。利益衆生。若住持如來正法。於所處之環境中有摧滅外道必需者。或假讚毀爲調和其感情。降伏其邪教者。或自讚三寶。毀他邪法。令未生淨信生淨信。或已生淨信倍增長者。皆無違犯。

（二）菩薩若聞有講正法論，正義決擇是否者。應即往聽。多聞熏習。護正法輪。若恃自滿。懷恚惱心不往聽者。是染違犯。若因自己不聞不知，或知彼說法者顛倒而說。或知說法者能力有限。而處自矜勝。若往聽者。反令不安。若已正修觀行。於所觀境安位其心。不欲移心他境。若正引發菩薩勝定。若自愚鈍雖聽亦難領受。故取少何義而爲所觀之境。（如念阿彌陀佛等）攝心令定者。皆無違犯。

（三）凡學佛法應有法師開導講授。令依三藏教義。隨聞思修。若於法師處。故意譏毀輕弄不生恭敬者。是染違犯。

以上三十二條犯障修六度。無犯則能修諸善法。持攝善法戒清淨矣。

(二)障四攝利生共十一條。

菩薩六度齊修。集諸善法。更應本大悲心。行方便事。數數籌思。應作或不應作。以四攝法饒益有情。云何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是也。四攝之中。布施雖與六度中之布施同名。然此著在利他之義布施者。謂犧牲自己。利益他人。最足以引動人心。令向正法。蓋世人所營求者。厥爲利養故。菩薩饒益有情。在在以布施當先。使易親近既親近已。則施以愛語。而使彼樂聞。增進智德。凡作事利他有益處。輒爲助作。故名利行。至於起居食息。以及經營事業。皆取同等同住一境。容易令他生清淨信。入佛智慧。故名同事。如觀音菩薩三十二應。亦同事也。此四攝行。總貫於此十一條中。雖不別出。而思之皆一一可明。

(1)修菩薩法。應以四攝法而攝化有情。當同事者。應與同事。若以嫌恨心。故於道路上艱困難處。必爲助伴。或於佛法中修加行。(打七等)時不爲之料助。或他有財而自有力。不爲保護。或他諍訟而不爲之調解。或不爲助伴於吉會。(如喜慶事)及修世福出世間福等事。是染違犯。若知所作其事非正。或故不爲助。以令彼勸奮。或於善法正自修學。或所聞法難受難持不容暫離不助伴者皆無違犯。

(2)菩薩遇有疾病之人現前。無論親疏貴賤。其無醫藥。與無人照應者。而菩薩應作饒益之事。而尤分供給其所需。若以嫌恨心欲惱害之而不看顧者。是染違犯。若非其作轉請他人前往供事。若知病人有其依仗。若知彼有資財。及其徒衆自能醫治。及有看護之人。若知彼病去年如是。病相輕重堪任支持。若正精進修習善法。及善品類之法。恐其間斷。而不間滿。若至愚鈍於先所聞法。尚難領受其義。於所緣境上攝心令定。更屬難能。未容暫時拋棄。若已許爲他人供侍。同時不克分身。如此等不往供事者無犯。對于病人如此。對於苦者亦然。謂苦亦如病之當遣除也。

(3)若諸有情爲求現在世法之事。或求將來世法之事。以求取之時。廣行惡行。如求現在之福壽祿位等。當求取時信邪顛見。或殺生媚神。扶乩信鬼等。如印度之馬祭。凡求福得者須殺三百匹馬。便可得現世之解危。與後來之福報等。此皆從顛倒心所起。惡業報果了無已時。菩薩若遇此有情。當爲開導。如實空理。令生善行。方可得到現後之好結果。如教不殺生而救生。可得長壽。布施身命才力。以濟群衆。可得富貴利祿。若對他憤恨惱心不爲如實開導。而縱令造惡受苦者。是染違犯。若自心尚不知如實空理。不能宣說。或自無力轉請他人往說。或知此人有大智能。不久即可覺悟。若他雖行非理。現時有餘善友。(福信位已上)菩薩及佛皆爲善友。亦即善知識。善知識者。以善法勉人皆是)。爲之提獎。或因調和。或因惡行已深。與說其理。反令生謗。更益惡言。或知其無智慧。於空理反生誤解。如說衆生皆無。我不可存。我見從至公無私上去舍。則合空理。反之若謂現云無我。則人類等與木石同。打罵殺害。皆無罪過。則倒受也。或無愛敬。而不至心領受。或知身心獷戾不調。乖僻不經。如此。不爲宣說者皆無違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六年
第十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法論

喻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四）菩薩所對之有情境種種不同。此明先對菩薩有恩惠之有情所應了知其恩惠而為相當報酬。使施恩惠者。樂於施與其他各方面。若對其人懷嫌恨。故不理著如應酧報若是染違犯。若須精進加功用行。而在現前無力酧報或方者他暫時不得報。待之將來於彼較為有益。若須酧報他不受者皆無違犯。

（五）菩薩如遇遭感愁惱諸有情時。應當前往開解。令生正見。了知緣生性空。無得無失。及種因果之理等。使入佛法。若懷嫌恨心聽令愁惱者是染違犯。若為其他勤加功用。若為調伏方便。或為事業所礙。不前開解。皆無違犯。

（六）菩薩所承受之資生等物。皆為利益攝受衆生之用。若遇正來希求。應當施與。使種善根各有情時。若懷嫌恨而不施給他者。皆是染違犯。若現在自給尚無不施與者。或求者是不如理法之物。或所求之物與彼不相宜。或知求者向非善類。滿意之後反得惡業。或為國法所不許。未便違政府之意。以免破壞法律。擾亂社會。或為僧律所不許。如此原因不惠施者。皆無違犯。此菩薩戒皆切於實際可應用之法。如布施主於過分。或不合理之要求可不施者。皆無違犯。

（七）正授經論使明如實空理。名無倒教授。正授以律。使正其心行業。名無倒教誡。菩薩於所攝受徒衆。有顛倒之思。

及不正當行爲。當律其行而曉以理。至於四事有所匱乏。當從檀信居士等處。爲之追求資身品。令彼心安意穩。道業易求。若懷嫌恨不與求供給者是染違犯。若故意不致不給而爲調伏之方便。或與僧制不合。或知彼有其力堪可自給。或曾任教道已無顛倒之行爲或知徒衆中有外道潛伏。爲竊法來不可調伏。如是而不教給皆無違犯。

(八)菩薩於他方有情。當攝心令正住。不隨物轉。能轉於物方合佛理。普賢十大願行中恒順衆生。應隨有情心而轉者何耶。若隨他轉。非彼所宜。或雖爲他所愛所宜。而在當前衆中共此非議。或彼外道隨他轉者。反增惡鼓。自惡惡人。若顧調伏他等。而不隨轉皆無違犯。

(九)菩薩若遇有德有樂。善於妙說之人。應當稱揚讚歎。使人知而生信。植福種本。若懷嫌恨而不稱揚是染違犯。若知其人少欲知足爲之稱揚。反而引生他事。致感不安。或反使其夙有令名低落者。若知雖有法行妙說。但不充足。一旦爲之顯揚。反生驕矜輕舉等過。或雖有相似之法學妙說。祇足以引一般初進之攀附。實爲識者所不屑道。相似而非有實德之教。或爲降伏外道。或待他言論等終結。以如是等。而不稱揚皆無違犯。

(十)菩薩行四攝法。饒益有情。須扶助其防非止惡。改過遷善。不得懷染愛心。縱令放逸。倘應訶責應治罰應驅擯者。須如律規懲辦。勿得寬容姑息。或從輕治。否則即犯染罪。故佛法之慈悲方便。在如何御人以道。而非姑予優容者可比。若法應如此而不如此者。縱令墮落非慈悲也。近來作惡不悛之徒。往往因要求不遂。輒祇爲不慈悲者。至於握有統理大衆之僧權者。不特自己放蕩形骸。坐視大衆之墮落於不顧。反自謂方便。實不知慈悲方便爲何物。遂致佛法不振。不其痛乎。若知其人不可救藥。若與之諧反生麤言惡念。或觀後效。或恐引起鬥爭結果不良。或足令餘衆僧喧雜破僧合和。或知爲一時之錯誤。但無諂曲之意者。如一明白即可從此增起猛利慚愧。自得還淨。因此不訶責乃致驅遂擯者。皆無違犯。

(十一)菩薩以修禪定。或證經果。得到種種神通變現之威力。或對惡有情。當恐怖之。以挫折其惡害而棄捨其惡行。或遇有情樂於神變。亦當方便引攝。若遲信施。恐因之而不施。不恐怖引攝者。是染違犯。若知有情求避之執著自以爲是。不受感化。若現神通反自生謗而不現者。皆無違犯。

以上別明四十三條已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印行

現代佛教月刊

第二年
第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法　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

（太虛法師講）

（三）總明無犯

一切處者，指四十三條輕戒中一切違犯之處，此又總出無違犯者，謂因其心有增上狂亂，或現有重病等逼迫無力奮行戒法，或未受此淨戒律儀等，於一切處皆無違犯，若無此三因者有犯，無犯在當人依戒條自去觀察，上來（甲）說戒相竟。

（乙）勸持悔

菩薩於受戒後。當持勿犯。如稍有犯。應速如法改悔。使令還淨。故有此段文義。從他者，謂受戒言其三品。以所從之他緣不同。而所得之戒有優劣。凡受戒人。一面從自發心。一面任須依他爲增上緣。若遇佛住世。或大乘地上菩薩住世。得從之受戒者。皆多生善根所招。方有此最上勝緣。是爲上品戒。若無上述勝緣。依佛法中曾經受過菩薩戒之十信等位。外凡內凡之菩薩。依可作爲師範之菩薩比丘處。從而受之。是爲依中等增上緣。得中品戒。在中國所通行之菩薩戒。皆從他受。但如此方無受戒師。向千里外亦尋不得。乃許於佛菩薩像前。香花供養。懺悔往業。經若干時得感徵。方爲得戒。若未感到佛菩薩現前。摩頂之瑞像。爲不得戒。但勤此得戒。猶爲下品戒。故須以從他正受爲勝也。意樂謂意志之所樂。如仁者樂山，智者樂水。之意樂。意樂起時。所有各種行爲。皆隨之而轉移。故意樂爲一切行爲之主動力。若凡夫得到此種之清淨意樂

。宛如另換一心。將屏佔染污勢力完全革除。從新建起菩提之心。蓋凡夫心多貪五欲。（即財色名食睡）其意樂亦為五欲之意樂。能改此意樂。以成立此中三種意樂。則得三聚淨戒。由求學一切菩薩清淨戒之意樂。則得菩薩律儀戒之戒體。便能離一切惡法。而得清淨。有此戒體。則能持一切律儀戒。菩提者。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換言之即佛果之菩提也。此菩提之意樂生起。則心心念念。於所謂人天福報二乘解脫悉無所求。惟求無上菩提。即神通等亦為無上菩提以修。自此意樂發起以後。自能去修集無邊福智。以為菩提之資糧。是以菩提意樂。為攝善法戒之戒體。饒益有情意樂者。謂意之所樂。心心念念。皆欲饒益有情。乃能時時刻刻去作饒益有情之事。是為饒益有情戒體。若圓發得此三種意樂。為三聚戒體。依戒體而持菩薩戒。則易如順水行舟也。因內心已有持戒之力故。若由此意樂受菩薩戒者。應對此菩薩戒生深恭敬。從初受戒勿令違犯。因此戒為心戒。犯不犯皆繫於自心。須在其動機上之隱微中。以明察其得失。又菩薩戒在佛果位方能清淨。故菩薩地亦難全淨。若有違犯。應即如法懺悔。令速清淨。否則便毀戒律。梵語突吉羅。此云可懺悔。菩薩正得戒律之後。所有違犯是惡作罪。故可懺悔。其懺悔法。應向有智慧力之菩薩前。將惡作事如實發露。請其證明。務在能覺悟能領受。所說語言之小乘或大乘人（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在趣即人）前發露懺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印行

四川佛教月刊

第二年

第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論

瑜伽菩薩戒本講錄（續）

太虛

（三）明懺法

若犯四重戒之上品纏者。非可懺悔。因戒體已失故。應當重受。若中品纏犯者。當對三人以上小乘人。或大乘人能覺能受。懺悔人所發出之語言者前。以表示所犯罪而發露懺悔之。其懺悔法方能成立。如稱長老。或稱大德。我如是名。今犯菩薩戒中可懺悔之何事。請爲證明懺悔。若下品纏犯。四重戒。或上中下纏犯餘輕戒等。當向一人已上之菩薩比丘前發露懺悔。然懺悔既應從他而懺悔。如此方無菩薩比丘。及知菩薩戒之人時。可於佛菩薩像前。設香花供養。如法披露。以清淨意樂自誓悔改。當即防護。終不再犯。乃至得到感應。其懺悔法亦可成立。但不如正對他人之懺悔力爲勝耳。上來正說戒相分竟。此下流通分。

（三）結應敬修分。（即流通分）

菩薩應學之菩薩戒法。佛曾於瓔珞經。梵網經等中。隨有情根機而敎說七衆戒。及比丘戒之五篇戒等。皆攝在菩薩戒之「依律儀戒」。而攝善法與饒益有情。散說於各經。今彌勒菩薩綜集而說。於瑜伽師地論中菩薩於此戒法應恭敬尊重。而精勤修學。因爲原是佛所說故。上來解文義竟。

（一）應了知者三事

學此菩薩戒法。首先應了知三義。第一義應了知者。受菩薩戒。學菩薩法。以先發大悲菩提心爲體。若未發起大悲菩提心者。則非菩薩不應學受菩薩戒法。故受戒時師應問曰。已發菩提心否。是菩薩否。其時之受戒者。當毅然答曰。已發菩提心是菩薩方能得戒。然小乘亦有小菩提智果。故了生死之智可通大小。若無大悲心爲根本。則不能起取大菩提之意。故不能得菩薩戒也。且若不發大悲心者。亦用不著來求學。菩薩戒經。菩薩以菩提心爲因。大悲心爲根本。方便爲究竟。故大乘菩提心爲大悲菩提心。求菩薩戒。必須先發此心。

第二應了知者。受學此菩薩戒法。須以智慧爲先導。故應先依菩薩戒之經論。有深切研究而將到圓滿透徹之正解時。方有正見正知。其正知見既已成就。即以之爲先導。方可行持菩薩戒法。因此菩薩戒爲入俗利生之事。不只行持此戒者。尋常於心地上觀照所作之業。犯與不犯。須有確切之審度與標準。若無最高智慧。以爲審度標準。則雖已犯而不自知。便亦不能

懺悔以求清淨。則即無由學持此菩薩戒。若梵網經所行之戒。其作與不作。皆為一板之規定。故猶易持。而此戒法則在同一事上有犯不犯。或染不染。在纖微間甚難決了。故須有智慧為先導方能受學。

第三應了知者。在此菩薩戒法中。皆為攝善法戒。及饒益有情戒。故應以七衆戒為律儀戒。而善法戒與饒益有情戒。又以律儀戒為所依。故欲學菩薩戒者。應先受七衆戒。以為菩薩戒中之律儀戒。則於三聚淨戒。方得圓滿。如優婆塞受菩薩戒。為菩薩優婆塞。乃比丘受菩薩戒為菩薩比丘等。依瑜伽論所明。若失律儀戒。則失餘一切戒。故若不從僧受三皈及七衆戒。即不能受此菩薩戒。

(二)顯殊勝者三事

第一此戒法。與其餘之菩薩戒法不同者。餘兼三乘共同之律儀戒。此戒專明應如何修六度以修集諸善法應如何行為。饒益有情。故此戒最明白而扼要者。正大乘菩薩之特殊精神所在。不學此菩薩戒。無以見菩薩之殊勝。

第二菩薩戒法。在於契眞入俗之中道行。因俗人而不能契合出世眞理。二乘出世自利而不能作涉俗行事。惟菩薩能上契眞理。下順凡情。修融圓二諦之中道行門。此戒法中處處皆能表顯理事。雙彰眞俗。并到之大乘了義行如對聲聞乘之斷煩惱法。既不捨離復能隨順有情成就。勝出聲聞獨功德皆明此義。

第三此菩薩戒。乃深切現今七衆佛徒實際上辦事之應用者。如出家僧辦佛學院。及公益慈善等。皆時勢上應辦之事。換言之凡與衆人相關而有益社會之事。今後應皆辦去。非復閉門修行可盡其責。然出家僧辦事須受學此菩薩戒法。方有辦事行執。否則破壞佛法。違背教規。而不自知。若以前出家僧所採之修行法。非自了之禪宗。即往生之淨土。皆不圓滿此戒方為正修之菩薩行。至於禮拜念誦亦萬行中之一。若依此戒發菩提心去修六度四攝。則當何行不備。惜中國向來修行者。大都不知注意乎此。惟以空心靜坐謂是修行。對於現身社會去作一切利他事業。極端反對。謂非本分。其有能作事者。又多未得菩薩戒之真諦。故其一舉一動。皆依貪瞋癡之煩惱為之主動。致將中國佛教弄成死氣沉沉。怪象重重。良可慨也。夫菩薩之修六度。以不離有情界之實際上去作一切利生事業。為正修行故。非依此戒去修菩薩行不可。此戒為現今在家出家之佛徒需要。以在現今社會之環境中。尤非昌明大乘菩薩不可。其各顧身家。以各自了之思想。已用不著。故佛教徒應對於社會人羣互助互益之事。精勤去作。方能顯出佛法精神。方能多建立國民道德之基本。故今在家佛弟子之設社立林。結羣集會以宏化者。欲求得一最適成德之標準法。於此菩薩戒法。大不可不深注意焉。